

昭衍 JOINN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JOINN LABORATORIES (CHIN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7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JOINN Laboratories (China) Co., Ltd.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43,324,8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899,3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39,425,5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151.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6127

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明文件，已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文所提及任何其他文件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將為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2月20日（星期六）（香港時間）。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51.00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33.00港元。倘因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於2021年2月20日（星期六）（香港時間）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認為適當時並經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之前，隨時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即133.00港元至151.00港元）。在此情況下，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於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 www.joinn-lab.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com 登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且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潛在投資者應留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和投資在中國註冊成立公司涉及的不同風險因素。潛在投資者亦應留意中國的監管架構有別於香港的監管架構，且應考慮H股具有不同的市場性質。相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監管概覽」及「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等節。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理由，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責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僅可(a)於美國境內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另一項登記規定豁免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於美國境外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joinn-lab.com 刊發。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1年2月16日

重要提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實行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 新上市> 新上市資料」部分及我們的網站www.joinn-lab.com刊發。閣下如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IPO App(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中搜索「IPO App」下載或在網站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的網上白表服務或於www.hkeipo.hk提出申請；或
- (2) 以電子化方式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若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輸入請求表格，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如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可於下列日期致電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3907 7333：

2021年2月16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1年2月17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1年2月18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印刷本相同。

若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重要提示

閣下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閣下應按照閣下所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100	15,252.17	2,500	381,304.07	30,000	4,575,648.81	600,000	91,512,976.20
200	30,504.33	3,000	457,564.88	40,000	6,100,865.08	700,000	106,765,138.90
300	45,756.49	3,500	533,825.70	50,000	7,626,081.35	800,000	122,017,301.60
400	61,008.65	4,000	610,086.51	60,000	9,151,297.62	900,000	137,269,464.30
500	76,260.82	4,500	686,347.33	70,000	10,676,513.89	1,000,000	152,521,627.00
600	91,512.98	5,000	762,608.14	80,000	12,201,730.16	1,500,000	228,782,440.50
700	106,765.14	6,000	915,129.76	90,000	13,726,946.43	1,949,600 ⁽¹⁾	297,356,164.00
800	122,017.30	7,000	1,067,651.39	100,000	15,252,162.70		
900	137,269.47	8,000	1,220,173.02	200,000	30,504,325.40		
1,000	152,521.63	9,000	1,372,694.64	300,000	45,756,488.10		
1,500	228,782.45	10,000	1,525,216.27	400,000	61,008,650.80		
2,000	305,043.25	20,000	3,050,432.54	500,000	76,260,813.50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¹⁾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自2021年2月16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起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下列其中一種
方式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最後時限⁽²⁾：

(1) **IPO App**，可於App Store或
Google Play中搜索「**IPO App**」
下載或在網站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或

(2)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³⁾ 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
轉賬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及

(b)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限⁽⁴⁾ 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³⁾ 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

有關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
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在本公司
網站 www.joinn-lab.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⁶⁾⁽⁷⁾ 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
或之前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 公佈結果」一節所列多種渠道，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⁷⁾ 自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起

可於**IPO App**透過「配發結果」功能或

於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

www.hkeipo.hk/IPOResult透過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詢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⁴⁾⁽⁷⁾ 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¹⁾

寄發H股股票及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

指示／退款支票⁽⁷⁾⁽⁸⁾ 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⁷⁾ 2021年2月26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已從**IPO App**或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前（透過完成繳付申請款項）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 (3) 倘於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於香港生效，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4)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一節。
- (5) 預期定價日將為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2月20日（星期六）。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21年2月20日（星期六）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該等網站或該等網站所載的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倘於2021年2月16日（星期二）至2021年2月26日（星期五）「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於香港生效，則(i)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ii)寄發H股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及(iii)H股於聯交所買賣的日子將予延遲，並將在此情況下刊發公告。
- (8) H股股票將僅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21年2月2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起方為有效，前提是全球發售於當時或之前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按公開分配詳情，或於收取H股股票前或於H股股票生效前買賣H股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買賣股份的全部風險。

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會就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出，及在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情況下，就獲接納申請發出。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詳情，請分別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相關證券的要約邀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亦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就公開發售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香港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授權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該等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及作出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當中任何一方的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目錄表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21
技術詞彙	34
前瞻性陳述	43

目 錄

風險因素	45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96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113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118
公司資料	124
行業概覽	126
監管概覽	15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87
業務	20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7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89
關連交易	296
主要股東	317
基石投資者	319
股本	331
財務資料	33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414
包銷	421
全球發售的架構	435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46

目 錄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A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A-1
附錄二B	—	溢利估計	IIB-1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為概要，故並無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重要的一切資料。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閣下先行仔細審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章節。

本節所用詞匯的釋義見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匯」章節。

本公司

我們是一家專注於藥物非臨床安全性評價的領先合同研究組織，正擴展以提供涵蓋藥物研發服務鏈上藥物發現、臨床前和臨床試驗階段的綜合服務。我們的非臨床研究指藥物研發研究，並非以人為受試對象進行的臨床試驗。該等非臨床研究涵蓋藥物研發過程的所有重要階段，包括藥物發現、臨床前及臨床試驗階段。我們是國內專門從事新藥藥理毒理學研究的合同研究組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現在我們已成為國內最大的藥物非臨床安全性評價合同研究組織，按2019年的收益計，市場份額為15.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9年中國及全球藥物非臨床安全性合同研究組織市場的市場規模分別為415.7百萬美元及48億美元，分別約佔2019年中國及全球醫藥合同研究組織市場的市場規模68億美元及626億美元的6.1%及7.7%。本公司A股自2017年8月起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127）。

基於我們在藥物安全性評價方面的核心能力，我們一直在拓寬服務組合，旨在成為能夠提供涵蓋非臨床研究、臨床試驗及相關服務以及實驗模型業務等全面合同研究組織服務組合的綜合醫藥研發服務平台。憑借我們的項目經驗及科學專業知識，我們旨在幫助客戶降低研發成本及風險以及提高其全球醫藥研發項目的整體生產率及效率。我們擁有逾25年的經營歷史，在新藥申請監管要求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能夠按照世界各地主要司法權區頒佈的適用GLP標準及指引開展複雜的研究項目。此外，我們深厚的科學及實踐專業知識，加上全套全球資格認證及能力，使我們的客戶能夠使用一組研究數據進行全球備案，旨在大大提高效率並節省大量成本。

概 要

我們的總部位於北京，目前在國內擁有及經營兩家GLP認證設施，位於北京及蘇州，具有戰略意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符合GLP設施的規模計，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合同研究組織。我們位於北京的設施總建築面積約11,600平方米。我們位於蘇州的設施總建築面積約61,600平方米，且我們計劃於2021年開工建設約20,000平方米的額外實驗室及實驗模型設施。為進一步擴大服務能力及地理覆蓋範圍，我們亦正計劃在廣州建立一個創新藥的藥物安全評價中心及配備生物分析服務相關平台的中央實驗室，及在重慶建立符合GLP的非臨床研究實驗室、實驗模型繁殖設施及臨床研究中央實驗室。我們預計該等設施一期將於2023年投入運營。除在中國的設施外，我們一直透過內生增長及策略性收購擴闊我們的全球版圖。我們於2019年收購Biomere，一個位於馬薩諸塞州伍斯特市從事醫藥發現的專業合同研究組織，其擁有國際客戶基礎且在客戶服務方面擁有良好聲譽。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Biomere產生收益人民幣157.8百萬元，佔我們總收益的25.0%並佔同期我們絕大部分海外收益。連同我們計劃近期租賃及升級的位於北加利福尼亞州的設施，我們旨在於美國東西海岸確立具有戰略意義的佈局，使我們的各美國設施所處位置毗鄰美國兩大著名生命科學中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提供非臨床研究服務。我們亦正擴展臨床試驗及相關服務，以向客戶提供更廣泛的合同研究組織服務。

- *非臨床研究*。我們目前提供廣泛的非臨床研究，包括(i)藥物安全性評價，(ii)藥代動力學研究及(iii)藥理及藥效學研究，以支持國內外醫藥及生物技術公司以及學術研究機構資助的各類創新藥。
- *臨床試驗及相關服務*。我們的臨床試驗及相關服務仍處於初期階段，目前包括三個部分，即(i)臨床合同研究組織服務，(ii)一期臨床研究協作單位(CRU)，及(iii)生物分析服務。與傳統合同研究組織不同，我們已將三個部分進行整合，向客戶提供綜合臨床試驗服務平台。
- *實驗模型業務*。我們從事開發、研製、繁殖及銷售優質實驗模型以支持廣泛的非臨床研究。我們的實驗模型目前包括啮齒類及非人靈長類動物。我們主要向地方學術研究機構出售啮齒類動物實驗模型。未來，我們計劃不

再進一步發展或擴大銷售嚙齒類動物實驗模型，並且我們目前專注於進行科研及繁殖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從而實現大規模生產優質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的長遠目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於銷售嚙齒類動物且並無收益來自於銷售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

我們擁有廣泛、優質、長期合作及不斷擴大的客戶群。我們的客戶總數量從2017年的約280名增至2018年的約350名，再增至2019年的約450名。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已向約520名客戶提供服務。在我們不斷擴大的客戶群中，我們已向2019年中國醫藥市場十大醫藥公司（按收益計）中的七家以及越來越多的創新生物技術公司提供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9年為前五大客戶平均服務了六年以上，2019年，我們於2018年前五大客戶的客戶保留率為100%。我們在藥物安全性評價領域的主導地位亦讓我們能夠通過具成本效益的交叉銷售手段以無縫銜接的方式為不斷擴大的臨床試驗服務吸引現有客戶。於2019年，我們所有前十大客戶均向我們購買超過一項服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服務已簽署合同的未來收益為人民幣1,776.5百萬元。

以董事長兼創始人馮女士及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左先生為領導，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在毒理學及藥理學方面平均擁有逾30年經驗及自公司成立以來致力於為未滿足的醫療需求開發新療法，為我們始終如一的優質服務和行業領先地位做出貢獻。我們亦吸引了一批有天賦及技能的研究專家，彼等是支持我們未來發展的最寶貴資產。彼等的技術知識，加上在管理複雜研發項目方面積累的大量專業知識，使我們具備與競爭對手競爭的競爭優勢。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雙雙實現大規模有力增長。我們的總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301.3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408.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639.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5.7%。此外，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4.2百萬元增加83.5%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31.5百萬元，部分由於我們收購Biomere（為一個位於美國從事醫藥發現的專業合同研究組織）。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17年的人民幣79.9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105.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87.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3.2%。此外，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5.9百萬元增加65.1%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1.9百萬元，部分由於我們因（其中包括）其他原因收購Biomere。有關Biomere業務及重要性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海外業務不斷增長」。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使我們從競爭對手的競爭中脫穎而出：

- 我們為領先的藥物非臨床安全性評價合同研究組織，擁有日益豐富的綜合服務範圍及不斷擴大的全球版圖；
- 全套無縫整合管理的全球資質認證及能力；
- 無可比擬的項目經驗使我們具備卓越的科學技術能力；
- 我們擁有一支盡職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由具備豐富行業知識的專業人員組成；
- 我們擁有數量龐大、質素較優、長期合作且不斷壯大的客戶群；及
- 遍佈中國及美國的策略性設施網絡，助力擴展全球服務能力；

我們的增長策略

為完成我們的使命，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

- 增強非臨床服務範圍及擴大設施；
- 擴大全球版圖並增強全球服務能力；
- 擴展我們的服務範圍，以臨床試驗服務為核心；
- 吸引、培訓及挽留人才以支持中國及美國的快速增長；
- 擴大實驗模型設施以支持我們的非臨床研究；及
- 尋求收購及策略性機遇。

我們的服務範圍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國內專門從事新藥藥理毒理學評價並取得卓越成就的合同研究組織，自1995年成立以來，按2019年的收益計，我們已成為國內最大的領先藥物非臨床安全性評價服務合同研究組織。基於我們在藥物安全性評價方面的核心能力，我們不斷發展業務，旨在建立能夠提供涵蓋(i)非臨床研究、(ii)臨床試驗及相關服務及(iii)實驗模型業務等全面合同研究組織服務組合的綜合醫藥研發服務平台。

作為客戶信任的研究合作夥伴，我們致力於向醫藥及生物技術公司以及學術研究機構提供優質、綜合、有效及定制化合同研究組織解決方案。憑借我們的科學專業知識及累積的第一手項目經驗，我們致力於有效及具效率地幫助客戶完成複雜研發流程的關鍵里程碑並降低整體藥物研發相關成本及風險。此外，我們在新藥申請監管要求

概 要

方面有豐富經驗和知識，能夠按照主要司法權區頒佈的適用GLP標準及指引開展複雜的研究項目。這種能力使我們能夠支持客戶在中國及包括美國和其他主要國外司法權區在內的境外地區以一套研究數據進行新藥臨床試驗申請。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的實際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有關各類服務產生的收益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提供的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i>(千元，百分比除外)</i>									
非臨床研究服務	292,269	97.0	403,768	98.8	630,190	98.5	337,881	98.2	626,801	99.3
臨床試驗及相關服務 ..	-	-	158	0.0	4,907	0.8	3,556	1.0	3,277	0.5
實驗模型銷售額	9,010	3.0	4,872	1.2	4,282	0.7	2,738	0.8	1,435	0.2
總計	301,279	100.0	408,798	100.0	639,379	100.0	344,175	100.0	631,513	100.0

我們的收費模式

我們的非臨床研究以及臨床試驗及相關服務的服務費安排乃主要按服務收費（「FFS」）模式訂立。根據FFS模式，我們通常與客戶簽訂總服務協議，並按預先約定的付款時間表根據該總服務協議收取款項。我們通常根據多個因素確定每個研究項目的費用水平，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其中包括）所需服務的範圍、潛在的候選藥物、所需服務的估計成本和費用、估計分配給該項目的時間以及我們的競爭對手就類似服務收取的價格。我們的服務合同和工作訂單通常包括詳細的時間表，其中列出了將提供的服務的規格、預期交付時間及付款日期。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相關銷售合同中訂明的單位價格向客戶（包括第三方學術及研究機構）出售少量實驗模型。我們實驗模型的單價因多種因素而異，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繁殖和維持特定菌株或物種的成本、實驗模型的體重、年齡及「清潔級」（即「清

潔」或「無特定病原體」)、購買量以及競爭對手就類似產品收取的價格。我們通常會在交付已訂購的實驗模型兩周內向客戶開出賬單，而客戶須在收到賬單後一個月內全額付款。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實驗模型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的3.0%、1.2%、0.7%及0.2%。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大部分客戶都是製藥和生物技術公司，包括全球和中國的藍籌醫藥公司和中小型生物技術公司。我們服務的客戶總數量逐年從2017年的約280名增至2018年的約350名，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約450名。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服務的客戶約520名。在我們不斷擴大的客戶群中，我們已向2019年中國醫藥市場十大醫藥公司（按收益計）中的七家提供服務。我們還向越來越多的創新型生物技術公司提供服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9年為前五大客戶平均服務了六年以上，2019年，我們前五大客戶於2018年的客戶保留率為100%。於2019年，我們所有前十大客戶於同年內均向我們購買超過一項服務。我們的廣泛且長期合作客戶群為我們提供創造未來收益增長的強大可能性。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已簽署合同的未來收益為人民幣1,776.5百萬元。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前五大客戶分別共佔我們總收益的15.8%、17.6%、14.5%及13.2%，而我們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4.4%、5.2%、4.1%及4.2%。於2017年及2019年，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由周先生（亦為舒泰神的董事會主席及法定代表）及馮女士合共持有40.29%。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關連交易」及「業務－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

為支持我們提供綜合性服務，我們採購各種原材料（如實驗耗材、實驗模型和設備），主要用於我們的非臨床研究。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位於中國且我們與眾多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定的關係。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前五大供應商採購的總金額分別共佔我們總採購額的49.8%、53.5%、46.9%及44.6%，而我們自最大供應商（為實驗模型供應商）採購的總金額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總採購額的18.7%、25.5%、22.8%及29.4%。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銷售及營銷

我們已設立營銷及銷售團隊，以提高我們的品牌聲譽，直接面向醫藥和生物技術公司推銷我們的藥物研發服務。市場部負責我們的品牌推廣、市場宣傳及組織各種線上線下營銷活動和行業活動。銷售部門負責執行和管理我們的銷售目標並轉換潛在客戶。銷售工作包括與客戶聯絡、收集客戶需求以及定制合同以反映客戶的特定需求。

從戰略上來說，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位於中國及美國的主要醫藥研發中心。憑藉我們強大的業務發展能力，我們密切關注不同的地區市場以吸引及滿足客戶的跨境或跨地區服務需求並擴充我們於中國及美國地方市場的客戶群。截至2020年9月30日，我們有超過30名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隨著我們的服務範圍及客戶群不斷擴大，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銷售及營銷團隊。

我們的設施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北京。我們總建築面積約206,000平方米的設施策略性位於中國北京、蘇州及南寧以及總建築面積約7,800平方米的設施位於美國馬薩諸塞州伍斯特市。北京的設施於2005年通過國家藥監局首次GLP認證檢查、於2011年獲得國家藥監局GLP證書（並於2014年、2017年及2020年通過定期檢查）。北京的設施亦於2008年獲得AAALAC證書（並於2012年、2015年及2018年通過檢查）及於2009年及2013年通過美國FDA的GLP檢查。蘇州的設施於2008年獲得AAALAC證書（並於2012年、2015年及2018年通過檢查）、於2013年、2014年及2020年獲得國家藥監局GLP證書、於2015年及2017年獲得OECD GLP證書以及於2016年及2019年通過美國FDA的GLP檢查並於2017年及2020年通過國家藥監局GLP檢查。我們的美國附屬公司Biomere成功地通過其FDA檢查並於2019年開始就專業研究提供GLP服務。

為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經營，我們透過翻新我們現有的蘇州設施及未來的北加利福尼亞州設施及在蘇州、梧州、廣州及重慶設立新設施來擴大我們的服務能力及產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設施」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競爭

全球藥物非臨床安全性評價行業由兩家總部位於美國且在美國及其他海外市場主導市場份額的全球參與者引領，更有眾多專注於不同地域市場和服務範圍分部的小型參與者。中國藥物非臨床安全性評價行業相對集中，按2019年總收益計，排名前六的參與者所佔市場份額為41.9%，其次是大量規模較小的區域市場參與者。按2019年以總收益劃分的市場份額計，我們在中國藥物非臨床安全性評價市場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5.7%。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競爭」。

財務資料概述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資料且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連同各自的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生物資產 公平值 調整前業績	生物資產 公平值 調整前業績	生物資產 公平值 調整前業績	生物資產 公平值 調整前業績	生物資產 公平值 調整前業績	生物資產 公平值 調整前業績	生物資產 公平值 調整前業績	生物資產 公平值 調整前業績
收入	301,279	408,798	639,379	344,175	631,513	344,175	631,513	
服務成本	(132,465)	(192,933)	(307,097)	(167,418)	(311,588)	(170,405)	(312,607)	
毛利	168,814	215,865	332,282	176,757	319,925	173,770	318,90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1,936	26,011	30,001	17,828	23,436	11,669	27,282	
銷售及營銷開支	(5,754)	(6,626)	(12,473)	(8,056)	(9,786)	(8,056)	(9,786)	
一般及行政開支	(56,564)	(80,258)	(102,651)	(67,555)	(148,634)	(67,555)	(148,634)	
研發開支	(25,577)	(23,690)	(39,627)	(26,744)	(48,885)	(26,744)	(48,885)	
經營溢利	92,855	131,302	207,532	92,230	136,056	100,912	162,319	
財務成本	(21)	(94)	(342)	(225)	(2,688)	(225)	(2,688)	
除稅前溢利	92,834	131,208	207,190	92,005	133,368	100,687	159,631	
所得稅	(16,885)	(20,206)	(27,909)	(13,694)	(16,783)	(14,782)	(17,775)	
年/期內溢利	75,949	111,002	179,281	78,311	116,585	85,905	141,856	
以下各項應佔年/期內溢利/(虧損)：								
貴公司權益股東	79,917	105,471	187,838	86,415	142,935	86,415	142,935	
非控股權益	-	(151)	(161)	(510)	(1,079)	(510)	(1,079)	

概 要

由於我們持續擴大我們設施的產能及向日益增多的客戶提供其他類型非臨床研究的服務能力不斷提升，我們的總收益由2017年至2019年平穩增長。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4.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31.5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9年12月收購的Biomere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貢獻收益人民幣157.8百萬元及(ii)本集團（不包括Biomere）的非臨床研究業務實現內部增長，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37.9百萬元增加38.8%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6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對我們非臨床研究的需求上漲。

我們的生物資產主要包括我們於南寧設施飼養用於非臨床研究的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分類為流動資產）及用作繁殖用途的該等實驗模型（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我們於南寧設施飼養該等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主要用作科研及繁殖用途，以期實現長期的規模生產。我們於首次確認時及於各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生物資產。與生物資產有關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受市場決定的價格、物種、生長狀況、產生成本及專業評估變動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生物資產於各報告日期的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生物資產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44.2百萬元、人民幣22.5百萬元、人民幣30.9百萬元及人民幣48.0百萬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我們的生物資產公平值分別僅佔資產總值的4.5%、1.9%、2.0%及2.5%。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毛利率及毛利不會受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的重大影響。有關不同假設的評估及應用情況，請參閱「財務資料－生物資產估值」。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損益表項目的說明」及「財務資料－經營業績討論」。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619,927	714,502	715,919	936,297
流動負債.....	323,106	424,506	554,051	725,817
流動資產淨值.....	296,821	289,996	161,868	210,480
非流動資產.....	354,199	462,474	854,222	981,7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51,020	752,470	1,016,090	1,192,195
非流動負債.....	74,465	85,050	166,145	173,659
資產淨值.....	576,555	667,420	849,945	1,018,536
股本.....	81,800	114,995	161,717	226,745
儲備.....	494,403	552,224	687,483	792,217
非控股權益.....	352	201	745	(426)
權益總額.....	576,555	667,420	849,945	1,018,536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0.0百萬元減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流動負債因合同負債、貿易應付款項、計息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而增加人民幣129.5百萬元。我們的非流動資產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2.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4.2百萬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人民幣167.2百萬元及商譽增加人民幣134.0百萬元（均由於2019年12月收購Biomere）。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8,320	160,824	148,939	101,002	234,11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0,530)	(252,045)	(103,723)	(69,500)	(178,94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24,218	(15,540)	(17,474)	(16,781)	(35,18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的影響	(90)	837	523	924	(6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 淨額	121,918	(105,924)	28,265	15,645	19,312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699	254,617	148,693	148,693	176,958
於12月31日／9月30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54,617	148,693	176,958	164,338	196,27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與除稅前利潤之間的差額主要由於(i)剔除部分非經營收入及收益／虧損(例如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ii)就非現金項目(例如折舊及攤銷以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進行調整；及(iii)營運資金變動。我們按存貸、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同資產的總額減貿易應付款及合同負債的總額計算營運資金。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反映我們為了管理手頭現金而購買理財產品、收購附屬公司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的現金。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主要包括股份發行、股息付款及銀行借款。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¹⁾	55.0%	51.0%	51.4%	50.5%
淨利潤率 ⁽²⁾	26.5%	25.8%	29.4%	22.5%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³⁾	1.92	1.68	1.29	1.29
槓桿比率				
權益負債比率 ⁽⁴⁾	0.0%	0.0%	2.6%	2.6%

附註：

-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於往績記錄期，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對我們的毛利率的影響有限。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
- (2) 淨利潤率按年／期內利潤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於往績記錄期，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對我們的淨利潤率的影響有限。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
- (3)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4) 權益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我們的毛利率及淨利潤率主要受非臨床研究服務的毛利率及淨利潤率影響，該毛利率分別佔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益的97.0%、98.8%、98.5%、98.2%、99.3%。

毛利率由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5.0%輕微下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1.0%，主要是由於該等期間間接成本增加。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為51.4%。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毛利率進一步下降至50.5%，主要是由於為支持非臨床研究而採購的非人靈長類實驗模型的成本上漲及收購Biomere

(該公司主要提供非GLP服務，與我們提供的GLP服務相比，利潤率相對較低)。毛利率並無受到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的重大影響。

淨利潤率於2017年及2018年保持相對穩定在26.5%及25.8%。純利由2018年的25.8%上升至2019年的29.4%，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營運成本效益隨著我們持續擴大營運規模而不斷改善。淨利潤率由2019年的29.4%下降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2.5%，主要由於(i)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及(ii)我們收購Biomere（主要提供利潤率相對較低的非GLP服務）。淨利潤率並無受到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的重大影響。

主要風險因素概述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H股股份前，應細閱該節全部內容。我們面對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依賴客戶對合同研究組織服務的需求以及其開支預算。任何客戶需求或開支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無法有效執行增長策略或管理增長，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無法擴建我們的設施或有效優化設施的利用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遵守現行法律、規例或行業標準或其未來變動或政府機關對我們採取任何不利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未能取得或重續業務所需的若干監管批准、牌照、保證、許可證、登記或證書，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的服務及產品質量無法達到客戶標準或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或會流失客戶或無法吸引客戶。
- 我們或會面臨有關Biomere收購的商譽減值風險。
- 醫藥合同研究組織市場競爭激烈。我們可能無法有效進行競爭，從而可能導致定價下行壓力及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下降。

我們的股東

自2017年8月25日起，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127）。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A股股份），馮女士及周先生（因其配偶關係而為一組控股股東）合共將持有98,642,454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36.43%。因此，上市後，馮女士及周先生將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近期發展

COVID-19疫情及其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自2019年12月底以來，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爆發已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應對疫情，包括中國及美國在內的世界各國實施了廣泛的封鎖、關閉工作場所、限制人員流動及出行，以遏制病毒的傳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絕大部分城市均已放寬或取消了國內出行限制，恢復了正常的社會活動、工作及生產。

我們的業務營運（包括收購及執行研究項目、採購物資及耗材以及擴大及翻新設施）均在不同程度上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據董事所知，儘管COVID-19疫情造成項目暫時中斷，但我們正在進行的任何項目並未取消，並無與收回客戶應收款項有關的重大事件或與任何客戶產生重大糾紛。在COVID-19疫情期間，本集團的總收益（不包括Biomere，我們於2019年12月收購該公司）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4.2百萬元增加37.6%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73.7百萬元。於同期，我們的總收益（包括來自Biomere的貢獻）由人民幣344.2百萬元增加83.5%至人民幣631.5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由人民幣173.8百萬元增加83.5%至人民幣318.9百萬元。自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我們的美國附屬公司Biomere已積極採取措施為其僱員及業務提供保障。Biomere的高級管理層人員定期關注聯邦及州政策，並與UMass Memorial Health Care保持聯絡，及時了解疫情的進展情況。儘管Biomere的業務性質並不容許絕大部分僱員在家辦公，但我們仍鼓勵該等僱員在家辦公。Biomere通過採取管理層認為對確保高水平的工作環境安全而言屬必要的措施來維持正常營運。該等措

施包括在工作中使用虛擬會議、要求現場工作的僱員佩戴口罩及遵守社交距離政策、讓僱員知悉政府指引及為僱員編製關於COVID-19的指引材料。此外，Biomere現場篩查到訪者的健康狀況並鼓勵僱員定期測量體溫及檢查健康狀況。由於現場科學或客戶會議大批量取消並採用網絡會議的形式進行，Biomere亦創新推廣品牌及開展線上業務開發活動的方式。整體而言，COVID-19疫情對Biomere業務造成有限及臨時性的影響，而其於2020年的財務表現大致符合COVID-19疫情前的原始預期及預算。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並無受到COVID-19疫情的重大不利影響。與COVID-19疫情、其對我們業務的影響及我們的補救措施有關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COVID-19疫情對業務的影響」。

假設在最糟的情況下年度客戶收益為零，則董事估計(i)我們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ii)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0%（根據每股股份的發售價範圍133.00港元至151.00港元的下限及假設概無超額配股權未行使）足以維持我們自2020年9月30日起14個月期間的財務需求，以結清(i)我們營運活動所用估計現金淨額（包括估計每月固定成本、貿易應付款項付款及貿易應收款項結算）、及(ii)我們融資活動所用估計現金淨額（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付款還款）。

中美貿易糾紛

於2019年12月，美國與中國達成部分貿易協議，據此，美國同意取消部分新關稅及降低部分其他稅項的稅率，作為交換，中國須購買更多美國農產品並在知識產權及技術領域做出改變。鑒於當前形勢及合同研究組織行業的性質，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美貿易糾紛不曾對合同研究組織行業或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近期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中美之間任何持續中的貿易相關糾紛、美國施加的任何新制裁或中國採取的任何對策或中美政策的任何預期變動。鑒於與國際關係相關的內在不確定因素，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中美緊張局勢將不會升級，以致從長期而言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當前中美紛爭持續升級，我們於美國的潛在收購及投資（如有）可能受到加強監管要求或審查的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國際貿易或投資政策的變化以及貿易或投資壁壘（尤其是中美紛爭持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擴張計劃造成不利影響」。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債務、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自2020年9月30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呈報期間結束時）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任何事件對本招股章程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及本公司之溢利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142.0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經扣除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佣金、酌情獎勵費（假設悉數支付全球發售下所有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酌情獎勵費）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909.8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u>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配</u>	<u>建議主要用途</u>
16.0%或945.6百萬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789.3百萬元)	主要通過(i)翻新現有GLP實驗室設施及設備，(ii)建立新的實驗室及實驗模型設施，及(iii)僱傭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以提高我們蘇州設施的服務能力。
10.0%或591.0百萬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493.3百萬元)	增強我們的美國業務以迎合客戶日益增長的對Biomere所提供服務的需求。
39.0%或2,304.8百萬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1,923.8百萬元)	主要通過(i)在廣州及重慶建設新設施，(ii)僱傭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及(iii)發展尖端技術，進一步擴大我們的設施網絡及服務能力。
5.0%或295.5百萬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246.6百萬元)	拓展及深化我們的綜合合同研究組織服務，特別著重於進一步擴展我們的臨床試驗及相關服務。

概 要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建議主要用途
20.0%或1,182.0百萬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986.6百萬元)	為合適的(i)專注於非臨床研究的合同研究組織，(ii)專注於臨床試驗的合同研究組織及／或(iii)中國及海外的實驗模型生產設施的潛在收購提供資金，以進一步實施我們拓寬藥物研發價值鏈上的綜合服務範圍並拓展海外佈局的策略。
10.0%或591.0百萬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493.3百萬元)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股東宣派的現金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宣派及支付的過往 年度末期股息	—	24,642	34,498	34,498	55,051
每股普通股股息 (人民幣)	—	0.3	0.3	0.3	0.3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宣派股息已悉數支付。

經計及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經營增長、每股資產淨值及屬真實及合理的其他因素後，我們可能會以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結合的方式宣派股息。當並無擬定重大投資或現金開支時，董事會應優先以現金作為股息且以現金方式宣派的股息總額須等於或超過可分派純利的15%。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遵守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的規定。一般而言，我們須於營運產生純利的年度至少宣派一次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派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此外，在董事會認為我們的資本狀況允許的情況下，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日期建議派付中期現金股息或特別股息。我們的可分派利潤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我們預期於上市後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純利將無重大差異。股息僅可以我們的利潤及依法可用作分派的儲備宣派或派付。我們日後的股息宣派未必會反映我們的過往股息宣派，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進行。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就法律、會計及其他顧問提供上市及全球發售相關服務支付的專業費用。假設已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約為263.1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總額4.28%）。估計上市開支金額為9.0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總額的0.15%）預計將透過損益表支銷，而餘下金額254.1百萬港元預計將於上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上市開支約7.4百萬港元，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預付款項，於上市後將入賬列作權益扣除。於往績記錄期之後，我們預期於上市完成前後進一步產生上市開支255.7百萬港元，其中(i)9.0百萬港元預期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及(ii)246.7百萬港元預期於上市後根據有關會計準則入賬列作權益扣除。

全球發售統計數字

下表所有統計數據乃基於假設(i)全球發售已完成且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43,324,800股新H股；及(ii)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A股股份。

	按發售價 133.00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151.00港元計算
我們H股的市值 ⁽¹⁾	5,762百萬港元	6,542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²⁾	23.82港元	26.61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發行43,324,800股H股（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A股股份）計算。
- (2) 於2020年9月30日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錄二A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的調整後計算。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及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基本盈利

董事估計，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及附錄二A所載基準，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若干溢利估計數據如下：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估計綜合溢利	不少於人民幣300.9百萬元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基本盈利	不少於人民幣1.12元

溢利估計乃由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基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董事對其負全責。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估計綜合溢利且假設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269,125,686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包括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的225,800,886股A股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43,324,800股H股的加權平均數，猶如已於2020年1月1日發行H股）計算，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2月27日採納及批准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C.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2019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8月15日採納及批准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C.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2020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7月15日採納及批准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C.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已繳，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AAALAC」	指	國際實驗動物評估和認可委員會 (Association for Assessment and Accreditation of Laboratory Animal Care International)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 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Biomere」	指	Biomedical Research Models, Inc，一家於1996年12月11日在美國馬薩諸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0日收購並成為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Joinn Laboratories (Delaware) Corporation的全資附屬公司
「Biorichland」	指	Biorichland LLC，於2012年9月28日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且由控股股東馮女士及周先生之子周馮源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日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EIPO」	指	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 閣下中央結算系統賬戶或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則存入指定的中央結算參與者股票賬戶，包括通過(i)指示 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ii)（倘 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結算還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輸入請求表格，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發行人」或「昭衍」	指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2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2012年12月2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釋 義

「公司法」或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最新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馮女士及周先生。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上市規則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就製藥外包研究編製的報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釋 義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妥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各自的前身公司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網上白表」	指	通過 IPO App 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網上申請，認購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在 IPO App 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3,899,300股H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進一步詳述，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馮宇霞女士、周志文先生、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包銷商於2021年2月11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準則、修訂與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過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的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釋 義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39,425,500股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進一步詳述，國際包銷商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於美國境外及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任何其他豁免登記規定於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包銷商」	指	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牽頭的一組國際包銷商，預期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指	如本招股章程「包銷－國際發售」一節所進一步詳述，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於2020年2月19日或前後訂立的包銷協議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IPO App」	指	為網上白表服務而設的手機應用程式，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中搜索「 IPO App 」下載或在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昭衍（加州）」	指	JOINN Laboratories, CA Inc.，於2013年6月21日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昭衍（蘇州）」	指	昭衍（蘇州）新藥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於2008年12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2月7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1年2月26日或前後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必備條款」	指	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載於將於海外（包括香港）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周先生」	指	周志文先生，為控股股東及馮女士的配偶
「馮女士」	指	馮宇霞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周先生的配偶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稱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食藥監總局 」）或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國家食藥監局 」）；凡提及國家藥監局均包括國家食藥監總局及國家食藥監局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OECD」	指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釋 義

「發售價」	指	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以港元計值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進一步詳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6,498,700股額外H股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情況（如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其附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組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天元律師事務所
「定價協議」	指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為記錄發售價而訂立的協議

釋 義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或前後，或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2月20日（星期六）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省」	指	中國的省份或按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獎勵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釋 義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2018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2019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2020年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舒泰神」	指	舒泰神(北京)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2002年8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204)，由周先生及馮女士合共持有40.29%，其中包括由熠昭(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37.21%(分別由周先生及馮女士各自直接持有47.60%及37.40%)及由周先生通過華泰證券資管－招商銀行－華泰聚力16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持有的1.97%及由周先生直接持有的1.11%。周先生亦為舒泰神的董事會主席及法定代表
「舒泰神集團」	指	舒泰神及其附屬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國FDA」或「FDA」	指	美國衛生與公共服務部轄下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技術詞彙

本詞匯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本公司及業務的若干術語釋義。

該等詞彙及其釋義未必與業內標準定義相對應，亦未必能與本公司同行的其他公司所採納的類似名稱詞匯直接比較。

「AAALAC」	指	民營非盈利性組織機構國際實驗動物評估和認可委員會(Association for Assessment and Accreditation of Laboratory Animal Care International)，其通過自願認證及評估計劃促進在科學領域人道對待動物
「吸收」	指	就藥物代謝而言，指藥物化合物及其他分子穿過如胃腸道等細胞及組織進入循環系統的過程
「吸收、分佈、代謝及排洩」	指	吸收、分佈、代謝及排洩，對身體改變、利用及消除攝入及服用藥物及外源性化學物質過程的分析
「不良事件」	指	嚴重不良事件，根據FDA規例，研究人員或申辦方認為因任何劑量出現的任何不良藥物事件(經驗)，導致死亡、面臨生命危險、患者需要住院或使現有住院時間延長；導致持續或嚴重殘疾／無行為能力或嚴重窒礙進行正常生活機能的能力；或可能引致先天性畸形／出生缺陷或需要干預以防止上述結果
「農藥」	指	開發用於農業的化學品，包括殺蟲劑及肥料
「抗體」	指	主要是由漿細胞分泌，被免疫系統用來識別及中和細菌和病毒等病原體的大型Y形蛋白質

技術詞彙

「檢測」	指	醫學、藥理學或生物學中的一個調查分析過程，旨在確定分析對象的定性或定量存在或功能，分析對象可以是一種藥物或生化物質或有機體上的細胞或有機物樣本
「生物分析學」	指	生物系統中若干化合物的分析及定量化學，涵蓋生素（即大分子、蛋白質、DNA、大分子藥物、代謝物）及外源性化學物質
「生物分析」	指	分析化學的手段或與其相關，涵蓋生物系統中外源性化學物質（即藥物及其代謝物）及異常位置或濃度的生物分子及生素（即大分子、蛋白質、DNA、大分子藥物、代謝物）的定量測量
「生物利用度研究」	指	用於確定藥物進入人體循環的藥量比例的研究，且據此能夠獲得活性成分
「生物等效性」	指	在適當設計的研究且條件相若的情況下，以相同摩爾量施用藥物時，藥物等量或替代藥物中的活性成分或活性部分在藥物作用部位生效的速率及程度並無顯著差異
「生物等效性研究」	指	研究評估兩種藥物製劑的預期體內等效性。如果兩種產品被認為屬生物等效，即表示在適當設計的研究且條件相若的情況下，以相同的摩爾劑量施用藥物時，產品中的活性成分或活性部分在藥物作用部位生效的速率及程度並無顯著差異

技術詞彙

「生物製劑」	指	由適用於預防、治療或治愈人類疾病或病情的任何病毒、治療性血清、毒素、抗毒素、疫苗、血液、血液成份或衍生物、致敏產品、蛋白質或類似產品或阿斯凡納明或阿斯凡納明衍生物（或任何其他三價有機砷化合物）構成的藥物
「生物標誌物」	指	一種可能與健康、疾病或藥物治療有關的生物特徵
「BSL」	指	在封閉的實驗室設施內分離危險生物製劑所需的一套生物防護措施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候選藥物篩選」	指	早期藥物探索的一個階段，屆時會挑選顯示最有可能達至預期效果的化合物以進一步深入研究及分析
「致癌性」	指	化學物誘發腫瘤或增加腫瘤發生概率或腫瘤惡化程度，或在吸入、攝取、皮膚應用或注射時會縮短腫瘤再次發生時間的能力或趨勢
「心血管」	指	與心臟及血管相關
「CAR-T細胞」	指	嵌合抗原受體T細胞，通過基因工程改造產生人工T細胞受體用於免疫治療的T細胞
「CDE」	指	中國藥物評價中心
「CDMO」	指	合同開發和製造組織，主要於製藥行業提供CMC及製造服務的公司
「中央實驗室」	指	用於測試於多個地點進行研究的樣本的實驗室設施
「臨床試驗」	指	臨床研究中進行的試驗
「CNS」	指	中樞神經系統

技術詞彙

「已簽署合同的未來收益」	指	在某個特定時間點根據當時有效的所有已簽署合同中尚未完成或履行的服務所得的未來收益。一旦項目開始動工，收益會在項目期限內確認。已簽署合同的未來收益乃參考已簽署合同（當中客戶已同意按若干價格就若干服務付款）及參考就相關合同已完工百分比進行評估
「COVID-19」	指	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病，一種由命名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2的新型病毒引起的疾病
「臨床監查員」	指	臨床監查員，負責進行與醫學研究相關活動（尤其是臨床試驗）的專業人員
「合同研究組織」	指	合同研究組織，專注為製藥及農藥市場的公司提供研發服務的公司
「臨床研究協作單位」	指	臨床研究協作單位
「客戶保留率」	指	就某一指定期間而言，計算方法為上一期間留存至本期間的客戶人數除以上一期間的客戶總人數
「CVMD」	指	心血管和代謝疾病
「生殖與發育毒理學」	指	生殖與發育毒理學，與藥物毒理學評估有關的生育、發育毒性、產前／產後發育及其他特定功能評估的研究
「分佈」	指	就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學而言，指分子輸送到整個身體的過程

技術詞彙

「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學」	指	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學，旨在確定施用藥物的吸收和分佈、藥物發揮作用的速率、藥物維持藥效的持續時間以及藥物被身體代謝後發生何種情況的研究
「藥物發現」	指	識別潛在新藥的過程，可能涉及廣泛學科，包括生物學、化學及藥理學
「藥物相互作用」	指	當一種藥物與另一種藥物一起服用時對人體所產生的藥效出現的累積變動。藥物相互作用可能會推遲、減弱或增強上述任何一種藥物的吸收
「DSA」	指	藥物安全性評價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FFS」	指	按服務收費，服務分別計價並分別支付的付費模式
「FIH」	指	首次人體
「基因毒性」	指	對細胞遺傳物質 (DNA、RNA) 具有破壞性影響且影響其完整性的現象。其可因存在導致突變的化學物質、輻射、病毒等而發生
「GLP」	指	良好實驗室規範，為研究實驗室和組織提供管理控制的質量制度，以確保化學及藥品非臨床安全性測試的非一致性、一致性、可靠性、可重複性、質量及完整性
「良好生產規範」	指	良好生產規範，由相關監管機構 (例如FDA) 執行的質量制度，以確保所生產產品符合特性、效力、質量及純度等特定要求

技術詞彙

「赫賽汀」	指	曲妥珠單抗的藥品名稱，用於治療某些類型的乳腺癌、食道癌和胃癌
「修美樂」	指	一種單獨使用的處方藥，與甲氨蝶呤或某些其他藥物合用，以減輕成人中到重度類風濕性關節炎的症狀和體徵
「ICH」	指	人用藥品註冊技術要求國際協調會議
「免疫原性」	指	特定物質在動物體內引起免疫應答的能力
「免疫毒理學」	指	對外源性物質的毒性及其對免疫系統的影響進行的研究
「體外」	指	拉丁語為「在玻璃器皿中」，體外研究乃在實驗室環境中於生物體的體外使用試管、培養皿等進行，使用從其常見生物環境中分離的生物體組成部分，如微生物、細胞或生物分子
「體內」	指	拉丁語為「在活體內」，體內研究是對整個生物體、與生物體局部或死亡相對的各種生物體，或體外研究的生物體進行測試
「新藥臨床試驗申請」	指	新藥臨床試驗申請，向美國FDA或國家藥監局提交的申請，尋求在藥物的上市申請獲得批准或無異議之前，允許跨轄區運送（通常運送予臨床研究人員）未經批准的實驗藥物或生物製劑，以供用於臨床研究
「液質聯用」	指	液相色譜－質譜聯用，一種結合液相色譜法的物理分離能力與質譜法的質量分析能力的分析化學技術
「先導化合物優化」	指	在早期藥物發現階段對有潛力的先導化合物進行進一步優化，以為進行人體試驗前的毒性評估作準備

技術詞彙

「代謝」	指	為維持生命而在生物體內發生的化學過程，包括分解代謝（將大分子分解成成分）及合成代謝（將較小分子合成為具有特定結構、特徵及目的的較大分子）
「代謝物」	指	代謝中形成或必需的物質。藥物的「代謝物」乃由藥物的原始成分透過代謝形成的化合物
「分子」	指	兩個或多個原子通過化學鍵組合而成的電中性原子團
「MRCT」	指	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
「新藥許可申請」	指	新藥許可申請，向FDA或國家藥監局正式提出申請建議批准新藥品進行銷售及營銷
「非人靈長類」	指	非人靈長類
「非臨床研究」	指	在實驗室條件下對與候選藥物或醫療器械相關的試驗物品進行前瞻性研究，以確定其安全性和有效性的體內或體外實驗。此術語不包括以人為受試對象進行的研究、臨床研究或動物現場試驗
「OECD」	指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腫瘤學」	指	腫瘤的研究和治療
「眼科學」	指	與眼睛的功能及健康有關的醫藥分科
「發病過程」	指	細菌、病毒或其他微生物引發疾病的過程

技術詞彙

「患者招募」	指	為臨床試驗招募健康參與者及患者
「PD1」	指	程式性細胞死亡蛋白質1（亦稱為CD279），一種細胞表面蛋白質，通過下調免疫系統對人體細胞的應答及通過抑制T細胞炎症活動度來促進自身耐受性，在調節免疫系統對人體細胞的應答方面發揮作用
「PDL1」	指	一種有助於抑制免疫細胞攻擊體內正常細胞的蛋白質
「藥效學」	指	與藥物對人體的作用相關的藥理學分科
「藥代動力學」	指	與藥物在人體內變化相關的藥理學分科
「藥理學」	指	與藥物的用途、作用及作用模式相關的醫藥分科
「藥物警戒」	指	監測醫藥獲許可使用後藥效的規範，特別是為識別及評估以前未報告的不良反應
「光毒性」	指	光刺激性，一種由化學誘導、需要光照、與免疫系統無關的皮膚刺激
「臨床前」	指	臨床試驗階段前的階段
「蛋白結合」	指	藥物與血液中的蛋白結合，通常是了解藥物功效的主要測量方法，蛋白與藥物結合越少，則其與藥物靶點相互作用及產生的反應效率越高
「質保部」	指	質量保證部，採取質量保證措施的獨立部門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技術詞彙

「實驗模型」	指	有意養殖的各類動物，擬用於醫學和生物研究
「SOP」	指	標準操作規範，針對公司按照行業規例、省級法律或內部標準完成工作的必要操作程序
「SPF」	指	無特定病原體，是用於實驗模型的術語，保證動物沒有攜帶特定的病原體
「申辦方」	指	資助、籌辦及實施有關藥物或醫療器械產品研發項目的生物製藥公司或研究機構
「TCM」	指	中成藥
「供試品」	指	在非臨床研究中通過給藥或加入實驗系統進行藥物安全性評估的物質或混合物
「特魯瓦達」	指	體重在77磅以上、有感染艾滋病風險的成年人和青少年每日一次的處方藥
「驗證」	指	涉及執行實驗室測試以核實某一特定儀器程序或測量技術是否正常運作及是否能夠加以依賴的過程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已在本招股章程中加載前瞻性陳述。非歷史事實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的意圖、信念、對未來之預期或預測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我們及其附屬公司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信念、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掌握的資料而作出。當用於本招股章程時，「旨在」、「預計」、「相信」、「能夠」、「預期」、「日後」、「有意」、「或會」、「計劃」、「預料」、「尋求」、「應」、「將會」、「會」、「目標」、「時間表」等詞語及其否定式及其他類似語句，若與我們或管理層有關，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看法，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及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閣下應審慎注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與主要客戶及供貨商維持關係的能力以及影響彼等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變化；
- 我們維持市場領先地位的能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有效控制成本、完善定價並為我們的業務採購足夠數量的消耗品和物資的能力；
- 第三方根據合同條款及具體要求履約的能力；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保留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人員並招聘合格員工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包括我們的服務及地域擴張計劃；
- 我們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及保護機密的能力；
- 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成效；
- 利率、匯率、股票價格、交易量、商品價格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包括與中國以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相關者；及
- 資本市場發展。

由於性質使然，有關該等及其他風險的若干披露資料僅為估計，倘（其中包括）一項或多項不確定因素或風險出現，則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預期或預料者以及過往業績出現重大差異。具體而言（但不限於），銷量可能下降、成本可能上升、資本成本可能增加、資本投資可能延遲並可能無法完全實現預期的績效提升。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我們概無任何且概不就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承擔責任。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所預期般出現，甚至根本不會出現。因此，閣下不應過於信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以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適用於所有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我們或董事的意向陳述或有關提述乃就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情況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於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謹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內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下文為我們認為屬重大風險的概述。倘該等風險成為事實，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會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無法就發生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

我們認為，我們營運中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如下：(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閣下應因應我們面臨的挑戰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包括本節內所討論者。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客戶對合同研究組織服務的需求以及其開支預算。任何客戶需求或開支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主要依賴與客戶（主要包括製藥公司、生物技術公司以及學術研究機構）所簽訂服務合同的數量及規模。近年來，我們受惠於國內外製藥行業不斷增長、客戶研發預算增加及客戶外包更普遍，令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日益上升。無法保證該等行業會持續按我們預期的速度增長。任何該等趨勢的放慢或逆轉可能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如今，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傾向於自擁有科學專業知識的優質合同研究組織獲得外部研發支持。然而，無法保證該趨勢日後將會繼續保持。我們的客戶對醫藥研發服務的需求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其自身財務狀況、可用資源的變動、獲得內部研發支持的能力、支銷優先性、預算政策及慣常預算、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能力及對未來

風險因素

市場趨勢的看法。此外，由於我們的客戶將整合所收購的研發業務，因此客戶所在行業的整合也可能對客戶的支銷產生影響。倘客戶因上述任何因素而削減對我們服務的支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尤其在中國，監管發展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自2015年起，中國的監管改革致力於打造全面框架以鼓勵新藥的研發及增強審批流程的質量及透明度。特別是，中國一直優先考慮其標準符合全球標準。該等監管改革導致對醫藥研發的監管審查水平顯著增高及提升客戶對中國優質非臨床及臨床合同研究組織服務的需求，為包括我們在內的合同研究組織提供有吸引力的商機。然而，概無法保證監管變動趨勢將持續或將於未來頒佈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的新規定。

倘我們無法有效執行增長策略或管理增長，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我們的業務快速增長，且我們預期在可預見將來會繼續不斷增長。我們的增長策略包括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及擴大產能以滿足對我們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從戰略上擴大全球覆蓋範圍並增強全球服務能力、擴展我們的綜合服務範圍以為整個藥物研發價值鏈提供服務。與我們的增長策略有關的任何成本增加可能超過擴大產能及能力帶來的收益增加，從而降低我們的毛利率。

由於我們進一步擴展服務範圍及擴大客戶群，其已經導致且將繼續導致對管理、財務、人力資源及業務發展的龐大需求。我們於中國藥物安全性評價市場佔據領先地位，我們面臨來自更廣泛合同研究組織市場許多競爭者更激烈的競爭，尤其是我們打算滲透的臨床試驗及相關服務市場。倘我們未能就臨床試驗及相關服務獲取新客戶，我們將不能成功執行拓展服務範圍及藥物研發價值鏈的策略。此外，管理我們的增長及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將需要我們不斷提高並更新我們的服務及技術、優化品牌、銷售及營銷工作以及擴招、培訓及管理僱員。倘我們無法成功執行增長策略，我們未必能維持增長率，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擴建我們的設施或有效優化設施的利用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客戶當前的高需求使我們現有設施的產能較大幅度飽和，且我們預計在可預見將來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將超過我們現有的產能。因此，我們業務的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擴建設施並有效優化該等設施的利用。

我們打算在中國及美國各地擴建及提升現有設施並建立新設施。我們已並將繼續在擴建及提升我們現有設施及建立新設施方面投入大額資本開支。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5百萬元、人民幣127.8百萬元、人民幣120.4百萬元及人民幣110.5百萬元。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設施」、「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及「財務資料－資本開支」。在擴大、翻新及升級以及建立任何設施的過程中，我們可能會因無法取得資金、工程中斷或延期及監管問題而遇到無法預料的延誤。建設新設施，尤其是用於醫藥及生物科技行業的新設施是一個複雜而具挑戰性的過程，當中需要詮釋和遵守諸多法律、守則和規例、集合大量包括人力、設備和材料在內的資源及與多方進行溝通和協調，而此可能自我們生產用途分散資源及耗費管理層大量時間。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位於蘇州及梧州的目前在翻新或在建設施或計劃於中國廣州及重慶以及美國建立的設施將按計劃完工。此外，有關我們的計劃設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獲得合適的其他或替代空間可用於我們計劃的任何經營擴展。其他建設成本亦可能超出預算、分散其他生產用途的資源及耗費管理層大量時間，因此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立即或根本無法充分利用我們的擴建設施。取決於擴建設施將提供的服務範圍，我們可能須取得相關機關的額外批准、牌照、保證、許可證、登記、證書及資質，向相關機關發出通知或更新現有批准、牌照、保證、許可證、登記、證書及資質，以便我們能運營擴建設施。倘我們無法自相關機關取得必要的批准、登記、牌照、許可證、保證、證書及資質（如我們未能通過GLP檢查或獲取相關證書），我們可能無法向客戶提供服務，或可能須進行大量投資以進行所需任何步驟，以便我們能夠使用擴建設施向客戶提供服務。運營設施的任何延誤將對設施的利用率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再者，由於運營設施需要專業技能及實際經驗，我們可能無法立即或根本無法招募具備操作設備或在設施內工作所需相關經驗的其他人員，因此會妨礙我們優化設施的利用率。效率低下可能導致與擴建及提升設施有關的成本可能超過就有關設施開展的項目帶來的收益增加，從而導致我們設施的利用不佳及降低我們的毛利率。因此，即使我們建議的擴建或提升計劃取得成功，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我們無法優化設施的利用率而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遵守現行法律、規例或行業標準或其未來變動或政府機關對我們採取任何不利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在藥品最終擬銷往的許多國家或地區（包括中國和美國）相關政府機關及行業監管機構對該等產品的安全性及療效以及對合同研究組織代表客戶履行有關服務的方式施行嚴格的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鑒於我們為客戶提供廣泛服務且涵蓋不同地理範圍，我們受限於及須遵守多項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此外，全球有關用於研究的實驗室動物的生產及使用的法規及指引不斷演變。同樣，其他方面的指引一直在且將繼續發展，而這會對國內外生物醫學研究界產生影響，包括運輸、強制性應急計劃、安樂死指南、生物材料的進出口要求、健康監測要求和消毒劑的使用。

監管機構（包括FDA及國家藥監局）可能會對我們的設施及服務進行已排期或非排期的定期檢查，以監督我們是否遵守適用的規則及法規以及行業標準。該等監管機構的任何不利調查結果或其他監管或法律違規行為均可能導致對我們實時嚴加懲處，包括（其中包括）對違規行為的調查結果、發出警告信或無標題信函、產品召回、中止或暫停研究、須對研究進行重大修改、採取糾正措施、撤銷批准、登記、牌照、許可證、保證或證書或對其加設限制、限制運作、不利的公開聲明或警告、罰款、禁令以及民事和刑事處罰。任何不利調查結果、重要觀察結果或其他監管或法律違規行為亦可能對我們的客戶或合作者帶來重大後果，這可能導致客戶索賠或給我們帶來其他商業後果。此外，監管機構可能不時更改其法律及監管規定。因此，我們現有的合規程序及業務營運未必充分符合新的法律及監管要求或監管機構採取的措施，且我們可能需要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及面臨相關政府部門發出負面調查結果的風險。如果發生

風險因素

上述任何事件，也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我們成功抗辯或解決，因違反相關法規或行業標準而對我們提起的任何訴訟可能導致我們承擔巨額費用，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取得或重續業務所需的若干監管批准、牌照、保證、許可證、登記或證書，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若干法律及法規，其要求我們取得及持有相關機關的多項批准、牌照、保證、許可證、登記及證書以經營我們的業務。請參閱「業務－證書、許可證及牌照」。倘我們無法取得我們經營所需的相關批准、牌照、保證、許可證、登記或證書，或未能遵守其下的條款、條件及規定，任何有關情況可能導致對我們採取強制措施，包括暫停或終止批准、牌照、保證、許可證、登記或證書、相關機關頒發命令導致須停止經營、遭罰款及其他處罰，以及可能須產生資本開支或採取補救行動的糾正措施。倘對我們採取該等強制措施，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干擾。

此外，若干該等批准、牌照、保證、許可證、登記或證書須由相關機關定期續期，且續期標準可能不時更改。無法保證我們將會成功取得該等續期。我們未能取得必要的續期或未能以其他方式持有隨時開展我們業務所需的所有批准、牌照、保證、許可證、登記或證書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並妨碍我們繼續開展業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隨著時間的流逝，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或執行可能會發生變動以及新的法律或法規可能會生效，要求我們取得先前經營我們現有業務、設施或任何規劃的未來業務或設施並不要求的額外批准、牌照、保證、許可證、登記或證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會成功取得該等批准、牌照、保證、許可證、登記或證書。倘我們未能取得任何額外批准、牌照、保證、許可證、登記或證書，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過去，我們有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的一家分公司從事飼養及繁殖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業務，而未取得國家重點保護野生動物馴養繁殖許可證（「繁殖許可證」）。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在沒有有效繁殖許可證的情況下，馴養及繁殖國家重點保護野生動物可能導致行政處罰，例如沒收相關野生動物，並處以野生動物及其涉事產品價值一至五倍的罰款。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分公司已不再進行任何馴養及繁殖活動，概不保證有關政府機構不會因我們的歷史不合規行為對我們進行處罰。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證書、許可證及牌照－主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復」。

倘我們的服務及產品質量無法達到客戶標準或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或會流失客戶或無法吸引客戶。

我們認為服務及產品質量及客戶滿意度對我們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且我們一直專注於提供優質服務及產品，以達到客戶的期望並適應其變化的需求。然而，無法保證我們能一直提供達到客戶標準並滿足其變化需求的服務質量或實驗模型。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通過所有客戶的稽查及檢查。請參閱「倘我們未能通過客戶的稽查及檢查，我們或無法繼續服務客戶」。倘客戶認為其對我們服務或實驗模型的投入無法獲得預期結果，其或會將預算分配至我們的競爭對手以及減少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因此，無法保證我們的現有客戶將繼續按當前支出水平使用我們的服務，或其未來將繼續使用我們的服務或實驗模型。我們未必能獲得與現有客戶相比會以相若或更高支出水平使用我們服務或實驗模型的新客戶。因此，我們可能會遭受客戶流失，且可能無法吸引新客戶，而我們維持及／或增加收益的能力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提供服務時，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對客戶的合同責任或履行有關合同責任的義務，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的服務複雜且往往有時效性。儘管我們已證明我們的科學實力及積累了實踐經驗，我們可能出現重大失誤（包括管理及進行項目，或保存、處理或分析客戶數據），可能會對項目結果的效用產生不利影響或消除其效用，或導致項目結果不準確。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未必能夠支付合同負債（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列賬人民幣275.7百萬元、人民幣349.3百萬元、人民幣394.8百萬元及人民幣540.5百萬元）。因此，我們可能會就重新執行項目、延遲交付服務（對

風險因素

時間敏感的項目可能會延遲) 產生巨額成本以及可能須對客戶承擔合同責任。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通過客戶的稽查及檢查，我們或無法繼續服務客戶。

我們的客戶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不時審查我們與服務有關的標準操作程序及記錄。客戶會不時稽查及檢查我們的設施、程序及業務活動，以確保我們的服務符合其藥品的發現、測試及開發標準。然而，無法保證我們能夠通過客戶的所有稽查及檢查。未能按客戶滿意的方式通過該等稽查及檢查或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客戶終止正在進行的項目，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客戶或任何重大合同的潛在流失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總收益的15.8%、17.6%、14.5%及13.2%，而我們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總收益的4.4%、5.2%、4.1%及4.2%。有關我們主要客戶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與主要客戶維持長期關係。我們的客戶及合作者可能因超出我們控制的多種理由延遲、終止我們的服務或實驗模型合同或縮小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決定放棄或終止某一特定項目；
- 欠缺可利用的融資、預算限額或改變重點；
- 監管機構針對我們或我們的客戶及合作者採取行動或監管規定出現變動；
- 不遵守合同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或法規；
- 未能滿足適用的安全性要求或療效標準；
- 不利或未達預期的數據結果或未能通過客戶稽查；

風險因素

- 由於考慮到例如價格、技術、設施、相關經驗及經濟放緩等原因，決定將業務轉移至競爭對手或在內部從事工作；
- 我們客戶的任何競爭對手發佈的藥物與我們客戶的藥物非常相似；
- 客戶合併以致不再需要我們的服務；
- 主要國家間緊張局勢升級；及
- 不可抗力事件（如COVID-19疫情）。

我們的合同可能因上述原因等多種原因而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遭到終止、延遲或變更。多份合同或重大合同的流失或延遲或者主要客戶對我們服務或實驗模型的支出大幅削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已簽署合同的未來收益未必能代表我們未來的收益，我們未必能在沒有任何重大延遲的情況下實現與我們已簽署合同的未來收益相關的所有預期未來收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已簽署服務合同的未來收益為人民幣1,776.5百萬元，其指於該個別時點來自所有已簽署合同或客戶的工作訂單（客戶可隨時終止）的未完成或未履行服務的未來收益。該金額乃假設相關合同將按照條款履行且不會被訂約方提前終止計算得出。對該等合同（特別是有關任何一項或以上大型合同）的任何修改、終止或暫停均可能對已簽署合同的未來收益造成重大實時不利影響，導致該等收益減少或延遲。倘項目由於計劃延遲、政府政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自然災害或其他預料之外的災害事件（包括COVID-19疫情）等多種因素而延遲，確認收益的時間（須待根據客戶合同及工作訂單條款提供服務後方能作實）亦會受到影響。具體而言，我們已簽署合同的未來收益金額可能減少，且我們就該等已簽署合同的未來收益確認收益的時間可能延遲。已簽署合同的未來收益僅反映對我們根據已執行服務合同有權收取的剩餘代價的估計。我們無法保證有關估計（無論金額或預期付款時間）的準確性。已簽署合同的未來收益產生收益的程度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項目規模、複雜性及期限、現有服務合同的修改及終止或於項目進行中變更工作範圍。閣下不應依賴已簽署合同的未來收益或將其視作對我們未來收益的可靠指標。此外，已簽署合同的未來收益的

風險因素

計算並無標準會計慣例可循，且行業參與者之間預估已簽署合同的未來收益價值方法可能大相徑庭。因此，我們建議，對於依賴我們與競爭對手的已簽署合同的未來收益分析作為價值的可靠同類比較時應謹慎行事。

我們部分服務合同取決於成功完成藥物開發過程中的里程碑，我們可能無法收回部分或全部成本或收取服務費。

我們主要通過所提供的服務產生收入。因此，倘我們未能根據合同規定提供服務以達致特定里程碑、該等合約因競爭壓力出現成本超支或定價過低，我們可能須承擔重大成本或負債且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此外，倘我們客戶的候選藥物未能通過必要步驟或進行開發、取得監管批准或進行商業化，其將會減少使用我們的服務且我們將無法完全實現我們服務合同的價值或擴展我們的服務就該等客戶提供後期工作，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自履行服務合同產生的費用可能不足以支付相關開支。

為服務合同定價時，我們通常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各實驗項目的收費水平，包括但不限於所需服務範圍、相關候選藥物、所需服務的估計成本及開支、分配於該項目的估計時間及我們競爭對手提供相似服務收取的價格。然而，我們對該等因素的評估未必準確或我們可能因競爭、客戶關係等原因定價較低。倘合同定價過低或成本超支，我們將因合同而產生虧損，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我們部分基於項目的合同或工作訂單，我們於完成里程碑後確認收益。請參閱「— 我們部分服務合同取決於成功完成藥物開發過程中的里程碑，我們可能無法收回部分或全部成本或收取服務費」。因此，倘我們未能提供服務以達致特定里程碑，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服務價值，因此我們可能須承擔重大成本或負債且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

我們的客戶拖欠付款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造成損害。

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21至45天的信貸期。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40.5百萬元、人民幣56.5百萬元、人民幣97.4百萬元及人民幣79.0百萬元。倘我們任何客戶的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轉差，其可能無法或可能不願即時支付結欠我們

的貿易應收款項甚或無法支付欠款。此外，我們亦因合同資產而承受信貸風險。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我們的合同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18.4百萬元、人民幣69.6百萬元及人民幣41.4百萬元。我們可能無法就所有或任何合同資產向客戶開立賬單，或可能無法在預計期限內向有關客戶開立賬單。倘我們的客戶提前終止客戶服務合同或我們未能履行合同里程碑項下的交付責任，我們未必能夠及時就合同資產的全部或任何款項向客戶開立賬單。因此，我們的客戶可能不會根據經協定的付款計劃條款向我們付款。客戶付款責任的任何重大違約或延期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總額的5%、9%、9%及6%分別為應收我們最大客戶款項及於該等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總額的24%、25%、20%及22%分別為應收我們五大客戶款項。主要客戶付款責任的任何重大拖欠或延遲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開發及推廣新服務，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增長機會及前景。

我們擬繼續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例如，通過我們在非臨床研究的豐富經驗、監管知識及龐大客戶群，我們已向下游拓展藥物研發價值鏈的服務範圍，從而提供臨床試驗及相關服務的多元化組合，並實現協同效應，尤其是在臨床試驗初期階段，此階段使用的一些生物分析方法及實踐與非臨床研究相同。我們亦期望憑借我們在非臨床研究方面的經驗向上游拓展藥物研發價值鏈，從而設計、繁殖、培養及生產若干優質且需求旺盛的實驗模型（例如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

為成功開發及營銷我們的新服務及實現預期利益（包括各業務線的協同效應），我們必須準確評估及滿足客戶需求、作出大量資本開支、優化我們的服務過程以預測及控制成本，僱用、培訓及挽留必要的人員以及有效利用我們的現有及累積專長、取得所需的監管許可或批准、提高客戶意識及對我們服務的接受程度、及時提供高質量的服務、為我們的服務設定具競爭力的價格、與其他合同研究組織及實驗模型供應商有效競爭以及有效地將客戶反饋納入我們的業務規劃及改進。概無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執行現有擴展計劃或開發我們預期或計劃的新業務。倘我們無法有效開發新業務線並為現有及潛在客戶創造需求，我們將不會於不同業務線間實現預期利益及協同效應，未來業務（包括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培訓及留住技能嫺熟的技術人員及合資格管理團隊的能力。倘我們失去其服務，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嚴重中斷。

通過我們的持續擴張，我們已建立經驗豐富、執行能力強大的人才庫。技能嫺熟的技術人員協助我們在製藥行業研發技術和方法方面與時並進，因此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業務經營亦依賴具備高技術能力的人員，以滿足我們的項目管理、質量控制、合規、安全及健康、信息科技及營銷的需求。

我們的管理團隊在實現我們的增長中發揮了重要作用。彼等的相關詳情載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倘我們失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以合適及合資格的候選人替代他們，且可能產生額外開支招募及培訓新人員，這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及增長。

我們擬繼續吸引及挽留技能嫺熟的技術人員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然而，由於具備紮實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合資格人員供應有限，而有關人才大受製藥公司、合同研究組織及其他研究機構青睞，我們須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以吸引及挽留人才。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一直吸引及挽留足夠數量的合資格人員，以配合我們預期的增長，同時維持穩定的服務質量。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佔總收益的15.1%、14.7%、17.3%及15.7%。我們預期隨著中國和全球合同研究組織市場增長，我們招聘和挽留人才的開支將繼續增加。此外，我們未必能夠一直成功培訓專業人員快速適應科技發展、不斷演變的標準及不斷改變的客戶需要，而我們的服務質量可能因此而受到嚴重影響。無法吸引、培訓或挽留合資格人員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供應商穩定及充足的設備、實驗模型、耗材以及其他商品及服務供應。該等物資的大幅漲價或中斷可能會擾亂我們的經營。

我們的業務經營需要大量高科技設備、優質實驗模型、標準耗材以及其他商品及服務以提供我們的服務。我們主要對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實驗模型進行非臨床研究。倘有關物資價格大幅上漲，我們可能不得不產生額外成本或將增加的成本轉嫁給客戶。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將我們服務及產品的價格提高到足以彌

風險因素

補增加的成本。因此，我們的原材料價格若大幅上漲，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前五大供應商採購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1.7百萬元、人民幣100.2百萬元、人民幣128.1百萬元及人民幣140.9百萬元。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前五大供應商採購的總金額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採購總金額的49.8%、53.5%、46.9%及44.6%，而我們自最大供應商採購的總金額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的總採購額的18.7%、25.5%、22.8%及29.4%。有關主要供應商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獲取穩定的物資供應。我們的供應商日後隨時可能減少或停止對我們的供應。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已取得並將會重續所有經營所需的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或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倘發生這些情況，或會導致其業務經營中斷，從而可能造成向我們供應的產品及服務出現短缺。倘材料、實驗模型供應中斷，則將會拖延或終止我們的服務。倘發生任何有關事件，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我們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面臨實驗模型供應重大短缺，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不會面臨短缺。我們主要對啮齒類動物及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進行非臨床研究。啮齒類動物實驗模型供應充足，我們預期於可見未來不會出現任何可能短缺，而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為非臨床研究的熱門實驗模型，相對更稀少。於往績記錄期，中國對非人靈長類動物模型的需求持續增長，且預期於未來該需求將持續增長。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在為非臨床研究採購足夠數量的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時未遇到重大困難，但由於2019年及2020年市場價格持續上漲，同期，我們採購有關實驗模型的成本穩步增長。倘我們由於未來供應短缺而不能為非臨床研究採購充足數量的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或倘我們未能以合理價格採購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則涉及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的非臨床研究將會推遲甚至終止，此將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供應商的非法行為、不當行為或任何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產品或服務的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聲譽及經營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供應商違法行為或表現欠佳而受到損害。此外，我們可能因供應商未能保證其商品及服務的高質量導致我們的經營受到干擾，繼而延誤我們的預計項目時間表而遭索賠。倘我們因供應商採取的行動而遭索賠，我們可能會試圖自有關各方尋求賠償。然而，有關嘗試未必能成功且有關賠償可能有限。倘無法向供應商提出任何索賠，或我們無法自供應商收回全部索賠金額，我們可能須自行承擔有關損失。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醫藥合同研究組織市場競爭激烈。我們可能無法有效進行競爭，從而可能導致定價下行壓力及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下降。

中國及全球的醫藥合同研究組織市場競爭激烈，且我們預期競爭水平將繼續提高。我們面臨多方面的競爭，包括價格、服務質量、服務的廣度及靈活性、能力、提供服務的及時性、監管標準的合規情況及客戶關係等。

我們與眾多大型、著名的跨國合同研究組織競爭，這些合同研究組織能夠提供廣泛服務以同時滿足對大量複雜而具挑戰性的項目的需求，範圍涵蓋藥物發現至商業發佈。亦有大量國內外、中小型合同研究組織與我們爭奪市場份額。我們也與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的內部發現、測試、開發及商業生產部門競爭。隨著更多公司進入我們的市場，我們預期競爭將加劇。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多的財務資源、更卓越的研究及技術能力、更大的定價靈活性、更強的銷售及營銷力度、更長的往績記錄及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提升服務表現、推出較低價格的新服務，或者更快適應新技術及客戶需求及要求的市場發展，其中任何一種情況都可能降低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因此減少我們的收益。此外，競爭加劇可能對我們的服務造成定價壓力，且隨著合同研究組織業務日後變得更商品化，我們來自客戶的定價下調壓力或會持續上升。倘我們未能與現有及新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成功於新的地域市場擴展或經營，我們的增長、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乃來自中國客戶。我們擬進一步多元化我們的客戶地域組合，從而增加自海外國家或地區客戶產生的收益。然而，該等市場的法律及監管系統、競爭環境及客戶偏好可能與我們現時所經營的市場有所不同。我們與中國以外市場客戶的合作經驗有限，且我們可能於該等新市場遇到尚未預見的障礙和挑戰，可能會導致我們在全球範圍內的擴展計劃延期或失敗。此外，我們可能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以在該等新市場提升品牌的關注度及獲取市場份額。我們可能無法管理我們的成本或產生足夠收益以彌補付出的時間和資源。倘我們的地域擴展不成功，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與我們國際業務有關的風險，請參閱「—我們受制於國際業務中的固有風險」。

我們未必能成功保護客戶的知識產權、商業秘密或其他機密資料，這可能令我們須承擔法律責任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競爭地位。

保護客戶的知識產權、商業秘密或其他機密資料對客戶及我們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由於我們服務的性質使然，我們一般可利用客戶所擁有的大量知識產權。我們的客戶通常保留所有與我們開展的項目相關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包括向我們提供的知識產權及我們提供服務中所產生的知識產權。我們與客戶的服務協議一般要求我們採取所有合理預防措施保護客戶機密資料的完整性和機密性。

儘管我們致力保護客戶的知識產權、商業秘密及機密資料，未經授權人士可能仍會試圖獲取並使用我們視為機密的有關資料。任何未經授權披露客戶的知識產權、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可能令我們須承擔違約責任，或對我們提起知識產權侵權索賠，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損害。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取得、維護及執行知識產權以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免受威脅，則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未經授權使用我們任何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在遵守中國及美國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通過包括註冊商標、版權及專利以及提交專利申請在內的諸多途徑致力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儘管如此，第三方可能未經正式授權而取得並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30項專利及7項專利申請，其中任何一項可能遭到政府或第三方反對，這可能阻止該等專利及專利申請的維護或發佈。

倘我們未能為主要品牌獲得商標保護，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更改我們的品牌名稱，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我們服務改善及實驗模型分部成熟，我們依賴商標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程度將會增加，因此，倘我們無法阻止第三方採用、註冊或使用商標，及商標外觀侵權、稀釋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我們的商標權，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多家公司在保護及捍衛包括中國在內的若干司法轄區的知識產權方面曾遭遇重大問題。部分國家的法律制度對專利、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的強制執行無益，這可能會使我們在該等司法轄區難以阻止侵犯或盜用我們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或推廣侵犯我們享有專有權的競爭產品。

我們可能不會在我們提起的任何訴訟中勝訴，且所獲損失賠償或其他補救措施（如有）可能並不具有商業意義及屬充足。因此，我們在世界各地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權的努力可能不足以使我們從所開發或獲授權的知識產權中獲得顯著的商業優勢。此外，有關訴訟可能消耗巨額現金開支並將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自業務轉移，此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任何有關訴訟的不利裁決可能對我們的知識產權造成重大損失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

倘我們未能維護商業秘密的機密性，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依賴未申請專利的商業秘密保護、未申請專利的專業知識以及持續的技術創新來發展及保持競爭地位，且有關商業秘密及專業知識可能難以保護。我們亦尋求透過包括於我們的勞工合同及員工手冊中制定保密條文等措施來保護我們及我們客戶的專有技術和工藝。然而，我們無法確保該等能夠獲得我們及我們客戶的商業秘密或專有技術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將遵守我們保密協議的條款。再者，我們未必能防止協議訂約方未經授權披露或使用我們及客戶的技術專業知識或其他商業秘密。然而，儘管我們一般會訂立保密協議並制定其他合同限制，倘訂立該等協議的僱員及若干其他第三方違反或違背任何該等協議條款或對外披露我們或客戶的專有資料，我們未必能為任何該等違反或違背行為採取充分的補救措施，並可能因此失去我們及客戶的商業秘密，從而可能令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非法披露或盜用商業秘密而對第三方提出索賠（包括透過知識產權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可能難度大、費用高、耗時長且未必會成功。

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受到正在進行的醫療改革及潛在的其他監管改革的影響，該等改革可能會對製藥行業產生不利影響，或者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或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許多政府機構已經採取各種醫療改革措施，並可能或正在開展工作，努力通過立法、監管及與醫療健康提供商及製藥公司（包括我們的許多客戶）訂立自願協議，控制不斷增長的醫療健康成本。舉例來說，於2010年3月，根據《醫療健康及教育和解法》(Health Care and Education Reconciliation Act)修訂的《患者保護與平價醫療法案》(Patient Protection and Affordable Care Act)（或統稱《平價醫療法案》(Affordable Care Act)）在美國簽署成為法律。《平價醫療法案》引入了對醫療健康及健康保險行業的重大新要求並對製藥公司徵收新稅費，並實施額外衛生政策改革。這些法規已經或還需要很長時間來使該等政策的全部影響變得清晰。目前美國政府當局對該等改革各方面的政策對製藥行業而言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在中國，中國監管機構近期已發佈一系列措施及計劃，旨在精簡、加快及簡化藥品註冊監管程序，如《藥品上市許可優先審評審批工作程序（試行）》規定，對於具有明顯臨床價值的藥物，申請人可申請優先審評審批程序。請參閱「監管概覽－與我們在中國境內業務有關的主要法律法規」。雖然政

府對製藥行業的政策預計將保持穩定，且政府有望繼續致力按照國務院制定的「健康中國2030」目標提倡創新及增加整體醫療支出，但我們不能保證將繼續如此。例如，《關於藥品註冊審評審批若干政策的公告》採納藥物註冊審評審批政策，並載列了藥品申請及臨床試驗審批過程中應注意的10個要點，強調臨床試驗數據的準確性及藥物有效性。不斷演變的監管框架表明醫藥公司對其自身藥物申請及數據的自我審查要求已成為趨勢，進而使我們不斷提高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標準。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正在進行的改革及任何後續的醫療健康政策對製藥行業的全部影響無法預測。上述任何一項都可能影響我們的服務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提供醫藥合同研究組織服務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風險及其他潛在責任。

我們於提供醫藥合同研究組織服務時面臨一系列潛在責任。尤其是，如果我們協助開發或測試的藥物遭提出產品責任索賠，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風險。我們的責任並不總是根據服務協議設有上限，在若干情況下，產品責任上限不適用於與人身傷亡有關的索賠。我們於藥物研發過程的多個階段中提供服務，該等藥物最終擬於臨床試驗中或者作為上市產品用於人類。如果任何該等藥物或醫療器械由於我們的疏忽、蓄意不當行為、非法活動或嚴重違約而傷害他人，我們可能被起訴並可能須支付賠償金。產品責任訴訟中的賠償金可能數額巨大，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目前投保專業人士責任險及公共責任險，我們的保險範圍或不足夠或可能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

在我們現正提供及日後可能提供服務以及相關候選藥物所在或可能銷售的海外市場（包括美國），可能會有相似或更繁瑣的藥品監管機制及更好訴訟的環境，這可能會進一步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賠風險。即使我們能成功捍衛自己免受任何有關產品責任索賠，如此一來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

我們的客戶協議可能包含與我們的利益背道而馳的條款或使我們承擔潛在的責任。

我們的服務協議一般規定客戶可按提前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協議或協議下的任何工作訂單，而無須任何理由。我們大部分基於項目的服務合同亦允許客戶按提前書面通知方式單方面終止合同，而無須任何理由。倘客戶無理由終止工作訂單或基於項目的

風險因素

服務合同，我們通常僅有權收取截至終止當日的服務費、已產生或已不可撤銷承諾的成本及（在部分情況下）少量罰金。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因此，倘有任何重要工作訂單或基於項目的服務合同被取消或修改，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動物測試可能使我們承擔潛在責任及遭到特殊利益團體的反對，這可能會干擾我們的設施或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的大部分非臨床研究利用實驗模型評估藥物的安全性及藥效，主要包括嚙齒類動物和非人靈長類動物。在我們的設施中使用實驗模型必須遵守進行該等活動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倘我們的設備、設施、實驗室或流程不符合適用標準，相關機關可能會出具檢查報告，記錄不足之處並規定任何所需糾正行動的期限。對於不合規行為，相關機關可能會對我們採取行動，包括罰款或沒收實驗動物。任何不符合法律、監管或第三方認證規定的行為亦可能導致我們開展業務所需的任何牌照、許可證、授權、保證或證書被限制、終止、暫時吊銷或撤銷。監管機構對違規行為的任何決定、報告或其他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若干特殊利益團體反對將動物用於研究目的。針對我們的動物研究活動的任何威脅或任何負面媒體關注均可能損害我們有效經營業務的能力。雖然我們並無遇到針對我們設施的有關反對或負面媒體關注，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這種情況。此外，倘監管機構要求大幅度減少使用實驗動物的安全測試程序（如若干團體所提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新技術可能會在生物醫學研究中得到開發、驗證和日益使用，從而可能會減少對我們實驗模型的需求。

科學和研究界不斷探索開發改進的細胞和實驗模型系統的方法，這些系統將增加對人類研究的轉化，反之亦然，並可能取代或補充使用傳統的活體實驗模型作為生物醫學研究的試驗平台。部分公司已在該等領域開發具有科學價值以提高物種間的轉化能力的技術。此外，對現有或新工藝的技術改進，如成像技術和其他轉化生物標記技

風險因素

術，可能導致改進和利用必要的實驗模型，以改進從非臨床研究到臨床研究的轉化能力。對體外技術的關注與日俱增，如利用人類生物樣本、干細胞技術和基因組編輯技術。

即便我們其後成功開發及商業化傳統實驗模型的替代品，但其不足以悉數抵銷實驗模型銷售額或利潤下降。此外，替代研究方法可能會降低未來對實驗模型的需求，而我們或無法及時有效開發新產品來彌補任何損失的銷售額。

我們已戰略性決定不再進一步發展或擴大啮齒類動物實驗模型銷售業務，但我們目前正在梧州興建新設施，以增加我們於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科研及繁殖方面的投資，長期目標為大規模研製優質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

然而，其他公司或實體可能會開發有別於我們所生產模型的特色實驗模型，而我們部分客戶可能將其視作更為理想的實驗模型。倘我們無法實現原計劃投資實驗模型業務的預期回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無法通過開發、強化、適應或購買新技術來緊跟技術快速變化的步伐，我們的非臨床研究及臨床試驗服務可能會競爭力減弱或過時。

我們營運所在市場在不斷演變，我們必須與新技術及方法並駕齊驅，從而保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持續對人力及資本資源進行大額投資以開發或購買新技術來擴展我們服務的覆蓋範圍及優化服務質量，對於我們而言屬至關重要。我們亦可能決定通過涉足新市場及新地區繼續拓展我們的業務，因此，我們可能需要開發或適應新技術及方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開發、強化或適應新技術及方法，或根本無法開發、強化或適應新技術及方法。倘無法及時開發、強化或適應新技術及方法，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可能會出現大幅減少，而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亦將受到損害。

此外，成功開發新技術及方法要求我們準確評估及迎合客戶需求、投入巨額資本開支、僱傭、培訓及挽留合資格人員、取得規定的監管許可或批准、增強客戶意識及接納我們的服務、及時提供優質服務、為我們的服務釐定具競爭力的價格、創新整合我們的現有系統及將客戶反饋有效融入業務規劃。倘無法如此行事，我們開發及營銷新技術及方法的能力可能受到嚴重影響，因此，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將大幅減少並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損害。

風險因素

我們當前的競爭對手或其他業務可能開發比我們現有或未來的技術及服務更有效或更具商業吸引力的技術或服務。如果競爭對手引入卓越的技術或服務，或我們未能改進技術，則我們的技術及服務可能會過時，從而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購買新技術或增強我們現有技術可能會代價高昂，令我們的業務產生巨額或高額成本。如我們無法成功競爭，我們或會失去客戶或無法吸引新客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可能面臨安全性風險（包括網絡安全風險）的IT系統及其他基礎設施的持續可用性和有效性。

我們倚賴多種信息技術及自動化操作系統以管理及支持我們的營運，包括保護我們客戶的知識產權和臨床受試者的健康信息。該等系統的正常運行對我們業務的高效營運及管理至關重要。此外，該等系統可能因技術變革或我們業務的增長而需要改造或升級。該等變化對我們的營運來說可能成本高昂及具破壞性，並可能須管理層投入大量時間。我們及第三方供應商的系統可能容易受到由我們無法控制的情況（例如災難性事件、停電、自然災害、計算機系統或網絡故障、病毒或惡意軟件、物理或電子入侵、未經授權的訪問、網絡攻擊或盜竊等）造成的損壞或中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採取的保護我們系統及電子信息的措施及步驟是充分的。我們系統的任何重大中斷都可能導致未經授權的洩露機密資料（包括個人健康信息），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業務的全球性質以及我們在提供服務時對信息系統的依賴，我們計劃在提供服務時更多地使用網絡賦能和其他集成信息系統。我們還就我們為若干客戶提供的服務向其提供類似信息系統的訪問權限。隨著信息系統的廣度和複雜性不斷增長，我們在不斷演變的信息系統的開發、集成和持續運行方面承受的固有風險將日益增多，包括：

- 數據中心、電信設施或其他關鍵基礎設施平台遭受破壞、損壞或發生故障；
- 我們的關鍵應用程序系統或其相關硬件出現安全漏洞、遭網絡攻擊及發生其他失靈或故障；及
- 系統開發和部署成本過高、出現延遲或其他缺陷。

風險因素

如果任何該等風險成為現實，則可能會妨礙數據處理、信息和服務的交付以及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並可能導致專有、個人、機密或其他數據破損、丟失或未經授權披露，以及引致強制措施或其他法律行動。儘管我們採取預防措施，但由於火災、洪災、颶風、斷電、電信故障、計算機病毒、入侵、網絡攻擊、盜竊和類似事件對我們各種計算機設施造成的損壞，可能會導致到我們服務器的數據流以及從我們服務器到客戶的數據流中斷。雖然我們制定了數據保護和災難恢復計劃，但如我們所依賴的任何一個信息系統發生故障，該等計劃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數據損壞或丟失可能會導致需要重複進行對於客戶零成本但對於我們成本高昂的活動、終止合同或聲譽受損，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實驗模型群體中的污染可能會對我們的非臨床研究產生不利影響，導致實驗模型的銷量減少，損害我們在無污染生產方面的聲譽，使我們產生額外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在北京、蘇州及南寧生產設施內飼養、繁殖實驗模型並進行非臨床研究。為滿足我們非臨床研究的需求，我們從第三方供應商處購買了具有適當檢疫和質量證明的高質量實驗模型。此外，我們於南寧設施飼養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主要用作科研及繁殖用途，以期實現長期的規模生產。我們的實驗模型必須遠離若干感染源，如若干病毒及細菌，這是因為該等污染物的存在可能會歪曲或損害研究結果的質量，並可能對人類或動物健康產生不利影響。在我們的實驗模型生產設施及若干服務運營中存在這些感染源可能會中斷我們無污染的實驗模型生產及維護以及我們的非臨床研究，損害我們在無污染生產方面的聲譽，導致我們的服務及實驗模型銷售額下降。亦存在我們生產的實驗模型產生的污染可能會影響客戶設施的風險，而我們可能須就對其造成的相似影響承擔損害賠償責任。在部分情況下，我們可能生產或進口攜帶能夠引發人類疾病的感染源的實驗模型；在出現這種污染或無法診斷的感染的情況下，可能存在人類接觸及感染並承擔對受感染者的損害賠償責任的風險。

根據適用法規或行業標準，污染可能需要擴大檢疫，而隨後銷售額會因流失客戶訂單而下降，以及可能造成全部存貨損失及對受影響的檢疫室進行消毒。污染無法預料且難以預測，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如果發生污染，通常需要進行清理、翻新、消毒、重新測試及重新開始生產或服務。清理會導致產生存貨損失、清

風險因素

理及啟動成本，且銷售額會因流失客戶訂單而下降及可能就先前的發貨賒賬。除微生物污染外，還存在潛在的基因混合或錯配，可能需要我們重新啟動適用的菌落，且可能會導致產生存貨損失、額外啟動成本及銷售額可能下降。污染亦可能使我們面臨客戶要求賠償超出我們合同賠償規定的損害賠償的風險。

我們的聲譽及品牌是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負面報導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聯屬人士或附屬公司的任何負面報導，即使不真實，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鑒於我們專門化的客戶基礎、客戶推介及口碑營銷大大促進了我們獲取客戶的能力。一旦聲譽受損，其可能難以恢復，而且恢復昂貴耗時，並可能會使現有或潛在客戶不願意選擇我們進行新的合作，從而導致業務虧損。聲譽受損也可能對我們的招聘及挽留人才的工作產生不利影響，損害我們品牌的價值及有效性，降低投資者對我們的信心，以及對我們的股份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與我們管理臨床試驗及相關服務中入組患者及志願者的醫療及其他數據相關的風險。

在臨床試驗期間，我們及我們的醫院合作夥伴會定期收集及留存入組受試者的醫療數據處理記錄及其他個人資料。我們須遵守進行臨床試驗的各個司法權區的相關隱私法律及法規。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維護我們臨床試驗中入組受試者的醫療記錄及個人資料的保密性，包括與我們的醫院合作夥伴合作，對獲取此類信息的部分人員加以限制，以使在未經適當授權的情況下無法查看，並對我們的僱員進行各種內部培訓，以對我們受試者的醫療記錄保密，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可有效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或我們及我們的醫院合作夥伴能夠防止未經入組受試者同意而洩露其私人或醫療記錄。例如，信息技術系統可能會被黑客攻擊，而個人信息可能會因行為失當或疏忽而失竊遭洩露或遭濫用。在部分情況下，我們的臨床試驗亦涉及來自第三方機構的專業人員，彼等與我們的員工及入組受試者一同在現場工作。我們無法確保此類人員將一直遵守我們的數據隱私措施。此外，此類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影響我們使用醫療數據的能力，並使我們須就按先前獲准用途使用此類數據而承擔責任。未能對受試者醫療記錄及個人資料保密，或我們使用醫療數據的任何限制或就此產生的任何責任，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保障我們所擁有關於非臨床研究的資料的機密性或確保計算機系統的安全性。

我們操作IT系統，當中裝載大量客戶資料。作為我們業務過程中的例行工作程序，我們收集、分析及保留與我們為客戶進行的研究項目有關的大量數據。未經授權第三方可能試圖入侵有關計算機系統，以竊取資料或破壞系統。我們認為，我們已採取適當措施保護資料及系統免受侵擾，我們繼續在這方面（包括有關我們處理及報告任何違規行為的方法）作出改進及增強系統的安全性，倘我們所作出的努力未見成效，我們可能會遭受重大傷害。我們與客戶的合同通常包含要求我們自該等研究所得資料進行保密的條文。倘若有關資料的機密性受到損害，我們的聲譽、客戶關係、業務或前景可能會嚴重受損。

我們可能難以為我們的臨床試驗招募患者及志願者。如果中途退出率高於預期，我們的試驗結果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臨床試驗服務需要一個患者招募、患者治療及後續觀察的連續過程。識別、招募及招收參加臨床試驗的患者及志願者對我們的服務至關重要，而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招募及招收足夠數量的具有所需或期望特徵的患者及志願者以及時完成我們已簽署合同的臨床試驗。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正在進行類似產品的臨床試驗，且本來合資格參加我們的臨床試驗的患者及志願者可能參加我們競爭對手的臨床試驗。我們臨床試驗的時間取決於我們招募患者及志願者參加及隨後對該等患者及志願者使用藥物並完成所需後續觀察期的能力。於若干臨床試驗中心，我們亦可能遇到因監管、法律及後勤要求增加或無法預料而出現招募延遲。我們計劃的臨床試驗的任何延遲都可能導致成本增加、候選產品的推進及候選產品的有效性測試延遲或臨床試驗完全終止。

此外，患者及志願者的中途退出率可能高於預期。於試驗的若干星期的任何時候中途退出的患者及志願者在有關臨床試驗結果中被視為「未能響應」。因此，高於預期的中途退出率會降低證明統計學意義的機會，這可能會對臨床試驗結果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件獲得所需額外資本或根本無法獲得資本。

為了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能、進行理想的收購、開發新服務並保持競爭力，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本。具體而言，建造、擴大及翻新我們的現有及未來設施需要大量資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預計將使用部分全球發售所

風險因素

得款項淨額、經營所得現金及我們可得的銀行融資來支付該等資本承擔。融資可能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數額或條款提供。我們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受到各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合同研究組織籌資活動的總體市場條件以及中國及美國的經濟、政治及其他條件。銷售額外股權或股權掛鈎的證券可能會導致股東持有的股份攤薄。債務的產生將會導致債務償還責任增加，並可能導致經營及融資契諾而限制我們的營運或我們進行收購或派付股息的能力。倘未能籌得充足的額外資本以滿足我們的資本要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制於國際業務中的固有風險。

我們在美國擁有業務，且打算繼續擴大我們的國際佈局。我們能否成功在國際範圍提供服務以及於國際市場競爭視乎我們能否應付多項風險及困難的能力，包括：

- 有效管理及協調在不同地域工作的僱員的能力；
- 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地方利益相關者建立及保持關係的能力；
- 遵守不同的醫藥合同研究組織規定及標準；
- 我們於不同司法權區經營業務所適用法律的變化及變更，包括知識產權及合同權利的可執行性；
- 貿易限制、政治變革、金融市場動蕩及經濟狀況惡化，尤其是中美關係；
- 海關監管以及商品與原材料進出口；
- 外國投資限制；
- 於不同地點提供充足技術支持的能力；
- 取得在世界各地經營業務可能需要牌照以及重續牌照的能力；及
- 關稅、稅收及外幣匯率的變動。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成功管控上述風險及其他國際風險，則我們的盈利能力以及實施業務策略、維持市場份額及於國際市場成功競爭的能力或會受損。

國際貿易或投資政策的變化以及貿易或投資壁壘（尤其是中美紛爭持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擴張計劃造成不利影響。

國際市場情況和國際監管環境歷來受到國家之間的競爭和地緣政治摩擦的影響。貿易政策、條約及關稅變動，或該等變動可能發生的預期，均可能會對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財務及經濟狀況，以及對我們的海外擴張、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總統特朗普領導的美國政府普遍主張對國際貿易施加更多限制，並大幅提升進口美國的若干貨品關稅，特別是從中國進口，且已採取措施限制若干貨品貿易。例如，2018年，美國公佈僅適用於中國進口產品的三項最終關稅，所涉產品進口額合計約2,500億美元。2019年5月，美國將此前對中國產品加徵的部分關稅稅率從10%提高到25%。此外，2019年8月，總統特朗普聲稱將對餘下中國產品加徵額外關稅，所涉產品合計約3,000億美元。作為對策，中國政府對美國商品加徵額外關稅，並向世貿組織提起針對美國的關稅訴訟。2020年1月15日，中美簽署了第一階段貿易協議，緩解了兩國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然而，兩國政府推遲了原定於2020年8月15日進行的第一階段貿易協議的審查，這可能會給實施該協議帶來某些不確定性。2020年8月，美國政府宣佈了對某些中國公司的一系列限制，其中包括可能限制其獲取或使用技術、系統、設備或組件以訪問美國雲基礎系統及其他基礎設施的能力以及在美國開展業務的能力。儘管我們不受該等限制規限，亦沒有理由讓我們相信我們將受到類似限制，但針對中國和中國公司的此類政策及措施可能會阻礙美國人員為像我們這樣的中國公司工作或美國客戶將其項目外包予我們，這可能會妨礙我們僱用或保留合格人員的能力，或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美國及若干其他國家指控中國對COVID-19疫情處理不當，且對於中國對香港實施國安法表示關注。該等指控及關注還有向中國施加新關稅或制裁的威脅，導致中國國際關係緊張局勢加劇。

倘中美關係局勢惡化或倘美國或其他國家開始對向中國出口原材料、實驗模型及設備、外包製藥技術或研究活動、向／從中國轉移研究數據或技術或認可中國合同研究組織得出的研究數據施加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目前中美爭端持續升級，我們在美國的營運及日後潛在的收購可能因監管要求提高或審

查加緊而受到影響。例如，針對我們整合中國和美國的業務，或者執行我們進一步擴大美國業務的計劃的運營及監管壁壘可能會提高，甚至可能失去對美國業務的控制或被迫剝離美國業務。如果發生任何此類事件，我們可能會遭受海外客戶的重大流失，並在執行我們的增長計劃時面臨嚴重的障礙，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及其他國家已經並且可能進一步對美國政府實施的新貿易政策、條約和關稅採取反制措施。此等反制措施可能會進一步加劇國家之間的緊張局勢，甚至導致貿易戰。任何貿易緊張局勢的升級或貿易戰，或預期貿易緊張局勢升級或發生貿易戰，可能不僅對所涉兩國的經濟，更會對整個全球經濟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如果中國提高我們從美國進口的任何物資及設備的關稅，我們可能無法在中國或從其他國家找到質量及價格相同的替代品。因此，我們的成本將增加，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未來可能受到COVID-19疫情的持續影響，並可能受到其他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不可預見的災難的影響。

自2019年12月底以來，一種名為COVID-19的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對全球經濟產生了重大不利影響。為應對疫情，全球各個國家（包括中國及美國）已進行大範圍封鎖、關閉工作場所及實施出行及旅遊限制以遏制病毒的擴散。

我們的業務經營在不同程度上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政府封鎖及其他限制性措施降低了僱員流動性，導致部分僱員於COVID-19疫情期間遠程工作。此外，若干需親自出席的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的商業會談被取消或推遲。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全國關閉工作場所及實施出行限制，我們暫時推遲了於梧州建造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的科研及繁殖設施的建設項目。由於導致COVID-19疫情的病毒被指控自某種野生動物傳播至人類，中國政府頒佈一系列規定加強對野生動物運輸的監管，包括大型實驗模型，如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儘管就藥物研發目的處理及運輸實驗模型可於該等限制下進行，但更為嚴格的規定對我們自供應商獲取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及向

風險因素

我們的設施運輸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的能力造成影響。其次是，因COVID-19疫情導致中國及美國的運輸量減少以及生產及物流網絡中斷亦可能影響我們的供應商生產及運輸若干耗材及我們經營所需物資的能力。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COVID-19疫情對業務的影響」。

儘管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以降低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經營的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努力總是有效或一定有效。此外，我們將來可能會遭遇其他中斷，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客戶訂單減少及／或客戶流失；
- 我們的實驗項目被中斷、延期或取消；
- 於執行實驗項目或銷售、營銷及客戶服務工作方面低效、出現延遲及產生其他成本；
- 於中國及美國建造、擴建及翻新設施出現中斷或延期；
- 採購大型實驗模型（包括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出現中斷或延遲；
- 對經營所需其他物資的接收因人手不足、生產遲緩或停頓以及物流及運送系統及進口中斷而中斷或延誤；
- 延遲或未能自客戶收取應收款項；
- 本應投入業務經營的僱員資源受到限制，原因包括我們的設施出現一例或多例COVID-19病例。

我們亦可能根據政府機關要求或為符合僱員及客戶最佳利益採取進一步措施，而此可能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倘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其亦可加劇本「風險因素」章節內所載許多其他風險，如與我們擴展及升級設施及增強能力、我們吸引及保留客戶的能力、我們向現有及未來客戶收回款項的能力及我們高質量開展研發項目和及時交付的能力有關的風險。

風險因素

就COVID-19疫情作為全球流行病可能產生的影響而言，並無可比較的近期事項提供指引，因此，該流行病的最終影響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受變動影響。儘管中國的情況逐漸改善（我們於中國開展絕大多數業務），我們尚無法完全明確其對我們業務、營運或全球經濟整體影響的程度。COVID-19疫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多大的影響，將視乎未來發展而定，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不能預測，例如疫情持續時間、出行限制及控制疫情及其影響的其他措施（如中國、美國及我們及客戶經營業務所在其他國家的保持社交距離、隔離檢疫及封城）的成效。

此外，未來發生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包括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H1N1病毒引起的豬流感或埃博拉病毒在內的其他流行病及傳染病爆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再者，中國在過去幾年經歷諸如地震、洪水及乾旱等自然災害。中國未來發生的任何嚴重自然災害都可能對其經濟及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發生的任何自然災害或爆發流行病及傳染病，或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為應對該等傳染病所採取的措施，不會嚴重破壞我們或我們客戶的業務，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水平。

我們的存貨包括我們服務所用的耗材及實驗模型。我們根據客戶對我們進行中項目及潛在新項目的服務需求預測來管理我們的存貨水平。然而，客戶需求可能受到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項目進度、未決監管批准、臨床試驗的時間及成功與否、我們獲取新項目的成功率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49.6百萬元及人民幣73.3百萬元。

如果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水平，我們面臨存貨陳舊、存貨價值減少以及潛在的存貨撇減或撇銷的風險可能會上升。獲得額外存貨亦可能需我們投入大量營運資金，使我們無法將該等資金用於其他用途。任何前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受會計估計不確定性的影響。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將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影響。

我們基於其各自的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權工具及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人民幣理財產品。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沒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在資產或負債最具優勢的市場進行而得出。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使用市場參與者為有關股權投資定價時所用假設（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因此，我們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受會計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所影響，故值得特別留意。

按公平值計量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對整體公平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為基礎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i)第一級估值，指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ii)第二級估值，指對公平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估值方法，及(iii)第三級估值，指對公平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不可觀察）的估值方法。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我們錄得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59.3百萬元，而我們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00.7百萬元、人民幣348.7百萬元、人民幣130.7百萬元及人民幣187.3百萬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我們第三層級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00.7百萬元、人民幣348.7百萬元、人民幣142.7百萬元及人民幣246.6百萬元。我們需採納的未來會計準則及公平值估計可能與我們財務報表採納的當前會計處理不同，因此可能導致我們業績、披露及申報系統的重大變動。該等變動可能對我們財務業績的趨勢及可比性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的影響，該等調整為非現金性質且可能極不穩定並受若干因素所限。

我們的生物資產主要包括於我們南寧設施飼養主要用於科研及繁殖用途的非人靈長類動物，包括(i)用於非臨床研究的動物（分類為流動資產）及(ii)為繁殖目的飼養的動物（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我們於首次確認時及於各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風險因素

計量生物資產。與生物資產有關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受市場決定的價格、物種、生長狀況、產生成本及專業評估變動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生物資產於各報告日期的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且我們擬於日後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我們生物資產的公平值。生物資產的公平值計量屬於公平值層級的第3級。對生物資產進行估值時，獨立估值師依賴於可能不時變動的多項主要參數及假設，如按生物資產的年齡、性別及單位市價劃分的生物資產類別、以及影響生物資產的經濟狀況。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生物資產估值」。

我們的生物資產公平值可能受該等參數及假設的準確性以及我們生物資產的質量和實驗模型行業變動等因素的影響。因此，由此作出的調整可能極不穩定。儘管過往在估值過程中採用的該等假設與實際結果相符，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現重大偏差。此外，生物資產的市價極易波動，容易受不同時期的重大波動的影響。由於重估不同時期的生物資產，我們不同時期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大幅變動。此外，生物資產市價的漲跌將（其中包括）增加或減少我們的服務成本總額與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使我們呈報的利潤更易波動。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影響我們年／期內利潤的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淨影響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負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25.3百萬元。

有關估值及所應用多項假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生物資產估值」分節。尤其是，向上調整及由此確認的收益並無為我們的營運產生任何現金流入。因此，在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時，閣下應考慮我們在並無計及該等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影響情況下的利潤及利潤率。

我們未必能使用所有遞延稅項資產，這或會影響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25.6百萬元及人民幣39.0百萬元，主要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

風險因素

於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將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利潤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如我們未來遭受重大損失，我們未必能使用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有關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遞延稅項資產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我們可能面臨與Biomere收購有關的商譽減值風險。

為拓展我們的業務及進行全球佈局，我們已於2019年收購Biomere。截至2020年9月30日，與收購Biomere有關的商譽價值為人民幣130.8百萬元，佔我們資產總值的6.8%。

為釐定我們的商譽是否發生減值，我們須對（其中包括）來自Biomere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包括估計相關服務銷售的預期增長率以及其未來毛利率及相關營運開支。倘來自Biomere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遜於我們過往期間的估計，我們可能須於相關期間的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其金額等同於我們對相關資產組別價值下降的估計。有關我們商譽及商譽減值的會計政策、其所涉及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所收購商譽的組成部分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然而，我們對來自Biomere的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可能因對全球醫藥研發行業整體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而易進行向下修正，該等因素包括增長率及利潤率普遍下滑以及有關業務增長率、利潤率及營運開支的特定因素。倘我們因該等或其他因素而錄得減值虧損，可能對我們相關期間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釐定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或合同成本將會減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0年9月30日，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為人民幣63.7百萬元，佔我們資產總值的3.3%，主要與我們的專利和商標、軟件以及不競爭協議及我們向Biomere收購的客戶關係有關。其他無形資產價值乃由管理層根據多項假設釐定。倘任何一項該等假設並無實現，或倘我們的業務表現與有關假設不符，我們可能須撇銷大部分的其他無形資產而錄得減值虧損。此外，釐定無形資產是否發生減值須對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倘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可能會發生減

風險因素

值。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其他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於日後錄得其他無形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合同成本撇減分別為零、零、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我們的合同成本主要與未資本化為存貨的履行客戶服務合約的成本有關。於合同成本賬面值超過(i)我們預期收取交換合同成本有關服務的剩餘代價，減(ii)直接與提供該等尚未確認為開支的服務有關的成本之淨額時，我們錄得合同成本減值。概不保證我們於未來將不會確定合同成本減值，而在減值情況下我們可能撇減部分合同資產。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或合同成本減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其他無形資產及合同成本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倘我們現時享有的任何政府補助或優惠稅收待遇中止，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中錄得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17.6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19.7百萬元。有關於我們損益中確認的政府補助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亦獲得優惠稅收待遇。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稅項減免分別為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23.4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16.8百萬元。我們須持續符合資格方可收取該等政府補助。該等激勵乃由中央政府或相關地方政府機關酌情向我們提供，其可能隨時決定取消或減少該等激勵，一般會產生預期影響。由於我們收取政府補助受到週期性時間滯差和政府慣例變化的影響，只要我們繼續收取該等財務激勵，視乎該等財務獎勵的潛在變動以及我們可能會於其他方面面臨的任何業務或經營因素，我們於某一特定期間的淨收入可能會高於或低於其他期間。倘我們不再獲得現時所得的政府補助，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確認受到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儘管客戶的服務需求通常不受任何季節性的影響，我們已經歷並預期繼續經歷經營業績的季節性波動，主要乃由於管理項目的慣例及我們收益確認政策所致。過去，

風險因素

根據多個項目時間表於特定年份第四季度確認的收益比前三個季度多，乃主要由於根據行業慣例，更多項目於年底前完工而收益於相關項目完工後確認。由於該等季節性波動，在單一財政年度不同期間收益及經營業績的比較並不一定有意義，且該等比較不可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而加以倚賴。倘於任何年度的任何特定期間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出現大幅下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順利進行收購或成立合資企業或進行股本投資，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將收購或投資與我們的業務整合。

過去我們的業務增長策略之一為通過收購擴充服務種類及擴大地域分佈，我們可能繼續通過收購進行增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特定收購目標或就任何有關交易訂立任何協議、承諾或諒解。收購策略能否成功尚不確定，這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是否具備識別合適目標、評估有關目標的價值、優勢、缺點、負債及潛在盈利性的能力、是否有足夠的財務或營運資源為有關收購提供資金以及商議可接納的購買條款的能力。

我們於2019年收購Biomere，該公司為位於馬薩諸塞州伍斯特市從事醫藥發現的專業合同研究組織。加上我們計劃於近期租賃及升級於北加利福尼亞州的設施，我們旨在擴大在美國的業務據點，於美國東西海岸確立具有戰略意義的佈局。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Biomere產生的收益達人民幣157.8百萬元，佔同期總收益的25.0%及海外收益的絕大部分。

我們投入大量資源整合我們Biomere及中國的業務，以實現收購的預期協同效應及裨益。整合Biomere及我們未來收購的業務可能令我們面臨若干風險，例如產生預期及不可預見的成本、開支及負債（包括與我們收購前期間相關的隱藏或潛在的負債）、難以及時且具有成本效益地整合業務或在我們的業務中維持標準的監控政策及程序、難以建立有效的管理信息及財務控制系統以及不可預見的法律、監管、合同或其他問題。

我們未必能成功整合Biomere和日後跨國收購事項，因為我們未必能克服國際法規、商業慣例、語言或習俗上的差異。如果我們未能成功整合Biomere及其他未來收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必能從

Biomere或未來收購、業務重組及整合中實現預期回報，同時也可能產生令盈利減少的與收購相關的大額開支及導致股東權益攤薄，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美國等相關國家的監管或政府審查可能對我們未來的潛在國際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於世界各地投資製藥行業公司。該等投資可能受到相關機構施加的嚴格監管或政府審查。例如，美國國會通過立法擴大了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負責對外國投資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的美國機構間委員會）的管轄權和權力。總統特朗普於2018年8月簽署了《外國投資風險審查現代化法案》（「**FIRRMA**」）。根據**FIRRMA**，對從事「關鍵技術」公司的投資須遵守備案規定，在某些情況下，亦需獲得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的審查及批准。「關鍵技術」一詞包括受美國出口管制的技術和某些「新興及基礎性技術」，該詞仍處於界定階段，但預計將包括一系列美國生物技術。如果外國實體對從事「關鍵技術」的美國企業的投資達到一定的門檻，則必須向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備案。雖然**FIRRMA**目前僅授予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對外國人在美國企業進行生物技術研發方面的控制性投資和某些非控制性投資的管轄權，但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的管轄權日後可能會進一步擴大，這或會增加我們未來對美國生物技術業務的投資及收購的不確定性及交易成本，從而對我們未來實施有關美國生物技術資產及業務的併購活動及投資策略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任何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索賠都可能導致我們承擔大量費用。

我們持續投購若干保單，承保在我們物業上所發生涉及第三方的潛在財產損失、人身傷害或醫療開支。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符合我們所認為的行內慣例。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金額、範圍及理賠屬充足。此外，中國的保險業仍處於發展初期，中國保險公司所提供的與業務相關的保險產品通常有限，而該等產品的保費普遍較高，就成本效益角度而言未必合理。我們遵守行業規範，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險、產品責任險或要員壽險。因此，我們面臨與業務及經營相關的各項風險。有關風險包括（其中包括）主要管理層及人員離職、業務中斷、訴訟或法律程序、自然災害（如流行病、傳染病或地震）、恐怖襲擊及社會動蕩或超出我們控制的任何其他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就任何針對我們的訴訟、法律爭議、索賠或行政訴訟進行抗辯或和解可能成本高昂及耗時。

我們可能不時牽涉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因政府或監管執法活動產生的合同糾紛、法律及行政訴訟以及索賠。任何將來的法律訴訟可能會令我們產生重大成本，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此外，由於各種因素（如案件的事實及情況、損失的可能性、所涉貨幣金額及所涉各方），起初並不重大的任何訴訟、法律糾紛、索賠或行政訴訟均可能會升級並造成重大影響。法律、法規及法律行動亦可能造成重大監管後果及導致監管執法行動。

我們的保險未必能涵蓋針對我們提出的索賠，未必能提供足夠的付款來彌補解決一項或多項該等索賠的所有費用，並且未必能以我們接受的條款繼續提供。特別是，如果索賠超出我們與客戶的賠償安排範圍，我們的客戶沒有按照要求遵守賠償安排，或者賠償責任超過任何適用的賠償限額或可用的保險承保範圍，則可能令我們背負意料之外的責任。任何有關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環境保護及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的規限，並可能面臨潛在的合規及責任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意外污染、生物或化學危害或人身傷害的後果。

我們過去及現在的業務活動均受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國家及地方法律的規限，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污染物進入環境的處理及排放以及在我們的項目中使用高毒性及危險化學品的法律。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可能會改變，並且可能會採用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因此我們未必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或準確預測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的潛在實質性成本。如果我們未能遵守環境保護及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各種後果，包括重大罰款、潛在重大金錢損失或業務經營暫停。因此，如果我們未能控制有害物質的使用或排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在我們的服務過程中，我們無法完全消除我們設施中意外污染、生物危害或人身傷害的風險。如果發生任何意外事故，我們可能須承擔出現現有保險或賠償承保範圍之外的損害賠償及清理費用，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擔。此類責任可能

風險因素

會導致其他不利影響，包括聲譽損害造成客戶業務損失。我們亦可能會被迫暫時或永久關閉或暫停若干受影響設施的營運。因此，任何意外污染或人身傷害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就我們設施內發生或與我們的服務有關的事故、意外或傷害承擔責任，如此或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設施內發生或與我們的服務有關的事故、意外或傷害可能使我們遭受損害、延誤或承擔責任，而有關事故、意外或傷害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的設施或服務存在固有的事故、意外或傷害風險。倘我們任何設施內發生事故、意外或傷害，我們或會招致損害或面臨延誤，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為客戶提供服務，我們可能須承擔與該等事故相關的費用。

我們的設施容易遭受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可預見的災難性事件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及美國的設施中開展業務活動。我們依靠這些設施來持續開展業務。影響我們任何設施的自然災害或其他意外災難性事件，包括電力中斷、缺水、風暴、龍卷風、火災、地震、恐怖襲擊或戰爭等，都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營運業務的能力。我們的設施及位於該等設施內的若干設備將難以在任何該等事件中立即更換，且更換可能需要大量前置時間及成本。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遵守反賄賂或反洗錢法，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損害，我們可能會遭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處罰及費用。

我們受到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特別是美國及中國）的反賄賂法及反洗錢法的規限。在美國，1977年的《反海外腐敗法》一般禁止公司直接或間接向外國官員支付不正當款項以獲得或保留業務。此外，美國《銀行保密法案》（經2001年《為攔截及阻止恐怖主義而提供適當手段以團結及鞏固美利堅》（美國愛國者法案）第三篇修訂）禁止洗錢及可促成洗錢的任何活動。在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條文規定禁止給予及接受貨幣或財產（包括現金、專有權益及有價物品）以獲得不正當利益。另外，中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6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07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禁止洗錢行為。此外，作為與我們開

展業務的一部分，我們的許多客戶要求我們遵守嚴格的反賄賂及反洗錢政策。我們監察反賄賂及反洗錢合規情況的程序及控制措施未必能避免我們的顧員或代理商出現魯莽或犯罪行為。如果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反賄賂法及反洗錢法，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損害，客戶可能會取消或不再續約我們的服務合同，且我們可能會受到刑事或民事處罰、其他制裁，並產生大量費用，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條件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北京，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條件的影響。中國的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其中包括政府參與的程度、發展水平、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以激勵但同時亦控制經濟增長及指導資源分配。若干該等措施惠及中國整體經濟，然而亦可能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製藥行業或稅務法規變動的不利影響。該等措施可能造成中國製藥活動及整體經濟活動減少，從而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美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可能給中國乃至世界其他地區的經濟增長帶來壓力。近年來，中美關係惡化，導致兩國在貿易、科技、金融等領域發生激烈衝突，導致中國經濟及工業產出增長速度放緩，並導致世界其他地區的地緣政治局勢影響中國及中國公司的不明朗因素增加。有關我們可能如何受到此類緊張局勢影響的更多資料，請參閱「國際貿易或投資政策的變化以及貿易或投資壁壘（尤其是中美紛爭持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擴張計劃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存在可能會限制投資者及本公司可得法律保障的不明朗因素。

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可以援引借參考法院判決先例，但其先例價值有限，與普通法律制度不同。於20世紀70年代後期，中國政府開始頒佈監管一般經濟

風險因素

事宜的法律法規的全面制度。過往四十年立法的整體影響大大增加了對中國各種形式的外國投資的保護。但中國尚未形成完整的法律體系，近期頒佈的法律法規未必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各個方面。此外，由於部分該等法律法規較新，且由於已公佈的法院判決數量有限及無約束力，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可能存在不確定因素，未必與其他司法權區一致或如那般可預測。

我們主要於中國從事業務及營運，並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本集團一般遵守適用於在中國的外國投資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該等法律法規經常發生變化，其解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此外，若干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若干監管要求可能並未得到其他政府部門一致採用，因此嚴格遵守所有監管要求不切實際或在若干情況下為不可能。例如，我們可能不得不訴諸行政及法院法律程序以取得我們根據法律及合同享有的法律保障。但是，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當局在解釋及執行法定及合同條款方面擁有重大的酌情權，因此就中國的法律制度評估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享有的法律保障水平可能比發展程度更高國家困難。此外，中國的法律體系部分基於可能具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則。因此，我們可能違規一段時間後方才意識到我們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該等不明朗性也可能阻礙我們執行我們所簽訂的合約的能力。該等不明朗因素連同任何對我們不利的中國法律的發展或解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有關外商投資中國的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活動須遵守若幹部門有關參與行業及履行其他審核手續的若干法規。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負面清單**」），統一系列出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限制措施及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負面清單涵蓋12個行業，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的主要業務不在負面清單內。然而，若干行業被明確禁止外商投資，如人體干細胞及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的開發及應用，從而可能限制我們今後進入該等行業。另外，由於未來可能會更新負面清單，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以某種方式改變其政策而使我們在中國的部分業務納入負

風險因素

面清單。倘我們無法獲得相關審批部門批准在中國從事隨後成為被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業務，我們可能被迫出售或重組我們已成為被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倘我們因外商投資的政府政策變化而被迫調整我們的公司架構或業務線，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過往已對且日後可能繼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於2017年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0.8百萬元，而於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及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1.2百萬元。我們的外幣風險主要與美元有關。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0.4%、0.3%、1.3%及25.0%的收益來自美國業務。然而，我們的極大部分服務成本及經營成本及開支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我們的利潤率將面臨壓力，且我們未必能以美元以外的其他貨幣為服務合同定價（尤其是與美國客戶的服務合同）。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可能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經濟環境變化以及國際經濟政治發展等因素影響。因中國在採取更靈活的人民幣匯率方面面臨國際壓力，同時考慮到國內外經濟形勢及金融市場發展，中國政府已決定進一步推進人民幣匯率機制改革並提升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

中國實施的勞動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未能完全遵守中國勞動法律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負債及罰款。

根據於2008年1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或勞動合同法，其修訂於2013年7月生效及其實施條例於2008年9月生效，用人單位在簽訂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薪酬、確定員工試用期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方面受到嚴格的要求。由於缺乏地方主管當局的詳細解釋規則及廣泛酌處權，無法確定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將如何影響我們當前的僱傭政策及實踐。我們的僱傭政策及實踐可能違勞動合同法或其實施條例，因此可能招致相關處罰、罰款或法律費用。遵守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特別是我們的人事開支。倘我們決定解僱若干員工或以

風險因素

其他方式更改我們的僱用或勞工慣例，則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亦可能限制我們以理想或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該等更改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2010年10月28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或社保法，該法於2011年7月1日生效，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當日生效。根據社保法，員工須進行社會保險登記且員工須參加養老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用人單位須與員工共同或各自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費。最近，中國政府加強了有關社保徵收的措施，這可能導致更嚴格的執法。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該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於當日生效，用人單位必須為職工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繳納住房公積金。然而，我們的社保及／或住房公積金政策及實踐可能於未來被發現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故我們可能因此被採取相關行政措施、招致處罰、罰款或法律費用。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特別是我們的人事開支。

由於勞動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仍在發展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政策被視為及在任何時候均被視為完全遵守中國的勞動法律及法規，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勞資糾紛或政府調查。倘我們被認為違反相關的勞動法律及法規，則我們可能被要求向員工提供額外補償，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未在中國登記租賃協議而受到處罰，而第三方或政府部門對我們若干中國租賃物業的所有權缺陷提出的質疑，或會迫使我們搬遷，從而產生額外的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的21項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備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該等租賃協議不會影響相關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執行能力，但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可能會要求

風險因素

我們或出租人在指定限期內登記租賃協議，倘未於限期內登記，可能會就每項未登記租約對我們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物業－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少數租賃物業有業權瑕疵。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物業－租賃物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物業的業主擁有向我們出租相關物業的權利。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如果我們租用的物業的所有權及／或有關租賃的效力遭第三方或政府機關質疑，我們未必能夠繼續使用該物業。在該情況下，我們將需遷至其他場所，這可能會導致額外成本。如因我們使用該等物業或該等物業的產權負擔而產生爭議或導致政府行動，我們可能難以繼續租用該等物業且日後可能需搬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第三方或政府機關對任何該等租賃物業的業權提出質疑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目前佔用的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我們不會遇到有關質疑。此外，倘搬遷，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日常營運產生不利影響並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稅法及法規，並可能受其變更影響。

按照中國稅法及法規，我們須定期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是否已履行稅務責任。儘管我們相信我們過往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中國相關稅法及法規的要求行事，並制定有效規管會計賬目的內部控制措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不會令我們面臨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的罰款、其他處罰或訴訟。此外，中國政府不時調整或更改稅法及法規。例如，根據於2011年6月30日作出修訂並自2011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在中國擁有住所或在中國沒有住所但在中國居住一年或以上的外國公民，將按照其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獲得的收入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於2018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已批准個人所得稅法的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經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在中國沒有住所但在納稅年度在中國居住總共183天或以上的外國公民，將按照其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獲得的收入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倘嚴格執行此規則，我們吸引及挽留高技能外國科學家及研究技術人員在中國工作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進一步調整或更改連同其引致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被限制而無法將我們的科學數據轉移到國外。

於2018年3月17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科學數據管理辦法》或科學數據辦法，提供了科學數據的廣泛定義及科學數據管理的相關規則。根據科學數據辦法，中國企業中任何涉及國家秘密的科學數據被轉移到國外或轉讓予國外的相關方之前，必須徵得政府的批准。此外，利用政府預算資金資助形成的科學數據撰寫並在國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時需對外提交相應科學數據的，論文作者應在論文發表前將科學數據上交至所在單位統一管理。鑒於國家秘密此術語的定義並不明確，倘我們收集或生成的任何與我們服務有關的數據受科學數據辦法及相關政府機構規定的任何後續法律規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一直獲得相關的批准，以便向國外或向我們位於國內的外國合作夥伴傳送科學數據（例如我們在中國境內進行的非臨床研究或臨床試驗的結果）。倘我們無法及時獲得必要的批准，或者根本無法獲得必要的批准，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政府相關部門認為我們的科學數據傳輸違反科學數據辦法的規定，我們可能會被該等政府部門處以罰款及施加其他行政處罰。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及我們的董事、監事及管理層送達法律傳票、執行國外判決或在中國提出原訴。

我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大部分資產及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我們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因此，可能無法在中國境外向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傳票。此外，中國尚未與美國及其他眾多國家簽署相互認可和執行法院判決的協定。此外，香港與美國並未就互相執行判決訂立安排。因此，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獲得認可及執行。

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2006年安排，如果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已作出須支付款項並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則任何一方當事

風險因素

人可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因此，倘爭議當事人不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不可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儘管該項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安排提出的訴訟結果及有效性仍不確定。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儘管2019年安排已簽署，但何時生效仍不明確。倘2019年安排生效，其將取代2006年安排，而當事人可向有關中國法院或香港高等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2019年安排項下在民商事案件中的有效判決，但須符合2006年安排所載的有關條件。因此，根據2019年安排提出的訴訟結果及有效性尚不明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符合2019年安排的有效判決可獲中國法院認可及執行。

儘管我們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將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但出現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時，H股持有人不能就此提出訴訟，而必須倚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在香港不具有法律效力。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控制以及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的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支付股息和履行其他義務的能力，並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實施控制。我們的絕大多數收益以人民幣收取。我們可將一部分收益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償還外幣債務，例如向若干供應商作出的付款（如有）。缺少可動用外幣可能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或在其他方面限制我們償還外幣計值債務的能力。

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在遵照若干程序規定的情形下，毋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經常項目項下（包括利潤分派、利息付款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的付款可以外幣支付。然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向中國境外匯款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獲得主管政府機關批准或向其進行登記。中國政府亦可

風險因素

能於日後酌情限制使用外幣進行經常賬目交易。倘外匯管制制度妨礙我們取得足夠外幣以應付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向股東派付外幣股息。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不會於未來頒佈會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的新法規。

我們為中國企業，我們的全球收入須向中國納稅，而H股銷售收益及H股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海外附屬公司的全球應課稅收入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現有的稅務法律及法規，作為一家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須根據適用中國稅法就我們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納稅。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其派付的股息或因出售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H股所實現的收益履行不同的稅務責任。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所得須按20%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中國與非中國居民個人居住的司法權區間的適用稅務協定就相關稅務責任提供減免或豁免，否則我們須自股息付款中預扣該稅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1994]20號)，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收入暫時免徵個人所得稅。於2013年2月3日，國務院批准及頒佈了《國務院轉批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於2013年2月8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了《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重點工作分工的通知》。根據這兩份文件，中國政府正計劃不再豁免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繳納個人所得稅，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將負責制定及具體實施該計劃。然而，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並未頒佈有關實施規則或條例。鑒於該等不確定性因素，非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應注意，其可能須就H股獲得的股息及紅利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

市公司股票變現的收益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且據我們所知，在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並無徵收該等個人所得稅。然而，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改變該等慣例而對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出售H股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須就我們所派股息（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作出的付款）及該等境外企業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變現的收益按10%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協議或類似安排另有減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2008]897號），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或安排可按較低稅率納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將須向中國稅務機關提出申請退回已扣稅款超逾按適用優惠稅率計算稅款的差額，該退稅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儘管有上述安排，主管稅務機關對適用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應用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可能變更，這或會對閣下於我們H股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這意味著其在中國企業所得稅方面可享受與中國企業類似的待遇。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及經營、人員、會計及財產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管理機構」。此外，《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或82號文）規定，倘下列機構或人員位於或居於中國，則若干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界定為根據境外國家或地區法律註冊成立的企業及中國企業或集團企業為其主要控股股東的企業）將分類為居民企業：(i)企業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其高層管理部門；(ii)企業的財務決策及人事決策機構；(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及(iv)企業1/2（含1/2）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稅務總局其後對82號文的實施提供進一步指引。由於本公司的絕大部分經營管理目前位於中國，就企業所得稅法而言，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可能被視為「中國

居民企業」。倘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可能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但我們從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可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倘有關股息收入構成「中國居民企業從其直接投資實體（亦為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然而，就此而言，何種類型的企業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尚不明確。就我們海外附屬公司全球收入徵收的企業所得稅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稅務負擔及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帶來不利影響。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A股和H股市場的特徵可能不同。

我們的A股現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全球發售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而我們的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未經監管批准，我們的A股及H股不得轉換或互換。A股和H股市場特徵不同，包括不同的成交量及流動性以及不同的投資者基礎。由於這些差異，我們的A股和H股的買賣價可能不同。我們的A股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H股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A股及H股市場的特徵不同，我們的A股的過往價格未必可反映我們的H股表現。閣下評估對我們H股的投資時，不應倚賴我們的A股的過往買賣記錄。

我們的H股之前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H股可能不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

全球發售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H股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會形成並維持具有充足流動性的公開市場。向公眾人士提供的H股初始發售價將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而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的H股市價存在重大差異。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然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H股會形成活躍且具流動性的交易市場，或即使形成這樣的交易市場，仍不保證其將在全球發售後得以維持，或H股市價在全球發售後不會下跌。倘我們的H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並未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我們H股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可能致使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應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政治的不確定性以及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市場整體狀況）而大幅波動。尤其是，其他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的業務及表現以及股份的市價或會影響我們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如我們的收益、盈利、現金流量、投資及開支的波動、監管發展、與供應商的關係、主要人員的變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此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有大規模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過去曾出現價格波動，因此我們的H股可能發生與我們表現無直接關聯，但與香港、中國或世界其他地區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相關的價格變化。

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閣下將即時遭受大幅攤薄並可能經歷進一步攤薄。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的買家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即時攤薄。概無保證倘我們將於全球發售後立即清算，任何資產將在債權人提出申索後分配予股東。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於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發售股份買家或面臨其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被攤薄。

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或視作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價格以及日後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的大量出售、或新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時，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H股市價下跌。日後出現我們證券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會對我們在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於未來發行更多證券，我們股東的持股量可能會被攤薄。我們所發行的新股份或股份相關的證券亦可能具有較H股所賦予者更為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風險因素

此外，由於於全球發售中認購股份的投資者就出售其所認購的H股不受任何限制（「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者除外），其或會因法律及監管、業務及市場或其他任何理由已訂立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或於完成後某個時期內出售其所持部分或全部H股的安排或協議。有關出售可能於上市日期後的短期或任何時間或期間內發生。

任何有關投資者根據有關安排或協議出售認購的H股，可能對H股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而大量出售會對H股的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引起H股成交量大幅波動。

馮女士對我們具有重大影響，其權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權益不一致。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股份），馮女士及周先生（馮女士的配偶）將共同控制我們的股東大會表決權約36.43%。馮女士將透過其自身及周先生在股東大會上擁有的表決權及其在董事會上的代表，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施加重要影響，包括有關合併或其他業務整合、資產收購或處置、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發行、股息支付的時間及金額以及我們的管理的決定。馮女士可能不會以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此外，未經馮女士批准，我們可能不得訂立可能對我們有利的交易。該擁有權集中現象亦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從而可能會剝奪我們股東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作為本公司出售的一部分），並可能使我們的H股價格大幅下降。有關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之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H股的定價與買賣之間相隔數日，且我們的H股開始買賣的價格可能低於發售價。

預期全球發售中向公眾人士出售的H股初始價格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於其交付後方可於聯交所進行交易，預期為定價日後五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發售股份。因此，我們的H股持有人須承受買賣開始時股價可能因不利市況或於出售與開始買賣相隔的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風險因素

我們的過往股息不可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且無法保證我們將於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根據中國法律和本公司及我們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的章程文件，我們只能以可分配利潤（即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利潤減累計虧損彌補額以及法定資本公積金的必需分配額）派付股息。於指定年度未有分派的任何可分配利潤將予以保留，用於其後年度的分派。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配利潤在諸多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者不同。此外，根據細則的規定，可分配利潤乃確認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淨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任何累計虧損彌補及我們需對法定及其他儲備作出的撥款。因此，倘若本公司或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在指定年度並無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可分配利潤，則即使彼等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利潤，本公司及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未必能在該指定年度派付股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無法保證未來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派付及其金額均將由董事經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彼等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取得經營利潤，我們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利潤可供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及可能對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絕大部分開支以人民幣計值，且大部分金融資產亦以人民幣計值。港元兌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以港元計值H股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人民幣兌港元進一步升值會增加以人民幣計值的任何新投資或開支所涉款額，是由於我們可能須就該等目的將港元兌換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為功能

風險因素

貨幣，故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在我們將以港元計值的金融資產轉換（包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人民幣價值時，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亦會導致外幣匯兌虧損。相反，如我們決定就H股的股息分派或其他業務目的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則會對我們可用的港元金額造成負面影響。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及全球經濟以及醫藥合同研究組織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未必完全可靠。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及全球經濟及中國及海外市場醫藥合同研究組織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均從我們認為可靠的多個數據源獲得，包括官方政府出版物。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數據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以及我們或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未核實從該等數據源獲得的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亦無確認相關經濟假設。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公佈數據與市場慣例之間或有差異以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及全球經濟和中國及海外市場醫藥合同研究組織行業的統計資料未必準確亦可能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資料進行比較，故而不應過度倚賴。因此，我們不會就該等從各種數據源獲悉的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亦可能因各種因素而發生變化，故而不應過度倚賴。而且，概不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乃依據與其他國家相同的基準或以與之相同的準確度陳述或編製。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就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發佈的任何資料。

自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來，我們一直須遵守中國的定期報告及其他資料披露要求。因此，我們不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指定的其他媒體渠道公開發佈有關我們的資料。然而，我們就我們A股上市公佈的資料乃基於中國的監管部門要求及市場慣例，而該要求及慣例與全球發售所適用者不同。該等資料並非且不會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因此，我們H股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在作出會否購買我們H股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閣下在全球發售中申請認購H股時，將被視為閣下已同意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及我們於香港就全球發售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以外的任何資料。

風險因素

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並務請閣下切勿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公司及其H股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報章及媒體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已刊載，以及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會刊載有關我們和全球發售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報章或媒體上披露任何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亦概不對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我們不會就任何關於我們的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倘該等聲明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存在衝突，我們對此概不負責。因此，謹請有意投資者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決定，並不應倚賴任何其他數據。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下文所載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常駐香港。這通常是指我們必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由於本集團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均位於中國，且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大部分業務營運均在中國及美國管理及進行，而我們的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及美國（彼等在中國及美國管理本集團業務營運），因此我們沒有及認為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常駐香港，使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為與香港聯交所維持有效溝通，我們將在我們與香港聯交所之間採取以下措施：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馮女士及吳卓明先生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與香港聯交所即時聯繫，以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且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商討任何事宜；
2. 倘香港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與我們的董事聯繫，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途徑可隨時迅速聯繫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本公司亦將迅速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更。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所有董事的聯繫資料（即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與香港聯交所溝通；

3. 所有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行文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4.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我們上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至我們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聯繫，當未能聯繫授權代表時，合規顧問將作為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
5.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最少兩名合規顧問高級職員的姓名、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4)條，彼等將擔任合規顧問於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聯絡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5(2)條，我們須確保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聯繫。我們亦須確保該等人士盡快向合規顧問提供其所需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援助，以便合規顧問能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及第19A.06條內所載的職責。我們須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而有效的聯繫途徑，並會將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一切通訊及接觸充分告知合規顧問。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必須委任公司秘書，該人士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高大鵬先生（「高先生」）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日期起生效。高先生於我們的業務經營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惟現時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的任何資格。儘管高先生未必能夠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認為，由於高先生全面了解本集團的內部管理及業務經營，因此委任高先生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將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本公司企業管治。我們亦委任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並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列明要求的吳卓明先生（「吳先生」）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日期起首三年期間向高先生提供協助，使高先生能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要求。

雖然高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所需的正式資格，但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因而高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根據指引信HKEX-GL108-20，豁免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i)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合資格人士」）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豁免自上市日期起三年

的初始期內有效，獲批准條件為：吳先生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與高先生密切合作並協助其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並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公司秘書經驗及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的規定。鑒於吳先生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其將有能力向高先生及本公司解釋上市規則下的相關規定。吳先生亦將協助高先生組織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會議，以及本公司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其他事宜。預計吳先生將與高先生密切合作並與高先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倘吳先生在上市後的三年期間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高先生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立即撤回。此外，自上市起三年期間內，高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高先生亦將獲得(a)本公司合規顧問，特別是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規例等事宜提供協助。

首三年期間屆滿前，將會重新評估高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決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訂明的要求是否已符合及是否需要吳先生繼續提供協助。我們將聯絡香港聯交所，以便其評估高先生於之前三年在吳先生協助下是否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務的必要技能以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將毋須進一步豁免。

與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免除及豁免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其中包括）在招股章程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該等購股權於上市後可能對股權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該等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行使時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披露（其中包括）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代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適當的否定聲明。如購股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購股權按購股權計劃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僱員，則（就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招股章程必須述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招股章程必須指明任何人憑其選擇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選擇權可予認購的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選擇權的下述詳情：(a)可行使選擇權的期間；(b)根據選擇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選擇權或換取有權獲得選擇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及(d)獲得選擇權或有權獲得選擇權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則須在招股章程中指明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購股權予360名承授人，包括本公司四名董事、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獲授予購股權可認購25,000股或以上A股的本集團19名僱員以及本集團335名其他僱員，可認購合共3,202,829股A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1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A股股份）。概無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經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有關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的豁免證書，理由是有關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及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為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理由如下：

- (1) 由於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已授予合共360名承授人，故嚴格遵守相關披露規定在招股章程中按個人披露姓名、地址及權利將需

要額外披露篇幅頗多的資料，而當中並無向公眾投資者提供任何重大資料，並且會顯著增加資料編纂、招股章程編製及印刷的成本及時間；

- (2) 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的購股權的關鍵資料已經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披露；
- (3) 本招股章程中「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披露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關鍵資料足以為潛在投資者提供資料，供其在投資決策過程中對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造成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及
- (4) 並無全面遵守該等披露規定不會妨礙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聯交所已授出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分第27段的披露規定的豁免，條件如下：

- (A) 以下資料將在本招股章程中清楚披露：
 - (a)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全部細節（按個別基準），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規定的全部細節；
 - (b) 有關本公司向承授人（上文(i)分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購股權：
 - a. 承授人的總人數；
 - b. 該等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c. 就授出該等購股權支付的代價；
 - d. 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
 - e. 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
- (c) 於全面行使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d)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e)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概要；及
- (f) 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b)分段所述者）名單，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全部細節須按照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的要求供公眾查閱。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條件如下：

- (a) 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如有）及其他獲授購股權認購25,000股A股或以上股份的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全部細節已於本招股章程內個別披露，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
- (b) 就本公司向承授人（(a)分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購股權而言，以下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
 - (i) 承授人的總人數及該等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

- (ii) 就授出該等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及
- (iii) 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a)分段所述者，彼等已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完整名單，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全部細節須按照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的要求供公眾查閱；及
- (d) 豁免情況的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本招股章程將於2021年2月16日或之前刊發。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會於上市後繼續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屬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及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章所載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由JANCHOR PARTNERS PAN-ASIA MASTER FUND、VALLIANCE FUND、CPE FUND及ICBCCS（代表中國結構調整基金）作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H股的豁免及同意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如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第10.03(1)及(2)條所述的條件。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述條件為：(1)發行人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而在配發證券時亦無給予現有股東優惠待遇；及(2)發行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股東持有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禁止向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全球發售中的股份（不論以自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除非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的條件或獲得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

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附錄六第5(2)段的同意，以允許Jancho Partners Pan-Asian Master Fund、THE VALLIANCE FUND（「**Valliance Fund**」）、CPE Greater China Enterprises Growth Fund（「**CPE Fund**」）及工銀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ICBCCS**」）（作為一名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代表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結構調整基金**」）按酌情基準持有）（各自為現有A股股東）以基石投資者身份參與全球發售。

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及同意，前提為：

- (a)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b) Jancho Partners Pan-Asian Master Fund、Valliance Fund、CPE Fund及中國結構調整基金（透過ICBCCS）將根據全球發售按相同發售價及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基石投資者大致相同的條款認購及獲分配H股（包括於上市後受六個月禁售安排的規限）；
- (c) 概無且將不會因Jancho Partners Pan-Asian Master Fund、Valliance Fund、CPE Fund及中國結構調整基金（透過ICBCCS）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給予其全球發售的任何分配優惠待遇，惟其於基石投資項下的保證權利的優惠待遇（遵循指引信HKEX-GL51-13所載準則）則除外，Jancho Partners Pan-Asian Master Fund、VALLIANCE FUND、CPE Fund及中國結構調整基金（透過ICBCCS）基石投資協議不包含任何比其他基石投資協議更有利的重大條款；及
- (d) 向Jancho Partners Pan-Asian Master Fund、Valliance Fund、CPE Fund及中國結構調整基金（透過ICBCCS）（於全球發售中作為基石投資者）分配H股的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且分配詳情將披露於本公司配發結果公告中。

有關Jancho Partners Pan-Asian Master Fund、Valliance Fund、CPE Fund及中國結構調整基金（透過ICBCCS）的基石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分配我們的H股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僅於(i)發行人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發行人的現有股東，而在配發證券時亦無給予他們優惠；及(ii)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指定百分比，發行人的現有股東方可認購或購買尋求上市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其中包括）除非符合若干條件，否則如事前未取得香港聯交所書面同意，不得向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分配證券。

上市前，本公司的股本包括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部A股。我們的A股股東基礎龐大，乃來自不同界別的公眾人士。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豁免附錄六第5(2)段的同意，准許向(i)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5%；及(ii)並非且不會（於全球發售完成時）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的若干現有少數股東（統稱「現有少數股東」）配售國際發售中的H股：

- (i) 獲本公司可能分配國際發售中H股的各現有少數股東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投票權少於5%；
- (ii) 概無現有少數股東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或緊隨全球發售後為或將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iii) 概無現有少數股東有權委任任何董事或擁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iv)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不會對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指定的公眾持股量的能力造成影響；
- (v) 倘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參與其中，本公司將以書面方式向香港聯交所確認該等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亦將不會憑藉彼等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配售部分的任何分配中獲得任何優惠待遇，及有關分配詳情將於本公司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 (vi) 倘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參與其中，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以書面方式向香港聯交所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該等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亦將不會憑藉彼等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配售部分的任何分配中獲得任何優惠待遇，及有關分配詳情將於本公司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及
- (vii) 基於(i)與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的討論；及(ii)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向香港聯交所提供的上述確認，獨家保薦人將以書面方式向香港聯交所確認，及就其所知及所信，其並無理由認為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憑藉彼等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任何分配中獲得任何優惠待遇，及有關分配詳情將於本公司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有關向一名關連包銷團成員的關連客戶分配H股的同意

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規定，如事前未取得聯交所的書面同意，不得向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分配證券。

上市規則附錄六第13(7)段載明，「關連客戶」，就交易所參與者而言，指該名交易所參與者的任何客戶，而該客戶是該名交易所參與者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ICBCIC」）已獲本公司委任為其中一名聯席賬簿管理人，而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ICBCIS」）已獲本公司委任為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ICBCIC及ICBCIS統稱「關連包銷團成員」，各自為一名「關連包銷團成員」）。

中國結構調整基金已同意成為全球發售的基石投資者。就其基石投資而言，中國結構調整基金已委聘ICBCCS（為一名資產管理人，獲有關中國主管部門批准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代表中國結構調整基金按酌情基準認購及持有有關股份。ICBCCS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ICBC」）持有80%，而ICBCIC及ICBCIS分別由ICBC間接全資擁有。ICBCCS與ICBCIC及ICBCIS同屬一個公司集團，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13(7)段，為ICBCIC及ICBCIS各自的關連客戶。有關中國結構調整基金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3. 中國結構調整基金」一節。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項下的同意，允許中國結構調整基金（透過ICBCCS）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將分配予ICBCCS（代表中國結構調整基金）的H股將按酌情基準代獨立第三方持有；
- (b) 中國結構調整基金的基石投資協議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而言，均未包含任何對其更有利的重大條款；
- (c) 關連包銷團成員並無參與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就是否選擇其關連客戶作為基石投資者進行的決策過程或相關討論；
- (d) 除根據指引信HKEX-GL51-13所載原則在基石投資項下保證配額的優惠待遇外，ICBCCS並無且不會因其與關連包銷團成員的關係獲優惠待遇；
- (e)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關連包銷團成員及ICBCCS均已根據指引信HKEX-GL85-16向聯交所提供書面確認；及
- (f) 分配詳情已經／將於本招股章程及本公司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第**342(1)**條規定

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規定，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的規限下，所有招股章程須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指明的事項及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指定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上市申請人須於招股章程中載列一項關於上市申請人在緊接招股章程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何者為適當而定）的陳述及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指明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明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上市申請人須於招股章程中載列上市申請人核數師就緊接招股章程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潤及虧損及資產及負債作出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證監會可在其認可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有關規定，但前提是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而遵守有關規定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無需要或不適當的。

上市規則第4.04(1)條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上市申請人及其附屬公司於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的綜合業績，或於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須載入招股章程的會計師報告內。

指引信GL25-11的規定

根據聯交所於2011年10月刊發（及於2011年11月、2012年3月、2013年6月、2014年3月、2015年9月及2016年7月更新）的指引信GL25-11（「**GL25-11**」）所載的指引，由於刊發初步業績公告的時限經已縮短，為了讓潛在投資者有充足及適時的資訊，倘申請人於最近一個年度結算日後兩個月內刊發上市文件，聯交所就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豁免（「**第4.04(1)條豁免**」）規定的條件如下：

- (a) 申請人必須在最近一個年度結算日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上市；
- (b) 申請人必須取得證監會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證明；
- (c) 招股章程內必須載有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溢利估計（其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或申請人必須提供理據說明為何不能在招股章程內載有溢利估計；及
- (d) 招股章程內必須載有董事聲明，確認申請人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均無重大不利轉變（特別表明就匯報期末段結束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完結期間的營業業績而言）。

豁免及豁免申請理由

本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為12月31日。本招股章程載有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業績，但並無按上市規則第4.04(1)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載入本集團緊接本招股章程擬議刊發日期前全年（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綜合業績。有關上述規定的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嚴格遵守該等規定將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理由如下：

- (a) 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在進行充分盡職審查工作後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0年9月30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化，且自2020年9月30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並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中的會計師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估計以及其他部分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b) 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不會有足夠時間審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便納入本招股章程。這將給本公司帶來過度負擔，因為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不得不在短時間內承擔大量工作來編製、更新及審定會計師報告，以便涵蓋有關額外期間。倘本招股章程中載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上市時間表將出現重大延誤；
- (c) 本公司認為，本招股章程所載涵蓋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連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的規定）及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近發展資料，已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於有關情況下充足及合理的最新資料，可對本集團往績期間及盈利趨勢達成觀點；且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公眾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營業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資料均已載入本招股章程。此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及13.49(1)條有關刊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報的規定。因此，有關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及
- (d)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刊發年報的規定。本公司現時擬在2021年4月30日或之前刊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就此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股東、公眾投資者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將獲知會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

豁免及豁免申請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將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完整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納入會計師報告，條件為(i)上市日期須不遲於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結算日後三個月內（即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ii)我們已取得證監會的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的類似規定；(iii)招股章程內必須載有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估計；及(iv)招股章程內必須載有董事聲明，確認本公司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均無重大不利變動（特別表明就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營業業績而言）。

我們亦已申請而證監會已向我們授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的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條件是(i)在本招股章程內載列豁免的詳情；(ii)將於2021年2月16日或之前刊發本招股章程；及(iii)H股將於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即本公司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最後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上市。

有關提供本招股章程印刷本的豁免

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納全電子化申請程序，且我們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已實施用以支持網上白表服務的加強措施，包括提升其服務器容量及設置解答投資者對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查詢的電話熱線。有關熱線及申請程序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將採取其他通信措施告知潛在投資者彼等僅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包括：(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推廣以電子方式認購香港發售股份；(ii)我

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提供的更多支援；及(iii) 發佈新聞稿提醒投資者本公司將不會提供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回補機制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建立回補機制，如達到若干規定的總需求量，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項下所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某個百分比。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以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分配的發售股份將佔全球發售的約9%，而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將於「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披露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條文運用替代回補機制。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而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中國證監會批准

中國證監會於2021年1月18日就全球發售及我們申請H股於聯交所上市發出批准函。在授予該批准時，中國證監會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穩健性、本招股章程內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發表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H股於聯交所上市毋須取得其他批准。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屬全球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分別初步提呈3,899,300股發售股份及39,425,500股發售股份，在各情況下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的基準重新分配。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所作出的聲明以及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內的聲明，而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可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H股進行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構成一項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可能合理涉及我們的業務轉變的變動或發展的聲明，或意味著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發售股份悉數包銷

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預期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將於2021年2月19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將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

倘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於定價日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全部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發售及出售H股的限制

凡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或因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了解本招股章程所述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及出售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H股，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

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亦可能無法進行，惟已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且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獲准進行上述行動則除外。尤其是，發售股份並未於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或出售。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申請遭拒絕，而拒絕的時間於全球發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該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的較長期間（惟不得超過六個星期）屆滿之前，則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一概無效。

H股開始買賣

預期H股於2021年2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除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我們尚待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的H股外，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或近期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鑒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彼等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安排的詳情。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由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我們的股東名冊亦將由我們存置在中國的法定地址。

買賣本公司於香港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雙方所轉讓H股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按從價稅率0.1%徵收。換言之，對於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每份轉讓文據須繳納5港元的定額稅項（如要求）。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將向名列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H股應付股息，並透過普通郵遞寄往本公司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手續

我們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而H股證券登記處已同意，除非個別持有人將有關H股的經簽署表格遞交H股證券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其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H股：

- (i) 持有人向我們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我們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並符合中國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持有人向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表示同意，而我們亦代表本身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所有因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行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產生與我們事務有關的所有分歧及索償均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提交仲裁，而一旦提出仲裁，則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有關裁決為最終裁決且不可推翻；
- (iii) 持有人向我們及各股東表示同意，我們的H股可由H股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並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所列明有關彼等對股東的責任。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H股或行使H股隨附權利的稅務影響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因任何人士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有關H股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匯率兌換

僅為 閣下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按特定匯率將若干人民幣金額兌港元及人民幣金額兌美元的換算。除非另有指明，本招股章程按以下匯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及人民幣換算為美元，反之亦然：

人民幣0.8347元兌1.00港元（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新匯率）；及

人民幣6.4710元兌1.00美元（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新匯率）。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語言

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部門、實體（包括本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業權及類似名稱的英文譯名如非官方譯名，即為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如有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數字均約整至小數點後一或兩位。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馮宇霞女士 董事長	中國北京 豐台區 怡海花園 恒泰園 12號樓5號門601號	中國
--------------	---	----

左從林先生	中國北京 東城區 東堂子胡同3號	中國
-------	------------------------	----

高大鵬先生	中國北京 大興區 鹿華路5號 楓丹壹號 11號樓1單元1701室	中國
-------	--	----

孫雲霞女士	中國北京 海淀區 田村山南路 玉泉嘉園 27號樓1單元1301號	中國
-------	--	----

姚大林博士	11906 Piedmont Rd. Clarksburg MD 20871 Maryland, United States	美國
-------	---	----

非執行董事

顧曉磊先生	中國江蘇 太倉市 城廂鎮 國泰花園16號	中國
-------	-------------------------------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明成先生	中國北京 西城區 冠英園西區21座 地下室D1	中國
翟永功博士	中國北京 海淀區 新街口外大街19號勵耘 第9座1802室	中國
歐小傑先生	中國北京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6號 世橋國貿公寓 1-2-101號	中國
張帆先生	香港 將軍澳澳景路88號 維景灣畔11座20G室	中國（香港）
監事		
李葉女士 主席	中國甘肅 蘭州城關區 金昌北路52號501室	中國
尹麗莉女士	中國北京 豐台區東高地 萬源北路7號	中國
孫輝業先生 職工監事	中國北京 海淀區 太平路27號 7號樓B門406號	中國

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18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18樓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18樓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48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18樓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48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Davis Polk & Wardwell
香港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8樓

	<p>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西城區 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 B座10層</p>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p>香港及美國法律 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號 28樓</p>
	<p>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p>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p>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p>
生物資產估值師	<p>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7樓</p>
行業顧問	<p>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 徐匯區 雲錦路500號 B座1018室</p>
合規顧問	<p>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40樓</p>
收款銀行	<p>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p>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榮京東街甲5號 郵編：100176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榮京東街甲5號 郵編：10017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網址	<u>www.joinn-lab.com</u>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高大鵬先生 中國北京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榮京東街甲5號 郵編：100176 吳卓明先生 (ACG · ACS)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授權代表	馮宇霞女士 中國北京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榮京東街甲5號 郵編：100176 吳卓明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資料

戰略委員會

馮宇霞女士 (主席)
左從林先生
顧曉磊先生
孫雲霞女士
歐小傑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歐小傑先生 (主席)
孫明成先生
左從林先生

審計委員會

孫明成先生 (主席)
翟永功博士
張帆先生

提名委員會

翟永功博士 (主席)
歐小傑先生
馮宇霞女士

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華夏銀行
中國
北京市東城區
建國門內大街22號
華夏銀行大廈

招商銀行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深南大道7088號
招商銀行大廈

交通銀行
中國
上海
銀城中路188號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列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摘自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公開市場研究的可用資料來源及來自獨立供應商的其他資料來源。此外，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報告是一份關於全球發售的獨立行業報告。我們相信，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的資料來自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來自官方及非官方來源的資料，亦無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本節所載來自官方及非官方來源的資料可能不準確，不應過分依賴有關資料。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不利變動以致限制、抵觸本節所載資料或對該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資料來源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已委託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對藥品合同研究組織市場進行研究及分析並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在不受我們影響下獨立編製。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660,000元的費用，我們認為該費用與市價一致。除另有說明外，本節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董事經合理審慎調查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任何不利變動而導致本節所披露資料受局限、相抵觸或受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研究主要通過二手研究進行，其主要涉及分析來自各種公開可得數據的數據。在編撰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作出了以下主要假設：(i)美國及中國經濟在未來十年很可能保持穩定增長；(ii)本節提及的主要增長動力可能會推動2019年至2024年全球製藥市場及藥品合同研究組織行業市場的增長；及(iii)並無任何不可抗力或行業監管對任何有關市場構成嚴重或根本影響。在本節中，弗若斯特沙利文呈列了五年（即2015年至2019年）的歷史市場資料，相比為期三年的往績記錄期更長，其可更準確地反映影響本集團市場的趨勢。為免生疑，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資料時已計及COVID-19疫情的影響。為保持一致性，本節內的市場規模數據以美元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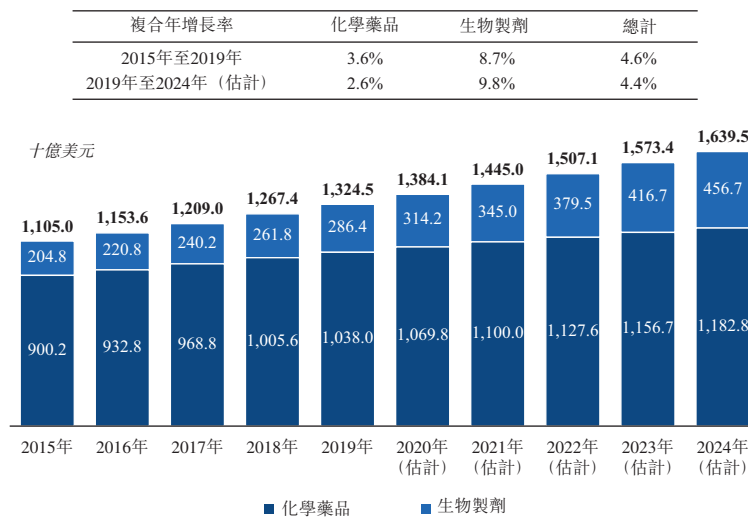
全球與中國製藥市場概覽

全球製藥市場

根據藥物成分的性質，全球製藥市場可分為(i)化學藥品及(ii)生物製劑，而根據藥物研發過程中涉及的創新度，其可分為(i)創新藥及(ii)仿製藥及生物類似藥。全球製藥市場的規模由2015年的約11,050億美元增加至2019年的13,245億美元，並預期在2024年達到16,395億美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4%。

與化學藥品市場相比，生物製劑市場的收益增速較快。生物製劑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約2,048億美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2,86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7%。由於生物製劑市場的需求增加及技術進步以及對PD1/PDL1療法等新生代產品的需求與日俱增，生物製劑市場規模預計在2024年達到4,56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8%。

全球製藥市場明細（2015年至2024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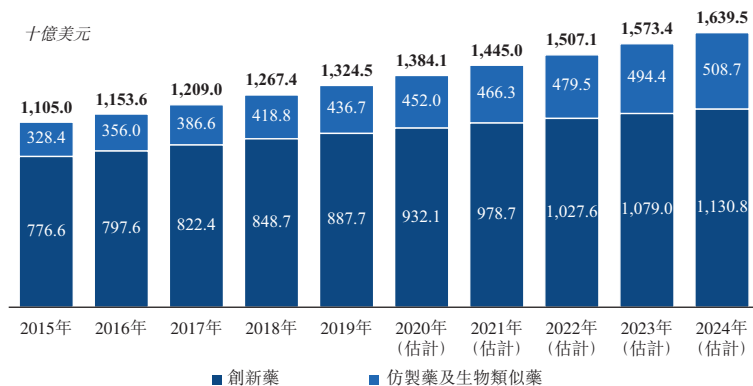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在全球範圍內，按收益計，創新藥市場規模遠超仿製藥及生物類似藥市場規模，於2019年佔全球製藥市場總規模的67.0%，並預計由2019年至2024年持續按複合年增長率5.0%增長。由於創新藥通常帶來較高的投資回報，頂級製藥公司一直對創新藥的研發進行大量投資。另一方面，創新藥的期滿專利數量增加以及政府為降低藥品價格而採取的若干舉措，導致仿製藥及生物類似藥市場規模由2015年至2019年實現可觀的增長。

行業概覽

按創新藥與仿製藥及生物類似藥劃分的全球製藥市場明細（2015年至2024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創新藥	仿製藥及生物類似藥	總計
2015年至2019年	3.4%	7.4%	4.6%
2019年至2024年（估計）	5.0%	3.1%	4.4%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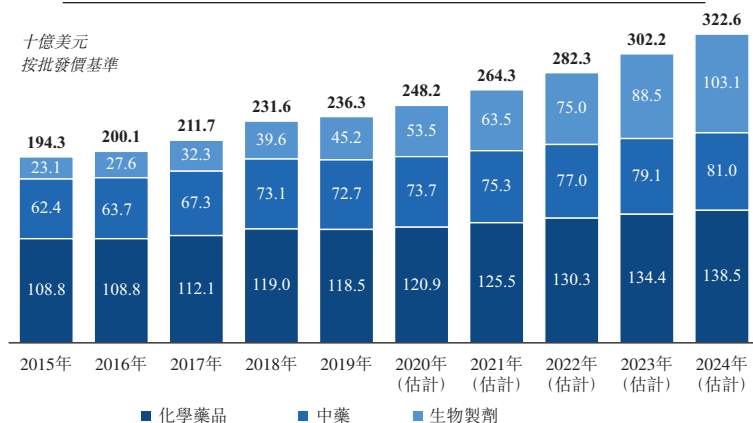
中國製藥市場

中國是僅次於美國的全球第二大製藥市場。中國製藥市場規模由2015年約1,943億美元增至2019年的2,363億美元，並預計2024年將進一步增至3,226億美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4%。

化學藥品為中國製藥市場最大的分部，於2019年佔中國製藥市場總規模的50.1%。生物製劑為中國製藥市場最小的分部，但按收益計，其由2015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高達18.2%。於2024年，生物製劑市場規模預計將進一步增加至約1,031億美元，由2019年到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0%。

中國製藥市場明細（2015年至2024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化學藥品	中藥	生物製劑	總計
2015年至2019年	2.2%	3.9%	18.2%	5.0%
2019年至2024年（估計）	3.2%	2.2%	18.0%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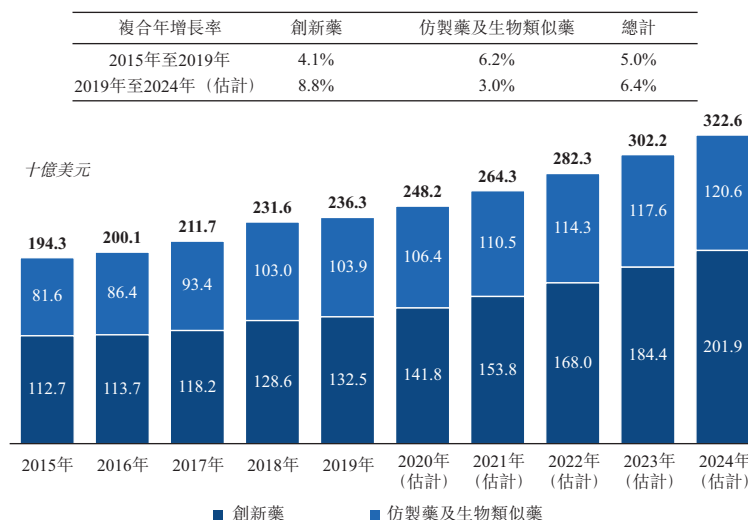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創新藥在中國製藥市場佔主導地位。於2019年，創新藥的市場規模佔中國製藥市場總規模的56.1%，並預計於2019年至2024年持續按複合年增長率8.8%增長。此外，仿製藥及生物類似藥亦有望因各種有利因素（例如支持優質仿製藥及生物類似藥開發的政策）實現可觀的增長。儘管如此，與化學仿製藥相比，生物類似藥目前面臨著越來越高的評估和審批標準。例如，國家藥監局已發佈了《生物類似藥研發與評價技術指導原則》，該準則要求一套更嚴格的藥物非臨床安全性評價程序。

按創新藥與仿製藥及生物類似藥劃分的中國製藥市場明細（2015年至2024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全球與中國製藥行業研發活動概覽

藥品研發流程涉及發現候選藥物以及其後測試候選藥物的安全性及有效性，以取得監管批准繼而進入藥品市場。有關流程亦包括批准後研究，以進一步評估藥物的安全性及有效性。有關流程普遍成本高昂、內容複雜、風險甚高且耗費時間。整個流程一般由四個階段組成，即(i)發現、(ii)臨床前研究、(iii)臨床研究及註冊及(iv)商業化。提交新藥臨床試驗申請是藥品研發過程中的一個重要里程碑，將臨床前研究（此階段候選藥物在實驗模型上進行測試）和臨床研究（此階段候選藥物獲准在人體上進行測試）分隔開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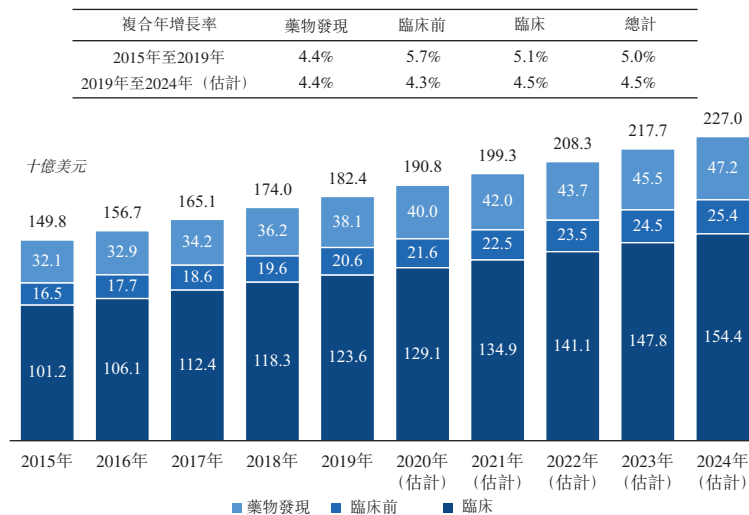
新藥臨床試驗申請

中國和美國的新藥臨床試驗申請大幅增加。在過去五年中，在美國FDA每年接獲300多項新藥臨床試驗申請。新藥臨床試驗申請數量由2014年的344項激增至2019年的618項。在中國，隨著利好政策的出台及藥物研發投入的不斷增加，由中國藥品審評中心完成的新藥臨床試驗申請評價數量自2014年以來大幅增長。完成的新藥臨床試驗申請評價數量由2014年的494項增長近乎一倍至2019年的983項。生物製劑療法仍為中國藥品審評中心接獲的所有生物製劑新藥臨床試驗申請中的最大類別。

全球研發開支

藥物發現及臨床前研究相關開支預計於不久將來將以相似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按藥物發現、臨床前及臨床階段劃分的全球研發開支及明細（2015年至2024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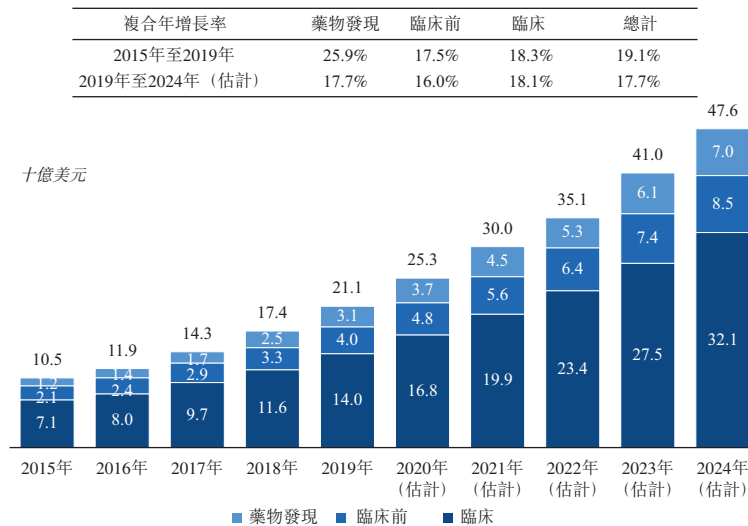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研發開支

中國研發開支增長率遠高於全球研發開支增長率。2015年至2019年，研發總開支以19.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計於未來四年將以相似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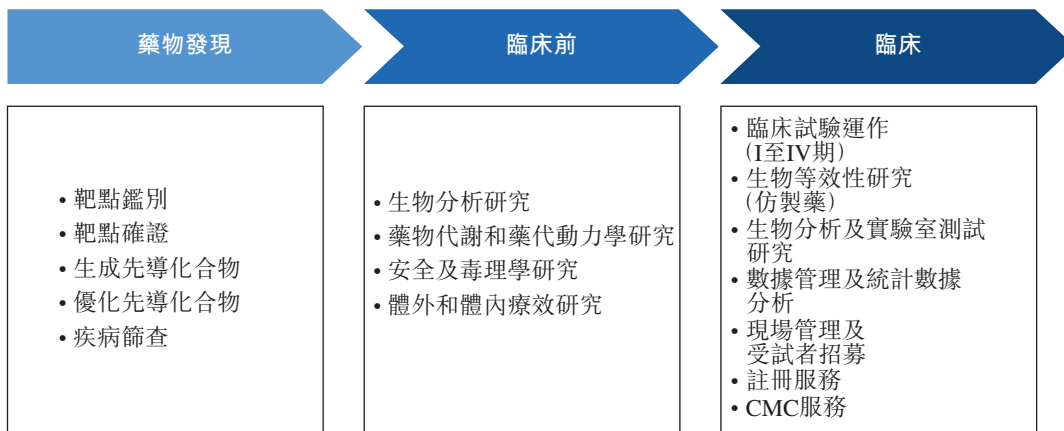
按藥物發現、臨床前及臨床階段劃分的中國研發開支及明細（2015年至2024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藥品合同研究組織市場

隨著製藥行業持續發展，合同研究組織在資金密集、複雜、具風險及耗時的藥品研發流程中發揮著愈來愈重要的作用。合同研究組織提供涵蓋(i)藥物發現階段、(ii)臨床前階段及(iii)臨床階段（包括I至IV期臨床試驗）的全面研發解決方案。下圖說明由合同研究組織提供的一般服務。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全球及中國合同研究組織市場規模及增長

合同研究組織服務的比較優勢

藥物開發需要一支掌握廣泛科學學科專業知識並富有經驗的研發團隊，這就導致擁有充足可支配資源的國際巨頭製藥公司與資源不充足、有經驗人員不足的國內製藥、生物製劑公司在研發能力和專業知識上存在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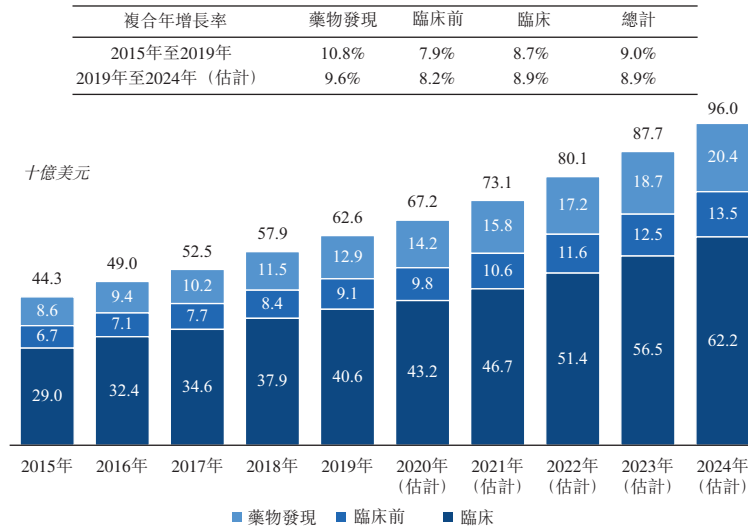
合同研究組織決心彌補這一差距。合同研究組織配有具備多領域藥物研發技能的專業人員，他們經驗豐富，能夠勝任高質量輸出，使製藥、生物科技公司受益，加速其藥物研發進程。在大多數情況下，藥物研發組織總能站在尖端技術商業應用的最前沿。儘管相關技術可能對小型製藥公司而言過於昂貴，無法採購或開發以供內部使用，但合同研究組織通過利用其龐大的業務量，能夠實現規模經濟，從而負擔得起相關成本昂貴、新開發的技術。此外，合同研究組織在服務各類客戶、迎合客戶特殊需求的過程中積累了豐富經驗，合同研究組織為大型製藥公司經驗豐富的合作夥伴，提供以結果為導向的服務，並能夠提前規避常見錯誤。最後但同樣重要的一點是，將部分或全部研發過程外包予合同研究組織，可以幫助製藥企業避免因項目流產導致的前期沉沒成本，從而降低研發成本和風險，大幅增加價值，對僅有少量資源可供支配的小型公司尤其如此，前期成本一旦沉沒，這些小型公司可能遭遇難以承受的負擔。

全球及中國藥品合同研究組織市場

製藥公司倚賴精通項目管理及科學專門知識、配備成熟專業人才、創新科技、監管經驗豐富的合同研究組織管理複雜項目，以減低研發風險與成本，加快安全有效藥物的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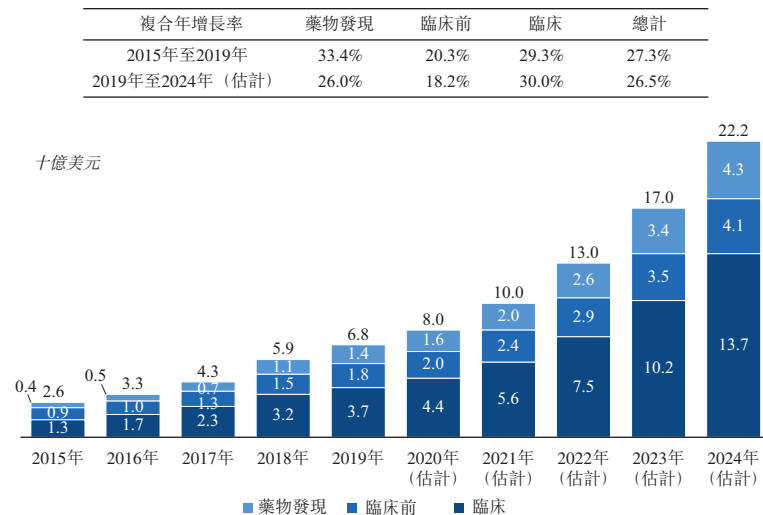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按藥物發現、臨床前及臨床外包服務劃分的全球藥品合同研究組織市場及明細 (2015年至2024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按藥物發現、臨床前及臨床外包服務劃分的中國藥品合同研究組織市場及明細 (2015年至2024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目前，本公司的服務涵蓋藥物研發過程的所有關鍵階段，包括藥物發現、臨床前及臨床試驗階段。

2015年至2019年，全球及中國藥品合同研究組織市場的總收益大幅增長，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9.0%及27.3%。預計此後四年將繼續保持類似速度快速增長。全球及中國藥品合同研究組織市場的增長主要受以下因素帶動。

- *研發開支不斷增加*。研發開支不斷增加刺激藥物創新，從而增加市場對合同研究組織的需求。中國政府持續鼓勵研發，推動醫療健康市場的可持續發展。隨著製藥公司持續增加研發開支，並將其廣泛的研發活動外包予領先合同研究組織，合同研究組織從相關利好政策中獲益。
- *研發流程日趨複雜*。研發流程因多項因素而愈見複雜，包括：(i)大規模的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數目增多；(ii)研發相關監管更為嚴格；(iii)使用更為創新和複雜的科學方法應付未獲滿足的醫療需要；及(iv)研發過程中採用先進技術，推動愈來愈多製藥公司將更多研發活動外包予富有經驗且配備先進技術的合同研究組織。
- *節省成本及風險管理措施*。製藥公司持續專注於管理與日趨複雜的研發活動相關的成本和風險。在新藥開發競爭加劇與研發收益減少的情況下，合同研究組織在降低成本及風險的同時，幫助製藥公司高效、專業地管理研發活動。
- *新興生物科技公司*。湧現出一大批生物科技公司，中國尤甚。由於內部資源及能力有限，大部分新興生物科技公司的複雜研發項目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指導，因而產生更多對合同研究組織服務的需求。
- *中國政府的利好政策*。為促進醫藥創新，中國已進行監管審批制度改革，覆蓋中國製藥市場從臨床試驗、提交監管文件、生產至醫療保險保障範圍的整條價值鏈。改革為專門從事創新藥研發的合同研究組織提供更多商機。作為改革的一環，中國已頒佈多項政府利好政策，鼓勵發展藥品合同研究組織市場，例如於2017年頒佈的《國際服務外包產業發展「十三五」規劃》，致力於優化醫藥及生物科技研發外包服務結構及改進整體服務質量。

具體而言，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開展仿製藥質量和療效一致性評價的意見》及《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國家組織藥品集中採購和使用試點方案的通知》，通過一致性評價的藥物可獲選政府集中採購，這將促進發展生物等效性服務。此外，藥品註冊持續改革將促進臨床試驗運作、藥物註冊及其他藥物研發服務的發展。

美國合同研究組織市場的行業及競爭格局

2019年，美國合同研究組織市場由IQVIA Holdings Inc.、Syneos Health、Laboratory Corporation of America Holdings、PRA Health Sciences及Charles River Laboratories等多個跨國領先合同研究組織主導。與中國合同研究組織市場一樣，美國合同研究組織市場亦提供各類合同研究組織服務，包括臨床前合同研究組織服務（包括作為主要組成部分的藥物安全性評價服務）及臨床合同研究組織服務。

美國合同研究組織市場的增長及發展始終主要受較高的技術能力、更快的周轉時間以及新興地方生物科技公司及虛擬醫藥公司不斷增長的需求所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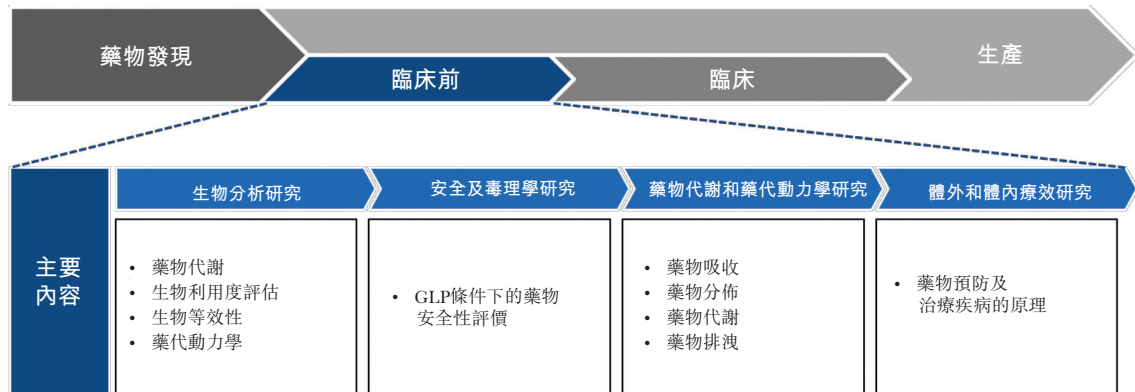
近年來，透過併購活動，美國合同研究組織市場的集中度及整合度愈發提高。引人注目的併購活動包括Laboratory Corporation of America Holdings於2015年收購Covance, Inc.，進一步強化其合同研究組織服務能力並使其成為全球中央實驗室及生物分析領域的市場領導者。有關擁有全球佈局的美國領先參與者各自的市場份額，請參閱「— 全球藥物非臨床安全性評價市場的競爭格局」。

臨床前合同研究組織市場

臨床前合同研究組織服務涵蓋實驗模型的開發及繁殖、藥代動力學、藥理學與毒理學、安全性評價、生物分析、分析化學等。《藥品註冊管理辦法》規定，臨床前藥物研究應當執行相關管理規定，其中安全性評價研究必須執行《藥物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藥品註冊申請人可將臨床前研究的部分或全部工作委託給合同研究組織，但合同研究組織須對證明藥品安全性、有效性和質量可控性的研究結果的真實性負責。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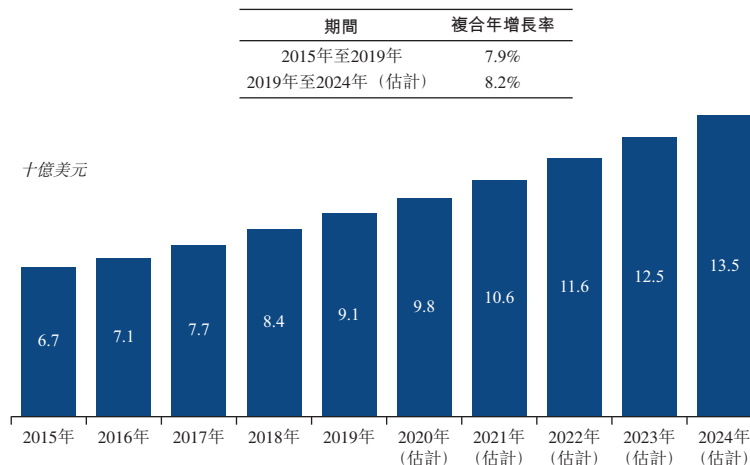
一般而言，臨床前外包服務包括以下專業服務：生物分析研究、安全及毒理學研究、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學研究及體外和體內療效研究。新候選藥物的申辦方非常願意將臨床前階段的研發工作外包予合同研究組織，並且安全性評價的外包滲透率是所有藥物研發工作中最高的。由於中國對新藥臨床試驗申請審批標準日益嚴格，中小型製藥公司由於缺乏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及GLP資質，通常無法完全自行進行臨床前評價。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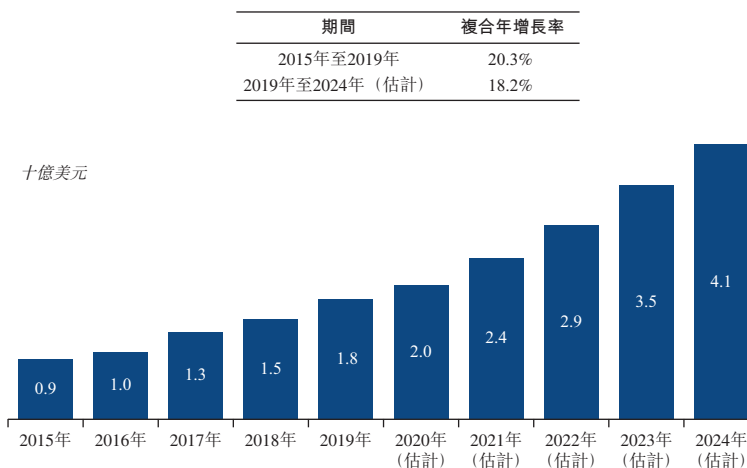
下圖闡述於所示期間按總收益計全球及中國臨床前合同研究組織市場的市場規模。

全球臨床前合同研究組織市場（2015年至2024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臨床前合同研究組織市場（2015年至2024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全球及中國臨床前合同研究組織市場的增長驅動因素

除整體藥品合同研究組織市場的增長驅動因素外，臨床前合同研究組織市場的增長亦歸因於以下因素。

- 臨床前階段的研發投入激增。**藥品研發成本對所有製藥公司，特別是對生物技術初創公司，造成巨大負擔。從1990年代至2010年代初期，所有獲批藥物的臨床前資本化成本均恢復至較高年增長率，達8.8%，而臨床期支出的增長率則從先前研究的極高增長率降至8.3%。
- 成本削減措施。**臨床前合同研究組織透過讓製藥公司專注發展其核心科學研發的優勢及避免對實驗室與設備進行有風險的大量資本投資，協助製藥公司（特別是中小規模參與者）改善資本效益。
- 加入ICH。**中國於2017年加入人用藥品註冊技術要求國際協調會議(ICH)，意味著中國的藥品監管機構、製藥行業及研發機構須緩慢適應及採用最高國際專業標準及指引，並積極參與規則制定。更高的標準要求嚴格的藥物臨床前評價試驗，直接促進臨床前外包服務行業。

- 推行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項目以提升臨床前外包服務。在中國實施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MRCT)項目將最大限度地提高稀缺患者服務的使用，並降低研發成本。國內監管環境的不斷改善將吸引全球製藥公司主動申請在中國進行新藥臨床試驗。由於中國的臨床試驗要求專業的臨床前研究，故有望進一步推動對國內優質臨床前合同研究組織服務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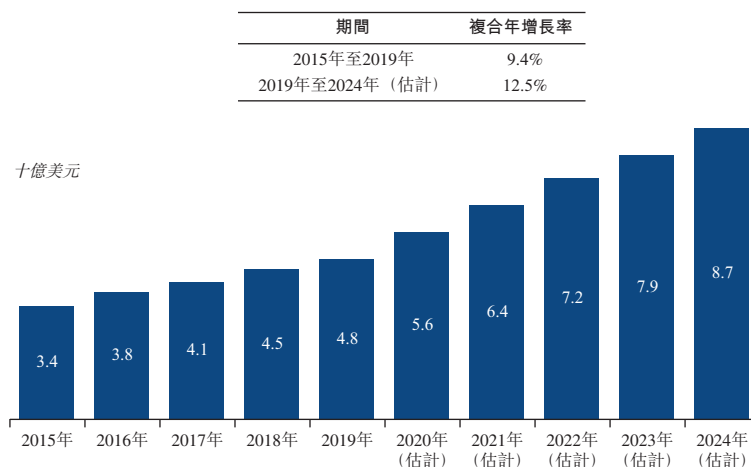
藥物非臨床安全性評價

誠如業內通常所指，非臨床研究指藥物研發研究，並非以人為受試對象進行的臨床試驗。該等非臨床研究涵蓋藥物研發過程的所有重要階段，包括藥物發現、臨床前及臨床試驗階段。藥物非臨床安全性評價（「DSA」）提供安全性數據，並為就候選藥物設計首次人體(FIH)臨床試驗奠定基礎。

全球及中國藥物非臨床安全性評價市場規模及增長

2015年，全球非臨床DSA市場的總收益約為34億美元，並於2019年增至48億美元，2015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4%。預計全球非臨床DSA市場的規模於2024年將達至87億美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高達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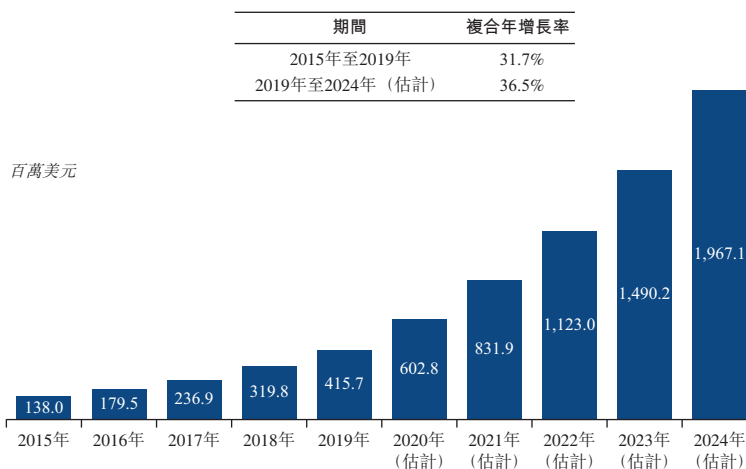
全球藥物非臨床安全性評價的市場規模（2015年至2024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的非臨床DSA市場的總收益於2015年約為138.0百萬美元，並於2019年增至415.7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7%，遠高於全球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中國的非臨床DSA市場預計將在未來五年保持快速增長，於2024年達至1,967.1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6.5%。

中國藥物非臨床安全性評價的市場規模（2015年至2024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GLP制度的概覽及比較

GLP載列進行體內或體外實驗藉以在實驗室條件下的測試系統對試驗品進行前瞻性研究以確定其安全性的最低基本規定。儘管GLP於各司法權區存在細微差異，但其通常對機構結構、人員、設施、設備維護及校準以及實驗材料的使用和保存（試劑和實驗模型）施加類似規定。

	中國（國家藥監局）	美國(FDA)	歐盟(OECD)
適用範圍	人體疾病藥物	添加劑、藥物、醫療設備、生物及電子產品	藥物、殺蟲劑及化妝品、添加劑及工業化學品
資質	通過檢查時授予證書 每三年進行一次定期檢查	並無授予證書 每兩年進行一次定期檢查， 且將進行隨機抽檢	通過檢查時授予證書 每兩至三年進行一次 定期檢查
標準操作規範	質保部及機構 負責人須共同批准SOP	並無要求	機構負責人須批准SOP 質保部須存置SOP副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在中國，非臨床DSA研究機構僅於國家藥監局對其就DSA機構進行的有關組織及管理體系、人員、實驗設施、儀器設備、實驗項目的運行與管理的檢查表示滿意時，方可自國家藥監局獲得GLP認證。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國家藥監局最新公佈藥物GLP認證當日，有30家合同研究組織獲得國家藥監局頒發的GLP認證，且中國僅有兩家商業合同研究組織自國家藥監局獲得准許進行全部十類藥物GLP研究所需的證書，我們為其中之一。此

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中國僅有的六家獲得國家藥監局及OECD認證的私營合同研究組織之一並通過FDA GLP檢查。由於這些監管機構的認可，我們是中國極少數有能力幫助客戶在美國等所有主要海外市場提交新藥臨床試驗申請的合同研究組織之一。

藥物非臨床安全性評價的進入壁壘

非臨床DSA的進入壁壘主要如下。

- **GLP認證及認定。**大多數國家對進行DSA試驗均有嚴格的資質要求。例如，並無持有GLP認證的組織一般不得開展DSA。獲得GLP認證或通過GLP檢查既耗時又昂貴，因為這通常需要組建合格的管理和運營團隊，進行廣泛的培訓並進行大量資本投資以升級相關的設施和設備。
- **科技專長。**領先的DSA組織圍繞臨床前性能進行廣泛的研究。許多DSA公司在發展最快的藥物發現領域亦擁有一流的解決方案，包括腫瘤學、CNS、免疫學、細胞和基因治療以及罕見病。此外，於吸入毒理學、眼科、免疫原性及免疫毒理學和致癌性擁有豐富的經驗亦為新進入者設立壁壘。除了科學能力外，領先的DSA組織亦擁有大量運營人員，彼等在長期的第一手項目經驗中積累了關鍵的技術及實踐專長，可以成功地開展優質的DSA研究。
- **國際服務實力。**不同國家的GLP通常會對實驗室人員、設備和設施施加類似要求。然而，不同組織亦對GLP認證施加其獨特要求。為參與多個區域藥物開發過程（日益普及的慣例），非臨床DSA機構需要獲得多項GLP認證或認定，為潛在進入者設立進入壁壘。
- **卓越運營。**領先的非臨床DSA組織通過合作及工藝開發能夠提供簡化且可擴展的DSA端到端平台。卓越的運營利用其規模和廣泛的項目經驗促進場所間及企業間的切換，從而提高運營效率及工藝效率。

藥物非臨床安全性評價市場的增長驅動因素

非臨床DSA市場的增長驅動因素主要如下。

- *不斷增長的創新藥市場。*中國製藥行業正處於從仿製藥轉向創新藥的戰略轉型期，且創新藥市場呈現出良好的增長態勢。與仿制藥和生物類似藥不同，創新藥需要進行非臨床安全性評價。隨著創新藥製劑的發展，非常規給藥途徑的範圍將擴大，例如通過眼睛、耳朵和鼻腔等特殊途徑給藥。因此，非臨床DSA服務提供商須擁有更強的藥物安全性評價實力。有關服務的發展將成為非臨床DSA行業的主要驅動因素。
- *不斷擴大的生物製劑市場。*生物製劑對包括癌症和慢性疾病在內的各類病症具有出色的治療效果。中國的生物製劑市場正在迅速擴大，其複合年增長率領先於整個製藥市場。由於特殊的結構及特性，特別是細胞及基因療法，生物製劑具有特殊性及複雜性。因此，用於化學藥品的常規和常見非臨床DSA可能不完全適用於生物製劑。例如，用於基因和細胞療法的非臨床DSA包括對單次及重複給藥毒性試驗及免疫原性試驗進行的評價以及其他評價類型。
- *規範審批流程，提高效率。*中國政府已經發佈多項監管政策，以進一步規範新藥臨床試驗申請審批流程。隨著治療性及預防性生物製劑藥物非臨床安全性評價詳細指導方針的出台，中國藥物非臨床安全性評價日趨嚴格，符合人用藥品注冊技術要求國際協調會議的國際標準。因此，多年來，藥物非臨床安全性評價流程的整體效率一直在提高。

藥物非臨床安全性評價行業的未來趨勢

以下趨勢對非臨床DSA行業的發展而言至關重要。

- *協同效應。*由於非臨床DSA組織對候選藥物進行臨床前評價，其積累有關候選藥物的機構經驗和知識，並在設計和分析後續的臨床試驗時處於有利地位。通過提供臨床研發服務，DSA組織為客戶提供無縫一站式體驗以減

少各種交易成本，從而為其提供有說服力的價值主張。此外，DSA組織可能因協調研發流程及利用其對候選藥物試驗的機構知識和經驗而實現更好的協同效應。

- **增值服務。**專業團隊對潛在藥物的特性、安全性風險和危害有深刻的了解。因此，其可就開展DSA向客戶提供見解，包括全面的藥物評價和後續研發建議。該等補充見解可有效協助企業與客戶建立良好的關係。
- **數字化及數據分析。**科學數據為非臨床DSA業務的核心。IT安全和數據處理軟件將不斷改進，以實現全球化的數據庫和數據分析。我們將為客戶推出一個完全虛擬化的平台，以為其帶來更好的用戶體驗，範圍涵蓋銷售報價到試驗設計及監控再到數據倉儲、分析及可視化工具。
- **行業整合。**在中國，僅少數幾家具有較強能力提供符合國際標準的綜合服務的領先合同研究組織才能推動行業的發展。對於規模較小的市場參與者來說，通過為主要客戶開展日益複雜的項目來獲得市場份額變得越來越困難。因此，預期非臨床DSA行業將在未來進行整合，且領先的參與者預期將收購該行業中規模較小的參與者。

臨床合同研究組織及藥物警戒市場

臨床合同研究組織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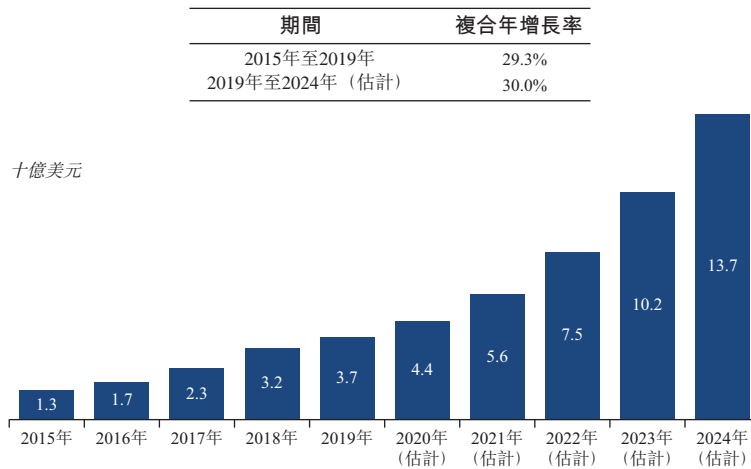
臨床合同研究組織市場主要包括(i)臨床試驗運作、(ii)數據管理及統計數據分析及(iii)臨床試驗現場管理及患者招募服務。

隨著藥物研發的全球化持續推進及中國自加入ICH以來加強其質量控制，中國已憑借其龐大的患者群體和巨大的未滿足的醫療需求（即市場潛力）而吸引越來越多的全球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在中國進行MRCT。此外，近年來的監管改革以及對臨床試驗的質量及完整性的日益重視導致臨床合同研究組織市場重新制定更高價格，進而刺激市場增長。

從2015年到2019年，中國臨床合同研究組織市場的總市場規模從13億美元增長至3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3%。預期市場規模將繼續增長，於2024年達至137億美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0.0%。

鑒於在臨床前及早期臨床階段進行研究項目所需的分析方法和專業知識相似，以及在臨床前及早期臨床研究之間評價候選藥物安全性的密切跟蹤目標，臨床前合同研究組織滲透到早期臨床合同研究組織市場並不存在重大障礙。隨著中國臨床合同研究組織市場的不斷擴大，預期越來越多的臨床前候選藥物將服務擴展到早期臨床試驗中，從而刺激未來中國早期臨床合同研究組織市場的增長。

中國臨床合同研究組織市場（2015年至2024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除整體藥品合同研究組織市場的增長驅動因素外，中國臨床合同研究組織市場的增長主要受以下因素帶動，其中後三項因素尤為I期及II期臨床合同研究組織市場的增長驅動因素。

- **更嚴格的監管制度。** 尤其是自2015年國家藥監局要求對所有正在進行的臨床試驗進行自查及審查起，中國一直透過遵守國際標準致力加強臨床試驗的完整性及質量管理。因此，對服務質量符合國際標準的臨床合同研究組織的需求正不斷上升。
- **對多元化及綜合服務的需求。** 中國的臨床開發過程越趨複雜，涉及多元化跨學科工作。這造就對臨床合同研究組織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包括臨床試驗運作、數據管理及統計數據分析、臨床試驗現場管理及患者招募以及整個臨床開發流程的其他相關服務（包括醫學影像）。
- **增加對創新藥的投資。** 增加創新藥投資鼓勵了創新藥研究及開發，隨著更多創新候選藥物進入臨床階段，為臨床合同研究組織帶來更多商機。

- *大量生物製劑專利到期製造商機*。若干有里程碑意義的創新藥專利到期可望促成創新藥的額外研發投資，預期從而帶動對臨床合同研究組織所提供服務的需求趨升。此外，現有專利到期，預計亦為中國的仿製藥及生物類似藥市場營造更多商機。
- *跨境機會不斷增加*。中國於2017年成為ICH的成員後，一直更訂其規管標準以與全球標準看齊，以便進行更多跨境合作。中國政府亦一直鼓勵進口優質藥物，尤其是能解決中國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的藥物。該等舉措為中國帶來更多由跨國製藥公司發起的MRCT及早期臨床項目。眾多該等公司及項目依賴能提供優質臨床合同研究組織服務及對中國監管環境具有深入見解的中國臨床合同組織。

藥物警戒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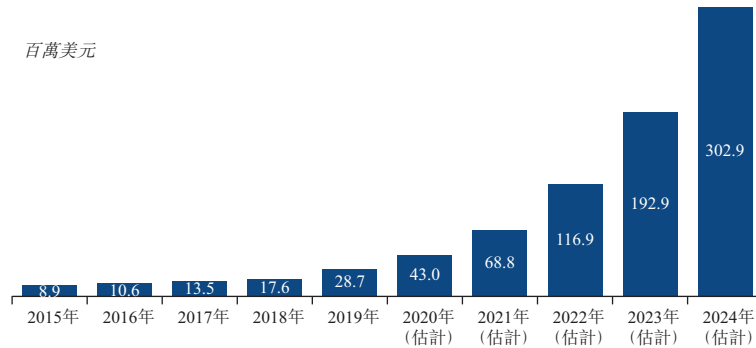
藥物警戒為在藥物開發及上市的不同階段進行的鑒定、評價、分析、預防及其他有關藥物安全性監測評價。藥物警戒涵蓋藥物的整個生命週期。藥物警戒的範圍包括但不限於藥物的不良反應、藥物的濫用、產品功效不佳和藥物相互作用。

與中國新興的藥物警戒市場相比，美國藥物警戒市場更加發達，2019年的市場規模估計為15億美元。腫瘤性疾病、糖尿病、心血管及呼吸系統疾病等慢性病的患病率上升，導致全球範圍內的藥物消費增加。因此，藥物警戒是治療這些疾病的藥物研發和審批後監測過程的重要組成部分。隨著對藥物警戒服務需求的日益增長，市場參與者一直在採用先進的技術系統和應用程序，以實現更自動化和更有效的藥物警戒過程。

中國的藥物警戒行業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目前，中國藥物警戒體系已初步建立，國家、省、市、縣四級警戒網絡不斷擴大。中國藥物警戒市場的總收益由2015年的約8.9百萬美元增長至2019年的28.7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4.1%，並預計於2024年躍升至302.9百萬美元，2019年到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0.3%。

中國藥物警戒服務的市場規模（2015年至2024年（估計））

期間	複合年增長率
2015年至2019年	34.1%
2019年至2024年（估計）	60.3%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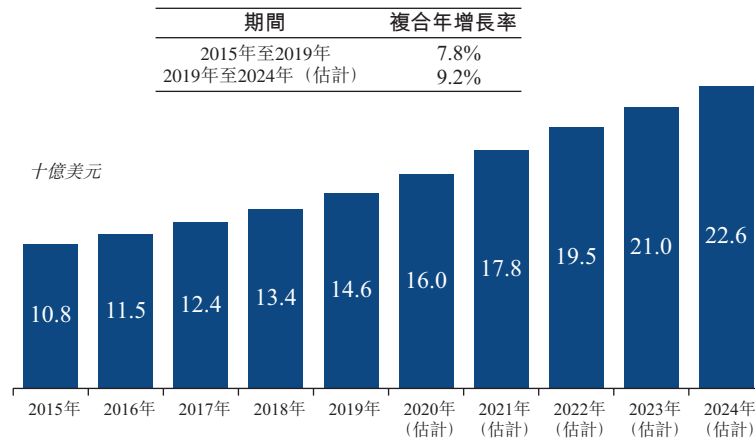
實驗模型市場

實驗模型在非臨床DSA中起到至關重要的作用。在人體試驗之前，為了確保候選藥物的安全性，對實驗模型進行候選藥物試驗對完成藥理毒理學試驗而言至關重要。實驗動物業的主要產品包括龐大的動物種類，例如大鼠、小鼠、狗、兔子、豚鼠和非人靈長類動物。其中，非人靈長類動物與人類的同源度最高，尤其適用於評價某些類型的大分子候選藥物，例如生物製劑以及細胞和基因療法。因此，非人靈長類動物已經成為生物醫學研發中動物替代研究的關鍵對象。

全球和中國實驗模型市場規模及增長

全球實驗模型市場由2015年的約108億美元增至2019年的146億美元，2015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8%，並預計於2024年進一步增至約226億美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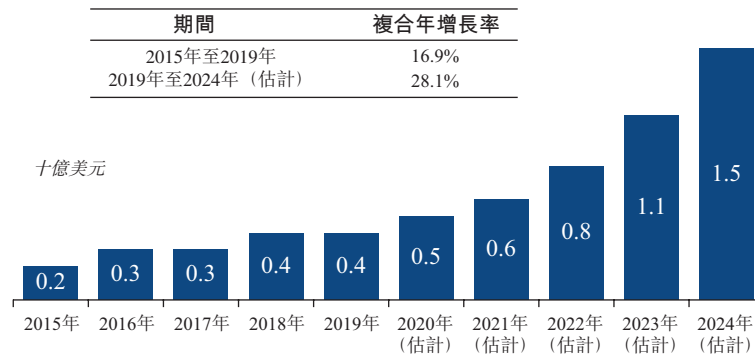
全球實驗模型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 (2015年至2024年 (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實驗動物市場處於相對較早的發展階段。按總收益計的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約2億美元增至2019年的4億美元，2015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9%，預計於2024年進一步增至約15億美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1%。

中國實驗動物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 (2015年至2024年 (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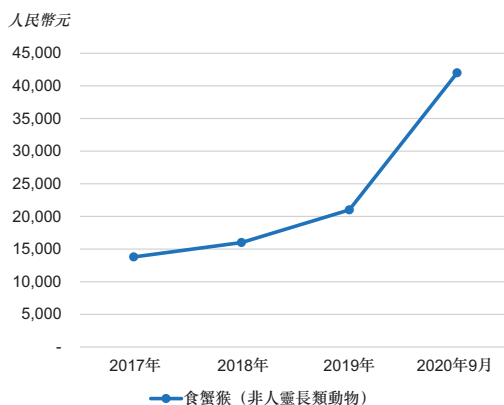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的主要供應商及歷史價格趨勢

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越來越多地用於研發生物製劑，尤其是與預防性生物製劑的實驗項目有關，導致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成為中國重要戰略資源。中國政府已發佈行政通知及法規，以加強對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供應的監管。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供應商僅被允許根據國家林業和草原局確定的年度配額出售有限數量的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儘管多年來每年獲准出售的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的總數一直在增加，但中國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仍供不應求。

下圖述明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用於非臨床研究的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的特定物種的歷史價格趨勢。自2017年以來，單價一直持續上漲。有關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的平均市場價格從2017年的每只約人民幣13,800元增至2018年的每只人民幣16,000元，並進一步上漲31.2%至2019年的每只人民幣21,000元。於2020年上半年COVID-19疫情期間，對用於評估預防性生物製劑（例如COVID-19的疫苗和抗體）的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需求很大，直接導致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的平均市場價格上漲100.0%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只人民幣42,000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採購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的相關成本漲幅與行業平均單價漲幅相比較小，乃由於我們與部分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供應商訂立長期採購協議，加上我們因大批量採購而具備的議價能力及與該等供應商的長期關係。

2017年至2020年9月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的歷史價格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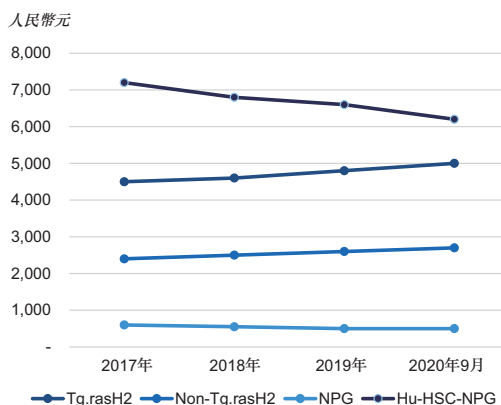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鑒於中國政府實施的市場監管以及生物製劑研發項目不斷增加使得市場對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的需求於未來數年將進一步增長的前景，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的市價預期於不久將來會進一步穩定上漲。

非人靈長類動物壽命相對較長，平均為25歲，且圈養時可達40歲。因此，與其他壽命較短的實驗模型相比，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的老化過程與人類年齡相關變化更為相似。當非人靈長類動物僅經受輕微且無長久副作用的試驗程序時，一般可重複用於實驗研究。當非人靈長類動物僅用作陰性對照時，其整個生命週期均可用於實驗研究。

中國其他常用實驗模型的主要供應商及歷史價格趨勢

嚙齒類動物實驗模型是目前中國最常用的實驗模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四種最常用的嚙齒類動物實驗模型的歷史價格保持相對穩定，且預期於不久將來繼續保持相對穩定。

2017年至2020年9月主要嚙齒類動物實驗模型的歷史價格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競爭格局

全球藥物非臨床安全性評價市場的競爭格局

全球藥物非臨床安全性評價行業由兩家總部位於美國且在美國及其他海外市場主導市場份額的全球參與者引領，更有眾多專注於不同地域市場和服務範圍分部的小型參與者。

中國藥物非臨床安全性評價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藥物非臨床安全性評價行業相對集中，按2019年總收益計，排名前六的參與者所佔市場份額為41.9%，其次是大量規模較小的區域市場參與者。預期與美國非臨床DSA市場類似，中國的非臨床DSA市場將經歷逐步整合過程，從而領先參與者將繼續收購規模較小的參與者，以進一步獲得市場份額。我們是最大的市場參與者且按2019年以總收益劃分的市場份額計，在中國藥物非臨床安全性評價市場中排名第一。

排名	公司	2019年		關鍵能力及服務範圍
		收益 (百萬美元)	市場份額 (%)	
1	本集團	65.5	15.7	我們是一家專注於非臨床研究的藥物安全性評價方面的合同研究組織，正擴展以提供涵蓋藥物研發服務鏈上藥物發現、臨床前和臨床試驗階段的綜合服務。
2	公司A	41.1	9.9	公司A是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在小分子藥物的發現、開發和生產全流程中提供端到端研究和生產服務。其亦提供細胞和基因療法的開發和生產服務以及醫療設備的測試服務。
3	公司B	21.3	5.1	公司B提供臨床前GLP藥物安全性和療效評估，且能夠支持中國和美國的雙重新藥臨床試驗申請。

行業概覽

排名	公司	2019年		關鍵能力及服務範圍
		收益 (百萬美元)	市場份額 (%)	
4	公司C	17.8	4.3	公司C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提供的服務橫跨藥物化學、生物學、原料藥合成、CMC及臨床前試驗。其能夠支持中國和美國的雙重新藥臨床試驗備案。
5	公司D	14.5	3.5	公司D提供的服務包括非臨床安全性評價以及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學研究、臨床前和臨床樣本分析、生物標誌物檢測和監管諮詢服務。
6	公司E	13.9	3.3	公司E是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提供有關藥物發現、臨床前和早期臨床階段開發的服務。其亦在一直擴展其服務組合以包括後期臨床階段開發和商業生產。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 (1) 匯率：1美元兌人民幣6.9098元。
- (2) 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對並無公開報告各自收益的公司之估計收益數據進行調查及分析，以進行該市場排名分析。

與我們在中國境內業務有關的主要法律法規

藥品研發及註冊監管

新藥研發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9月20日頒佈，於1985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1年2月28日、2013年12月28日、2015年4月24日及2019年8月26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開展藥物臨床試驗，應當按照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的規定如實報送研製方法、質量指標、藥理及毒理試驗結果等有關數據、資料和樣品，經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在中國境內上市的藥品，應當經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取得藥品註冊證書。藥物的非臨床安全性評價研究機構及臨床試驗機構必須分別執行《藥物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2017)（於2017年9月1日生效）及《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2020)（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4月23日修訂）。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8月4日頒佈，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並分別於2016年2月6日及2019年3月2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研製新藥且需要進行臨床試驗的，應當經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藥物臨床試驗申請經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後，申報人應當在經依法認定的具有藥物臨床試驗資格的機構中選擇承擔藥物臨床試驗的機構，並將該臨床試驗機構報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和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備案。藥物臨床試驗機構進行藥物臨床試驗，應當事先告知受試者或者其監護人真實情況，並取得其書面同意。

藥品註冊

根據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0年1月22日頒佈及於2020年7月1日生效的《藥品註冊管理辦法(2020)》（國家市場監管總局令第27號）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以藥品上市為目的，從事藥品研製、註冊及監督管理活

動，適用本辦法。藥品註冊是指藥品註冊申請人依照法定程序和相關要求提出藥物臨床試驗、藥品上市許可、再註冊等申請以及補充申請，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基於法律法規和現有科學認知進行安全性、有效性和質量可控性等審查，決定是否同意其申請的活動。藥品註冊按照中藥、化學藥和生物製品等進行分類註冊管理。

藥品註冊過程中，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應當對非臨床研究、臨床試驗進行現場核查、有因核查，以及批准上市前的生產現場檢查，以確認申報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

申請人委託其他機構進行藥物研究或者進行單項試驗、檢測、樣品的試制等，應當與被委託方簽立合同，並在申請註冊時予以說明。申請人應對申報資料中的藥物研究數據的真實性負責。

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可以要求申請人或者承擔試驗的藥物研究機構按照其中報數據的項目、方法和數據進行重複試驗，也可以委託藥品檢驗所或者其他藥物研究機構進行重複試驗或方法學驗證。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11月1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藥品註冊審評審批若干政策的公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公告[2015]第230號)，為提高藥品審評審批質量和效率，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現採取提高仿製藥審批標準、規範改良型新藥的審評審批、優化臨床試驗申請的審評審批等藥品註冊審評審批政策，並載列了藥品申請及臨床試驗審批過程中應注意的10個要點，強調臨床試驗數據的準確性及藥物有效性。

除上述一般藥品註冊規定外，中國境內尚有以下特殊藥品註冊審批規定：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05年11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藥品特別審批程序》(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令第21號)，特定情形發生時，國家藥品監督管理

部門可以依法決定按照該程序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所需防治藥品實行特別審批，該等特別審批所用時間較一般藥品註冊審批所用時間大為縮短。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09年1月7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印發新藥註冊特殊審批管理規定的通知》(國食藥監注[2009]17號)，國家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對符合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07年7月10日頒佈當時有效的《藥品註冊管理辦法》(2007)列舉的、屬特定情形的新藥註冊申請實行特殊審批。國家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根據申請人的申請，對經審查確定符合該等特定情形的註冊申請，在註冊過程中予以優先辦理，並加強與申請人的溝通交流。

根據國家藥監局於2017年12月21日頒佈的《關於鼓勵藥品創新實行優先審評審批的意見》，對於治療嚴重危及生命的疾病且尚無有效治療手段、對解決臨床需求具有重大意義的新藥，若根據早期臨床試驗數據，可合理預測或判斷其臨床獲益且較現有治療手段具有明顯優勢，允許在完成III期確證性臨床試驗前有條件批准上市。

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於2018年10月23日聯合頒佈的《關於臨床急需境外新藥審評審批相關事宜的公告》(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2018]79號)，近十年來，在美國、歐盟和日本上市但尚未在中國境內上市的新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用於治療罕見病的藥品；或用於防治嚴重危及生命疾病，且尚無有效治療或預防手段的藥品；或用於防治嚴重危及生命疾病，且具有明顯臨床優勢的藥品，將按專門通道開展審評審批程序申報進口註冊。

於2020年7月7日，國家藥監局發佈《關於發佈〈突破性治療藥物審評工作程序(試行)〉等三個文件的公告》及三份附件(包括《突破性治療藥物審評工作程序(試行)》、《藥品附條件批准上市申請審評審批工作程序(試行)》及《藥品上市許可優先審評審批工作程序(試行)》)，其中規定，用於防治嚴重危及生命或者嚴重影響生存質量的疾病

且尚無有效防治手段或者與現有治療手段相比有足夠證據表明具有明顯臨床優勢的創新藥或者改良型新藥等，申請人可以在I、II期臨床試驗階段，通常不晚於III期臨床試驗開展前申請適用突破性治療藥物程序。此外，申請藥品上市許可時，對於具有明顯臨床價值的藥物，申請人可申請優先審評審批程序。

醫療器械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00年4月5日頒佈，分別於2004年8月9日及2014年7月30日經修訂的《醫療器械註冊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銷售、使用的醫療器械，應當按照該辦法的規定申請註冊或者辦理備案。第一類醫療器械實行備案管理，且無需進行臨床試驗。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實行註冊管理，應當進行臨床試驗。在某些情況下，無需進行臨床試驗。無需進行臨床試驗的醫療器械目錄，應由國家藥監局制定、修訂及公佈。

根據國務院於2015年8月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改革藥品醫療器械審評審批制度的意見》(國發[2015]44號)，為鼓勵醫療器械研發創新，對擁有產品核心技術發明專利、具有重大臨床價值的創新醫療器械註冊申請，相關監管部門將其列入特殊審評審批範圍，予以優先辦理。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4日頒佈，並分別於2014年3月7日及2017年5月4日修訂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276號)，對醫療器械按照風險程度實行分類管理。第一類醫療器械產品進行備案，不需要進行臨床試驗。申請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產品註冊，除某些情況外均應當進行臨床試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將制定、調整並公開免除臨床試驗的醫療器械目錄。開展醫療器械臨床試驗，應當按照醫療器械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的要求，在有資質的臨床試驗機構進行，並向臨床試驗提出者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及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辦公廳於2017年10月8日聯合頒佈的《關於深化審評審批制度改革鼓勵藥品醫療器械創新的意見》(廳字[2017]42號)，為促進藥品醫療器械產業結構調整和技術創新，提高產業競爭力，國家將深化審評審批

制度改革，措施包括具備臨床試驗條件的機構在食品藥品監管部門指定網站登記備案後，可接受藥品醫療器械註冊申請人委託開展臨床試驗；優化臨床試驗審批程序；加快臨床急需藥品醫療器械審評審批；支持罕見病治療藥品醫療器械研發等。

根據國家藥監局於2018年11月2日頒佈的《關於發佈創新醫療器械特別審查程序的公告》(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公告[2018]83號)，境內申請人應當向其所在地的省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提出創新醫療器械特別審查申請。境外申請人應當向國家藥監局提出創新醫療器械特別審查申請。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及相關技術機構，根據各自職責和程序規定，按照早期介入、專人負責、科學審查的原則，在標準不降低、程序不減少的前提下，對創新醫療器械予以優先辦理，並加強與申請人的溝通交流。

實驗室監管

病原微生物實驗室管理

中國對從事與細菌及病毒病原體感染或致病微生物樣本相關的教學、試驗、診斷及其他活動的所有實驗室進行多層次的管理。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11月12日頒佈，並分別於2016年2月6日及2018年3月19日修訂的《病原微生物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條例》(中國國務院令第424號)，病原微生物實驗室按其對病原微生物的生物安全防護水平及實驗室生物安全國家標準分為四個等級，即生物安全水平一級、生物安全水平二級、生物安全水平三級及生物安全水平四級。生物安全水平一級及二級的實驗室不可進行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關實驗活動。生物安全水平三級、四級實驗室從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實驗活動，應當具備一定條件。生物安全水平一級或二級的實驗室的新建、

改建或擴建應當向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衛生主管部門或者獸醫主管部門備案。生物安全水平三級及四級實驗室應當通過實驗室國家認可。實驗室的設立單位應當依照規定制定科學、嚴格的管理制度，並定期對有關生物安全規定的落實情況進行檢查，定期對實驗室設施、設備、材料等進行檢查、維護和更新，以確保其符合國家標準。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11年12月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藥物臨床試驗生物樣本分析實驗室管理指南（試行）》（國食藥監注[2011]482號），藥物臨床試驗生物樣本分析實驗室的分析數據是新藥註冊申請的重要組成部分，也是藥品監管部門進行新藥註冊技術審評的重要依據。因此，藥物臨床試驗生物樣本分析實驗室的監管是藥物臨床試驗監管的重要內容。凡為提交藥品監督管理部門作為藥品註冊數據而進行生物樣本分析的實驗室，均須遵循該等指南，並接受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的監督檢查。

臨床前研究

非臨床研究

上市許可藥物的非臨床安全性評估應按照《藥物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2017）進行。國家藥監局於2007年4月16日頒佈《藥物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規定申請非臨床實驗室研究GLP認證機構的要求。

動物測試

根據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於1988年11月14日頒佈並由國務院分別於2011年1月8日、2013年7月18日及2017年3月1日修訂的《實驗動物管理條例》（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令第2號）、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及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於1997年12月11日聯合發佈的《實驗動物質量管理辦法》（國科發財字[1997]593號）及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及其他監管機構於2001年12月5日發佈的《實驗動物許可證管理辦法（試行）》（國科發財字[2001]545號），進行動物實驗須取得實驗動物使用許可證。

根據《國家重點保護野生動物馴養繁殖許可證管理辦法》（由國家林業局於1991年

1月9日頒佈，於2015年4月30日修訂)，任何實體或個人在從事馴養及繁殖活動之前，必須取得國家重點保護野生動物馴養繁殖許可證。

仿製藥一致性評價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6年2月6日發佈《關於開展仿製藥質量和療效一致性評價的意見》(國辦發[2016]8號)，為提升中國製藥行業整體水平，保障藥品安全性和有效性等，化學藥品新註冊分類實施前批准上市的仿製藥，凡未按照與原研藥品質量和療效一致原則審批的，均須開展一致性評價。

臨床研究

藥品臨床試驗

根據《藥品註冊管理辦法》(2020)，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以下簡稱「**藥品審評中心**」)負責藥物臨床試驗申請、藥品上市許可申請、補充申請和境外生產藥品再註冊申請等的審評。申請人完成支持藥物臨床試驗的藥學、藥理毒理學等研究後，提出藥物臨床試驗申請的，應當按照申報資料要求提交相關研究資料。經正式審查，申報資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藥品審評中心應當組織藥學、醫學和其他技術人員對已受理的藥物臨床試驗申請進行審評。

根據《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2020)，《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2020)是藥物臨床試驗全過程的質量標準規定，包括方案設計、組織實施、監查、稽查、記錄、分析、總結和報告。試驗方案應為清晰、明確、可予操作，並須經倫理委員會同意後方可執行。研究者於臨床試驗過程中應遵循相關試驗方案，所涉及的每項醫學判斷或臨床決定應由臨床醫生作出。參與執行臨床試驗的研究人員應具備足以承擔該項臨床試驗的相關教育背景、經過培訓和擁有相關經驗。臨床試驗質量管理系統應涵蓋臨床試驗的整個過程，強調對受試者的保障、試驗結果的可靠性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8年7月6日頒佈的《關於發佈接受藥品境外臨床試驗數據的技術指導原則的通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通告[2018]52號)，

藥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申報註冊時，接受申請人採用境外臨床試驗數據作為臨床評價數據。其中境外臨床試驗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通過創新藥的境內外同步研發在境外獲得的臨床試驗數據。在境外開展仿醫藥研發，具備完整可評價的生物等效性數據的，也可用於註冊申請。

根據國家藥監局於2018年7月24日頒佈的《關於調整藥物臨床試驗審評審批程序的公告》(國家藥監局公告2018年第50號)，對藥物臨床試驗審評審批的有關事項作出調整：在中國申報藥物臨床試驗的，自申請受理並繳費之日起60日內，申請人未收到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否定或質疑意見的，可按照提交的方案開展藥物臨床試驗。國家藥監局於2017年1月18日頒佈的《關於發佈藥物臨床試驗的一般考慮指導原則的通告》(2017年第11號通告)為申請人和研究者制定藥物整體研發策略及單個臨床試驗提供技術指導，同時也為藥品技術評價提供參考。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10年11月2日頒佈的《關於印發藥物臨床試驗倫理審查工作指導原則的通知》(國食藥監注[2010]436號)，倫理委員會對藥物臨床試驗項目的科學性、倫理合理性進行審查，並接受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的指導和監督。

醫療器械臨床試驗

2018年9月28日，國家藥監局公佈新修訂的《免於進行臨床試驗的醫療器械目錄》(國家藥監局2018年第94號通告)(「**豁免目錄**」)，豁免目錄自公佈之日起施行。豁免目錄包含醫療器械產品及體外診斷試劑產品兩個類別，分別涵蓋855項醫療器械產品及393項體外診斷試劑產品。對於豁免目錄產品描述中列明的產品，如其按照醫療器械單獨進行管理，且其預期用途與豁免目錄產品描述中的預期用途相同，可免於進行臨床試驗。對於產品由第一類醫療器械、免於進行臨床試驗的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組

合而成，在不擴大產品適用範圍的前提下，亦可免於進行臨床試驗。2019年12月，國家藥監局發佈了《關於公佈新增和修訂的免於進行臨床試驗醫療器械目錄的通告》(國家藥監局2019年第91號通告)，新增148項醫療器械產品和23項體外診斷試劑產品，對48項醫療器械產品和4項體外診斷試劑產品名稱和描述進行了修訂。

根據《醫療器械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國家藥監局、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令第25號，於2016年6月1日生效)，開展醫療器械臨床試驗，申辦者應當按照臨床試驗用醫療器械的類別、風險、預期用途等組織制定科學、合理的臨床試驗方案。臨床試驗前，申辦者與臨床試驗機構和研究者應當就試驗設計、試驗質量控制、試驗中的職責分工、申辦者承擔的臨床試驗相關費用以及試驗中可能發生的傷害處理原則等達成書面協議。

根據國家藥監局於2019年3月29日頒佈的《關於調整醫療器械臨床試驗審批程序的公告》(國家藥監局[2019]26號)，自臨床試驗審批申請受理並繳費之日起60個工作日內，申請人在預留聯繫方式、郵件地址有效的前提下，未收到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醫療器械技術審評中心意見(包括專家諮詢會議通知和補充數據通知)的，可以開展臨床試驗。

與醫療行業有關的其他法律法規

人類遺傳資源採集、收集及備案

國務院辦公廳於1998年6月10日頒佈的《人類遺傳資源管理暫行辦法》(國辦發[1998]36號)設置了保護及利用中國的人類遺傳資源的規劃。根據科學技術部於2015年7月頒佈的《人類遺傳資源採集、收集、買賣、出口、出境審批行政許可事項服務指南》及科學技術部於2015年8月頒佈的《關於實施人類遺傳資源採集、收集、買賣、出口、出境行政許可的通知》，外商投資主辦者通過臨床實驗採集及收集人類遺傳資源，應通過網上系統向中國人類遺傳資源管理辦公室備案。科學技術部於2017年10月頒佈《關於優化人類遺傳資源行政審批流程的通知》(科學技術部[2017]717號)，為中國的藥品上市簡化了人類遺傳資源採集及收集的審批流程。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類遺傳資源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717號)，國家支持合理利用人類遺傳資源進行科學研究、發展生物醫學產業、改善診斷和治療技術、提高中國保障生物安全的能力以及改善人民的健康水平。外國建立或實際控制的外國組織、個人及機構，不得在中國收集或保存中國的遺傳資源，亦不得向外國提供中國的遺傳資源。另外，中國遺傳資源的收集、保存、利用及對外提供，應當符合倫理原則，並按照有關規定進行倫理審查。

與我們在中國境內業務有關的其他主要法律法規

進出口貨物監管

進出口貨物

根據海關總署於2014年3月13日公佈並於2017年12月20日及2018年5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海關總署令第221號)，辦理報關業務的報關單位，應當至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報關單位註冊登記分為報關企業註冊登記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註冊登記。報關企業應當經所在地直屬海關或者其授權的隸屬海關辦理註冊登記許可後，方能辦理報關業務。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以直接到所在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

進出口特殊物品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15年1月21日發佈並分別於2018年4月28日、2018年5月29日及2018年11月23日修訂的《出入境特殊物品衛生檢疫管理規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令第160號)，入境、出境的微生物、人體組織、生物製品、血液及其製品等特殊物品需適用衛生檢疫監督管理，直屬海關負責相關轄區內的出入境特

殊物品的衛生檢疫審批。出入境特殊物品單位，應當建立特殊物品安全管理制度，嚴格按照特殊物品審批的用途生產、使用或者銷售特殊物品。

環境法規監管

環保設施的環境評估及驗收

根據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253號)、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2001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10年12月22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國家環境保護總局令第13號)，建設項目實施後對環境可能造成影響的，應當向有關環保部門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依法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表)的項目，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應取得有關環保部門的批准，否則不得開工建設。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進行環境保護驗收並編製驗收報告。

排污許可及排水許可監管

根據環境保護部於2018年1月10日發佈並於2019年8月22日修訂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環境保護部令第48號)，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機構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排污單位**」)應當按照規定時限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未納入分類管理名錄的排污單位毋須申請排污許可。排污單位應當依法取得排污許可，並按照排污許可排放污染物。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6年11月10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控制污染物排放許可制實施方案的通知》(國辦發[2016]81號)以及環境保護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生態環境部令第11號)，國

家根據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環境危害程度，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和簡化管理。化學藥品原料藥製造、化學藥品製劑製造為應當按照規定的時限取得排污許可證的行業。環境保護部（其後由生態環境部接替）負責指導全國排污許可制度實施和監督，排污單位生產經營場所所在地設區的市級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負責排污許可證核發。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5年1月22日發佈並於2015年3月1日生效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住房和城鄉建設部[2015]21號），排水設施的污水排放應接受監督管理。從事工業、建築業、餐飲業、醫療等活動的任何實體未經排水許可，均不得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

勞動就業監管

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於2008年9月18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以及訂立、履行、解除及修訂勞動合同等事宜。建立勞動關係，應當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已建立勞動關係，未同時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及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259號）、勞動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及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勞部發[1994]504號）、國務院於2010年12月20日頒佈，於200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國務院令第375號）及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

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262號)，用人單位應當為勞動者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不辦理登記或者未按時足額繳納的，由相關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或補足。逾期未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對用人單位處以罰款。逾期未補足社會保險費的，相關行政部門將對用人單位處以罰款。用人單位逾期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將被處以罰款。用人單位逾期仍不繳存住房公積金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安全生產管理監管

根據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及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4年8月31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度，確保安全生產條件。國家建立和實行生產安全事故責任追究制度。生產經營單位不遵守《安全生產法》規定的，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可責令整改、處以罰款、責令其停產停業整頓，或吊銷有關證照。

新藥的研發需要使用某些危險化學品，應按照適用法規進行存儲及使用。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1月26日頒佈，於2002年3月15日生效及分別於2011年3月2日及2013年12月7日修訂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344號)，生產、儲存、使用、經營、及運輸危險化學品，必須遵守安全管理條例。危險化學品單位應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及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條件；建立、健全危險化學品使用的安全管理規章制度和崗位安全責任制度，對職工進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職業技術培訓。職工必須接受有關教育和培訓，並經考核合格，方可上崗作業。若崗位要求職工具備一定的任職資格的，企業應當僅指定具有相關資格的職工上崗作業。

外商投資監管

本公司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可投資的產業類別受到若干限制。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0年6月23日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負面清單」），於2020年7月23日起生效。負面清單統一系列出股權比例及管理等方面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限制性措施及外商投資禁入行業。負面列表涵蓋12個產業，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根據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適用該法。

根據商務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商務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令2019年第2號），外商投資的上市公司，可僅在外國投資者持股比例變化累計超過5%或者引起外方控股或相對控股地位發生變化時，報告投資者及其所持股份變更信息。

境外投資監管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發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令2014年第3號），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國家發改委令第11號），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

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上述敏感類項目包括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或敏感行業的項目。國家發改委頒佈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詳細列示了具體的敏感行業。

知識產權監管

軟件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01年10月27日、2010年2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屬於作者。根據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意志創作，並由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監管並承擔責任的作品，有關法人或者組織被視為作者。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於1991年10月1日生效，並於2001年12月20日、2011年1月8日、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務院令第84號），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1985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應當具備三方面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受理、審核及批准專利申請。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除法律規定的特殊情形外，第三方必須經專利權人同意或許可方可使用該等專利，否則，使用該等專利即構成專利侵權。此外，於2019年1月發佈了《專利法修正案草案》，並於2020年7月發佈了《專利法修正案（草案二次審議稿）》以徵詢公眾意見，並建議對在中國上市的新藥專利引入專利延期。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修訂條款於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商標在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進行註冊。商標法在處理商標註冊時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倘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另一用於同類或類似商品或服務的已註冊或申請待審批商標相同或相似，則該項商標註冊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商標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惟遭撤銷者除外。商標許可協議須向商標局存盤備案。商標許可人應當監督使用商標的質量，而獲許可人應當保證相關商品的質量。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負責監督和管理中國域名服務。省級通信管理局應當對本行政區域內的域名服務進行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應遵循「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應當在提供域名註冊服務的過程中，要求域名註冊申請人提供域名持有人的真實、準確及完整的身份信息以及其他與域名註冊有關的信息。

與我們美國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美國對藥物、生物製劑及醫療設備開發的法定及監管要求適用於我們作為臨床研究組織（「**臨床研究組織**」）的業務。臨床研究組織為臨床試驗主辦者作為獨立承包商承擔責任之實體或個人，其中包括，例如臨床試驗設計、甄選或監管調查及準備將提交予FDA的材料。開發藥物、生物製劑及醫療設備並就該等受規管產品自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FDA**」）獲得上市許可的公司聘請我們提供實驗室、試驗及其他相關服務。我們將適用於我們作為臨床研究組織的規定簡列如下。

美國藥物及生物製劑的監管

在美國，FDA根據《聯邦食品藥品及化妝品法案》(「**FDCA**」)、《公共衛生服務法案》(「**PHSA**」)以及該等法案的各自實施條例對藥品及生物製劑進行監管。新藥或生物製劑獲FDA批准及由公司上市前必須經過廣泛測試、開發和監管審核，以確定安全性和有效性，及確定生產流程能夠持續保證候選產品的一致性、強度、質量、純度和效用。儘管特定候選產品的測試及開發可能持續數年且需要耗費大量財務資源，但由於該過程因產品而異，無法預估具體時長。在美國，該開發流程的各階段大致如下：

臨床前研究

臨床前研究涉及體外及動物研究，評估候選產品的化學特性、藥理、代謝、毒性、配方、潛在安全性及療效，及／或造成各類不良狀況或疾病的可能性，包括先天缺陷或癌症。這包括通過多種劑量確定候選產品的相對毒性。此類研究必須全面按照概述於美國聯邦條例法典(「**美國聯邦條例法典**」)(21 C.F.R. 58)項下FDA的良好實驗室規範(「**良好實驗室規範**」)開展，詳情載於下文。倘結果支持藥品或生物製劑的持續開發，臨床前研究結果和生產信息、分析數據、任何可用臨床數據、擬議臨床研究協議及可用臨床前及臨床文獻等將由候選產品主辦者在新藥臨床試驗(「**新藥臨床試驗**」)申請過程中提交FDA。新藥臨床試驗申請在獲FDA受理30天后自動生效，除非FDA在此30天期間內告知申請人一次或多次建議臨床試驗存在安全性擔憂或問題並暫停臨床試驗。在此情況下，主辦者及FDA必須解決任何尚存擔憂方可開始臨床試驗。FDA亦可在試驗前或試驗中因安全擔憂或不遵守研究協議或監管規定隨時叫停臨床試驗。因此，僅提交新藥臨床試驗申請無法保證FDA批准開展臨床試驗。視情況而定，有些臨床試驗可能須向FDA進行其他備案或取得更多批准，例如研究某種候選藥物或生物製劑的臨床試驗過程中使用的研究性體外診斷器械的研究性器械豁免。此類臨床試驗亦可能須符合FDA研究性器械豁免規例。我們於下文詳細討論研究性器械豁免情況。

臨床試驗

在進行臨床研究時，製造商、主辦者、臨床研究人員及機構審查委員會須遵守良好臨床規範(「**良好臨床規範**」)的要求，並須遵守有關知情同意的多項規定(21 C.F.R.

50)、機構審查委員會(「**機構審查委員會**」)的職責(21 C.F.R. 56), 臨床研究者的若干披露規定(21 C.F.R. 54)和研究性新藥的監管規定(21 C.F.R. 312)及其他適用規定。

臨床試驗按協議進行, 協議詳細訂明(其中包括)試驗目的、試驗程序、用於監測安全性的參數、擬評估效用標準及統計分析方案。一份協議針對一項臨床試驗, 協議的任何後續修訂均須提交FDA, 作為新藥臨床試驗申請的組成部分。

此外, 在各研究場所參與臨床試驗的機構審查委員會或外部機構審查委員會必須在該場所開始研究之前審查及批准任何臨床試驗方案、知情同意書及與研究主體的通訊數據。具體而言, 知情同意書必須包括下列資料:

- 研究目的說明,
- 主體參與的預期時長,
- 試驗程序,
- 合理可預見的風險,
- 主體或其他參與者可自該研究合理預期之潛在利益,
- 識別主體將保持保密記錄的程度,
- FDA將檢查記錄的可能性,
- 倘出現受傷, 是否有任何賠償及醫療治療, 及
- 參與者自願聲明。

鑒於試驗性質, 有關對主體潛在風險的聲明, 未經主體同意可能終止主體參與的情況、對主體的額外成本、主體自該研究撤回的結果及其他亦須載入同意書。更重要的是, 儘管FDA監管賦予研究人員獲取知情同意書的責任, 主辦者需經常提供同意書, 且臨床研究組織(「**臨床研究組織**」)可能需確保知情同意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機構審查委員會亦須審查例如知情同意書的修訂、臨床試驗協議及程序的修改及與研究主體的溝通等材料。機構審查委員會考慮（其中包括）參與試驗的個人承受的風險是否降至最低及就預期裨益而言是否合理，以及計劃對人類受試者的防護措施是否充足。於臨床試驗過程中，機構審查委員會必須持續監督臨床試驗。於臨床研究過程中，研究主辦者及研究人員必須向FDA及機構審查委員會提交若干報告，包括年度報告及嚴重不良事件報告或其他重大安全性資料。研究主辦者、合同研究組織、實驗室及臨床和臨床前研究場所亦必須確保研究數據的完整性。

根據主辦者與臨床研究組織所訂立協議的具體條款，臨床研究組織可能對主辦者的合規責任負責。該等責任轉讓必須由雙方透過書面協議完成。例如，根據FDA對藥物臨床試驗的規定，主辦者負責甄選合資格進行臨床試驗的研究人員、通過提供研究人員所需資料向其提供支援、確保臨床試驗乃根據臨床試驗協議進行、通知FDA及研究人員有關藥物的所有重大不利事項或風險及監督臨床試驗及研究人員。所有該等責任乃臨床研究組織根據其與主辦者的協議可能承擔的責任。根據FDA規列，臨床研究組織遵守與主辦者將遵守的同等監管標準及同等執法行動，及任何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導致FDA對臨床研究組織提起執法行動及臨床研究組織承擔對主辦者的責任。

FDA若認為臨床試驗未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或對臨床試驗受試者帶來不可接受風險，可隨時頒令更改或臨時或永久終止臨床試驗，或施加其他制裁。倘臨床試驗未遵守機構審查委員會的規定或試驗對受試者帶來意外嚴重傷害，機構審查委員會亦可要求更改或永久或臨時停止臨床試驗。FDA或機構審查委員會亦可對臨床試驗的開展設置條件。臨床試驗主辦者亦可因受試者承受的風險、未取得有利結果或業務重心變更，選擇終止臨床試驗。主辦者在終止臨床試驗之前一般需由機構審查委員會審查及批准。

一般情況下，就候選產品批准而言，人類臨床試驗通常分三個連續階段進行，試驗階段可重疊或合併。

- 第I階段臨床試驗包括人類受試者（通常為健康的自願者）的基本安全性及藥理學測試，包括旨在評估劑量耐受性、結構活性關係、候選產品在人體內的代謝及藥理作用、藥物或生物製劑如何產生作用、如何受其他藥物影

響、如何被耐受及吸收、達到受試者體內哪個位置、維持藥性的時長及如何在人體中分解及排出的試驗。如有可能，第I階段試驗亦可用於獲得候選產品有效性的初步指示。

- 第II階段臨床試驗包括對少量患有候選產品所針對的特定疾病或症狀的患者進行受控制療效（效用）及劑量範圍測試。第II階段臨床試驗評估候選產品的安全性、初步效用，以及最佳劑量、劑量方案及給藥途徑。倘第II階段試驗結果令人滿意，在FDA未暫停進一步試驗並獲得機構審查委員會批准的情況下，可開始第III階段試驗。
- 第III階段臨床試驗屬於充分、控制得當的臨床試驗，在擴大的受試者群體中進行。此類試驗包括對患有目標疾病的患者進行較大規模、多中心（通常在地域分散的臨床試驗場所）的臨床試驗，旨在為獲得FDA及其他監管機構批准所需安全性及療效的有效統計測試提供足夠數據、確立產品的總體風險－裨益狀況及為產品卷標提供充分的基準。一般而言，獲得FDA的批准須進行兩次第III階段試驗。然而，在某些少數情況下，FDA可基於單次第III階段臨床研究批准上市申請。

對於若干類型的申請，臨床及臨床前研究可以簡略。例如，對於簡略新藥許可申請（「**簡略新藥許可申請**」，即獲批准藥物產品仿製版本的申請），FDA可基於證實候選產品與原研藥具有生物等效性或相同作用的科學證明批准上市申請。仿製版本必須具有與原研藥一樣的活性成分、劑型、強度、給藥途徑、卷標、性能特徵及擬定用途，並在同樣時間內將同等數量活性成分送達藥物發揮作用的位置。根據新藥許可申請第505(b)(2)條，主辦者可部分依賴FDA對過往批准藥品或刊發文獻的過往安全性及效力發現，前提是主辦者可足以取得過往批准藥品或文獻。

同樣，對於生物類似¹候選產品的生物製劑許可證申請，開發路徑可短於參照生物製劑²的開發路徑。要被視為具有生物類似性，候選產品必須與參照產品高度類似（臨床無效成分可有細微差別），生物類似候選產品與參照產品在安全性、純度及效用方面不得存在有臨床意義的差別。如未獲得FDA豁免，生物類似性必須通過分析研究、動物研究及至少一次臨床試驗獲得證實。參照產品與生物類似產品在作用機理、使用條件、給藥途徑、劑型及強度方面不得有差異。生物類似產品可被視為可與先前獲批准產品互換，前提是其必須符合較高要求，證明其與參照產品可產生同樣臨床效果，且就多次給藥產品而言，生物製劑與參照生物製劑可在給藥過程中互換使用，而不增加安全性風險或比完全使用參照生物製劑的療效低。

在進行臨床試驗的同時，主辦者通常會完成額外的臨床前研究，包括動物及穩定性研究，且必須制備有關候選產品化學特徵及物理特徵的額外數據，及按照良好生產規範(GMP)要求確定商業化批量生產產品的流程。生產流程必須能以一致質量生產多批次候選產品，且（其中包括）生產商必須制定方法測試最終產品的一致性、強度、質量、效用及純度。在某款產品獲批准後，FDA亦可要求或主辦者可自行就相同適應症進行額外臨床試驗。此類所謂的第IV階段研究可作為一項於FDA批准後須達成的條件。第IV階段研究的結果可確認或否認候選產品的有效性，能提供重要的安全性數據。批准後，產品主辦者及其承包商亦須繼續遵守適用監管規定，包括生產及測試獲批准產品的良好生產規範。倘未能持續遵守監管標準或倘首次上市後出現問題，產品的上市授權可能會撤銷。此外，FDA及其他主要監管代理或會要求主辦者公司就已批准及上市之藥物及生物製劑準備風險管理計劃，以評估風險範圍及管理此類風險的計劃。

¹ 生物類似指與現有FDA批准的參考生物製劑高度類似且並無臨床意義差別的生物製劑產品。擬用生物類似產品可與參照產品進行比較與評估以確保該產品與參照產品高度類似且並無臨床意義差別。

² 參照產品為經FDA批准的單一生物製劑產品，可比較擬用生物類似產品。參照產品根據（其中包括）完整的安全有效性數據批准。

除若干豁免情況外，臨床研究需於國立衛生研究院臨床試驗登記處 (www.clinicaltrials.gov) 登記。有關產品、患者群體、研究場所、研究人員及臨床試驗其他方面的資料作為登記的部分公佈於眾。主辦者亦需於完成後披露其臨床試驗的結果。

良好實驗室規範、良好臨床規範、良好生產規範及質量體系規範

如上文所述，若干監管機構（包括FDA）要求向彼等提交的材料必須基於按照良好實驗室規範及良好臨床規範規定及指引進行研究、分析或開發研究。

良好實驗室規範載列進行體內或體外試驗藉以在實驗室條件下的測試系統對試驗品進行前瞻性研究以確定其安全性的最低基本規定。在美國，良好實驗室規範包括多項與進行臨床前研究、內部公司組織及人員、設施、設備、運作、測試及控制條款、研究協議、運作程序、記錄及報告、質量保證及試驗動物護理及使用有關的規定。其他機構（例如美國農業部）亦有關於進行若干動物研究的規定及可能有關於登記、牌照、批准、保證、許可證、證書及類似授權的規定。此外，機構動物管理及使用委員會（「IACUC」）審查動物研究協議後，動物研究方可開始。

良好臨床規範載列進行臨床試驗的標準，以確保數據及報告結果準確可靠，以及試驗參與者的權利、安全、安康、人格及機密性受到保護。良好臨床規範包括（其中包括）有關臨床研究設計、進行、監測、審核、分析、記錄及報告的規定。良好臨床規範亦規定，所有研究對象須提供其參加任何臨床試驗的書面知情同意書及所有研究須由機構審查委員會審核及批准。

監管機構亦要求擬用於臨床試驗或商業銷售的藥物、生物製劑、原料藥（「原料藥」）及醫療設備須按照若干良好生產規範及若干質量體系規範（「質量體系規範」）（如適用）的規定生產及測試。該等規定要求生產商（包括進行若干實驗室內測試的實體）充分控制（其中包括）設計及生產運作。該標準包括訂立質量制度、質量控制及保證、取得原材料、符合質量規定、訂立運作程序、檢測及調查偏差、維持實驗室內質量、存置記錄、樣品及文件記錄，以及確保生產及測試數據的完整性。可能須要辦理其他國家牌照、許可證及登記。研究性器械豁免（「研究性器械豁免」）的主辦者乃豁免遵守除設計控制外的質量體系規範的規定。

實驗室研究、臨床研究及生產和測試的記錄必須按規定期限存置，以備FDA及其他監管機構查驗。FDA規定，電子記錄及電子簽名須符合額外規定方可被視為可信、可靠及與紙質記錄及親筆簽名全面等效。不符合良好實驗室規範、良好臨床規範、良好生產規範或質量體系規範規定，可導致臨床試驗收集的數據喪失資格，以及其他強制執行行動。除上述者外，視乎司法權區而定，可能會有額外的法律及法規適用。例如，在美國，若干臨床測試活動受個別州府監管，須就個別測試取得州府許可及確認並經常就知情同意書施加額外要求。

新藥許可申請、簡略新藥許可申請或生物製劑許可申請籌備及提交

產品開發及臨床前及臨床試驗完成後，主辦者匯集所有開發階段獲得的統計分析數據，連同化學特性、生產及臨床前數據及建議卷標等數據，形成一份上市申請。視乎候選產品而定，上市申請可為(i)新藥許可申請(新藥許可申請)、(ii)完整的生物制品許可申請(BLA)、(iii)簡略新藥許可申請或(iv)生物類似產品的BLA。FDA會仔細審查所提交的資料及數據，確定主辦者及任何其他公司(例如代主辦者行事的合同研究組織及實驗室)是否遵守適用規定，以及藥物或生物製劑作擬定用途時是否安全有效。此外，FDA一般會視察產品生產設施。FDA在確定生產流程及設施(包括簽約生產商及分包商)符合良好生產規範要求及足以保證產品按規定規格一致生產後，方會批准申請。此外，批准上市申請前，FDA可能會視察一處或多處臨床試驗場所，以保證良好臨床規範獲遵守。

FDA亦可視察參與候選產品開發過程的其他各方，例如臨床前試驗場所及實驗室。受理提交材料進行審查之後，FDA仍可在批准申請之前要求進行額外測試或提交額外數據。倘不符合適用監管規定，FDA必須駁回申請。此外，批准後，獲批准產品某些類別的變更，例如增加新適應症、生產及測試變更及額外卷標聲明，須遵守進一步測試規定及FDA審批。產品批准之後，藥物及生物製劑產品須繼續按照FDA的監管規定(包括良好生產規範)生產及測試。

於藥物及生物製劑開發及申請上市授權準備期間，上述法定及監管規定可能適用於我們。我們於下文討論醫療設備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其與藥物及生物製劑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相似但在若干重要方面有所差異。

美國監管的影响：FDA強制執法

在美國，FDA有權視察最終擬在美國上市的候選產品的研究設施並對其採取強制措施，包括合同研究組織以及臨床及臨床前研究場所。FDA亦有權根據FDCA針對未符合其規定的產品（包括擬用作臨床研究用途的產品）採取法律及監管措施。FDA亦有權視察擬用於臨床試驗或在獲得FDA批准後在美國上市的产品及候選產品的生產及測試設施，包括實驗室。FDA可視察此類設施，不論有關設施是否位於美國或境外，包括屬於產品或候選產品主辦者以外實體的設施。FDA進行的視察旨在確認FDA的監管規定獲遵守，包括上述各節所論述的良好實驗室規範、良好臨床規範、良好生產規範及質量體系規範（倘適用），以及發現及要求糾正不合規的情況。

在就臨床調查研究視察主辦者或合同研究組織時，FDA可能會審查以下資料：是否訂立研究人員協議，主辦者或合同研究組織是否已向研究人員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供其妥善進行臨床研究（即方案、卷標、研究人員手冊等），釐定主辦者或合同研究組織審查及處理任何偏離研究方案情況的方式以及主辦者或合同研究組織為遵守法律監管規定以及臨床試驗方案及規定而甄選、監視及審查正在進行的臨床試驗的方式。誠如過往獲悉，FDA規例下的合同研究組織責任至少由主辦者通過書面協議方式向合同研究組織轉移的部分責任釐定。

在FDA進行的視察中，若視察人員發現不符合適用監管規定的情況，FDA可發出表格483。表格483載有視察人員認為可能構成潛在違規的發現，違規事項可為較輕微的事項，亦可為重要事項。例如，FDA觀察主辦者及／或合同研究組織的部分普遍結果包括但不限於：

- 未能甄選合格研究人員及／或監察人員，確保對研究的妥善監察及在符合方案及／或研究計劃的情況下進行研究。
- 未能促使不合規研究人員合規。
- 未能根據21 C.F.R. 312.57的要求存置及／或留存充足記錄並確保對研究產品的追責性。

表格483不構成FDA對於任何狀況是否違規的最終決定，而是與完整書面報告、視察過程中收集的證據或文件記錄及任何公司響應一道供FDA考慮。基於此數據，FDA決定適宜採取何種進一步行動（如有）。被視察的公司有責任制定整改行動計劃，解決表格483中指出的任何違規狀況，並迅速實施該計劃，作為對FDA的直接響應。

發出附有重大或重要發現的表格483或FDA作出違反監管規定的其他決定，可導致FDA對設施運作及業務採取直接及極度嚴厲的行動，對公司聲譽造成嚴重甚至不可彌補的損害。FDA的強制行動可能包括：

- **警告函。**倘FDA發現存在嚴重不合規或違規，或倘接收方未能及時充分處理FDA表格483的觀察結果，FDA可向責任方寄發信函，通知該責任方倘不合規或違規行為未能解決，FDA將採取進一步強制行動。FDA通常要求接收方回覆糾正及防止日後違規行為的建議措施。倘該回覆並不足以解決FDA的問題，FDA可能採取額外強制行動。
- **召回。**倘有關機構發現醫療器械存在合理可能性導致嚴重不良健康後果或死亡，FDA有權下令將不符合FDCA的該等器械召回。FDA甚少行使此權力，責任方通常會自願召回。另一方面，FDA並無召回藥品的權力；然而，FDA仍可要求自願召回FDA認為不合規或違規的藥品，而有關公司傾向於遵守FDA的有關要求，避免有關機構遷怒於該等公司。
- **扣押。**根據FDCA第304節，FDA或會試圖從州際貿易中剔除假冒偽劣產品。FDA提起沒收控訴，並在獲得授權後，指示美國負責扣押違規醫療器械。於進行扣押行動之前，該機構可發出事先警告，嘗試說服責任方自願進行檢修並使產品合規。倘責任方不遵守，該機構便可採取扣押行動。
- **禁令。**禁令是為阻止或防止違法行為而採取的民事司法程序，如阻止州際貿易中違規產品的流通，以及糾正導致違規行為發生的情況。FDA或會設

法禁止對不遵守或違反FDCA行為負責的一方或多方的行動。倘FDA認為不合規或違規情況嚴重，FDA可透過與司法部協調對禁令提出申訴，禁止該責任方進一步從事違規行為。

- **刑事訴訟。**在適當的情況下，可建議就違反FDCA第301條提起刑事訴訟。輕罪定罪（不需要違反FDCA的意圖證明）可能導致罰款及／或一年以下的監禁。重罪定罪（適用於第二次違規或意圖欺詐或誤導的情況）可能導致罰款及／或三年以下的監禁。

除上文所述外，FDA的強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代價高昂的整改行動、駁回批准上市申請或增補所依據的研究結果、限制經營（包括終止服務或關閉設施）、臨床試驗暫停、終止或暫停研究、發出不利的公共聲明或警示、罰款、賠償、退回利潤或收益、取消或暫停資格、取消測試設施及研究人員資格、同意令或其他和解協議及民事與刑事處罰。

於COVID-19公共衛生危機期間的法律監管政策

自2019年底以來爆發COVID-19後，FDA及其他監管機構已頒佈多項新政策並放寬監管規定，從而有效促進應對全球健康危機。具體而言，美國衛生及公眾服務部（「HHS」）於2020年2月4日宣佈，根據FDCA第564節，此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極可能對美國國民安全或美國定居國外的公民健康及安全造成影響。該決定授予FDA權力就COVID-19診斷檢測盒、個人防護設備等產品以及於COVID-19疫情期間使用的其他產品發佈緊急使用授權（「EUA」）。

FDA亦出台於COVID-19期間進行臨床試驗的特定指引文件，例如關於在COVID-19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進行醫療產品臨床試驗的FDA指南及COVID-19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臨床試驗的統計學考慮要點。FDA認識到在該等指引文件中，隔離、試驗機構關閉、旅行限制、試驗用藥品的供應鏈中斷或試驗機構人員或受試者患病均會影響臨床試驗的進行。FDA強調確保試驗受試者的安全至關重要，並提出建議以幫助申辦方緩解COVID-19危機對臨床試驗造成的潛在影響，如就記錄收集療效終點的方案偏差和方案修改提供建議。

美國實驗室監管

我們的美國實驗室須遵守關於員工知情權條例及實驗室員工安全衛生的聯邦、州及當地法律項下的許可及規例。只要我們的美國實驗室為提供資料就診斷、預防或治療人類疾病或傷害，或評估人類健康而測試人類樣本，則我們的實驗室須根據《臨床實驗室改善修訂》取得證書並遵守相關規定。此外，我們的美國實驗室須遵守關於處理、儲存及處置管制物質及所列化學品、有害廢物、放射性物質及實驗室標本的適用聯邦及州法律及法規以及許可規定，包括美國環境保護局、美國核管理委員會、美國運輸部、美國消防協會及美國緝毒局條例（「**DEA**」）。

美國患者信息法規

在我們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我們可能會獲得患者特定的信息和健康信息，有關信息受政府法規所規限。保護參與或其數據用於臨床研究的人類受試者的安全和隱私的法規通常要求臨床研究者在進行研究之前獲得可識別研究對象的肯定性知情同意。

根據聯邦健康保險攜帶和責任法案及其項下頒佈的條例（「**健康保險攜帶和責任法案**」），美國衛生和公眾服務部民權辦公室已頒佈若干條例，強制要求加強對醫療健康提供者及其他獲健康保險攜帶和責任法案保障的實體或向該等獲保障的實體提供服務或代表其履行職責的業務夥伴使用或披露的若干類型個人可識別健康數據或受保護的健康資料（「**受保護的健康資料**」）的隱私及機密性的保護力度。一般而言，獲健康保險攜帶和責任法案保障的實體出於研究目的披露受保護的健康資料需要患者的書面授權，除非機構審查委員會或隱私委員會根據健康保險攜帶和責任法案的規定批准豁免授權。

美國醫療欺詐和濫用法律

合同研究組織可能須遵守諸多聯邦和州醫療法律，例如聯邦《反回扣法令》、聯邦民事及刑事《虛假申報法案》、民事罰款法令以及與患者誘因有關的其他法律、《Medicaid藥品折扣法令》以及其他價格匯報規定、《1992年退伍軍人醫療健康法案》、《1977年反海外腐敗法》、《2010年患者保護與平價醫療法案》及類似州法律。即使合同研究組織無法控制醫療保健服務的轉介或直接向Medicare、Medicaid或其他第三方付

款人開賬單，與欺詐及濫用、報銷計劃、政府採購及患者權利有關的若干聯邦及州醫療法律及法規可能適用於合同研究組織及其業務。合同研究組織將受到聯邦政府以及該等開展業務所在各州的醫療欺詐及濫用監管。

違反或不遵守任何聯邦或州醫療保健法律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政府法律或法規，可能會遭受處罰，包括民事、刑事及行政處罰、損害賠償、罰款、追繳財務、暫停履行及禁止訂立政府合同、拒絕接受現有政府合同下的訂單、禁止參與美國聯邦或州醫療計劃、企業誠信協議，或削減或重組合同研究組織的業務，所有這些都可能嚴重干擾並損害合同研究組織的業務。為降低上述強制執行的風險，公司應實施合規計劃，系統化公司的合規職能，防止或降低違規或不合規的可能性。由於任何與違反或不遵守醫療法律有關的執法行為或訴訟，即使成功抗辯，也可能導致合同研究組織產生大量法律費用，並可能使合同研究組織的業務遭到嚴重中斷，因此實施上述合規計劃尤為重要。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管轄區域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有效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不會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動或調整作出任何預測，且不會作出相應評論或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或會變動或作出調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收益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潛在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

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定豁免或獲相關稅務條約減免，否則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通過外商投資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收入暫時免徵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施行且其後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且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居民個人及居民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但稅項金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加入了享有條約優惠資格的標準。儘管安排可能存在其他規定條文，倘相關收益在考慮到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後，被合理視為將根據本安排產生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安排或交易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則將不會在該情況下給予該標準下的條約優惠，惟倘根據該情況給予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目標及目的則除外。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受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所得涉及的稅項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2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1998] 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於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中明確規定是否就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稅。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其規定個人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售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股票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受上述三個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及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出售限制所規限的相關股票則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然而，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不會更改該等做法，從而導致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H股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

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印花稅

根據於1988年8月6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以及於1988年9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或領受的、在中國境內具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稅務文件，因此，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

遺產稅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未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徵收遺產稅。

滬港通稅收政策

於2014年10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證監會聯合頒佈了《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滬港股票互聯互通稅收政策》」)，其中規定了有關滬港通的相關稅收政策。《滬港股票互聯互通稅收政策》已於2014年11月17日生效。

根據《滬港股票互聯互通稅收政策》，自2014年11月17日起至2017年11月16日，內地個人投資者轉讓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所產生的差價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證監會於2017年11月1日頒佈的《關於繼續執行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78號)，自2017年11月17日起至2019年12月4日，將繼續暫免徵收上述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證監會於2019年12月4日頒佈的《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

[2019]93號公告)，自2019年12月5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將繼續暫免徵收上述個人所得稅。根據現行政策，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買賣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所產生的差價所得暫免徵收營業稅；為免生疑問，由於營業稅乃由增值稅代替，上述營業稅指增值稅（「**增值稅**」）。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取得的股息紅利或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內地證券投資資金，H股公司將按2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取得的股息紅利或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非H股股票取得的內地證券投資資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將按2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可通過出示繳稅文件向中國結算主管稅務機關申請有關已在境外繳納預扣稅的稅收抵免。

根據《滬港股票互聯互通稅收政策》，對內地企業投資者轉讓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所產生的差價所得及股息所得（計入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或根據現行政策對內地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買賣聯交所上市股票所產生的差價所得免徵營業稅；為免生疑問，由於營業稅乃由增值稅代替，上述營業稅指增值稅。具體而言，對於持有H股至少連續12個月的內地居民企業所取得的股息所得，將依法豁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對於內地企業投資者所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將不會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預扣股息所得稅。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對香港聯交所非H股上市公司已代扣及代繳的股息所得稅，可依法申請稅收抵免。

根據《滬港股票互聯互通稅收政策》，通過滬港通買賣或繼承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或將有關股份作為禮物饋贈的內地投資者須根據香港現行稅法繳納印花稅。中國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可代表彼此收取上述印花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自中國境內及境外的全球範圍內收入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中國的外資企業屬於居民企業界別，須就其來自中國境內及境外的全球範圍內收入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其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並無直接聯繫，須就來自中國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16年1月1日起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國科發火[2016]32號)，通過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其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可依照本辦法第四條的規定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稅收優惠手續。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及其後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維修及更換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及房地產，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須按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另有規定除外。

根據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及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於國務院批准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自2016年5月1日起須於國內全面推行。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及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調整了增值稅的適用稅率，將適用於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納稅人的扣稅率由17%及11%分別調整至16%及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公告[2019]14號)，將適用於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納稅人的增值稅率由16%及10%分別調整至13%及9%。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完全自由兌換成外匯。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施行且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最新修訂本明確規定，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劃轉不予限制，而資本項目仍須受現有限制規限。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銀發[1996]210號)對經常項目下的外匯兌換不施加其他限制，但對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施加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国企業(如本公司)，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與支付。

2014年10月23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施行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其他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將由銀行直接核查及處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及施行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概覽

我們是一家專注於藥物非臨床安全性評價的領先合同研究組織，正擴展以提供涵蓋藥物研發服務鏈上藥物發現、臨床前和臨床試驗階段的綜合服務。我們的非臨床研究指藥物研發研究，並非以人為受試對象進行的臨床試驗。該等非臨床研究涵蓋藥物研發過程的所有重要階段，包括藥物發現、臨床前及臨床試驗階段。我們是國內最早專門從事新藥藥理毒理學研究的合同研究組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現在我們已成為國內最大的藥物非臨床安全性評價合同研究組織，按2019年的收益計，市場份額為15.7%。

本公司的歷史可追溯至1995年8月11日，彼時北京昭衍新藥研究開發中心成立為全民所有制企業，註冊股本為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由我們的初始股東以個人資金出資。北京昭衍新藥研究開發中心截至其成立日期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股權百分比
	(%)
馮女士	50
周先生	50

馮女士的背景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周先生為馮女士的配偶。彼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且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1998年2月25日，北京昭衍新藥研究開發中心改制為股份合作制企業並更名為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

於2008年2月14日，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於2012年12月26日，經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公司已正式註冊成立並為一家有效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而該改制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了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自2017年8月25日起，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127）。自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任何指控本公司的任何不合規事件的通知。董事確認，我們未曾於所有重大方面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並經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事宜需提請投資者垂注。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的文件、公開領域可得資料及所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獨家保薦人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我們合規記錄的上述董事確認屬準確且合理。舒泰神與本公司之間進行的有關本公司向舒泰神提供臨床合同研究組織服務的關聯方交易涉嫌違反本公司於2011年就舒泰神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訂立的承諾（「承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馮女士並未因相關關聯方交易及承諾而收到任何問詢、罰款、制裁或於證券及期貨市場誠信檔案中備案。有關承諾及涉嫌違規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關連交易－B.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關於與舒泰神集團訂立過往關聯方服務交易的進一步資料」。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列示了自我們創立以來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度	事件
199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北京昭衍新藥研究開發中心成立及北京設施開始運營。
199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完成首個基因治療藥物的安全性評估。
200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公司首次通過國家藥監局進行的GLP檢查並隨後通過國家藥監局進行的所有GLP檢查。
200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昭衍（蘇州）成立。北京及蘇州的設施均獲得AAALAC認證。
200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北京設施成功通過美國FDA的GLP檢查及現場審核。
201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蘇州設施首次獲得國家藥監局GLP認證。北京設施成功通過美國FDA的第二次GLP檢查。
201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蘇州設施獲OECD權威機構頒發OECD GLP認證。
201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蘇州的設施成功通過美國FDA的首次GLP檢查。
201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公司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201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蘇州的設施成功通過美國FDA的第二次GLP檢查。我們收購美國的一家臨床前合同研究組織Biomere。

股本及股權的主要變動

於2008年2月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

於2008年2月14日，經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並更名為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註冊股本金額乃參照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資產評估價值釐定。完成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後，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股權概約百分比 (%)
馮女士	42.50
周先生	42.50
左從林先生	5.00
李濤女士 ⁽¹⁾	5.00
張洪山先生 ⁽¹⁾	5.00
總計	100.00

附註：

(1) 李濤女士及張洪山先生均為本公司的前僱員及為獨立第三方，彼等自願於2002年辭職。

於2012年12月改制為股份公司

於2012年12月26日，於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後，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61,300,000元，並更名為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於2012年6月30日的經審核淨資產人民幣121,038,060.33元，轉換為61,3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改制為股份公司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馮女士	23,309,500	38.03
周先生	12,853,100	20.97
顧振其先生 ⁽¹⁾	7,900,600	12.89
顧美芳女士 ⁽²⁾	4,935,600	8.05
左從林先生	3,649,000	5.95
李成玉先生 ⁽³⁾	2,627,700	4.29
蘇州香塘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⁴⁾	1,920,000	3.13
昆山恒鼎基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⁵⁾	1,380,000	2.25
孫雲霞女士 ⁽⁶⁾	856,100	1.40
江蘇金茂低碳產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⁷⁾	600,000	0.98
馮邱凌先生 ⁽⁸⁾	518,400	0.85
孫輝業先生 ⁽¹¹⁾	60,000	0.10
劉秀文女士 ⁽¹⁰⁾	50,000	0.08
蔡玉春先生 ⁽⁹⁾	50,000	0.08
顧靜良先生 ⁽¹²⁾	30,000	0.05
何亞男先生 ⁽⁹⁾	30,000	0.05
馬金玲女士 ⁽⁹⁾	30,000	0.05
尹麗莉女士 ⁽¹¹⁾	30,000	0.05
杜傑女士 ⁽¹⁰⁾	30,000	0.05
于春榮先生 ⁽¹⁰⁾	30,000	0.05
張素才先生 ⁽⁹⁾	30,000	0.05
李洪貞先生 ⁽⁹⁾	30,000	0.05
李月娟女士 ⁽⁹⁾	30,000	0.05
宋紹偉先生 ⁽¹⁰⁾	30,000	0.05
張海飛先生 ⁽⁹⁾	30,000	0.05
楊曉東先生 ⁽¹³⁾	30,000	0.05
張延林先生 ⁽¹⁴⁾	20,000	0.03
張青枝先生 ⁽⁹⁾	20,000	0.03
馬憲梅女士 ⁽³⁾	20,000	0.03
王輝先生 ⁽¹⁰⁾	20,000	0.03
李葉女士 ⁽¹¹⁾	20,000	0.03
王曉凡先生 ⁽¹⁰⁾	20,000	0.0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鄧樂先生 ⁽⁹⁾	20,000	0.03
彭霞女士 ⁽⁹⁾	20,000	0.03
徐潔女士 ⁽¹⁵⁾	20,000	0.03
張少傑先生 ⁽⁹⁾	20,000	0.03
宋良文先生 ⁽¹⁶⁾	20,000	0.03
樊勇女士 ⁽¹⁴⁾	10,000	0.02
總計	61,300,000	100.00

附註：

- (1) 顧振其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顧曉磊先生的父親。
- (2) 顧美芳女士為本公司的前董事，其因任期屆滿自2019年1月起不再擔任董事職務。顧美芳女士為顧曉磊先生的姐姐。
- (3) 李成玉先生及馬憲梅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馬憲梅女士為本公司股東及獨立第三方宋良文先生的妻子。
- (4) 蘇州香塘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於2007年在中國成立的風險投資基金。其由顧振其先生及顧建平先生（分別為顧曉磊先生的父親及祖父）全資擁有的香塘集團有限公司（原名為江蘇香塘集團有限公司）擁有88.75%權益。
- (5) 昆山恒鼎基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於2012年在中國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昆山恒鼎基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梁順先生。
- (6) 孫雲霞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 (7) 江蘇金茂低碳產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0年在中國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其由獨立第三方常熟經信低碳產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67.11%權益。
- (8) 馮邱凌先生為本集團的僱員並為馮女士的胞姐／胞妹。
- (9) 蔡玉春先生、顧靜良先生、何亞男先生、馬金玲女士、張素才先生、李洪貞先生、李月娟女士、張海飛先生、張青枝先生、鄧樂先生、彭霞女士及張少傑先生為本集團僱員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 (10) 劉秀文女士、于春榮先生、王曉凡先生、杜傑女士、宋紹偉先生及王輝先生均為本集團前僱員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 (11) 孫輝業先生、尹麗莉女士及李葉女士為本公司監事。
- (12) 顧靜良先生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
- (13) 楊曉東先生為本集團僱員並為顧振其先生姐姐的兒子，而顧振其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顧曉磊先生的父親。
- (14) 張延林先生及樊勇女士為本集團的僱員並為獨立第三方。彼等為配偶。
- (15) 徐潔女士為本集團的僱員，其為馮女士姐姐的外孫女及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顧靜良先生的妻子。
- (16) 宋良文先生為本集團的前僱員並為獨立第三方。彼為本公司股東及獨立第三方馬憲梅女士的丈夫。

由2012年12月至2017年8月的股份轉讓

於2014年6月23日，劉秀文女士與高大鵬先生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劉秀文女士將50,000股本公司股份轉讓予高大鵬先生，代價為人民幣200,000元。股份轉讓乃於劉秀文女士於2011年自本公司辭任後發生，而股份轉讓之代價乃由雙方按公平基準磋商而釐定。高大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於2015年1月5日，王輝先生及于春榮先生與馮女士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王輝先生及于春榮先生分別向馮女士轉讓20,000股及30,000股本公司股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89,976元及人民幣135,000元。代價乃由雙方按公平基準磋商而釐定。

於2015年1月25日，蘇州香塘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與其全資附屬公司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香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蘇州香塘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將1,920,000股本公司股份轉讓予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香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9,200,000元。股份轉讓的代價乃經雙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

於2015年1月25日，顧振其先生與其兒子顧曉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顧振其先生以代價人民幣7.2百萬元將7,200,600股本公司股份轉讓予顧曉磊先生。股份轉讓的代價乃經雙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

於2017年8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A股發售及上市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於2017年8月25日，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127）。於A股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6,130,000元增至人民幣8,180,000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A股發售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 A股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馮女士	23,359,500	28.56
周先生	12,853,100	15.71
顧曉磊先生	7,200,600	8.80
顧美芳女士	4,935,600	6.03
左從林先生	3,649,000	4.46
李成玉先生	2,627,700	3.21
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香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920,000	2.35
昆山恒鼎基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80,000	1.69
孫雲霞女士	856,100	1.05
其他A股公眾股東	23,018,400	28.14
總計	81,800,000	100.00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經本公司分別於2018年2月27日、2019年8月15日及2020年7月1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的批准，本集團的若干僱員符合資格透過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認購A股股份權益。就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而言，除計劃規則所載情況外，本集團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技術員工符合資格參與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C.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收購BIOMERE

於2019年5月24日，本公司與Biomere及其當時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併協議及計劃（「合併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Biomere當時股東於Biomere的所有股權，代價為28,156,000美元（乃由各方參考Biomere的盈利能力及前景經公平磋商後

釐定)。於評估Biomere的盈利能力及前景時，本公司考慮Biomere的資產質量、客戶組合及市場狀況、美國非臨床合同研究組織市場前景以及緊接收購前Biomere的歷史財務表現。各訂約方經考慮上述因素公平磋商後，同意採納Biomere的估值，該估值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Biomere於2018年所提供合同研究組織服務所得經審核純利的約16倍。根據合併協議，我們收購Biomere的所有股權，Biomere成為Joinn Laboratories (Delaware) Corporation的全資附屬公司，而Joinn Laboratories (Delaware) Corporation由本公司全資擁有。Biomere的收購事項已於2019年12月妥善及合法完成並結清，並已向相關機關（包括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取得任何必要批准。

Biomere為一個位於馬薩諸塞州伍斯特市從事醫藥發現的專業合同研究組織，其在客戶服務及國際客戶基礎方面擁有良好聲譽。連同我們計劃近期租賃及升級的位於北加利福尼亞州的設施，憑藉我們所處位置毗鄰美國兩大著名生命科學中心的各美國設施，我們旨在於美國東西海岸確立具有戰略意義的佈局。收購Biomere使我們可以獲得一個由對我們服務有需求的現有及新客戶構成的豐富網絡，從而為本集團提供戰略利益。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海外業務不斷增長」一節。

根據Biomere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未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對賬），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Biomere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02.2百萬元、人民幣125.7百萬元及人民幣132.7百萬元，及年內毛利人民幣58.2百萬元、人民幣71.6百萬元及人民幣65.8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收購Biomere並無構成收購重大的附屬公司或業務，原因為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收購事項並非被分類為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收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Biomere於往績記錄期至收購事項日期的收購前財務資料毋須於本招股章程中予以披露。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收購、出售或合併。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我們主要附屬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地點、註冊成立及開始營業日期以及主要業務活動列示如下：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及 開始營業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昭衍（蘇州）.....	中國	2008年12月11日	合同研究組織服務
Biomere	美國	1996年12月11日 ⁽¹⁾	美國臨床前合同研究 組織服務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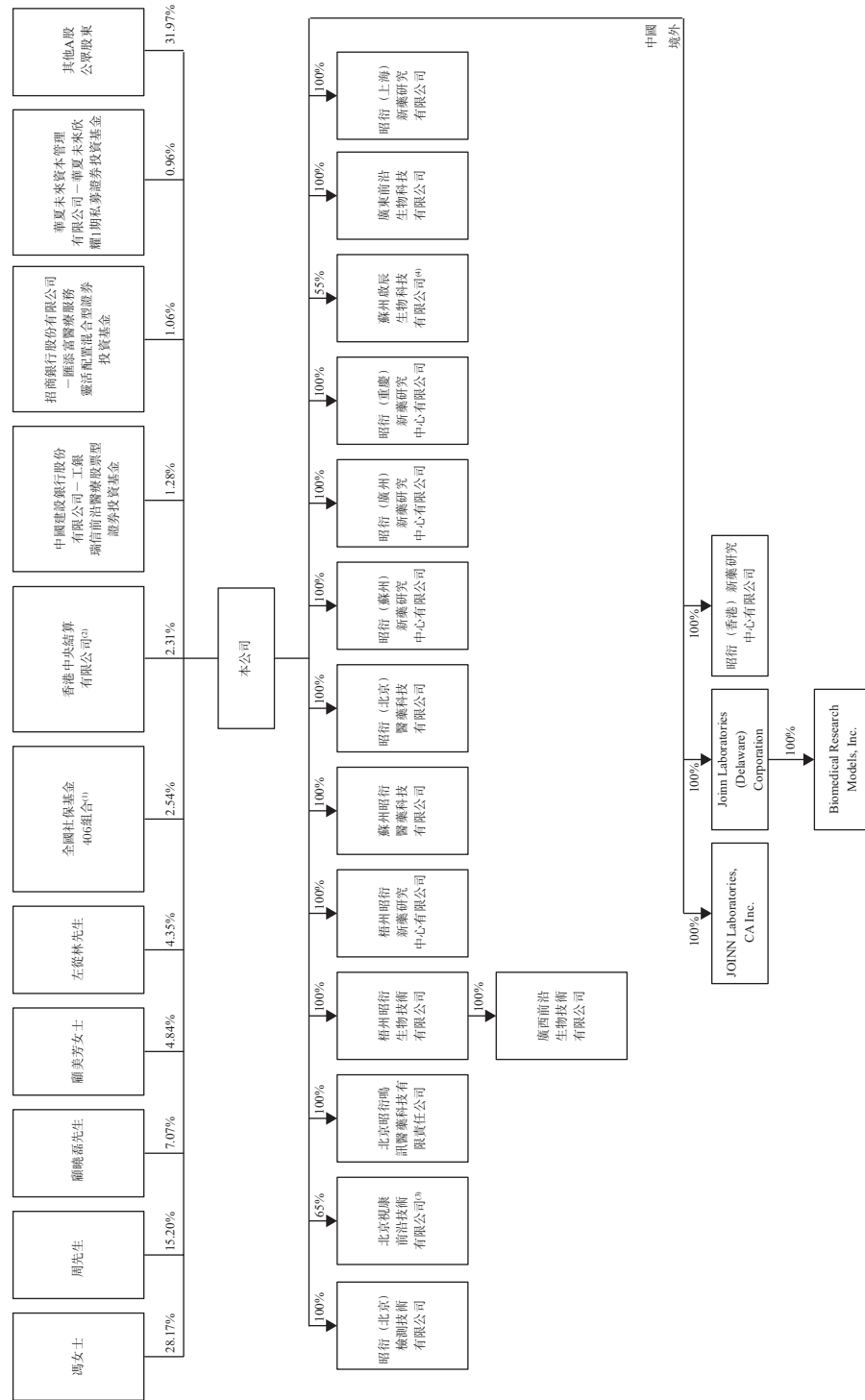
- (1) 於2019年12月10日，Biomere被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Joinn Laboratories (Delaware) Corporation收購。

上市的理由

誠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更詳細的描述，本公司正尋求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為本公司業務發展及擴充提供更多資金、增加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進一步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加強全球影響力。

緊接全球發售前的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接全球發售前的股權架構及附屬公司（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A股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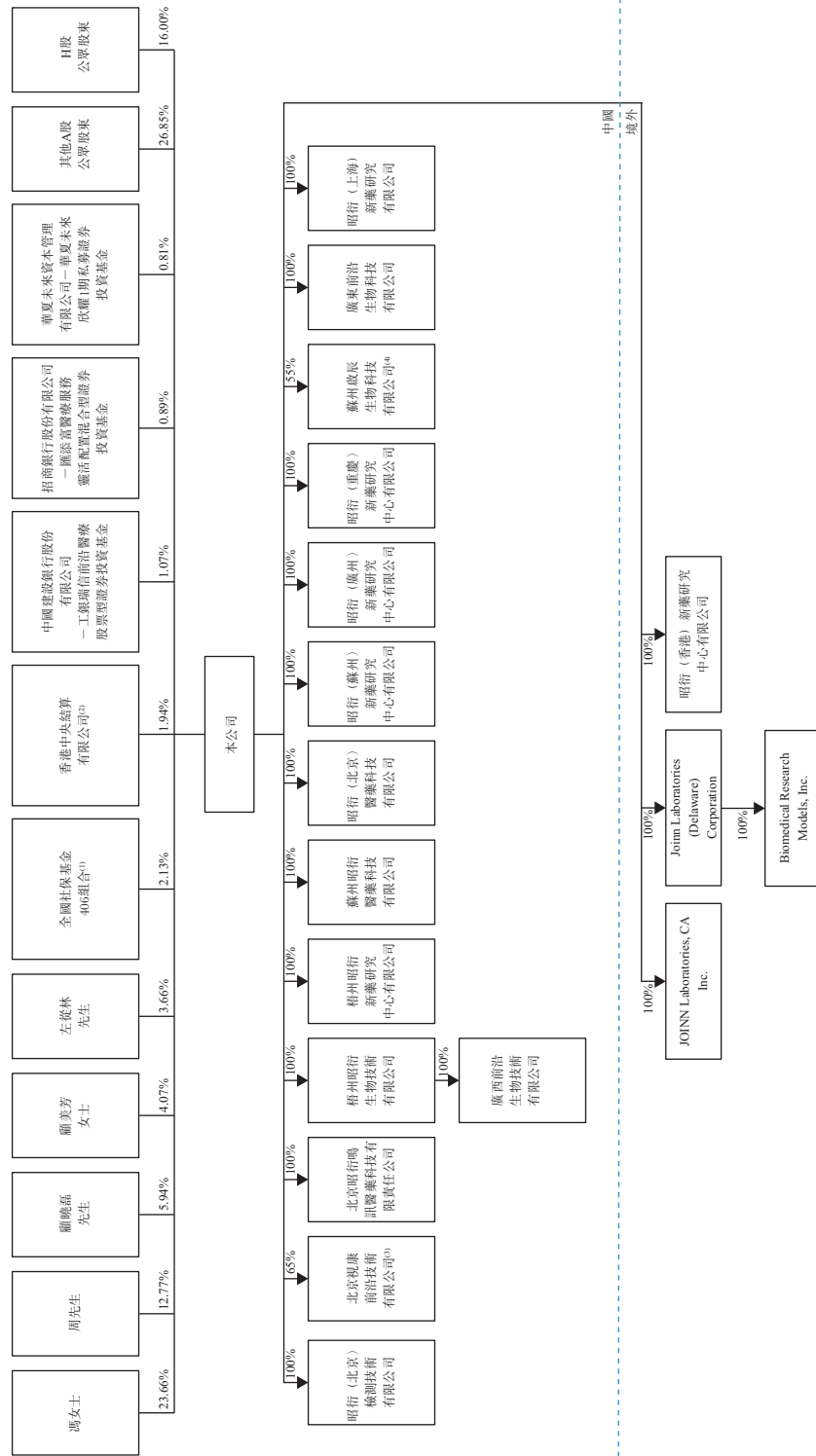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全國社保基金406組合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控制。
- (2)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根據滬港通規則及限制，作為受託人代表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持有股份。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寧於獨立第三方北京視康前沿技術有限公司持有35%股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雯涓於獨立第三方蘇州啟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45%股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及附屬公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A股股份）：



附註：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緊接全球發售前的股權架構」分節的附註(1)至(4)。

本公司

我們是一家專注於藥物非臨床安全性評價研究的領先合同研究組織，正擴展以提供涵蓋藥物研發服務鏈上藥物發現、臨床前和臨床試驗階段的綜合服務。我們的非臨床研究指藥物研發研究，並非以人為受試對象進行的臨床試驗。該等非臨床研究涵蓋藥物研發過程的所有重要階段，包括藥物發現、臨床前及臨床試驗階段。我們是國內專門從事創新藥藥理毒理學研究的合同研究組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現在我們已成為國內最大的藥物非臨床安全性評價合同研究組織，按2019年的收益計，市場份額為15.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9年中國及全球藥物非臨床安全性合同研究組織市場的市場規模分別為415.7百萬美元及48億美元，分別約佔2019年中國及全球醫藥合同研究組織市場的市場規模68億美元及626億美元的6.1%及7.7%。

基於我們在藥物安全性評價方面的核心能力，我們一直在拓寬服務組合，旨在成為能夠提供涵蓋非臨床研究、臨床試驗及相關服務以及實驗模型業務等全面合同研究組織服務組合的綜合醫藥研發服務平台。憑借我們的項目經驗及科學專業知識，我們旨在幫助客戶降低研發成本及風險以及提高其全球醫藥研發項目的整體生產率及效率。我們擁有逾25年的經營歷史，在新藥申請監管要求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能夠按照世界各地主要司法權區頒佈的適用GLP標準及指引開展複雜的研究項目。此外，我們深厚的科學及實踐專業知識，加上全套全球資格認證及能力，使我們的客戶能夠使用一組研究數據進行全球備案，旨在大大提高效率並節省大量成本。

我們的總部位於北京，目前在國內擁有及經營兩家GLP認證設施，位於北京及蘇州，具有戰略意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符合GLP設施的規模計，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合同研究組織。我們位於北京的設施總建築面積約11,600平方米。我們位於蘇州的設施總建築面積約61,600平方米，且我們計劃於2021年開工建設約20,000平方米的額外實驗室及實驗模型設施。為進一步擴大服務能力及地理覆蓋範圍，我們亦正計劃在廣州建立一個創新藥的藥物安全評價中心及配備生物分析服務相關平台的中央實驗室，及在重慶建立符合GLP的非臨床研究實驗室、實驗模型繁殖設施及臨床研究中央實驗室。我們預計該等設施一期將於2023年投入運營。除在中國的設施外，我們一直透過內生增長及策略性收購擴闊我們的全球版圖。我們於2019年收購Biomere，一個位於馬薩諸塞州伍斯特市從事醫藥發現的專業合同研究組織，其擁有國際客戶基礎

且在客戶服務方面擁有良好聲譽。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Biomere產生收益人民幣157.8百萬元，佔我們總收益的25.0%並佔同期我們絕大部分海外收益。連同我們計劃近期租賃及升級的位於北加利福尼亞州的設施，我們旨在於美國東西海岸確立具有戰略意義的佈局，使我們的各美國設施所處位置毗鄰美國兩大著名生命科學中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提供非臨床研究服務。我們亦正擴展臨床試驗及相關服務，以向客戶提供更廣泛的合同研究組織服務。

- *非臨床研究*。我們目前提供廣泛的非臨床研究，包括(i)藥物安全性評價，(ii)藥代動力學研究及(iii)藥理及藥效學研究，以支持國內外醫藥及生物技術公司以及學術研究機構資助的各類創新藥。
- *臨床試驗及相關服務*。我們的臨床試驗及相關服務仍處於初期階段，目前包括三個部分，即(i)臨床合同研究組織服務，(ii)一期臨床研究協作單位(CRU)，及(iii)生物分析服務。與傳統合同研究組織不同，我們已將三個部分進行整合，向客戶提供綜合臨床試驗服務平台。
- *實驗模型業務*。我們從事開發、研製、繁殖及銷售優質實驗模型以支持廣泛的非臨床研究。我們的實驗模型目前包括啮齒類及非人靈長類動物。我們主要向地方學術研究機構出售啮齒類動物實驗模型。未來，我們計劃不再進一步發展或擴大銷售啮齒類動物實驗模型，並且我們目前專注於進行科研及繁殖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從而實現大規模生產優質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的長遠目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於銷售啮齒類動物且並無收益來自於銷售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

我們擁有廣泛、優質、長期合作及不斷擴大的客戶群。我們的客戶總數量從2017年的約280名增至2018年的約350名，再增至2019年的約450名。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已向約520名客戶提供服務。在我們不斷擴大的客戶群中，我們已向2019年中國醫藥市場十大醫藥公司(按收益計)中的七家以及越來越多的創新生物技術公司提供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9年為前五大客戶平均服務了六年以上，2019年，我們於2018年前五大客戶的客戶保留率為100%。我們在藥物安全性評價

領域的主導地位亦讓我們能夠通過具成本效益的交叉銷售手段以無縫銜接的方式為不斷擴大的臨床試驗服務吸引現有客戶。於2019年，我們所有前十大客戶均向我們購買超過一項服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已簽署合同的未來收益為人民幣1,776.5百萬元。

以董事長馮女士及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左先生為領導，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在毒理學及藥理學方面平均擁有逾30年經驗及自公司成立以來致力於為未滿足的醫療需求開發新療法，為我們始終如一的優質服務和行業領先地位做出貢獻。我們亦吸引了一批有天賦及技能的研究專家，彼等是支持我們未來發展的最寶貴資產。彼等的技術知識，加上在管理複雜研發項目方面積累的大量專業知識，使我們具備與競爭對手競爭的競爭優勢。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雙雙實現大規模有力增長。我們的總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301.3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408.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639.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5.7%。此外，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4.2百萬元增加83.5%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31.5百萬元。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17年的人民幣79.9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105.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87.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3.2%。此外，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5.9百萬元增加65.1%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1.9百萬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為領先的藥物非臨床安全性評價合同研究組織，擁有日益豐富的綜合服務範圍及不斷擴大的全球版圖

我們是一家專注於藥物非臨床安全性評價研究的領先合同研究組織，正在擴展以提供涵蓋藥物研發服務鏈上藥物發現、臨床前和臨床試驗階段的日益豐富的綜合服務。我們在中國及美國（為世界上最大的兩個合同研究組織服務市場）的業務日益擴大，使我們獲益匪淺。

我們是國內專門從事創新療法藥理毒理學的合同研究組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現在我們已成為國內最大的藥物非臨床安全性評價合同研究組織，按2019年的收益計佔市場份額的15.7%，居領先地位。基於我們在藥物安全性評價方面的核心能力，我們力爭成為能夠提供綜合服務組合的綜合醫藥研發服務平台，使我們的客戶能夠提高其複雜研究項目的生產率及效率。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為約800名客戶完成約8,460項非臨床研究。

我們在創新藥的藥物安全性評價方面的領導地位使我們具備競爭優勢，以把握醫藥研發市場的快速發展，尤其對於大分子藥物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醫藥研發支出預期從2019年的211億美元增至2024年的47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7%。在對人類進行臨床試驗前，所有新藥必須首先在對動物試驗後表現出良好的安全性及耐受性。藥物安全性評估是藥物研發過程中至關重要的一個步驟，醫藥及生物技術公司最常見的做法是將其外包予合同研究組織。鑒於嚴格的監管要求，擁有高質量工作經驗的合同研究組織通常為客戶的首選。於2019年，國家藥監局及FDA的新藥臨床試驗申請數分別達983項及618項，而於2014年分別為344項及494項。創新藥申請快速增長導致藥物安全性評價市場迅速發展。中國的藥物非臨床安全性評價市場預期從2019年的415.7百萬美元增至2024年的1,967.1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6.5%，及全球藥物非臨床安全性評價市場預期從2019年的48億美元增至2024年的8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5%。在我們的協助下對藥物研發作出「通過／不通過」決定時，我們充分做好了幫助客戶由臨床前研究順暢過渡至臨床研究的準備。自我們成立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幫助客戶在中國提交超過3,000項藥物申請及在國外提交超過600項藥物申請。自2017年至2019年，在所有國內候選藥物（其新藥臨床試驗申請已獲CDE接納）中，我們已為逾15%的所有化學候選藥物、逾45%的所有治療用生物製劑候選藥物及逾45%的所有預防用生物製劑候選藥物提供有關藥物非臨床安全性評價。

基於我們在藥物安全性評價方面的領導地位，我們不斷拓寬及深化服務組合及全球業務。我們的業務向上游擴展至實驗模型業務，並延伸至下游提供多元化的臨床試驗及相關服務組合。我們亦增強在藥物發現及篩選服務（包括藥理學、毒理學及藥代動力學研究）方面的能力。與此同時，憑借我們在非臨床研究方面的豐富經驗、監管知識及龐大的客戶群，我們能夠快速將業務擴展至早期臨床試驗及相關服務並實現協同效應，因為此階段使用的一些生物分析方法及實踐與臨床前研究相同，有意且計劃進一步擴展至後期臨床試驗。憑借我們在中國的領先地位及全球經驗，我們可透過位於馬薩諸塞州的現有設施及我們計劃出租及升級位於北加利福尼亞州的設施，持續擴大我們的全球版圖，北加利福尼亞州及馬薩諸塞州為兩大全球頂尖生命科學中心。在不斷擴大的全球基礎設施的支撐下，我們的綜合合同研究組織服務不斷發展，透過提供藥物研發領域的解決方案，使國內外客戶均能夠克服藥物研發初期遇到的諸多挑戰，使我們成為在全球範圍內研發項目公司的長期首選合作夥伴。

全套無縫整合管理的全球資質認證及能力

歷經25年以上的運營，我們已經建立了符合全球標準的全面質量管理體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國內第一家通過美國FDA GLP檢查及唯一一家四次通過該檢查的私人合同研究組織，且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內首家獲得所有AAALAC、OECD GLP及國家藥監局GLP認證的私人合同研究組織。我們也是中國首家支持向國家藥監局及FDA提交雙重新藥臨床試驗申請的合同研究組織。我們已經在北京和蘇州建立世界級的專有實驗模型設施及實驗室，總建築面積約為73,200平方米，這使我們能夠支持大規模、複雜的非臨床研究項目。我們能夠同時在北京及蘇州設施開展300多項非臨床研究。北京的設施於2005年通過國家藥監局首次GLP認證檢查、於2011年獲得國家藥監局GLP證書（並於2014年、2017年及2020年通過定期檢查）。北京的設施亦於2008年獲得AAALAC證書（並於2012年、2015年及2018年通過檢查）及於2009年及2013年通過美國FDA的GLP檢查。蘇州的設施於2008年獲得AAALAC證書（並於2012年、2015年及2018年通過檢查）、於2013年、2014年及2020年獲得國家藥監局GLP證書、於2015年及2017年獲得OECD GLP證書以及於2016年及2019年通過美國FDA的GLP檢查並於2017年及2020年通過國家藥監局GLP檢查。我們的美國附屬公司Biomere成功地通過其FDA檢查並於2019年開始就專業研究提供GLP服務。

藥物安全性評價由一套複雜的研發服務項目組成，須遵循嚴格標準進行，其中美國頒佈的標準是最嚴格的標準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已經在合同研究組織市場上獲得了最全面的GLP及實驗模型認證。截至2020年9月30日，包括我們在內，僅少數幾個國內的合同研究組織能夠進行符合美國GLP標準的研究。該市場進入壁壘非常高，原因是新進入者不僅需要大量時間及資金用於大規模建設及運營符合GLP的設施，而且需要大量基礎設施和技術熟練的專業人員團隊（由能夠有效管理並執行複雜研究項目的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牽頭）。自2015年至2019年，我們為向美國FDA遞交新藥臨床試驗申請的27家中國醫藥公司開展60項符合GLP的非臨床項目，佔有關期間有關非臨床項目總數的45%以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該等新藥臨床試驗申請前符合GLP的非臨床項目中，我們於同期開展31項（佔逾60%）抗體藥項目。自我們成立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幫助包括跨國醫藥公司在內的約300名客戶進行超過600項境外藥物申請。

我們已利用對本地及國際市場的了解和認識，以及於建立高效且完善的管理體系方面的經驗，協助國內外客戶。我們的管理人員包括前中國藥品審評中心及美國FDA評審人員以及其他行業專家。我們的團隊成員亦致力於採用中國現有的GLP指引及

GLP認證標準。我們的管理團隊有能力通過完善的管理體系嚴格執行GLP標準，確保獲得充分培訓和一流的工作成果，這對組建一支受人尊敬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同樣至關重要。憑借我們的管理體系，我們的優質服務深深植根於我們的企業文化中，這種文化激勵我們的團隊堅定地致力於達到並超過適用的質量標準，並確保我們的研究及其成果達到最高完整性。綜合而言，我們對中國及美國監管要求的深入了解，加上使我們的服務符合該等要求的有效管理體系，使我們的客戶具備滿足其在中國及美國提交雙重申請需求的獨特能力。

無可比擬的項目經驗使我們具備卓越的科學技術能力

通過多年的一手項目經驗，我們積累了豐富的藥物研發行業知識。憑借於提供優質服務方面的良好記錄，我們已在涉及不同技術、流程和方法的各類研究項目中就創新藥開展符合GLP的非臨床研究，因而建立起競爭優勢。我們於生物藥和化學藥研究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完成多項大分子藥物研究，如CAR-T GPC3細胞療法的非臨床研究。同時，我們參與了數百項創新藥的藥物安全性評價研究，包括大量抗體藥、細胞療法、基因療法、溶瘤病毒療法等抗體偶聯藥物的評價。我們為中國首家針對新基因療法進行藥物非臨床安全性評價研究及獨立進行全球首個獲批的基因治療藥物SBN1 (ADV P53)評價的合同研究組織。我們亦對(i)中國首個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用於臨床研究的抗體偶聯藥物(ADC)候選藥物，(ii)中國首個獲批准用於臨床研究的雙特异性單克隆抗體及(iii)首個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用於臨床研究的首個干細胞候選藥物進行了藥物非臨床安全性評估。隨著業務規模的擴大，我們不斷豐富主要治療領域的產品組合，與客戶的藥物發現和發展需求保持一致，包括眼科、中樞神經系統(CNS)紊亂、心血管和代謝疾病(CVMD)以及影響肺部系統和生殖系統的疾病。

我們配備行業領先的實驗室設施，聘有一支技術精湛的專業研究團隊，為客戶提供優質的試驗，提高了生產效率，縮短了開發週期，降低了開發成本。我們的專有實驗室能夠支持各類創新藥的非臨床評價。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0年9月30日，我們已在全球開展藥物安全性評價研究以支持10種COVID-19候選疫苗（屬於創新候選藥物）的四項申請，該等疫苗已進入三期臨床試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作為國內符合商業GLP實驗室的先驅，我們率先提供商業致癌性研究並系統性地積累了兩年啮齒類動物致癌性研究經驗。截至2019年底，我們對轉基因小鼠完成逾10項致癌性研究，在我們的競爭對手中數量最多。我們的眼科實驗室由行業資深人士和公認的學科專家領導，其先進的設備讓我們能夠對生物製劑、基因及干細胞

療法進行最先進的眼科評價，以滿足各客戶的定制化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已根據OECD指南建立中國最大的吸入毒理學研究專業實驗室，並已完成首次I類小分子臨床前毒性評價，作為國內新藥臨床試驗申請的一部分。我們亦已於國內進行首個獲批的生物類似藥的首次非臨床安全性評價。最後但同樣重要的是，我們已經在基因分析實驗室進行多個療法的非臨床研究，如溶瘤病毒、CAR-T藥物、基因編輯藥物、干細胞藥物等，及我們積累了在兒童用藥非臨床研究領域的經驗。

從人員、技術到設施，我們致力於通過管理關鍵績效指標維持最高的科學嚴謹性和質量標準。該等標準使我們的客戶能夠放心地使用我們的綜合服務，獲得可靠且可操作的數據，從而有效地推動其藥物開發進程。

我們擁有一支盡職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由具備豐富行業知識的專業人員組成

在馮女士及左先生的帶領下，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平均擁有逾30年毒理學及藥理學經驗，致力於新型療法開發，以滿足未獲滿足的醫療需求。馮女士及左先生均擁有資深學歷及自中國知名機構取得的多年生物醫學科研經驗，並專注於藥物安全性評價。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的董事長馮女士一直引領我們發展壯大，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領導。我們的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左先生主要負責經營管理及開發創新前沿產品。副總經理、首席科學官兼執行董事姚博士為專門研究藥物毒理學的前美國FDA審評專家。彼負責制訂戰略計劃以提高技術水平並保持我們在非臨床研究方面的領先地位。我們的首席技術官胡曉敏女士先前於CDE擔任高級評審員，專注於化學藥物、生物製劑及預防性疫苗的非臨床評價。於CDE任職期間，彼參與草擬國家藥監局發佈的數個GLP相關指導原則。胡女士現負責我們臨床前研究服務的技術改進。馮女士、左先生、姚博士及胡女士均專門從事藥物安全性評價，於藥物研發方面擁有豐富的實戰經驗，其完備的行業知識以及領導力可支撐我們的長期發展。

我們領導的核心是人才儲備及技術精湛的科學、技術及監管專業人員。截至2020年9月30日，我們於中美兩國共僱用了逾1,100名專業研究人員，包括200多名持有碩士、博士及醫學博士學位的高學歷專業研究人員。我們的員工擁有豐富的行業知識及

人脈、相關科學專業知識、國際背景及一手項目管理經驗，對我們及客戶的成功而言不可或缺。打造及維持一支深入了解藥物研發流程的團隊需要大量時間及巨額投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技術團隊開展並支持逾5,000項非臨床項目（涉及3,000多種指定供試品），積累了數十年的第一手項目經驗。我們的專業研究人員擁有多元化的行業背景，具備涵蓋毒理學、藥理學、病理學、獸醫學、臨床醫學、分子生物學及眼科學等各治療領域的廣泛且深入科學專業知識。

我們通過內部培訓計劃招聘、培訓並挽留優秀員工，相關計劃旨在激勵高質素員工在公司內建立個人事業。我們對員工進行全面培訓，讓彼等掌握我們領域的最新發展及發明，不斷提升其專長和能力。隨時間推移，就會逐漸形成符合並超越最高質量及合規標準這一根深蒂固的企業文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9年，相較於行業平均值，我們的專業研究人員保持較低的員工流失率。我們相信，我們盡職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與深厚的人才儲備中建立起的行業人脈，為我們的長期成功提供了寶貴的資產。

我們擁有數量龐大、質素較優、長期合作且不斷壯大的客戶群

我們擁有數量龐大、質素較優、長期合作且不斷壯大的客戶群。我們服務的客戶總數量從2017年的約280名增至2018年的約350名，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約450名。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服務的客戶約520名。我們完成的非臨床研究總數由2017年的約1,580項增加至2018年的約2,030項及增加至2019年的約2,930項。在我們不斷擴大的客戶群中，我們已向2019年中國醫藥市場十大醫藥公司（按收益計）中的七家以及越來越多的創新生物技術公司提供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9年為前五大客戶平均服務了六年以上，2019年，我們前五大客戶的客戶保留率為100%。於2017年至2019年，客戶服務合同總數有超過87%乃與於該等年度與我們合作過至少兩次的客戶訂立。我們在藥物安全性評價方面的聲譽亦使得我們於組織內維持現有臨床前階段的客戶，並在其藥物研發過渡至臨床階段時成為我們不斷擴大的臨床試驗及相關服務的客戶，這令我們擁有競爭優勢及可以具成本效益的交叉銷售方式提供服務，帶給客戶完美的體驗。2019年，我們所有前十大客戶向我們購買超過一項服務。隨著全球藥物申請數量不斷增加及境外客戶增多，我們成為具吸引力的合同研究組織服務提供商，能夠支持在中國及海外提交申請。儘管我們仍處於擴大全球客戶群的初期階段，但我們服務的境外客戶數由2017年的15名快速增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11名。

我們相信，隨著我們不斷擴大的全球業務規模，我們在成為優質綜合合同研究組織服務提供商方面擁有特別優勢。許多大型醫藥公司傾向於將合資格的幾家合同研究組織服務提供商作為研發夥伴並與其合作。在中國，包括我們在內不僅能夠提供全面合同研究組織服務組合，而且還為他們提供寶貴的專業建議，以優化其複雜項目的流程和結果的可供客戶選擇的合同研究組織相對較少。多年以來通過與這些知名客戶合作，我們積累了豐富的項目管理經驗，形成了深厚的科學、技術以及治療領域專業知識，進而有助我們與客戶建立更深層次的長期戰略關係。我們自現有知名客戶群獲得聲譽亦讓我們可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為我們的服務吸引新客戶。這種長期且不斷擴展的客戶關係轉而又為我們未來收益增長提供更大可能，從而使得我們能夠在優化我們的產品方面進行更多投資，以滿足不斷變化的新的客戶需求。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就我們的服務已簽署合同的未來收益約為人民幣1,776.5百萬元。

遍佈中國及美國的策略性設施網絡，助力擴展全球服務能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國內從事藥物安全性評價實驗室及擁有實驗模型設施的最大合同研究組織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戰略選址覆蓋中國兩大生物醫藥研發區域中心（即北京和蘇州）總建築面積約為73,200平方米的設施。我們位於北京的設施總建築面積約11,600平方米。我們的北京設施設有普通環境及屏障環境的實驗模型設施及功能實驗室。我們位於蘇州的設施總建築面積約61,600平方米，並規劃於2021年開始建造額外約20,000平方米的實驗室及實驗模型設施。我們的蘇州設施設有普通環境及屏障環境的實驗模型設施、多功能實驗室及用於眼科、心血管研究及吸入毒理學實驗分析的專業實驗室。為進一步擴大服務能力及地理覆蓋範圍以應對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我們亦正計劃在廣州建立一個創新藥的藥物安全性評價中心及配備生物分析服務相關平台的中央實驗室，及在重慶建立符合GLP的非臨床研究實驗室、實驗模型繁殖設施及臨床研究中央實驗室。我們預計廣東及重慶的設施一期將於2023年投入運營。

憑借成熟及不斷擴大的設施，我們預計於2021年開始運營我們於梧州的一期新實驗模型研製中心及實驗室，進一步擴大我們於開發及繁殖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的科學專業知識。我們核心企業價值觀的核心為致力於給予支持藥物研發所用的動物高水平的人文關懷。我們使用的所有動物符合AAALAC國際標準，以保障高標準動物福利。

除在中國擴建實驗及生產設施外，我們一直積極透過內生增長及策略性收購擴闊我們的全球版圖。我們於2019年收購Biomere，一個位於馬薩諸塞州伍斯特市從事醫藥發現的專業合同研究組織，在客戶服務及國際客戶基礎方面享有盛譽。在行業資深人士的帶領下，Biomere已成長為一家在新英格蘭專注於醫藥發現的非臨床研究（涉及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的區域性專業合同研究組織。連同我們計劃近期租賃及升級的位於北加利福尼亞州的設施，我們旨在於美國東西海岸建立具有戰略意義的業務佈局，使我們的各美國設施所處位置毗鄰美國兩大著名生命科學中心。收購Biomere提供得以接觸大量急需我們服務的現有及新客戶的策略裨益。隨著我們繼續整合及在全球範圍內擴大經營，我們具備優勢不僅在美國而且在國際上獲得更大的合同研究組織市場份額。

我們認為，我們不斷擴大的地域範圍及一體化的服務組合給予我們一個成為全球市場上的優質綜合合同研究組織的具吸引力的機會。由於醫藥研發日益全球化及中國成為全球醫藥市場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策略性的、綜合設施網絡及全球服務能力使我們於協助中國客戶進行境外藥物申請以及吸引更多全球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在中國進行研究，以便進行境外藥物申請及進入龐大的中國市場時具備競爭優勢。

我們的增長策略

增強非臨床服務範圍及擴大設施

我們將透過提升技術能力，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創新藥的藥物安全性評價及其他非臨床服務需求，繼續鞏固在藥物安全性評價市場的市場領導地位。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專注於在最大行業需求領域（例如大分子生物分析以及細胞及基因療法）中增強競爭優勢。我們計劃透過招募在相關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合資格科研專業人員及開發及購置先進設備及技術升級我們的實驗室，以執行該等策略。

鑒於客戶需求不斷增加，我們亦將透過建立新設施及擴大、翻新及升級現有設施來擴大服務能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在廣州建立一個創新藥的藥物安全評價中心及配備生物分析服務相關平台的中央實驗室，及在重慶建立符合GLP的非臨床研究實驗室、實驗模型繁殖設施及臨床研究中央實驗室。我們預計該等設施一期將於2023年投

入運營。我們亦將於2021年開工建設額外約20,000平方米的符合GLP的非臨床研究實驗室及實驗模型設施，以擴大蘇州設施的產能。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設施－我們的未來設施及正在翻新的設施」。

擴大全球版圖並增強全球服務能力

我們的目標是透過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全球版圖及服務能力，將昭衍研究中心打造成為全球首要的合同研究組織品牌。隨著2019年對Biomere的策略性收購，我們將利用其良好的行業聲譽及豐富的管理經驗、全面的全球資質以及優質的客戶群來升級我們的設施，增強我們的服務能力並擴大我們在美國及北美醫藥市場的業務。Biomere日後獲得的非臨床項目亦將受益於我們在北加利福尼亞州的未來設施。此外，我們預期為更多的中國領先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提供服務，以支持其海外藥物應用及在世界範圍內的擴張。

重要的是，由於我們持續滿足全球客戶的早期研發需求，並與客戶發展穩定及長期的關係，我們亦將進一步加大對業務發展的投資，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發展全球客戶群，並吸引更多的海外客戶進入中國不斷增長的市場。此外，為更好地滿足美國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計劃升級及定制加利福尼亞州的未來設施，以支持我們的非臨床研究以及飼養及繁殖實驗模型。

擴展我們的服務範圍，以臨床試驗服務為核心

憑藉我們在非臨床研究（尤其是安全性評價）領域的優勢及龐大的客戶群，我們已經擴大並將繼續透過內部增長及與其他臨床試驗參與者合作來多樣化及發展我們的臨床試驗及相關服務。我們將繼續積極參與有效的業務發展工作，以臨床階段的具吸引力候選藥物吸引更多潛在客戶，特別集中於早期臨床試驗。同時，我們將重點招聘具有臨床試驗管理及執行經驗的人才，以支持及完善我們的臨床試驗及相關服務。我們將繼續擴大及加強我們在臨床試驗中的科學及監管團隊，除此之外，我們將進一步投資擴大在中國各地的臨床試驗中心及醫院合作夥伴網絡，以快速擴大我們的臨床合同研究組織產品，並加強我們在臨床合同研究組織業務中與海外合作夥伴的戰略合作。

除專注於擴大臨床試驗服務外，我們亦透過招聘具備相關科學專業知識及豐富項目經驗的熟練技術人才，繼續擴大藥物發現及篩選服務。透過這些努力，我們致力於通過涵蓋整個藥物研發週期的全面綜合服務能力，為客戶提供綜合合同研究組織服務平台，以提高我們的價值主張。

吸引、培訓及挽留人才以支持中國及美國的快速增長

為保持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及實施發展戰略，我們將繼續吸引有才能的專業人員，尤其是擁有豐富國際經驗及科學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員，支持我們的全球擴張。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吸引及招募具有一手、實地項目管理經驗以及臨床試驗及實驗模型方面的技術專長的人才。為支持我們的全球擴張，我們亦將加大海外招聘力度，主要通過附屬公司Biomere支持我們的美國現有業務及在北加利福尼亞州的美國未來業務的快速增長。

此外，我們將激勵高素質員工，為彼等提供從事行業界定及創新項目的機會，並為彼等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及具吸引力的職業發展機會。我們亦將利用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來挽留並激勵我們的優秀員工。

擴大實驗模型設施以支持我們的非臨床研究

我們將繼續投資在梧州建立我們的實驗模型生產中心及實驗室，以開發、繁殖及生產高質量的實驗模型，特別是非人靈長類動物。全球對優質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及臨床前研究設施的需求較高且將繼續吸引全球客戶及研究人員至中國，促進多個研究領域建立合夥關係並展開合作。我們預計於2021年在梧州一幅總佔地面積約376,667平方米的地塊上開始運營新實驗模型設施及實驗室。同時，我們將開發專有實驗模型生產系統，以進一步提升我們實驗模型的產能、效率及質量。我們期望梧州的在建新設施為我們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的科學專業知識夯實基礎，以實現長期穩定供應充足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的最終目標，並以更高的成本效益支持我們非臨床研究日益增長的需求。

尋求收購及策略性機遇

我們打算有選擇地進行對業務及資產進行收購，以與我們的增長策略互補，尤其是可以幫助我們在全球範圍內豐富我們的服務範圍的業務及資產。例如，我們將尋求(i)與專注於非臨床研究的合同研究組織的評估收購及其他策略機會以增強我們現有的領導地位以及(ii)與臨床合同研究組織、實驗模型設施以及藥物發現服務提供商的評估收購及其他策略機會，以期進一步擴展我們在醫藥研發價值鏈中的服務範圍。我們相信，我們在中國及美國的豐富行業經驗及地位將使我們能夠物色合適的目標，並有效地評估及執行潛在的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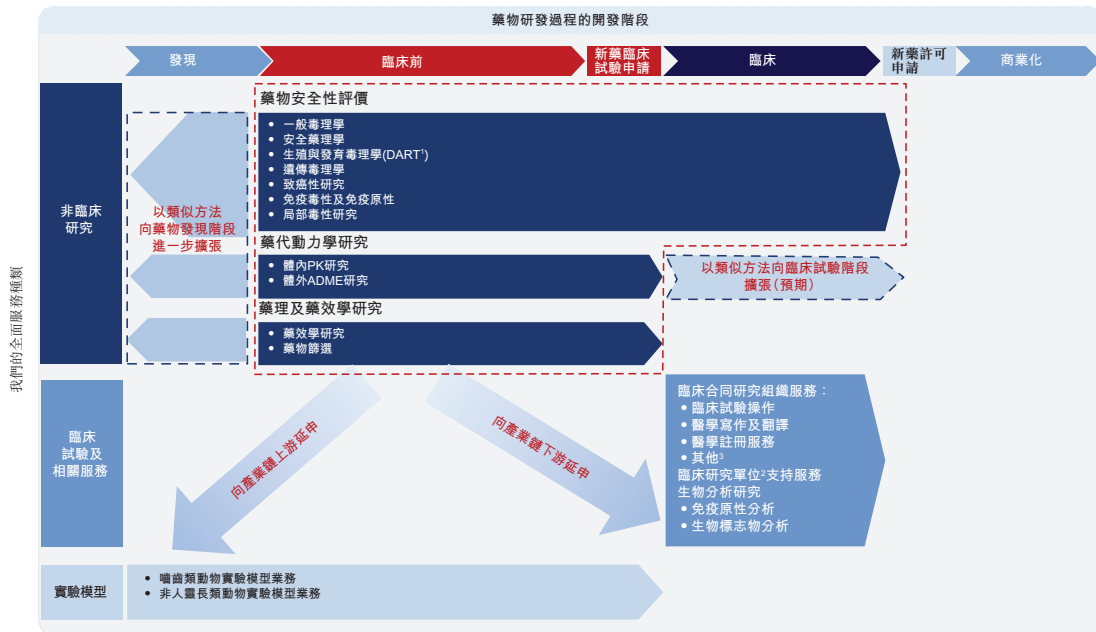
業務模式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國內專門從事新藥藥理毒理學評價並取得卓越成就的合同研究組織，自1995年成立以來，按2019年的收益計，我們已成為國內最大的領先藥物非臨床安全性評價服務合同研究組織。基於我們在藥物安全性評價方面的核心能力，我們不斷發展業務，旨在建立能夠提供涵蓋(i)非臨床研究、(ii)臨床試驗及相關服務及(iii)實驗模型業務等全面合同研究組織服務組合的綜合醫藥研發服務平台。

作為客戶信任的研究合作夥伴，我們致力於向醫藥及生物技術公司以及學術研究機構提供優質、綜合、有效及定制化合同研究組織解決方案。

憑借我們的科學專業知識及累積的第一手項目經驗，我們能夠有效及具效率地幫助客戶完成複雜研發流程的關鍵里程碑並降低整體新藥研發相關成本及風險。此外，我們在新藥申請監管要求方面有豐富經驗和知識，能夠按照主要司法權區頒佈的適用GLP標準及指引開展複雜的研究項目。這種能力使我們能夠支持客戶在中國及包括美國和其他主要國外司法權區在內的境外地區以一套統一的優質研究數據進行新藥臨床試驗申請。

如下圖所示，我們的非臨床研究指藥物研發研究，並非以人為受試對象進行的臨床試驗。該等非臨床研究涵蓋藥物研發過程的所有重要階段，包括藥物發現、臨床前及臨床試驗階段。



業 務

附註：

1. 生殖與發育毒理學；
2. 臨床研究單位；
3. 包括統計分析、獨立審核、藥物警戒；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的實際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有關各類服務產生的收益詳情，請參閱「— 我們提供的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非臨床研究服務	292,269	97.0	403,768	98.8	630,190	98.5	337,881	98.2	626,801	99.3
臨床試驗及相關服務	-	-	158	0.0	4,907	0.8	3,556	1.0	3,277	0.5
實驗模型銷售額	9,010	3.0	4,872	1.2	4,282	0.7	2,738	0.8	1,435	0.2
總計	301,279	100.0	408,798	100.0	639,379	100.0	344,175	100.0	631,513	100.0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多數客戶為中國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國內第一家通過美國FDA GLP檢查的私人合同研究組織且亦為唯一一家已通過四次美國FDA GLP檢查的私人合同研究組織，且為首家獲得所有AAALAC、OECD GLP及國家藥監局GLP認證的私人合同研究組織。憑藉我們的全球標準、世界級的服務質量以及先進的技術設施，我們幫助越來越多中國客戶尋求境外藥物申請，幫助更多的境外客戶在中國和境外進行藥物申請。我們認為，我們將持續得益於全球醫藥及生物技術公司資助的在研候選藥物數量增加。隨著我們於2019年末收購Biomere及持續拓寬我們海外客戶群，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境外客戶（根據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地點確定）貢獻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38.6百萬元及人民幣166.6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2.4%、1.7%、6.0%及26.4%。

我們提供的服務

非臨床研究

非臨床研究及設施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將非臨床研究作為核心業務給予重點關注，圍繞業內領先的藥物安全性評價服務能力，為我們一貫優質的合同研究組織服務贏得聲譽。

非臨床研究包括三個主要類別，即臨床前研究、臨床階段的非臨床研究及上市後的非臨床研究。臨床前研究是藥物研發不可缺少的環節之一，該項研究旨在於候選藥物首次在人體上試驗前確定其安全性及療效。臨床階段的非臨床研究於藥物開發的臨床階段進行，以評估候選藥物對實驗模型的慢性毒性、生殖與發育毒理學、致癌性及生殖毒性。最後，上市後非臨床研究於藥品獲批准上市後對實驗模型進行，以收集及分析關於藥品安全性、療效及／或最佳服用的額外資料。

超出藥物研發生命週期發現階段的非臨床研究必須根據適用GLP標準進行，該準則載列管理、人員、設施、設備的最低基本要求及實驗性材料的使用及保存。由於對技術專業知識的高需求和嚴格的監管合規要求，外判予符合GLP的合同研究組織的非臨床研究日益增加。作為專門從事候選藥物非臨床研究的領先且符合GLP的合同研究組織，我們建立了由綜合GLP質量管理體系支持的系統化非臨床評價平台。北京的設施於2005年通過國家藥監局首次GLP認證檢查、於2011年獲得國家藥監局GLP證書（並於2014年、2017年及2020年通過定期檢查）。北京的設施於2008年獲得AAALAC證書（並於2012年、2015年及2018年通過檢查）及於2009年及2013年通過美國FDA的GLP檢查。蘇州的設施於2008年獲得AAALAC證書（並於2012年、2015年及2018年通過檢查）、於2013年、2014年及2020年獲得國家藥監局GLP證書、於2015年及2017年獲得OECD GLP證書以及於2016年及2019年通過美國FDA的GLP檢查並於2017年及2020年通過國家藥監局GLP檢查。我們的美國附屬公司Biomere成功通過其FDA檢查並於2019年開始就專業研究提供符合GLP規定的服務。

我們通過幫助客戶編製提交予相關監管機關的全面新藥臨床試驗申請文件支持各類藥物非臨床研究，包括確認及呈列相關候選藥物的(i)藥物安全性評價，(ii)藥代動力學研究，及(iii)藥理及藥效學研究的程序、數據及結果的必要文件及記錄。

在提供非臨床研究服務時，我們與客戶合作以了解其特定研究需要並開發旨在降低藥物開發過程的研發成本及風險並提高生產率及效率的最佳研究方案。技術部門接著按照適用法規及SOP要求實施研究方案，對每項試驗進行編號管理、制定試驗方案、準備試驗材料、開展體內外試驗、處理數據並撰寫總結報告。試驗結束後，我們將全部原始記錄歸檔，確保試驗數據的完整性。為圓滿完成研究項目，我們參與客戶向監管機構申請新藥審評的部分過程，協助客戶確認試驗數據的真實性，必要時，配合機構進行現場檢查。

截至2020年9月30日，我們僱傭逾1,100名僱員（包括1,089名中國僱員及97名海外僱員）組成的團隊進行非臨床研究。我們的非臨床研究團隊由副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孫雲霞女士領導，彼於藥物非臨床安全性評價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我們認為，我們已配備中國最大且經驗最豐富的具才華及高素質的專業研究人員團隊，以進行非臨床研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技術團隊開展了逾5,000項非臨床項目（涉及3,000多種指定供試品），積累了逾25年的第一手項目經驗。

在為客戶提供創新藥非臨床研究方面，我們建立了強大的服務能力，體現我們在水眼科、心血管研究和呼吸系統研究方面的專長，以評價眼科藥物、各種吸入藥物、單克隆抗體、干細胞治療、CAR-T細胞治療及基因治療產品等各種創新療法領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憑藉我們從開展逾5,000項非臨床項目（涉及3,000多種指定供試品）積累起來的數年第一手項目經驗，我們已在生物藥和化學藥研究方面擁有豐富的行業知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參與數百項創新藥的藥物安全性評價研究，包括大量抗體藥、細胞療法、基因療法、溶瘤病毒療法等抗體偶聯藥物的評價。我們已完成多項大分子藥物研究，如CAR-T GPC3細胞療法的非臨床研究。我們為中國首家進行新基因療法藥物非臨床安全性評價研究及獨立進行全球首個獲批的基因治療藥物SBN1 (ADV P53)評價的合同研究組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0年9月30日，我們已在全球開展藥物安全性評價研究以支持10種COVID-19候選疫苗（屬於創新候選藥物）的四項申請，該等疫苗已進入三期臨床試驗。自我們成立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幫助客戶在中國提交超過3,000項藥物申請及在國外提交超過600項藥物申請。因此，我們能夠支持創新藥物及治療罕見病藥物的大規模非臨床開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北京和蘇州的專有設施內的實驗室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2,509平方米及7,000平方米。這些設施鄰近我們部分關鍵客戶，其設計、建設及

配備確保複雜非臨床研究的高性能。我們的一個建設項目預計於2021年動工，以於蘇州增加總建築面積約20,000平方米的額外實驗室及實驗模型設施。有關額外資料，請參閱「－我們的設施」。

作為我們的特色之一，我們建設有針對特定醫療領域（如眼科、呼吸安全及中樞神經系統）的行業領先特定用途實驗室。我們亦建立二級動物生物安全實驗室(BSL-2)及基因分析實驗室，擴大我們的能力範圍以滿足我們客戶的具體需求。總體上，我們的實驗室使我們能夠提供全面的非臨床研究，包括藥物安全性評價、藥代動力學研究以及藥理及藥效學研究。我們根據相關國家藥監局、FDA及OECD GLP規定營運北京及蘇州設施。我們的設施已多次成功通過監管機構的檢查，包括國家藥監局、FDA及OECD。

- **眼科實驗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國內首個建立專有眼科實驗室的合同研究組織。自於2014年建成以來，眼科實驗室配備全套的世界級實驗設備。眼科實驗室支持新眼科手術材料和醫療器械的研發，提供符合GLP標準的協議設計並能夠提供人工晶體、人工角膜及人工視網膜等高科技產品的功能、安全性及組織相容性的非臨床評價。我們已就包括齧齒類到非人靈長類在內的各種動物種屬建立各種眼科疾病實驗模型，對近視、干眼症、角膜退化、角膜結膜外傷、青光眼、白內障、葡萄膜炎、老年性黃斑變性、糖尿病性視網膜炎、視網膜新生血管、遺傳性視網膜變性、視神經損傷及其他眼科疾病進行藥物療效評價。我們的眼科實驗室由25名專業研究人員組成，他們通過對新眼科候選藥物進行大量的非臨床藥理毒理及藥代動力學研究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及全面系統的專業知識。我們在眼科實驗室成功對包括生物製劑及基因療法在內的新候選藥物進行藥物安全性評價並產生支持跨境新藥臨床試驗申請的符合GLP的實驗數據。自眼科實驗室成立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國內外客戶完成逾330項眼科研究並在中國及美國為29項新藥臨床試驗申請提供支持。
- **呼吸藥物安全性評價實驗室。**根據OECD技術指引，我們的呼吸藥物安全性評價實驗室為中國最大的吸入毒理學實驗室之一，擁有最豐富的服務經驗。實驗室配備全套大小型動物吸入毒性設施，能夠評價各種呼吸功能。我們的呼吸藥物安全性評價實驗室是中國首個為國內首個一類吸入小分子

新藥及國內首個一類吸入生物製劑的新藥臨床試驗申請完成全套非臨床毒理學評價的實驗室。我們的呼吸藥物安全性評價實驗室配備有一支由八名經驗豐富的專業研究人員組成的團隊。此外，我們的實驗室專門評價噴霧器、干粉吸入器和定量吸入器等不同的吸入劑量配方。

- **中樞神經系統實驗室。**我們的中樞神經系統實驗室位於總建築面積約300平方米的蘇州設施並配備一流的設備，如逾100套各類行為學設備及一套小型動物活體成像設備。該實驗室由一支包括兩名經驗豐富的神經藥理學團隊領導及四名技術人員組成的團隊管理及運營。我們已開發多種涉及阿爾茨海默病、帕金森病、焦慮／抑鬱、疼痛、藥物依賴及神經系統腫瘤的中樞神經系統疾病模型。我們已促成多項針對中樞神經系統疾病的藥物研發。
- **BSL-2實驗模型設施。**我們的BSL-2實驗模型設施位於總建築面積約為700平方米的蘇州設施。我們在BSL-2實驗模型設施對涉及對人類及環境有溫和潛在危害的藥劑進行研究。根據我們可啟動全球藥物新藥臨床試驗申請的GLP系統，我們已制訂涵蓋人員出入、設施管理、樣本／試劑管理、實驗模型飼養、實驗操作及記錄保存等領域的約10項標準作業程序。我們已建立攜帶乙肝病毒的小鼠感染模型等多種感染模型，以供研究各種細菌及病毒性感染。此外，我們已研究脊髓灰質炎、麻疹和腮腺炎疫苗的神經毒性，並對多種溶瘤病毒種類進行非臨床安全性及藥效評價。於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已於BSL-2實驗模型設施對COVID-19病毒疫苗及抗體進行多項評價。
- **基因分析實驗室。**在我們的基因分析實驗室，我們能夠測量若干基因表達產品的濃度以配合基因及細胞療法研發。基因分析實驗室可用於為基因及細胞藥物的非臨床研究提供服務。我們通過從樣本中提取核酸及採用定量聚合酶鏈反應(Q-PCR)、逆轉錄PCR及其他方法，研究基因藥物的組織分佈、病毒脫落及基因表達。我們的基因分析實驗室已進行多項有關溶瘤病毒、CAR-T藥物、基因編輯藥物及干細胞藥物等療法的非臨床研究。該實驗室配備自動化核酸提取儀、多台高通量熒光定量PCR儀、數字PCR儀及相關配套設備以及相應的數據分析軟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我們的基因分析實驗室完成22項多種病毒藥物方面的研究及完成25項CAR-T及干細胞藥物方面的研究。

業 務

我們已開發對啮齒類動物、犬、非人靈長類動物、兔、小型豬及豚鼠等各類實驗模型進行非臨床研究的能力。我們亦可以有效利用最適合於對客戶特定候選藥物進行非臨床研究的不同給藥途徑，包括口服、靜脈推注、靜脈輸注、皮下、肌肉內、外用(真皮)、眼內(注射或滴注)方式，以及非人靈長類動物的關節腔內注射。雖然我們有效利用某些給藥方式的能力取決於非臨床研究涉及的實驗模型種類，但我們相信，我們通過提供廣泛的實驗模型及給藥方式組合來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從而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強大的價值主張。

在收購Biomere前，我們主要在位於中國的專有GLP認證設施為國內外客戶開展非臨床研究，這些設施根據國家藥監局、美國FDA、OECD及其他機構頒佈的國際監管指引配備先進的實驗室和設備。我們收購及整合Biomere後，我們進行的全部非人靈長類動物非臨床試驗中有一些在位於馬薩諸塞州總建築面積約7,800平方米的Biomere設施中進行。憑借Biomere強大的業務發展能力和遍佈全國的客戶群，我們計劃升級位於北加利福尼亞州擬租賃的設施以滿足不斷增長的Biomere服務需求，進而加深我們與美國客戶的聯繫。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服務類型劃分的非臨床研究所得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藥物安全性評價	290,555	99.4	367,207	90.9	452,309	71.8	253,698	75.1	398,310	63.5
藥代動力學研究	1,329	0.5	27,019	6.7	125,566	19.9	61,514	18.2	135,832	21.7
藥理及藥效學研究	385	0.1	9,542	2.4	52,315	8.3	22,669	6.7	92,659	14.8
非臨床研究總收益	292,269	100.0	403,768	100.0	630,190	100.0	337,881	100.0	626,801	100.0

藥物安全性評價

我們非臨床研究的核心是行業領先的藥物安全性評價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第一大藥物非臨床安全性評價合同研究組織，於2019年按收益計佔市場份額的15.7%，居領先地位。我們在毒理學評價方面積累了逾19年經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為中國私營合同研究組織市場歷史最悠久的合同研究組織之一。毒理學評價須滿足各種候選藥物、醫療器械及化學藥品的安全性試驗要求。我們主要於臨床前階段向醫藥及生物技術公司提供藥物安全性評價服務，支持其嚴格遵守監管規定開展的毒理學研究並產生優質的研究數據支持其新藥臨床試驗申請、新藥許可申請及適用的監管義務。這些研究需要高度專業的科學能力和豐富的項目經驗。我們在對新候選藥物進行藥物非臨床安全性評價方面擁有豐富的項目經驗以及科學和法規專業知識，使用實驗模型對人類疾病的潛在新治療方法進行評價。此外，我們於多個藥物安全性評價領域（如眼科、吸入毒性及致癌性）已擁有領先的專業知識，並且我們持續開拓新服務以擴大我們的服務能力。我們認為我們的科研能力深受客戶重視。

我們全面的藥物安全性評價服務主要包括協助客戶在實驗室條件下開展各種毒理實驗，以根據適用監管規定及道德標準評價其候選藥物的安全性和決定後續人體試驗的適當劑量範圍。我們的藥物安全性評價服務包括一般毒理學、安全藥理學、生殖與發育毒理學(DART)、毒代動力學分析、遺傳毒理學、致癌性、局部毒性、免疫毒性及免疫原性研究。為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我們亦能夠掌握各種給藥途徑，包括但不限於經皮、鼻腔、陰道、吸入、腹腔注射、肌肉注射、靜脈注射、關節腔注射及眼部特殊給藥途徑。

- **一般毒理學。**我們開展全方位的一般毒理學研究，包括劑量範圍調查研究、急性／單次劑量毒理學研究、亞慢性及慢性／多次劑量毒理學研究及局部耐受性研究。通過這些研究連同我們出色的生物分析能力，如我們開展優質劑量配方分析及毒代動力學分析的能力，我們能夠在藥物研發過程中發現安全隱患並協助客戶選擇最可能成功的候選藥物。我們主要通過啮齒類動物、兔、犬、小型豬及非人靈長類動物等實驗模型開展試驗，這些動物與人類具有類似的生理生化特徵。

- **安全藥理學**。我們為客戶提供全面的安全藥理學評價以評估候選藥物可能對主要生理系統產生的任何潛在不利影響。通常，作為藥物開發過程中的一項主要安全性要求，監管指引(ICH S7A)要求在首次進行人體試驗前通過分析藥物對心血管、呼吸及中樞神經系統功能的影響對試驗藥物進行安全藥理學研究。基於遙測等多種技術，我們為客戶提供順利達到有關試驗要求的途徑。儘管我們的安全藥理學評價集中於中樞神經系統、呼吸系統及循環系統，我們亦能夠開展腸胃系統及腎臟／泌尿系統的研究。
- **DART**。我們經驗豐富的DART服務團隊根據ICH(S5)指引開展研究分析，評價藥物對啮齒類動物、兔及非人靈長類動物等實驗模型的發育與生殖功能的影響。DART終端是有關備孕男女（尤其是在女性孕期）可能使用或接觸的任何藥物的藥物非臨床安全性評價項目的基本部分。針對生殖週期的不同階段，我們的DART服務有三個分部。分部I包括對啮齒類動物的生育力及早期胚胎發育的研究。本分部提供女性生育力研究、男性生育力研究及綜合女性男性生育力研究。分部II關注小鼠、大鼠、兔或非人靈長類動物的胚胎－胎仔發育，我們提供初步劑量範圍調查胚胎－胎仔發育研究及確定性胚胎－胎仔發育研究。分部III關注啮齒類動物的出生前和出生後發育。就本分部而言，我們能夠開展初步劑量範圍調查研究以及確定性出生前和出生後發育研究。我們亦已將我們的非人靈長類動物DART評價系統（特別是加強對生物製劑的產前及產後發育研究）實現商業化，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是中國首家實現此商業化的非臨床合同研究組織。
- **遺傳毒理學**。我們提供遺傳毒理學研究以評估誘發基因突變或染色體損傷的可能。決定藥物潛在基因毒性的遺傳毒理學試驗是幾乎所有新藥的完整藥物安全性評價的重要部分，因此各類藥物均須開展該試驗。早期開展能夠有助於決定是否適於進行進一步開發以及調查和描述任何觀察到的不良

反應的相關性所需的其他試驗（如有）。然而，由於監管要求和特定選擇及試驗設計，如何開展遺傳毒理學研究可能因藥物而有所不同。儘管大多數研究在體外進行，我們亦於必要時進行體內遺傳毒理學研究。我們提供個性化的毒理學試驗或定制綜合試驗項目以滿足客戶的具體研究需要。

- *致癌性研究*。作為國內商業GLP實驗室的先驅，我們率先提供商業致癌性研究並系統性地積累了兩年大鼠致癌性研究經驗。我們認為我們在本服務領域經驗最為豐富。截至2019年，我們對轉基因小鼠完成逾10項致癌性研究，在我們的競爭對手中數量最多。致癌性研究涉及將啮齒類動物置於客戶特定藥物下長達兩年之久。病理學家採用納入高飼養標準的綜合過往控制數據。我們提供符合國際規定的試驗策略，收集涵蓋存活階段、存活率及組織病理學的全面數據，進行全面統計數據分析以評價腫瘤參數及幫助客戶確定實驗模型候選藥物的致瘤潛能及就監管目的評估對人類的相關風險。
- *免疫毒性及免疫原性*。免疫毒性及免疫原性評價對若干候選新藥（尤其是生物製劑）研發至關重要。基於我們的科學專業知識，我們幫助客戶設計免疫毒性及免疫原性研究，評價候選藥物對我們的實驗模型免疫系統的影響。就我們的能力進行舉例說明，我們研究主動全身過敏反應及被動皮膚過敏反應等症狀，以幫助客戶評估其候選藥物的免疫毒性。
- *局部毒性研究*。局部毒性研究主要檢查皮膚、粘膜、眼及肌肉等給藥處的潛在刺激傷害。在人類接觸產品前，試驗項目的局部耐受性須在實驗室實驗中評價。該等研究的目的是確定醫藥產品（活性物質及輔料）在因臨床使用而可能接觸到產品的體內部位耐受性。該等部位可能是擬定治療靶點的另一器官或組織（如對外用皮膚病產品而言是皮膚及對眼科醫藥產品是眼睛），或遠離擬定治療靶點的器官或組織（如靜脈給藥的醫藥產品）。
- *特殊毒性研究*。我們亦提供其他毒性試驗服務，如評價接觸候選藥物後血漿內血紅蛋白釋放的溶血試驗、檢查候選藥物光照後致毒反應的光毒試驗以及描述通過其他途徑給藥的藥物眼部作用的眼毒性研究。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完成約1,570項、1,700項、1,590項及1,120項藥物非臨床安全性評價研究，涉及約520種、530種、560種及430種供試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進行約1,430項藥物非臨床安全性評價研究，涉及約450種供試品。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向客戶提供藥物安全性評價服務分別產生收益人民幣290.6百萬元、人民幣367.2百萬元、人民幣452.3百萬元、人民幣253.7百萬元及人民幣398.3百萬元。

藥代動力學研究

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學（通稱為藥代動力學）是藥物發現領域的一門科學學科，可在候選藥物進入臨床試驗之前確定其安全性和藥效。藥代動力學研究主要包括候選藥物的吸收、分佈、代謝、排洩和毒性分析(ADMET)。藥代動力學研究是優化候選藥物的基礎，因此可以評估生物利用度、藥物相互作用(DDI)以及與藥物有關的風險。通過對藥代動力學特徵的評估，可最大程度降低候選藥物的損耗率，並提高整體藥物發現的效率。我們為客戶進行藥代動力學研究，支持他們在中國及海外提交藥物材料，為臨床階段的研發作準備。

我們的藥代動力學研究主要包括體內PK研究和體外ADME研究。我們通過使用自身一套完備的先進生物分析技術進行嚙齒類動物、犬、小型豬和非人靈長類動物的體內藥代動力學研究，以測量一系列生物基質（包括血液、尿液、膽汁和組織）中的藥物濃度。我們廣泛的藥代動力學能力使我們能夠滿足客戶的獨特需求，並有助客戶體驗我們的綜合平台。

- 我們進行PK研究，以幫助客戶了解在吸收、分佈、代謝和排洩過程中藥物化學成分的變化。典型的PK研究包括對動物施用固定量或一定劑量的藥物，並在給藥後的不同時間收集易於獲取的組織或體液（通常是血液）樣本，以進行藥物分析。特別是，我們能夠提供體內PK研究，包括單劑量藥代動力學和生物利用度研究、重複劑量藥代動力學、組織分佈研究、質量平衡研究、膽汁、糞便和尿液排洩研究、體內代謝物譜和鑑定以及毒物動力學結合毒理學研究。
- ADME研究旨在研究藥物在人體中的吸收、分佈、代謝和排洩情況。我們提供的體外ADME研究包括血漿蛋白結合研究、人肝微粒體中主要代謝產物的預測和鑑定。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進行藥代動力學研究分別產生收益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27.0百萬元、人民幣125.6百萬元、人民幣61.5百萬元及人民幣135.8百萬元。

藥理及藥效學研究

藥理及藥效學研究在候選藥物篩選中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這是藥物研發中十分重要的第一步。該等研究集中在通過體內外實驗研究候選藥物的作用機理、量效關係、時效關係和藥效特徵。

我們組建了一支經驗豐富的員工團隊，專業背景涵蓋藥理學、藥物化學、藥劑學、生物學、轉化醫學、人體解剖與組織胚胎學。憑借我們在藥物發現方面的豐富經驗和先進藥物篩選技術，我們對完善的實驗模型（例如啮齒類動物和非人靈長類動物）進行各類藥理及藥效測試，幫助我們客戶快速、準確地篩選和確定潛在的候選藥物。

我們能夠按照國內外有關細胞治療藥物、基因治療藥物、抗體藥物及其他化學藥品的適用法規，進行體內外藥理及藥效篩選。我們已建立先進臨床前藥效評價技術及平台並致力於各類新藥的開發及監管申請。

我們提供的主要藥理及藥效學研究類型包括(i)藥效學研究，評價候選藥物針對特定適應症的藥效及作用特徵；及(ii)藥物篩選，通過體內外實驗挑選具開發價值的候選藥物。此外，憑借我們可提供進行藥物評價的各類體內外實驗模型的能力，我們可向客戶快速高效地提供優質實驗結果及加快開發進程。

以下是我們代表性研究領域的簡要介紹。此外，我們還建立了研究平台和實驗模型，以評價藥物在其他治療領域的療效，例如炎症和免疫相關疾病、血液系統疾病、消化系統疾病、泌尿系統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皮膚相關疾病以及骨骼相關疾病。

- **腫瘤學**。我們為腫瘤學平台建立了各種實驗模型，以滿足客戶評價其候選藥物針對各類腫瘤的藥效的特定需求。我們的體內模型包括人源化腫瘤模

型、原位移植瘤模型（肺癌、肝癌、膠質瘤、乳腺癌、結腸癌、腎臟癌及胰腺癌）及靜脈移植瘤模型（淋巴瘤、白血病）。我們的體外模型包括淋巴細胞腫瘤細胞共培養體外存活試驗、細胞增殖抑制試驗、雞胚尿囊膜血管生成抑制試驗、菌落形成抑制試驗、細胞表面生物標誌物流式細胞術分析、細胞週期及凋亡分析。

- *代謝性疾病*。我們建立了各種實驗模型，幫助客戶評價治療不同代謝疾病藥物的藥效。例如，我們提供STZ誘導的1型糖尿病模型、2型糖尿病模型（ZDF、db/db、KKAy）和犬糖鉗模型，用於糖尿病治療藥物的藥效學研究。此外，我們還提供嚙齒類動物，用於評估肥胖、高脂血症、動脈粥樣硬化和高尿酸血症治療藥物的藥效。
- *呼吸疾病*。我們能夠以博來霉素誘導小鼠模型和二氧化硅誘導小鼠模型評估肺纖維化治療藥物的藥效，以及以我們儲備豐富的嚙齒類動物模型評估COPD、哮喘、急性肺損傷及肺動脈高血壓治療藥物的藥效。
- *心血管疾病*。我們已經製作不同物種的實驗模型來研究例如心肌梗塞（大鼠、巴馬豬和食蟹猴）、高血壓（大鼠、比格犬）和腦缺血（食蟹猴）等心血管疾病治療藥物的藥效。
- *中樞神經系統疾病*。通過利用嚙齒類動物模型，我們能夠評估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包括阿爾茨海默病、藥物依賴性和糖尿病性神經病）治療藥物的藥效。我們還協助客戶評價抗抑郁藥及研究減輕疼痛的藥物。

通過藥理及藥效學研究，我們幫助客戶挑選在多個治療領域治療疾病的候選藥物，包括眼科、吸入、心血管系統、呼吸系統、中樞神經系統、胃腸道系統和腎／泌尿系統。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進行藥理及藥效學研究分別產生收益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52.3百萬元、人民幣22.7百萬元及人民幣92.7百萬元。

臨床試驗及相關服務

基於我們在非臨床研究（尤其是藥物安全性評估）領域的領導地位，憑借在非臨床服務方面的豐富經驗，我們已向下游擴展服務能力，提供多樣化的臨床試驗及相關

服務組合，鼓勵客戶與我們的綜合合同研究組織服務平台合作，參與其藥物研發各關鍵階段的研究項目。於2018年8月及2019年9月，我們成立兩家全資附屬公司蘇州昭衍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和昭衍（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以提供臨床試驗及相關服務。

我們的臨床試驗及相關服務仍處於相對初期擴張階段，目前包括三個部分，即(i)臨床合同研究組織服務，(ii)臨床研究協作單位(CRU)支持服務，及(iii)生物分析服務。與其他傳統合同研究組織不同，我們已將三個部分進行整合，向客戶提供綜合臨床試驗服務平台。於臨床試驗期間，我們及我們的醫院合作夥伴收集並保存醫療數據處理記錄及入組試驗對象的其他個人資料。我們已採取管理層視為必要且符合法律法規要求的各項措施以對該等醫療及個人資料保密。例如，我們與我們的醫院合作夥伴及有關第三方合作通過合同義務控制對有關資料的訪問，使有關資料不會被未經正式授權的人士獲取。此外，我們就有關資料的保密對有權查閱醫療及個人資料的僱員進行內部培訓。

我們提供各種臨床合同研究組織服務，包括臨床試驗操作、醫學寫作及翻譯、醫學註冊服務、統計分析、獨立稽查及藥物警戒。憑借我們通過非臨床研究在藥物研發週期早期建立的穩固客戶關係及設備精良的實驗室，我們在臨床試驗操作方面建立了並將進一步強化核心優勢，專注於I期臨床試驗和生物等效性研究中的早期藥物研發。

- *臨床試驗操作*。我們從事臨床試驗規劃及發起、項目管理、試驗監測、醫學監測以及報告及備案協助。我們協助客戶制定及優化臨床試驗方案，幫助其準備臨床試驗所需的相關文件。利用我們的一期臨床研究協作單位及廣泛的臨床試驗中心網絡，我們幫助客戶快速確定合適的地點進行臨床試驗。隨後，我們安排有關研究方案及SOP的培訓，幫助客戶及CRA更有效地執行試驗。我們通常提供項目管理及監測服務，監督及管理臨床試驗的操作，並確保試驗符合協定的試驗方案、SOP、報告要求及相關法規。臨床試驗完成後，若客戶決定提交上市批准申請，我們能夠協助撰寫臨床研究報告及辦理監管備案手續。憑借我們在臨床前研究方面的豐富經驗及領導地位，我們臨床操作的核心優勢植根於I期臨床試驗及生物等效性研究中的早期藥物研發。我們為生物製藥公司的藥物開發提供臨床試驗操作，涵蓋各個治療領域的健康志願者及患者志願者。

- **醫學寫作及翻譯。**我們根據適用法規、行業標準及客戶規範為客戶提供醫學寫作及翻譯服務，協助其準備結構合理、表達清晰的報告及文件（以作專業及學術用途）或申請報批文件。我們的醫學寫作服務涵蓋撰寫臨床試驗方案、病例報告表、同意書及臨床研究報告及摘要。我們亦向需要協助以外語起草醫學報告及文件的客戶提供醫學翻譯服務。
- **醫療註冊服務。**依賴在中國的適用藥物註冊法律及法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熟悉國家藥監局審查流程的專家團隊，我們能夠提供定制服務，在國家藥監局准許開始臨床試驗或進行藥物製造商業化後，幫助客戶在中國進行藥品註冊。
- **統計分析。**就監管審查而言，臨床試驗中所得的數據揭露了必要的安全性、有效性信息，因此對相關數據進行統計分析對臨床試驗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生物統計學家會就臨床試驗計劃向客戶提供建議，確保所使用的相關統計模型及工具科學嚴謹且經證實有效，並分析從臨床試驗中收集的數據以解釋試驗結果並生成統計分析報告。
- **獨立稽查。**我們對臨床試驗地點、統計分析及臨床試驗文件管理進行稽查，通過進行檢查前稽查，協助客戶準備監管檢查。
- **藥物警戒。**我們提供藥物警戒服務，幫助客戶監測、檢測、評估、了解及防止不良藥物反應，並降低人類患者所面對的藥物風險。我們的藥物警戒服務主要包括建立及實施綜合藥物警戒管理平台(iPVMAP)、病例處理以及嚴重不良事件及藥物不良反應報告、安全性信號檢測、評價及風險管理、藥物安全性數據庫，以及協助進行安全性相關報告（例如藥物安全性更新報告及定期安全性更新報告）。

對於臨床研究協作單位支持服務，我們目前與三家醫院合作，包括通化市中心醫院、太倉市第一人民醫院及海南省腫瘤醫院。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蘇州昭衍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昭衍（蘇州）新藥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我們已於2018年至2019年間與該等三

間醫院訂立非專有性合作協議。該等三家醫院定位橫跨中國，為國有三甲醫院。我們與該等醫院的合作協議為期五或十年，如無分歧，協議將自動延期。根據合作協議，該等醫院同意向我們提供臨床試驗場所以及協助招募員工及授權我們獲取有關臨床試驗項目的其他現場支持及資源。作為回報，我們同意協助該等醫院建立符合國家或國際標準（例如國家藥監局規定及美國FDA標準）的一期臨床研究協作單位，為一期臨床研究協作單位的臨床操作人員提供符合GCP的SOP等多種培訓，及為一期臨床研究協作單位提供項目管理、質量控制及營銷等其他培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一期臨床研究協作單位均已配備完善的SOP及質量管理體系。該等一期臨床研究協作單位可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早期臨床試驗，包括I期臨床試驗和生物等效性研究。我們認為我們與該等醫院的合作是互惠互利的，原因為通過合作，我們可提升臨床研究及相關服務能力，同時提高與我們合作的醫院的臨床研究能力。

依托我們在非臨床研究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亦為廣泛的療法提供生物分析服務（包括生物標誌物分析），包括但不限於小分子藥物、大分子藥物及細胞和基因治療（CGT）。憑借我們先進的設備和經驗豐富的專業分析人員，我們對從臨床試驗中收集的樣品進行臨床生物分析研究，以提供數據並為客戶的新藥許可申請提供支持。我們還形成了免疫原性分析及生物標誌物分析方面的生物分析專長。

- *免疫原性分析*。免疫原性分析是生物藥物開發的組成部分。生物治療藥物（如蛋白質、抗體、結合肽或寡核苷酸）可以誘發體內的免疫反應，導致形成抗藥抗體或中和抗體，從而降低生物藥物的療效。我們通過提供各種生物基質的抗藥抗體檢測及中和抗體檢測，幫助客戶了解其候選生物藥物的免疫原性潛力。
- *生物標誌物分析*。生物標誌物是一種可客觀測量及評價的特徵，可作為正常生物過程、致病過程或對治療干預的藥理反應的指標。我們已開發廣泛的分析技術來測量生物基質中的多種生物標誌物。特別是，我們能夠根據高靈敏度電化學發光方法及流式細胞術(FCM)測量多種生物標誌物；根據免疫組織化學(IHC)及RNA原位雜交檢測腫瘤組織生物標誌物及根據FCM檢測受體佔位。

憑借我們龐大且優質的非臨床研究客戶群，我們成功將業務擴展到臨床試驗及相關服務領域。我們相信，我們提供廣泛的臨床試驗服務（尤其是為早期階段的臨床試驗提供有關服務）的能力為客戶提供強大的價值主張，因為我們受益於對客戶需求的深刻了解和豐富的項目經驗，可幫助客戶順利推進其研究項目從臨床前進入臨床階段。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協助四名客戶進行六種候選藥物的七項臨床試驗項目。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通過向客戶提供臨床試驗及相關服務分別產生收益零、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益的零、0.04%、0.8%、1.0%及0.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的法律框架及其實施條例，藥物研發服務鏈上藥物發現、臨床前及臨床試驗階段取得的各項里程碑，例如臨床試驗申請及藥品上市許可申請，以及參與其中的各大參與者（如藥物非臨床安全性評價研究機構、藥物臨床試驗機構及合同研究組織）須接受國家藥監局的審查、審批、檢查及監督。

具體而言，《藥物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及《藥物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規定，其中包括：(a)藥物非臨床安全性評價研究機構須向國家藥監局申請GLP認證，(b)國家藥監局可組織對已通過GLP認證的藥物非臨床安全性評價研究機構實行定期檢查、隨機檢查和有因檢查及(c)已通過GLP認證的藥物非臨床安全性評價研究機構須每年報送國家藥監局地方分局。北京的設施於2005年通過國家藥監局首次GLP認證檢查、於2011年獲得國家藥監局GLP認證（並於2014年、2017年及2020年通過定期檢查）。蘇州的設施於2013年、2014年及2020年取得國家藥監局GLP認證（並於2017年及2020年通過定期檢查）。此外，《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賦予國家藥監局在整個臨床試驗過程期間到試驗現場、申報者或合同研究組織服務提供商或其認為必要的其他場所檢查源文件、數據、報告、設施、記錄等其他方面的權利。根據《藥品註冊管理辦法(2020)》，非臨床試驗及臨床試驗的研究資料須提交國家藥監局，以進行臨床試驗申請及藥品上市許可申請。

實驗模型業務

實驗模型指用於支持醫學和生物學研究的各種動物，是藥物研發過程的重要組成部分，使藥物研究人員能夠回答有關候選藥物安全性和藥效的基本問題。在實驗模型中，疾病誘導模型及轉基因模型等為特定目的開發的特殊實驗模型為研發針對相關症

狀或疾病藥物尤為重要的工具。國家藥監局、FDA和其他外國監管機構通常要求在對人類進行首次測試之前，先在實驗模型上測試新候選藥物的安全性和藥效。此外，在藥物產品的臨床試驗階段和上市後階段，對實驗模型進行進一步評價可能對於收集和分析有關藥品安全性和藥效的其他數據實屬必要。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發、繁殖及出售少量實驗模型予第三方客戶。我們繁殖及飼養的實驗模型（主要包括於我們南寧設施飼養主要用於科研及繁殖用途的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於財務報表中記作生物資產。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啮齒類動物實驗模型業務

為開發某些特殊類型的實驗模型以售予我們的客戶，其次為確保有備用物資支持我們的自有非臨床研究，我們在位於蘇州設施總建築面積約2,700平方米的實驗模型設施內研製少量啮齒類動物實驗模型。在使用我們的非臨床研究或向我們客戶銷售前，我們在系統受控的環境中繁殖及飼養我們的啮齒類動物實驗模型，在這些環境中，我們會持續監控溫度、濕度及氣壓以確保處於良好狀況。此外，我們的專業人員會進行定期測試，以檢查實驗模型群體中的潛在感染及其他不良變化以確保其處於良好狀況及質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第三方（如分銷商）及位於我們設施附近的學術及研究機構出售我們研製的少量啮齒類動物實驗模型。我們的啮齒類動物實驗模型銷售收益分別為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益的2.8%、1.2%、0.7%及0.2%。為加強我們開發及繁殖需求不斷增加的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的能力，目前，我們計劃近期不再進一步擴大或增加啮齒類動物實驗模型的銷售。鑒於該業務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貢獻並不大，我們認為我們縮減銷售啮齒類動物實驗模型的決定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業務

由於非人靈長類動物在生理、發育、行為、免疫和遺傳水平上與人類的相似性很高，因此它們是廣泛的藥物研發項目必不可少的實驗模型。然而，由於供應有限，非人靈長類動物目前是相對稀缺的資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生物藥物研究項目數量的不斷增加，在需求旺盛的推動下，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的價格較其他相同類型的實驗模型（包括非轉基因啮齒類動物）高出很多。

於2015年11月，我們從一名獨立第三方購買了第一大批用於繁殖的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並一直在南寧設施飼養我們的非人類靈長類動物群落。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我們的物業－租賃物業」及「－證書、許可證及牌照」。我們飼養該等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主要作繁殖及科學研究用途，並臨時將我們位於南寧設施的少量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用於非臨床研究實驗。截至2020年9月30日，我們已飼養2,232只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估計公平值總值為人民幣47.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收益來自於銷售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

為了增強於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方面的科學專業知識及長期規模化繁殖優質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我們計劃在梧州建立額外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研製和研究設施。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的設施」。作為我們長期規模化繁殖及研製優質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的策略計劃的一部分，我們打算通過從第三方提供商購買具吸引力屬性的新群落來擴展我們現有的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群落，以支持我們未來規模化研製優質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同時，我們計劃利用現有的部分群落來開發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的新品種。

我們的海外業務不斷增長

目前，我們仍處於擴大海外業務的早期階段。2013年，我們在加利福尼亞州成立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進行業務開發。

2019年，我們收購了Biomere（一家位於新英格蘭專注於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非臨床研究的區域性的專業合同研究組織）。Biomere在美國提供廣泛的臨床前研究產品組合，主要側重於化合物篩選和藥效學研究。具體來說，其提供安全性測試、藥代動力學、化合物篩選及藥效評價服務。Biomere亦為其客戶提供菌落管理服務及現場實驗室使用。為整合Biomere業務與我們的中國業務，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如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以及財務及人力資源並採取若干整合措施。例如，我們成立了由中國及美國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執行指導委員會，以便就我們的戰略規劃及日常營運進行密切溝通。為確保Biomere能共享我們的資源及資料，我們已在Biomere與我們的中國設施之間開展多次訪問及互動活動，且我們派遣生物分析專家前往Biomere進行各種培訓以支持其營運。Biomere與我們中國業務之間的互動為一個動態及互惠過程，旨在盡可能提升本集團的整體表現。Biomere負責獨立制定其自身的銷售及採購商業計劃與

策略，以應對當地市場需求及符合我們的整體業務戰略計劃。Biomere亦在有關客戶獲取、研究項目管理、採購及企業服務／職能等方面獨立開展其日常營運。我們力求進一步整合我們於中國及美國的業務以達成下文所載預期收購效益。

在提供現有服務的基礎上，我們預期收購Biomere將進一步拓闊我們的服務範圍，並為我們非臨床研究業務（例如化合物篩選以及涉及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的非臨床研究）提供更深厚的科學專業知識，從而為我們的服務技能添磚加瓦。同時，我們認為，收購Biomere將為我們帶來策略裨益，獲取急需我們服務的現有及新增美國客戶的廣泛客戶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Biomere的美國客戶群包括超過100家生物科技公司及機構及七家大型醫藥公司。由於醫藥研發日益全球化及中國成為全球醫藥市場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對Biomere進行收購整合使我們於協助中國客戶進行境外藥物申請以及吸引更多全球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在中國進行研究以便進行境外藥物申請及進入龐大的中國市場時具備競爭優勢。

在行業資深人士的帶領下，截至2020年9月30日，Biomere位於馬薩諸塞州的設施擁有一支由120多名僱員組成的團隊。於2019年，其為超過80名客戶的逾300個藥物研發項目提供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iomere擁有137個正在進行中的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或截至該日期本集團收益、期內利潤及Biomere應佔的資產總值以及各自佔本集團總收益、期內利潤以及資產總值的百分比。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或截至該日期	
	人民幣元	%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收益	157.8	25.0
期內利潤	19.2	13.5
資產總值	340.6	17.8

收購Biomere是我們國際收購戰略的第一步，目標是鞏固我們在全球最活躍的生物製藥研究中心之一的地位，並進一步提高我們在美國市場的服務能力和客戶覆蓋率。憑借Biomere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團隊和高品質的客戶群，我們旨在將我們未來在加利福尼亞的業務與Biomere整合，並進一步提高我們在美國市場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場

份額。Biomere已利用其於美國的客户群及強大業務開發網絡，向我們推薦優質的美國客戶，特別是該等尋求進入中國醫藥市場的客戶。同時，我們亦將Biomere的服務產品推薦給我們在中國的客户，允許Biomere在中國使用我們的品牌名和綜合合同研究組織服務產品來擴展其在中國的客户群及業務。

為滿足美國不斷增長的客户需求，我們亦計劃向我們的關連人士Biorichland租賃位於北加利福尼亞州的實驗室及實驗模型設施，總建築面積約為6,000平方米。有關相關租賃交易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關連交易」。我們計劃在2022年底之前升級及定制此類設施，以飼養及繁殖實驗模型，並採購最先進的實驗室設備及技術以支持非臨床研究。我們預計加利福尼亞州的未來設施將實現與Biomere的協同作用，從而可以為我們加利福尼亞州的未來設施帶來新商機及高品質客戶，反之亦然。

通過Biomere的成功整合以及升級我們在北加利福尼亞州擬租賃的設施，我們旨在於美國東西海岸確立具有戰略意義的佈局，使各設施所處位置毗鄰美國兩大著名生命科學中心。收購Biomere亦令我們從馬薩諸塞州的龐大客戶群和活躍的研究社區中受益匪淺，並通過北加利福尼亞州的經翻新設施補充我們未來於美國的業務，從而建立自我強化的協同服務網絡。借助中美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我們旨在不斷增加海外市場市場份額並提高我們的全球競爭力。

我們的收費模式

合同研究組織服務的費用安排

我們的非臨床研究以及臨床試驗及相關服務的服務費安排乃主要按服務收費（「FFS」）模式訂立。根據FFS模式，我們通常與客戶簽訂總服務協議，並按預先約定的付款時間表根據該總服務協議收取款項。

我們通常根據多個因素確定每個研究項目的費用水平，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其中包括）所需服務的範圍、潛在的候選藥物、所需服務的估計成本和費用、估計分配給該項目的時間以及我們的競爭對手就類似服務收取的價格。基於與某一項目有關的獨特性質及特定考慮因素，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不同項目收取的服務費大不相同，介乎約人民幣50,000元（通常為單一、小型非臨床研究）至約人民幣21.5百萬元（通常為涉及多項研究的複雜項目）。

根據客戶藥物研發過程的階段及特定需求，我們對實驗模型進行非臨床研究的時長相差很大。例如，若干臨床前毒理學研究可能持續四周，而若干非臨床致癌性研究可能長達兩年。我們在確定服務定價時考慮實驗模型成本的巨大差異，並在為客戶進行的研究中將與使用實驗模型相關的此類成本入賬為費用。

我們亦在我們的收費模式中計及一定程度的或然事項，如可預見的成本上漲及宏觀經濟因素，以盡量降低成本超支的潛在風險。我們的服務合同和工作訂單通常包括詳細的時間表，其中列出了將提供的服務的規格、預期交付時間及付款日期。倘工作範圍或工作訂單所基於的假設發生較大的後續變化，我們通常會與客戶重新協商費用。

銷售實驗模型的費用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相關銷售合同中訂明的單位價格向客戶（包括第三方學術及研究機構）出售少量實驗模型。我們實驗模型的單價因多種因素而異，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繁殖和維持特定菌株或物種的成本、實驗模型的體重、年齡及「清潔級」（即「清潔」或「無特定病原體」）、購買量以及競爭對手就類似產品收取的價格。我們通常會在交付已訂購的實驗模型兩周內向客戶開出賬單，而客戶須在收到賬單後一個月內全額付款。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實驗模型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的3.0%、1.2%、0.7%及0.2%。

已簽署合同的未來收益

已簽署合同的未來收益指在特定時間點根據當時有效的所有已簽訂合同尚未完成或執行的服務的未來收益。項目開工後，收益將在項目期間內確認。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收益及其他收入」。已簽署合同的未來收益乃參照已簽訂的合同（據此客戶同意就若干服務支付一定的價格）並參考該合同已完成工作的百分比評估。我們的合同通常可由我們的客戶取消，在此情況下，可能無法獲得預期收益。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客戶協議可能包含與我們的利益背道而馳的條款或使我們承擔潛在的責任」。

計算已簽署合同的未來收益概無標準的會計慣例。行業參與者估計已簽署合同的未來收益數值的方法可能千差萬別。因此，我們建議依賴我們與競爭對手的已簽署合同的未來收益分析為可靠的同類價值比較時應謹慎行事。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已簽署合同的未來收益未必能代表我們未來的收益，我們未必能在沒有任何重大延遲的情況下實現與我們已簽署合同的未來收益相關的的所有預期未來收益」。

我們行業中有多種方法可用來計算已簽署合同的未來收益及／或備存產品。董事相信，我們計算已簽署合同的未來收益的方法屬適當、有意義且在我們行業採用的方法範圍內。董事亦認為已簽署合同的未來收益以公平合理的方式計算。

使用上述計算已簽署合同的未來收益的方法，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已簽署合同的未來收益為人民幣1,776.5百萬元。

質量保證

質量保證體系概覽

我們致力於就我們服務範圍的每個主要方面維持有效的質量保證體系，以確保我們的服務質量並在廣大客戶群中保持聲譽。我們力求確保我們的服務始終符合適用於我們的高行業標準及法規要求。

我們設有獨立專業的質量保證團隊。截至2020年9月30日，我們的質量保證部門由一支包括60名人員在內的團隊組成，分別由擁有約30年及14年製藥行業經驗的杜戰江先生及尹麗莉女士共同帶領。我們的質量保證部門負責審核及執行全面審查，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嚴格遵守GLP規範。此外，彼等亦審核我們的SOP，並參與SOP的制定及更新。檢查的結果向我們的項目和設施管理人員匯報進行進一步審查。

我們的產品品質高歸因於我們的企業文化，該文化激勵每位員工堅定地致力於達到並超過適用的質量標準，並確保我們的研究和數據結果的最大完整性，其中包括：

- 我們為涉及進行GLP研究的研究人員提供強制性GLP培訓及合格要求，以確保彼等了解適用的規定和標準；

- 我們嚴格遵從流程管理指引，以確保良好地執行流程的每一步，提供一貫優質的服務；
- 我們成立了專門的質量保證部門(QAU)，負責執行適合的質量控制體系以監控項目所涉及的主要步驟，對服務及產品質量進行獨立調查以及內部監督質量標準的實施及持續改善質量體系；及
- 我們定期審查及更新我們的SOP，以反映不斷發展的最佳實踐。

我們的營運符合相關國家藥監局、FDA及OECD GLP法規。多年來，我們已經制定400多個SOP，以確保我們實驗模型的實驗技術、QAU實踐、研究實踐及質量控制等方面的研究及業務運營的質量和完整性。

設備及耗材的質量控制

我們從選定的合格供應商購買我們所提供若干實驗室服務的設備和耗材。請參閱「—我們的供應商」。我們對我們採購的耗材進行檢驗及相關測試，以確認接受貨物前處於良好狀況。我們透過由供應商的技術人員巡檢及維護，確保我們的高價值設備得到妥善維護及保養。對於我們的每個研究項目，我們的採購團隊與客戶合作編製所需耗材清單。然後，我們確定所需耗材的規格、仔細選擇供應商，並定期要求供應商提供質量報告。我們採購的各主要步驟已作為我們內部記錄的一部份妥為及公允記錄，以供客戶審核及監管檢查。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任何與採購有關的重大質量問題或缺陷。

實驗模型的質量控制

我們對實驗模型的質量控制包括實驗模型的採購、對繁殖及飼養活動的適當管理以及獸醫護理的綜合程序。於往績記錄期，用於非臨床研究的實驗模型主要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我們向通過購買前盡職審查的甄選合資格供應商購買優質實驗模型。請參閱「—我們的供應商」。購買實驗模型前，我們須對某些病原體作出檢查報告，以確認計劃購買的一批病原體不攜帶特定疾病。我們亦將對購買的每批實驗模型進行嚴格的隔離及質量評估，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質量與安全標準。為保證我們所有實驗模型的健康，我們在系統受控的環境中對其進行繁殖及飼養，且我們有專業獸醫團隊負責

對我們實驗模型群體中的疾病及其他不利發展進行定期檢查。此外，我們嚴格按照科學標準使用專用營養食品飼養實驗模型，並定期對重金屬、農藥殘留物及微生物進行檢測。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任何與我們的實驗模型有關的重大質量問題或缺陷。

項目管理

為促進項目管理及整體質量控制，我們就特定項目項下的每項研究指定一名負責執行每項研究的研究主任。研究主任負責整體規劃及管理每項研究涉及的實驗進度。我們的專業、經驗豐富且訓練有素的研究主任在確保高質量且按時執行特定研究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他們負責跟踪複雜研究的所有工作流程的進度，以確保有效、高效地管理和執行該等研究。彼等的職責包括發現潛在問題，提供解決方案，並確保高質量地交付我們的服務。

監管檢查及客戶審核

我們在滿足各種監管檢查及審核方面擁有良好的記錄。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我們須接受相關政府部門的定期現場檢查，以確保合規。根據《藥物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及GCP，國家藥監局有權對非臨床研究及臨床試驗進行現場檢查。FDA有權檢查合同研究組織、非臨床和臨床場所，而不論其位於美國或是海外，以確認其符合GLP、GCP、GMP及其他FDA監管要求。請參閱「監管概覽」。我們的北京及蘇州設施分別順利通過FDA的兩次GLP檢查，及已獲得AAALAC及國家藥監局GLP認證。我們的蘇州設施亦已取得OECD GLP認證。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檢查中均未發現任何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問題。我們亦解決了監管檢查中提出的所有查詢，直至相關監管機構滿意。

此外，我們的客戶定期進行現場檢查和審核，以確保我們的服務符合藥物開發過程的標準。我們研究的各主要步驟已作為我們內部記錄的一部分妥為及公允記錄，以供客戶審核及監管檢查。收到客戶的審核請求後，我們將配合我們的項目團隊和質量保證團隊準備檢查和審核，回應在檢查和審核過程中提出的問題和意見，並為客戶的審核報告提供書面答覆和建議。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或監管機構進行的檢查和審核概無重大不利發現，亦無收到來自客戶的重大投訴。

研發

我們致力於提供創新服務，支持我們的客戶在中國乃至全球最具開創性和複雜性的新藥研發項目。為實現該目標，我們一直不斷投資提高我們的服務能力，並積極參與重大政府支持研究項目。上述投資使我們能夠保持在業內最新技術趨勢的前沿，為客戶開發新穎的解決方案及保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我們尋求通過內部研發、與大學和研究機構合作、與客戶合作以及對我們所獲得的技術進行開發和改進，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技術能力。

為培養優質人才及確保提供專業服務，我們已開發現場培訓項目，提供如大分子生物分析及小分子生物分析等各種尖端科技課題的培訓課程，以及跟踪、評估及報告每個員工的培訓進度。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的30項專利，並已提交七項正待其審查的專利申請。

我們並無僅負責特定研發項目的專職研發團隊。然而，我們的研發項目由我們運營實驗室及平台的團隊直接進行。於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5.6百萬元、人民幣23.7百萬元、人民幣39.6百萬元、人民幣26.7百萬元及人民幣48.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8.5%、5.8%、6.2%、7.8%及7.7%。

下表列示截至2020年9月30日我們研發人員的資質及專業經驗。

專業經驗	人數
10年以上.....	71
5至10年.....	134
5年以下.....	938

銷售及營銷

通過系統、有針對性的業務開發活動，我們專注於與客戶建立長期關係，以捕捉更多商機，並不斷擴大客戶群以推動可持續增長。

我們已設立營銷及銷售團隊，以提高我們的品牌聲譽，直接面向醫藥和生物技術公司推銷我們的藥物研發服務。營銷及銷售團隊負責我們的品牌推廣、市場宣傳、組

織各種線上線下營銷活動和行業活動以及執行和管理我們的銷售目標並將潛在客戶轉換為付費客戶。銷售工作包括與客戶聯絡、收集客戶需求以及定制合同以反映客戶的特定需求。

我們利用品牌聲譽、強大的科學專業知識、嚴格的質量控制以及可靠的項目執行和交付記錄來吸引客戶使用我們的綜合服務產品。我們的銷售和營銷人員具備紮實的科學或技術背景。通過與現有和潛在客戶頻繁互動，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對客戶的獨特研究需求有深刻的了解，並能夠協助彼等制定合適的研究方案。然後，我們訓練有素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與我們的技術專家緊密合作，準備具體的服務和費用建議以確保獲得客戶訂單。

憑借我們全面的服務產品，我們能夠以綜合的方式向客戶交叉銷售不同的服務產品。於我們提供服務期間及之後，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定期跟進客戶，以深入了解彼等的研究及業務計劃並挖掘彼等的其他需求。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對客戶需求的深刻理解使我們能夠進一步提供客戶尤為重視的定制化藥物研發服務。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定制化服務，加上我們一貫高品質交付，為我們帶來大量客戶口碑。我們重視與主要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並通過發現潛在的戰略聯盟機會來進一步加深和拓寬關係。

我們亦積極組織及參加領先的學術會議和行業活動。2019年，我們組織及／或參加多個國內外學術會議，包括美國的BIO會議、加拿大的ARVO國際眼科會議、美國的SOT會議以及日本的SOT會議。2019年下半年，我們亦與中國藥學會聯合舉辦第二屆「國際眼科新藥研發暨轉化醫學學術研討會」。通過該等學術會議和行業活動，我們成功地提高了行業聲譽，特別是在眼科藥物評價等高度專業化的研究領域。通過參加該等會議和活動，我們亦成功地與眾多潛在客戶建立直接聯繫。

從戰略上來說，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位於中國及美國的主要醫藥研發中心所在中國北京及蘇州以及美國加利福尼亞及馬薩諸塞州。憑藉我們強大的業務發展能力，我們密切關注不同的地區市場以吸引及滿足客戶的跨境跨地區服務需求並擴充我們於中國及美國地方市場的客戶群。截至2020年9月30日，我們於中國及美國均有超過30名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隨著我們的服務範圍及客戶群不斷擴大，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銷售及營銷團隊。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群概覽

我們擁有優質、忠誠及不斷擴大的客戶群。我們的大部分客戶都是製藥和生物技術公司，包括中國和全球的藍籌醫藥公司和中小型生物技術公司。我們服務的客戶總數量逐年從2017年的約280名增至2018年的約350名，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約450名。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服務的客戶約為520名。在我們不斷擴大的客戶群中，我們已向2019年中國醫藥市場十大醫藥公司（按收益計）中的七家提供服務。我們還向越來越多的創新型生物技術公司提供服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9年為前五大客戶平均服務了六年以上，2019年，我們前五大客戶於2018年的客戶保留率為100%。我們在藥物安全性評價方面的領先地位，亦已讓我們能夠通過具成本效益的交叉銷售工作，將現有客戶吸引至我們不斷成長的臨床試驗及相關服務。於2019年，我們所有前十大客戶於同年內均向我們購買超過一項服務。於2018年及2019年，我們整體客戶保留率超過50%（乃按當前年度仍為我們客戶的上一年客戶數目除以上一年所有客戶數目計算）。自2017年至2019年，客戶服務合約總數的逾87%乃與於有關年度內至少與我們合作兩次的客戶訂立。隨著我們的服務能力和地理版圖不斷擴大，我們已幫助越來越多中國客戶實現海外藥物應用，並幫助更多海外客戶實現在中國境內及海外的藥物應用。特別是，憑借我們的全球標準、世界一流的服務質量和先進的技術、設備和設施，我們已成為海外客戶具吸引力的合同研究組織服務提供商，為其境外藥物應用在中國進行複雜的非臨床研究。我們服務的境外客戶數由2017年的15名增加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11名。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海外客戶的地理位置。

國家／地區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截至2020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美國	6	10	14	99
美國以外.....	9	8	10	12
總計	15	18	24	111

* Biomere的客戶並無計作我們於2019年的海外客戶，原因為我們於2019年12月收購Biomere。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任何大量的客戶集中。我們來自前五大客戶的總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7百萬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前五大客戶的總收益為人民幣83.5百萬元。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前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5.8%、17.6%、14.5%及13.2%，而我們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有關期間總收益的4.4%、5.2%、4.1%及4.2%。有關與流失任何主要客戶相關的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主要客戶或任何重大合同的潛在流失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我們前五大客戶分別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的收益（按降序排列）的若干資料。

客戶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的 關係年限	主要業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提供的 主要服務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佔比 (%)
舒泰神集團...	9	舒泰神集團總部位於中國北京，主要從事自主知識產權創新藥物（包括蛋白類藥物、基因治療藥物及化學藥物）的研發、生產及營銷。其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非臨床研究、 實驗模型	13.3	4.4
公司A.....	9	公司A總部位於中國江蘇連雲港，主要從事藥物研發、製造及銷售。其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非臨床研究	12.8	4.2

業 務

客戶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的 關係年限	主要業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提供的 主要服務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佔比 (%)
公司B	5	公司B總部位於中國上海，主要從事單克隆抗體藥物的開發及生產。其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非臨床研究	8.2	2.7
公司C	3	公司C總部位於中國北京，主要從事體外診斷試劑、儀器及疫苗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其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非臨床研究	6.8	2.3
公司D	8	公司D總部位於中國江蘇蘇州，主要從事治療癌症及炎症等疾病的重組蛋白藥物及單克隆抗體的研發	非臨床研究	6.5	2.2
總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7.6	15.8

*資料來源：FactSet及公司D網站

業 務

客戶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的 關係年限	主要業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提供的服務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佔比 (%)
公司E	3	公司E總部位於中國廣東廣州，開發治療腫瘤及自動免疫的抗體藥物。其業務主要包括提供單克隆抗體及生物類似藥物產品。其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非臨床研究	21.2	5.2
舒泰神集團	10	舒泰神集團總部位於中國北京，主要從事自主知識產權創新藥物（包括蛋白類藥物、基因治療藥物及化學藥物）的研發、生產及營銷。其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非臨床研究、 實驗模型	14.9	3.6
公司F	10	公司F總部位於中國江蘇連雲港，為一家控股公司，主要從事一系列藥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其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非臨床研究	13.7	3.3

業 務

客戶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的 關係年限	主要業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提供的服務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佔比 (%)
公司B	6	公司B總部位於中國上海，主要從事單克隆抗體藥物的開發及生產。其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非臨床研究	13.0	3.2
公司A	10	公司A總部位於中國江蘇連雲港，主要從事藥物研發、製造及銷售。其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非臨床研究	9.2	2.3
總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2.0	17.6

*資料來源：FactSet

客戶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的關係年限	主要業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提供的服務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佔比 (%)
公司G	3	公司G總部位於中國廣東中山，為一家臨床階段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內部發現、開發及商業化療法。其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非臨床研究	26.2	4.1

業 務

客戶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的關係年限	主要業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提供的服務	收益	收益佔比
舒泰神集團...	11	舒泰神集團總部位於中國北京，主要從事自主知識產權創新藥物（包括蛋白類藥物、基因治療藥物及化學藥物）的研發、生產及營銷。其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非臨床研究、 實驗模型、 藥物警戒	20.5	3.2
公司F	11	公司F總部位於中國江蘇連雲港，為一家控股公司，主要從事一系列藥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其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非臨床研究	16.2	2.5
公司H	1	公司H總部位於美國新澤西州普林斯頓，主要從事用於治療癌症及其他疾病的抗體治療研發	非臨床研究	16.1	2.5
公司B	7	公司B總部位於中國上海，主要從事單克隆抗體藥物的開發及生產。其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非臨床研究	13.7	2.1
總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2.7	14.5

*資料來源：FactSet及公司H網站

業 務

客戶	截至2020年 9月30日的 關係年限	主要業務*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所提供的服務	收益 <i>(人民幣百萬元)</i>	收益佔比 <i>(%)</i>
公司I.....	1	公司I總部位於美國馬薩諸塞州沃特敦，為一家生物製藥公司，主要從事罕見疾病、慢性肝病、心血管疾病及病毒性肝臟傳染疾病療法的發現及開發。其已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	非臨床研究	26.4	4.2
公司A.....	12	公司A總部位於中國江蘇連雲港，主要從事藥物研發、製造及銷售。其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非臨床研究	20.2	3.2
公司J.....	3	公司J總部位於美國馬薩諸塞州劍橋市，為一家基因藥物公司，專注於創造新型基因療法，為患有罕見及流行疾病的患者提供持久及可重複使用的治療。其已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	非臨床研究	14.5	2.3

業 務

客戶	截至2020年 9月30日的 關係年限	主要業務*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所提供的服務	收益	收益佔比
公司K.....	2	公司K總部位於中國上海，為新藥研究、開發及生產提供一體化製藥平台。其已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	非臨床研究	12.4	2.0
公司L.....	7	公司L總部位於中國北京，主要從事生物製藥產品的研發及製造。其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非臨床研究	10.0	1.6
總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3.5	13.2

*資料來源：FactSet

於往績記錄期，除舒泰神外，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全部為獨立第三方。於2017年及2019年，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之一舒泰神為一家受周先生（彼亦為舒泰神的董事會主席及法定代表）及馮女士間接控制的公司，由周先生及馮女士合共持有40.29%，其中37.21%由熠昭（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由周先生及馮女士分別直接持有47.60%及37.40%）持有、1.97%由周先生透過華泰證券資管－招商銀行－華泰聚力16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持有及1.11%由周先生直接持有。有關我們與舒泰神進行的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非臨床研究客戶服務協議的主要合同條款

我們一般會就我們的非臨床研究與客戶簽訂服務協議。我們服務協議的期限通常為期兩年，並訂明各方的權利和義務，服務範圍，並載列規管相關數據及項目結果的報告和轉讓、知識產權、定價和付款條款等詳細條款及規定。此類基於項目的服務協議訂明項目要求、項目管理制度、項目進度、開發步驟、定價和付款條款、知識產權和終止權利，並具有法律約束力。我們的客戶通常保留彼等向我們提供的所有知識產權的所有權。

我們通常基於所指定的付款時間表及服務合同和工作訂單所規定的服務性質向客戶開具賬單。通常，付款時間表包括兩期。我們的客戶須在與我們簽訂服務合同後的10天內預付總費用的70%。總服務費用的其餘30%須在我們書面通知客戶可取得研究報告後的七天內支付。如項目規模較大，我們亦或於相關服務合同加入一項或多項臨時或階段付款條款。我們給予客戶的付款及信貸條款通常符合行業規範。有關我們的營運資金週期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營運資金」。

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及在某些情況下，我們有權通過提前兩個月（就涉及犬類及猴子的研究而言）及提前一個月（就其他研究而言）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或基於項目的服務合同或服務協議下的工作訂單，而無需提供理由。此外，各方通常有權根據服務協議按總費用的很小百分比索取約定損害賠償，條件是：21日期間，另一方的重大違約仍未獲補救。如果客戶單方面終止服務合同，則客戶通常須支付已執行的服務和已產生的費用，另加總合約費用的10%作為其他開支的補償。如果我們單方面終止基於項目的服務合約或工作訂單，我們一般須向客戶退還全部合同金額，額外支付合同金額的10%作為終止費用。

我們積極監控每個項目的進展，定期與客戶溝通，以減少合同糾紛的風險。具體而言，如果產生重大的成本超支，我們通常會與客戶進行真誠磋商，以提高我們的費用。於往績記錄期，概無發生我們單方面或客戶單方面重大違反服務協議、基於項目的服務合同或工作訂單的情況，亦無終止任何重大合約。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於協議屆滿前僅終止八份服務協議，總金額為人民幣35.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客戶決定暫停相關項目。董事認為，提前終止並無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前景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客戶的服務協議並無錄得虧損。

實驗模型銷售合同的主要合同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銷售我們的實驗模型與客戶（包括第三方學術及研究機構）簽訂實驗模型銷售合同。銷售合同訂明涉及的特定物種及品系的單價。一般而言，合同規定我們在訂購的實驗模型發貨後兩周內向客戶開具賬單，並且要求客戶在收到賬單後的一個月內全額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或我們的客戶均沒有嚴重違反實驗模型銷售合同。

客戶支持

為方便項目管理和與客戶溝通，我們已指派特定的項目經理負責各項目的執行。項目經理負責內部協調參與各項目的不同部門。他們還定期與客戶互動，以處理客戶的諮詢和投訴。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遭遇有關我們服務或產品的任何重大客戶投訴。

我們的供應商

由於我們提供綜合性服務，我們採購一般實驗耗材、設備及實驗模型（主要是啮齒類及非人靈長類動物）等各種物資，主要用於我們的實驗室。一般實驗耗材（如試劑）和設備可自不同的供應商獲得，且數量足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採購充足的一般實驗耗材或設備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位於中國。我們與眾多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定的關係。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在從供應商採購各類物資方面分別支出人民幣83.8百萬元、人民幣187.3百萬元、人民幣273.0百萬元及人民幣315.8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優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大部分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優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的支出分別為人民幣28.0百萬元、人民幣34.8百萬元、人民幣83.5百萬元及人民幣147.3百萬元。由於我們與部分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供應商訂立長期採購合約，加上我們因採購量大及與有關供應商的長期關係而具備的議價能力，我們能夠按合理的價格獲得充足的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供應且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遭遇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嚴重短缺。

我們用於非臨床研究的絕大部分其他實驗模型（主要包括嚙齒類動物實驗模型）乃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以滿足部分客戶對規格的要求及確保始終如一的質量並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穩定供應非臨床研究所需的大量實驗模型。國內多家供應商通常均可隨時提供各種各樣且數量充足的該等實驗模型，可滿足我們的非臨床研究需求。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供應商採購非人靈長類動物以外的實驗模型的支出分別為人民幣20.1百萬元、人民幣17.6百萬元、人民幣26.7百萬元及人民幣31.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採購充足的嚙齒類動物實驗模型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為非臨床研究服務定價時，我們會計入實驗模型的成本。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前五大供應商採購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1.7百萬元、人民幣100.2百萬元、人民幣128.1百萬元及人民幣140.9百萬元。於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前五大供應商採購的總金額分別共佔我們總採購額的49.8%、53.5%、46.9%及44.6%，而我們自最大供應商採購的總金額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總採購額的18.7%、25.5%、22.8%及29.4%。

下表載列我們前五大供應商（分別按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的採購額（按降序排列）計）的若干資料：

供應商	截至2017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 的關係年限	主要業務	所採購的貨物 及／或服務	採購額 <i>(人民幣百萬元)</i>	採購佔比 <i>(%)</i>
供應商A	4	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 模型繁殖及銷售	實驗模型	15.7	18.7
供應商B	3	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 模型繁殖及銷售	實驗模型、 其他耗材	8.0	9.5
供應商C	6	實驗模型繁殖及銷售	實驗模型	6.5	7.8

業 務

供應商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的關係年限	主要業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採購的貨物 及／或服務	採購額	採購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 (%)	
供應商D	2	醫療設備	設備、其他耗材	5.8	6.9
供應商E	2	各行業設備及物資生 產及銷售，包括實 驗模型以及相關設 備及飼料銷售	實驗模型	5.7	6.8
總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1.7	49.8

供應商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的關係年限	主要業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採購的貨物 及／或服務	採購額	採購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 (%)	
供應商F	6	實驗模型設施工程 服務	工程項目	47.7	25.5
供應商A	5	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 模型繁殖及銷售	實驗模型	17.6	9.4
供應商D	3	醫療設備	設備、其他耗材	17.3	9.2
供應商G	0	醫療設備	設備	10.0	5.3
供應商H	1	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 模型繁殖及銷售	實驗模型	7.6	4.1
總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2	53.5

業 務

供應商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的關係年限	主要業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採購的貨物 及／或服務	採購額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佔比 (%)
供應商A	6	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 模型繁殖及銷售	實驗模型	62.2	22.8
供應商G	1	醫療設備	設備、其他耗材	28.3	10.4
供應商F	7	實驗模型設施工程 服務	工程項目	18.1	6.6
供應商I	0	工程及建設服務	工程項目	11.2	4.1
供應商C	8	實驗模型繁殖及銷售	實驗模型	8.3	3.0
總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8.1	46.9

供應商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的關係年限	主要業務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所採購的貨物 及／或服務	採購額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佔比 (%)
供應商A	7	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 模型繁殖及銷售	實驗模型	92.8	29.4
供應商J	0	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 模型繁殖及銷售	實驗模型	17.0	5.4

業 務

供應商	截至2020年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9月30日 的關係年限	主要業務	所採購的貨物 及／或服務	採購額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佔比 (%)
供應商K	5	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 模型繁殖及銷售	實驗模型	13.7	4.3
供應商L	4	非人靈長類動物及比 格犬實驗模型繁殖 及銷售	實驗模型	9.5	3.0
供應商C	9	實驗模型繁殖及銷售	實驗模型	7.9	2.5
總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0.9	44.6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概無在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主要供應商同時為我們的客戶。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選擇供應商，包括其資質、信譽、定價及整體服務。我們對供應商進行全面盡職調查，定期監控及審查彼等的表現以及進行年度調查。

就實驗模型供應而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合資格第三方供應商訂立實驗模型採購合約以採購非臨床研究所用的啮齒類及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採購合約通常訂明特定物種或品系的數量、單價、實驗模型的年齡、性別及重量，以及其他特定要求，如實驗模型並無若干疾病、畸形或病原體。根據採購合約，我們通常須於合約日期後短時間內支付首筆款項、於收到貨物後在指定期限內完成該批實驗模型的檢疫及質量評估並於其後支付餘下款項。合約亦載有涵蓋各項或有事項的風險及責任分擔條文。

就除實驗模型外的物資而言，我們一般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應協議。此類供應協議訂明交付時間表以及定價和付款條款。根據相關供應協議所訂明的交付時間表和付款條款，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會在交付所採購的物資後向我們收取費用。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會授予我們介乎30至60日的信貸期（此通常符合行業慣例）。有關營運資金週期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營運資金」。我們通常以電匯或銀行匯票向供應商作出付款。當供應商未能在一段特定期限內對重大違約作出補救時，我們通常有權終止供應協議。如果產品質量不符合所要求的規格或交貨出現重大延誤，我們亦可終止供應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亦無出現對供應協議的任何重大違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物資並無出現任何嚴重短缺。據我們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資料或安排會導致我們與任何主要供應商終止關係。

我們的設施

我們的現有設施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北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設施策略性位於北京、蘇州、南寧及美國。下表概述截至2020年9月30日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有關我們設施的若干主要資料：

位置	自有／ 租賃設施	員工人數*	主要用途	相關GLP及 其他認證	現有 建築面積 (平方米)
中國北京.....	自有	413	實驗室	國家藥監局GLP、 美國FDA GLP	2,509
			實驗模型設施	AAALAC	5,750
			辦公室及 其他地點	不適用	3,347
中國北京.....	租賃	49	總部辦公地點	不適用	1,018

業 務

位置	自有／ 租賃設施	員工人數*	主要用途	相關GLP及 其他認證	現有 建築面積 (平方米)
中國蘇州.....	自有	862	實驗室	國家藥監局GLP 美國FDA GLP OECD GLP CNAS	7,000
			實驗模型設施	AAALAC	29,893
			辦公室及 其他地點	不適用	24,707
中國南寧.....	租賃	21	繁殖非人靈長類 動物實驗模型	不適用	133,333**
馬薩諸塞州 伍斯特.....	租賃	122	實驗室	美國FDA GLP	2,323
			實驗模型 飼養設施	AAALAC OLAW USDA	3,066
			辦公室	不適用	2,411

* 截至2020年9月30日。

** 指該地塊總佔地面積，我們於此處飼養及繁殖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概無計算非臨床合同研究組織（如我們）的設施的產能或利用率的統一行業慣例或一般計量方法。然而，我們認為我們於北京及蘇州的設施就人員調配、設備、實驗模型飼養及繁殖空間及可用佔地面積而言正按或接近最高產能運營。我們的管理層已通過分析在各設施工作的僱員人數以及各設施使用或佔用的實驗模型飼養及繁殖設施作出評估。例如，我們的管理層透過我們設施的實驗模型實驗室的佔用率計算我們設施的產能。我們在位於我們設施的實驗模型實驗室飼養我們的實驗模型及對該等實驗模型進行非臨床研究及實驗流程。我們在一間實驗模型實驗室

內同時進行的非臨床研究一般不超過三項，前提是各項研究的研究主任確保在同一房間內進行其他非臨床研究的實驗模型及相關實驗流程不會受到影響。為說明起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位於北京及蘇州設施的約85.5%及83.9%實驗模型實驗室由正在進行的非臨床研究全面佔用（有關佔用率乃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進行的非臨床研究所佔用實驗模型實驗室數量除以非臨床研究專用實驗模型實驗室總數計算），多數剩餘實驗模型實驗室預留用於未來項目或進行翻新。鑒於我們現有設施的當前產能及使用水平，以及對我們的非臨床研究服務需求增加，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下文所述的設施網絡。

我們的未來設施及正在翻新的設施

擴大及翻新我們設施的原因

我們致力於進一步擴大及升級我們的設施，以全面利用領先非臨床合同研究組織服務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及進一步擴大我們於中國的領先市場份額。非臨床合同研究組織服務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尤其是我們的安全性評價服務）彰顯我們的領先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為國內最大的藥物非臨床安全性評價合同研究組織，按2019年的收益計，以15.7%的市場份額佔據主導地位。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國家藥監局最新公佈藥物GLP證書日期，有30個合同研究組織通過國家藥監局GLP認證，且我們為中國僅有的獲得國家藥監局證書兩家合同研究組織之一，可進行商業合同研究組織獲批准開展的所有10類藥物GLP研究。此外，我們為中國僅有的通過國家藥監局及OECD認證的六家私有合同研究組織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通過FDA的GLP檢查。憑藉該等監管機構的認可，我們為於所有主要海外市場（如美國）中能夠協助全球客戶提交新藥臨床試驗申請的極少數中國合同研究組織之一。

作為市場上的主要參與者，我們認為，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以把握中國及全球藥物非臨床安全性評價市場上具吸引力的市場機遇，預期該等市場將快速增長，自2019年至2024年，預期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36.5%及12.5%，將分別達致1,967.1百萬美元及87億美元。市場需求持續增長，加上我們在開展高質量非臨床安全性評價研究方面的專長及聲譽，表明我們擁有強勁的業務需求，須通過擴大及升級現有設施網絡（目前正以高產能及利用率運行）來增強服務實力。

擴大及翻新我們設施的具體計劃

我們計劃升級擴大我們於蘇州的現有設施及我們將向關連人士Biorichland租賃的於北加利福尼亞州的設施。我們亦計劃在梧州、廣州及重慶設立新設施。下表載列我們的擴張計劃及未來設施的進一步詳情。

設施	位置	預計投入 運營時間	估計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估計預算 (人民幣百萬元)
實驗室及實驗 模型設施.....	中國蘇州	2021年至 2022年	31,000 (包括約 11,000平方米的翻 新中的現有設施及 20,000平方米將予以 建設的新設施)	530
實驗室及實驗 模型設施.....	加州里士滿	2022年	6,000	250
創新藥的藥物安全 評價中心及配備 生物分析服務 相關平台的 中央實驗室 (一期).....	中國廣州	2023年	18,000	560
GLP實驗室、實驗 模型繁殖設施、 臨床研究 中央實驗室 (一期).....	中國重慶	2023年	20,000	560
實驗模型(非人靈長 類動物)研究及 繁殖設施.....	中國梧州	2021年	376,667*	200

* 指總佔地面積約376,667平方米，我們計劃於此處興建實驗模型科研及繁殖設施。

隨著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令我們的現有設施日益受壓，我們預計於2021年底翻新現有蘇州設施，新增總建築面積約11,000平方米，估計總預算約為人民幣260百萬元，及於2021年於蘇州開始建造總建築面積約20,000平方米的新非臨床實驗室及實驗模型設施，用於基礎設施建設之估計總預算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從而進一步擴大產能。我們已就翻新於蘇州的現有設施取得不動產權證書並向地方發改委進行必要備案。

此外，我們計劃於2021年開始在廣州和重慶興建新設施。我們認為廣州和重慶是擴大我們在中國各地設施網絡的理想地點，因為在區域經濟發展和政府的有利支持下，華南地區，特別是廣東地區，以及以重慶和成都為中心的西南地區的藥物研發活動不斷蓬勃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導致該等地區對藥物非臨床安全性評價研究的需求很高。儘管對優質的非臨床研究服務有很高的需求，但像我們這樣擁有全球GLP資質並有能力在華南及西南地區提供整套非臨床研究服務，特別是藥物安全性評價的地區性合同研究組織數量有限。憑藉我們的全球GLP資質、科學專業知識及在進行高質量非臨床安全性評價研究方面的良好聲譽，我們認為我們處於有利地位，能夠充分利用華南及西南地區活躍的藥物研發活動背後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及誘人的市場機遇，在廣州和重慶這兩個地區的主要經濟及醫療中心建立新的設施。此外，我們認為我們計劃在廣州建設的新設施不僅使我們能夠利用其毗鄰我們位於梧州的新實驗模型設施和研究中心的地理優勢，推動我們設施網絡的運營協同效應，從長遠來看亦可使我們能夠立足於進一步發展我們的客戶群及服務覆蓋範圍進入香港、澳門和亞洲地區的其他國際市場。

- 根據我們的目前計劃，我們將在廣州興建設施一期，包括創新藥的藥物安全評價中心及配備生物分析服務相關平台的中央實驗室，總建築面積約18,000平方米，估計總預算約為人民幣560百萬元。我們已就廣州建設計劃完成地方發改委備案，亦已就廣州一塊總佔地面積約25,925平方米的土地獲取土地使用證，用於建設廣州設施。我們目前預期廣州設施一期將於2023年投入運營。
- 我們亦計劃在重慶建立符合GLP的非臨床研究設施、實驗模型相關設施及臨床研究中央實驗室。我們一期建設項目的預算為人民幣560百萬元。我

們正就重慶總佔地面積約79,900平方米的地塊取得土地使用證，以建設重慶設施，並已就重慶建設計劃完成地方發改委備案。於一期建設項目竣工後，預期我們的重慶設施的總建築面積將約為20,000平方米，並將於2023年投入運營。

為在梧州建設世界一流的實驗模型設施，專注於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的科研及繁殖，我們已編製預算約人民幣200百萬元，並已向國家發改委備案我們的建設計劃。我們正在總佔地面積約376,667平方米的一塊地塊上建設包含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繁殖設施、隔離區、獸醫診所、辦公室及其他標準化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研究及繁殖設施的梧州設施。我們現時預期該等設施將於2021年底投入運營。我們認為梧州是建設我們的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設施的理想地點。這主要是因為它靠近北回歸線，帶來溫暖濕潤的氣候，以及多山的地形，這使它成為適合繁殖及生產高質量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的自然棲息地。此外，梧州是一個重要的交通樞紐，距離我們未來的廣州設施所在地廣州僅三個小時的車程。因此，我們預期在梧州建立我們的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設施將降低運輸和其他運營成本，並進一步推動我們設施網絡內的運營協同效應。

由於我們的Biomere設施正在以接近其最大產能運行，例如，在實驗模型實驗室產能方面，為進一步鞏固我們的美國業務並提高我們的藥物非臨床研究的產能，我們計劃升級擬自關連人士Biorichland租賃的位於北加利福尼亞州的設施用於非臨床研究，建築面積約為6,000平方米。有關相關租賃交易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關連交易」。我們計劃在2022年底之前升級及定制此類設施，以於該等設施飼養實驗模型，並採購最先進的實驗室設備及技術以支持非臨床研究。

我們預計將通過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擴展蘇州設施以及廣州、重慶及北加利福尼亞州的設施建設提供部分資金，以及主要通過我們的營運產生及將產生的現金為梧州設施建設提供資金。

我們的物業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位於北京的兩塊土地、位於廣州的一塊土地取得適當的土地使用證及就位於蘇州的一塊土地（總佔地面積約為155,500平方米）取得不動產權證書。我們已足額支付土地交易費用。

編號	土地使用權		總佔地面積 (平方米)	現時用途	屆滿日期
	擁有人	位置			
1.	本公司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29號街區	6,703.6	工業	2053年 9月22日
2.	本公司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29號街區	3,301.8	工業	2053年 9月22日
3.	昭衍（蘇州）	太倉沙溪鎮 昭衍路11號	145,548.3	工業	2059年 7月29日
4.	昭衍（廣州）新 藥研究中心有 限公司	知識城國際生物醫藥 創新園區內，創新 大道以西，智慧西 路以北	25,925	工業	2070年6月3日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六座城市租賃總建築面積約15,600平方米的合共21處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及僱員宿舍，並在美國租賃總建築面積約7,800平方米的一處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在南寧租賃一塊總土地面積約133,333平方米的土地，在梧州高新區租賃一塊總土地面積約376,667平方米的土地。梧州土地的租約將於2039年到期，而我們享有廉價續租選擇權，可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延長租約。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位於上述地塊的南寧設施飼養非人類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我們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承租該塊土地，而該塊土地系由該獨立第三方透過其聯屬實體向當地的一個村莊租賃而得。於2007年12月13日，該村莊根據相關規定向南寧市國土資源局經濟技術開發區分局就使用該土地建設實驗模型繁殖設施項目完成備案。該村莊於2007年簽署的原協議約定，原承租人不得將該土地轉讓或者轉包，否則村莊將有權解除協議並收回該土地。然而，於2011年，該村莊出具一份函件，(其中包括)同意將該土地上的房屋轉租給上文所述的獨立第三方作為辦公場所使用，獨立第三方可以自用或轉租，並無明確限制其他方(作為轉租承租人)對有關土地的使用。此外，該函件亦訂明，該村莊會承擔獨立第三方因使用該土地產生的一切法律責任。相關轉租將於2025年6月30日到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將南寧設施用作實驗模型繁殖設施符合土地用途，我們不會因佔用及使用該土地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然而，倘該村莊認為向我們轉租該幅土地構成未經授權轉讓或轉包或原協議未能嚴格遵守相關法律程序或我們對有關設施的使用未符合函件中協定的用途，我們可能難以繼續佔用該幅土地並可能須搬遷我們於該土地上的業務。儘管如此，鑒於(i)該獨立第三方與我們訂立的租賃協議規定，在相關情況下，該獨立第三方須向我們退還租賃剩餘期間的預付租金；(ii)我們佔用該物業為一項臨時措施且一旦項目竣工，我們將搬遷至梧州的設施；及(iii)於2020年9月25日，我們的控股股東馮女士及周先生向我們出具一份承諾函，承諾將全額賠償我們因有關租賃協議的爭議導致我們無法繼續佔用或使用該幅土地而產生的任何損失。董事認為且中國法律顧問認同，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不會因潛在爭議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於中國租賃的21處物業中，13處物業已由出租人獲得物業所有權證書。就餘下八處總建築面積約6,700平方米物業而言，主要用作辦公室或僱員宿舍，出租人無法就其出租該等物業的法定權利提供物業所有權證或有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我們因此無法確定出租人是否為該等物業的擁有人或該等物業的使用是否符合有關物業所有權證書或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所規定的許可用途。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所租賃物業的所有權或租賃的有效性遭遇第三方或政府

機構的質疑，我們可能難以繼續租賃該等物業，並可能被要求搬離。然而，我們預期該等可能性搬遷不會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為我們經營所在地有許多其他可使用的物業，該等物業相對可替換。參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因未在中國登記租賃協議而受到處罰，而第三方或政府部門對我們若干中國租賃物業的所有權缺陷提出的質疑，或會迫使我們搬離，從而產生額外的費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獲悉第三方或政府部門對任何該等租賃物業的產權提出任何可能影響我們當前佔用的質疑。我們認為，缺少若干證書及審批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用於業務營運的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在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在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該等租賃協議並不影響有關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和可執行性，但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可命令我們或出租人在規定期限內登記租賃協議。如果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登記，我們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參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因未在中國登記租賃協議而受到處罰，而第三方或政府部門對我們若干中國租賃物業的所有權缺陷提出的質疑，或會迫使我們搬離，從而產生額外的費用」。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提出的任何該等要求或遭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處以的任何該等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且董事同意），這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所持有或租賃的物業的賬面值均不超過我們合併總資產的15%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32L章）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錄三第34(2)段（要求提供涉及本集團在土地或樓宇中的全部權益的估值報告）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

僱員

截至2020年9月30日，我們擁有合共1,496名僱員，其大多數常駐於中國設施。我們的美國僱員主要受僱於Biomere（該公司於2019年底被我們收購）。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9月30日按職能及按地域劃分我們的僱員明細。

職能	中國	美國	總計
非臨床研究.....	1,089	97	1,186
臨床試驗及相關服務.....	55	—	55
實驗模型管理及運營.....	41	—*	41
管理及行政.....	158	20	178
銷售及營銷.....	31	5	36
總計	1,374	122	1,496

* 截至2020年9月30日，Biomere並無從事研製及繁殖實驗模型。負責飼養及維護供進行非臨床研究的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的人員計入非臨床研究人員。

遵照適用勞動法，我們與僱員訂立個人僱傭合同，內容涵蓋工資、獎金、僱員福利、工作場所安全、保密責任、不競爭及終止理由等事宜。該等僱傭合同通常為期三年。我們亦為我們的中國僱員在中國繳納社會保險基金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

我們通過人才計劃招募、培訓和留聘有才幹的僱員，該計劃旨在激勵高素質僱員在本公司搭建其自身的職業生涯。我們致力於通過全面的培訓體系來持續提高我們團隊的技術專長、繼續教育、項目管理能力和服務質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與行業平均水平相比，我們於2019年研究專業人員的員工離職率保持較低水平。我們相信我們盡職敬業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其行業網絡以及強大的人才儲備為我們取得長期成功提供了寶貴的資產。

為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定期檢討我們的能力及調整我們的勞動力，以確保我們擁有最佳的專才組合來滿足我們的服務需求。我們相信，我們的聲譽、工作環境、培訓體系、薪酬待遇及僱員股份計劃可幫助我們吸引合資格人選。我們已在中國成立工會，在頒佈公司細則及內部規定方面代表僱員。

我們要求所有僱員遵守我們的反賄賂及反貪污合規要求以及適用法律法規，以消除賄賂及貪污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未遭遇任何罷工、勞資糾紛或勞工行動，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且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

競爭

全球生物醫藥研發市場競爭激烈。我們面臨大量大型老牌跨國合同研究組織的競爭，該等公司能夠提供一系列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該等公司包括於中國經營的Charles River及LabCorp等美國公司，及藥明康德及康龍化成等中國綜合全方位服務的合同研究組織公司。我們亦面臨大量從事藥物安全性評估及其他類型非臨床研究專業合同研究組織（如WestChina-Frontier PharmaTech及Shanghai InnoStar Biotech）的競爭。此外，我們面對來自生物製藥公司內部部門的競爭。有關我們競爭格局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臨床前合同研究組織市場的競爭格局」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醫藥合同研究組織市場競爭激烈。我們可能無法有效進行競爭，從而可能導致定價下行壓力及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下降」。

我們認為，我們主要憑借（其中包括）下述優勢，將得以從合同研究組織市場中脫穎而出，並維持我們服務的競爭力：(i)在藥物安全性評價方面的領先合同研究組織，擁有日益壯大的綜合服務組合及不斷擴大的全球佈局；(ii)全套全球資格認證及系統化GLP管理能力；(iii)無可比擬的項目經驗使我們積累了豐富的行業知識和卓越的科學技術；(iv)我們擁有一支盡職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並配有強大的人才儲備；(v)我們擁有數量龐大、質素較優、長期合作且不斷壯大的客戶群；及(vi)遍佈中國及美國的策略性設施網絡，助力擴展全球服務能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競爭優勢」。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於進行業務時開發及使用多項專利方法、分析法、系統、技術、商業機密、技術知識及其他知識產權。截至2020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有效的62項註冊商標、30項註冊專利及21項軟件著作權。截至2020年9月30日，我們亦在海外擁有六個註冊商標。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B.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我們亦依賴未註冊專利的商業機密或技術知識以提升及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該等商業機密或技術知識包括機密客戶資料、各種方法或技術（我們透過進行藥物非臨床安全性評價的深厚經驗獲得）以及規劃及管理項目的內部程序（為我們根據自身對監管規定及實際經驗了解的結晶）。我們依賴該等商業機密或技術知識，例如，根據不同候選藥物的特徵規劃、進行及優化研究的條件，以為我們的客戶帶來優質結果。我們的部分商業機密及技術知識不符合專利申請的條件，如我們進行特殊試驗所用的實用技術知識或機密客戶資料。我們戰略性地選擇不就部分其他商業機密或技術知識申請專利，原因為我們不願公開專利申請過程中通常所需的資料或受專利權限制性條款的限制。

保護客戶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必不可少，且一直為我們成立以來的首要任務之一。我們的僱員受其僱傭合同中保密義務的約束，並被禁止披露我們或客戶的商業機密。我們應用加密技術增強安全性，同時僅獲授權人士方可進入辦公區域。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僱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其僱傭合同中的保密義務；我們並無牽涉任何知識產權的侵權申索或訴訟，亦非任何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或訴訟的當事方；及就我們所知，我們的知識產權概無受到任何重大侵犯而已經或可能對我們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知識產權法律及法規。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維護商業秘密的機密性，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健康、安全、環境及社會責任事宜

健康、安全及環境合規措施

我們的經營及設施須遵守廣泛的環保及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監管（其中包括）危險物質的產生、儲存、處理、使用及運輸以及我們設施所產生危險廢物及生物性廢物的處理及處置。該等法律及法規亦要求我們就若干業務運營取得政府部門的許可。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的設施安全部門負責GLP設施、實驗模型環境監測系統、水循環系統、電氣配電設備、製冷供熱系統、污水處理、工程建設與改造、消防設備等設施相關事宜的營運及管理。我們的環保政策包括(i)堅持環境保護及社會可持續發展，(ii)預防環境污

染，(iii)積極促進節能減排，(iv)保護生態多樣性，及(v)建立環境友好社區。我們認為環保是我們作為企業公民的重要社會責任之一。為了強調依法合規運營，我們採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及舉措來做好環境保護及污染預防工作。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環保及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合規成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該等成本並無計及有關合規可能應佔的廠房及設備的過往資本開支。我們預期我們遵守現有及未來環保及健康與安全法律的成本今後不會大幅增加。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或會變動，我們或無法準確預測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的成本。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受到環境保護及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的規限，並可能面臨潛在的合規及責任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意外污染、生物或化學危害或人身傷害的後果」。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與環保、健康與安全合規有關且可能對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行政處罰。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營運過程中概無任何重大事故或要求我們就環保、健康或工作安全相關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而作出任何重大索賠。

作為一家對社會負責的公司，我們致力於環境保護和節約能源。我們致力於節約能源及資源。我們監控電力及水資源的使用情況，對實驗室設備進行定期檢查以檢查異常情況，並採取其他措施來提高辦公室及設施的能效。我們亦努力培養員工的節能習慣。例如，我們在辦公室醒目區域張貼諸如「隨手關燈」及「節約用紙」等標志，以增強員工的節能意識。

實驗模型福利

在醫學及人類健康方面有許多拯救生命的進步源自利用實驗模型的科學發現。我們致力於幫助改善人類生活質量，同時盡可能確保最高的實驗模型福利標準。

在我們的業務運營中，實驗模型福利不僅意味著清潔、安全的環境及良好的營養，同時亦意味著為實驗模型提供最佳的飼養方式，使其能夠過上無壓力的生活並保持健康。位於北京和蘇州的兩個實驗模型設施已通過AAALAC的認證，這表明我們以道德及人道的方式處理實驗模型及開展科學研究的承諾。

作為非臨床藥物開發服務及其他人類安全服務的全球領先提供商之一，我們作為領導者將承擔法律和道義上的責任，以確保我們設施中的實驗模型按照所有適用規則及高度尊重和同情的標準對待。除法律和道德規範外，這項責任從科學角度上也很重要，因為不遵守該等規則和標準會影響科學研究的職業操守。

為此，我們已成立由郭卯戌女士以及我們的獸醫師領導的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IACUC)，以監督有關實驗模型照護及使用的政策的執行情況以及確保我們符合相關法規及指引。我們亦遵循以下原則：

- 我們以人道和尊重的態度對待實驗模型。我們遵守有關實驗模型福利的內部政策，並尊重我們的實驗模型為挽救生命發展所做的貢獻。
- 我們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實驗模型福利法律及法規。
- 在適當的情況下，我們採用其他科學方法來代替使用實驗模型。
- 我們致力於盡量減少實驗模型的壓迫感或不適感及致力於遵循行業中可行的最佳實踐。
- 我們遵守AAALAC的標準及要求。我們對處理實驗模型的僱員進行培訓，以利用最佳技術和程序，並採用一貫的控制措施以確保遵守我們的實驗模型福利的內部政策。

若我們發現我們的任何僱員未遵守實驗模型福利的內部政策，我們將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及紀律處分。

此外，我們亦要求供應商負責以人道及安全的方式對待實驗模型。我們負責地自通過我們購買前的全面盡職審查而選定的合格供應商購買優質實驗模型，有關審查包括對彼等資質、聲譽、法律及監管合規（包括有關實驗模型福利的規定及標準的遵守情況）的評估。我們亦定期監察及檢討供應商的表現並進行現場調查，確保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為確保所供應的實驗模型安全且健康，我們要求在向供應商購買實驗模型前獲得有關若干病原體的檢驗報告，以確認我們計劃購買的該批實驗模型沒有某些疾病。我們亦對各批實驗模型進行一套嚴格的檢疫及質量評估，確保該等實驗模型符合我們的質量、安全及合規標準。

證書、許可證及牌照

概覽

我們需就在中國提供服務取得及續新若干證書、許可證及牌照。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一 主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復」另有披露外，我們已取得對我們業務及經營而言屬重大的一切必要證書、許可證及牌照，且所有該等證書、許可證及牌照在仍屬必需之時均為有效及最新。我們已遵守所有證書、許可證及牌照的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於重續該等證書、許可證及牌照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困難，及我們預期於該等證書、許可證及牌照到期時重續（如適用）不會存在任何重大困難。我們並無就任何與我們重要證書、許可證及牌照有關的不合規而受到任何政府機構的處罰。在美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收到FDA任何警告信，亦無遭受任何行政處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以了解有關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重要證書、許可證及牌照的更多資料，並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E.我們證書、許可證及牌照的概要」，以了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所持有對我們業務及經營屬重大的重要牌照、許可證及證書的更多詳情。

主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復

我們須取得，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取得以下主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復以進行實驗模型的繁殖、研製及使用工作：

牌照／ 許可證／批復	牌照／ 許可證持有人	頒發機構	授出日期及 屆滿日期
實驗動物使用 許可證.....	本公司	北京市科學技術 委員會	2019年2月2日至 2024年2月2日 2016年8月8日至 2021年8月8日 2019年8月8日至 2024年8月8日
實驗動物使用 許可證.....	昭衍（蘇州）	江蘇省科學 技術廳	2019年3月26日至 2024年3月25日 （普通環境） 2019年3月26日至 2024年3月25日 （屏障環境）
實驗動物生產 許可證.....	昭衍（蘇州）	江蘇省科學 技術廳	2018年1月16日至 2023年1月15日
實驗動物生產許可證....	廣西前沿	廣西壯族自治區 科學技術廳	2021年1月28日至 2026年1月27日
國家重點保護野生 動物馴養繁育 行政許可.....	廣西前沿生物 技術有限公司 （「廣西前沿」）	廣西壯族自治區 林業局	2020年6月23日 （已頒發臨時許 可，待廣西壯族 自治區林業局頒 發正式牌照）
國家重點保護野生 動物馴養繁育 許可變更決定.....	廣西前沿	廣西壯族自治區 林業局	2020年10月22日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我們須獲得國家重點保護野生動物馴養繁殖許可證（「繁殖許可證」），以繁殖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廣東前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寧分公司（「南寧分公司」）馴養繁殖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儘管盡力爭取，但仍無法自相關政府部門取得繁殖許可證，原因為南寧分公司並非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獨立法律實體，基於我們與地方政府部門的溝通，其不符合資格申請繁殖許可證，且出租人（獨立第三方）疏於與我們合作申請繁殖許可證。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來自非法繁殖活動的任何收益。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在未取得有效繁殖許可證的情況下從事國家重點保護野生動物馴養繁殖活動可能遭致沒收相關野生動物，並處野生動物及其製品價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等行政處罰。截至2020年9月30日，獨立估值師對我們的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的估值為人民幣47.7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寧分公司不再進行該等馴養及繁殖活動且我們並無因在未取得繁殖許可證情況下透過南寧分公司飼養繁育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而遭到任何行政處罰。

緊隨我們獲悉及與政府機關交涉後以及經持續磋商後，出租人與我們合作，我們開始成立廣西前沿，且廣西前沿於2020年6月取得廣西壯族自治區林業局發出的行政許可。該行政審批表明國家林業和草原局並無頒發國家統一印製的繁殖許可證，但憑此審批，於頒發正式的繁殖許可證前，廣西前沿依法可從事飼養、繁殖及處置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等活動。該行政審批進一步表明於國家林業和草原局頒發統一印製的繁殖許可證時，廣西壯族自治區林業局將向廣西前沿頒發正式的繁殖許可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廣西前沿從行政審批機關取得繁殖許可證並無實質法律障礙，惟有關申請須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進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西前沿正在吸收及併購廣東前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寧分公司分別於2020年9月14日及2020年10月22日辦理了稅項清繳及向地方工商管理局註銷登記的所有必要手續。廣東前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1月15日辦理了稅項清繳的所有必要手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廣西前沿養殖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於2020年9月29日，我們的控

股股東馮女士及周先生向我們提供一份承諾函，彼等承諾將就因南寧分公司未取得繁殖許可證馴養或繁育我們的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而被相關政府部門處以行政處罰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向我們作出全額賠償。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且中國法律顧問認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將不會因於往績記錄期的上述不合規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與該不合規事件相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未能取得或重續業務所需的若干監管批准、牌照、保證、許可證、登記或證書，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保險

我們購有公共責任險，涵蓋在我們物業上發生涉及第三方的財產損失、人身傷害或醫療費用；僱主責任險及安全生產責任險，通常涵蓋僱員因工傷亡；職業責任險，涵蓋因我們業務營運疏忽而涉及我們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申索；醫療保險及重大疾病保險，涵蓋我們僱員的意外醫療費用。我們並無為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投購要員壽險或業務中斷險，此符合行業慣例。

儘管我們相信我們的保險範圍足夠並符合行業規範，但其或不足以涵蓋對產品責任或我們的資產、廠房及設備損壞或僱員受傷的所有申索。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任何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索賠都可能導致我們承擔大量費用」。

法律及合規事宜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根據政府或監管執法行動不時捲入合同糾紛或法律訴訟。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申索、損害賠償或損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無面臨整體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我們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法律及監管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董事認為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整體業務有重大營運或財務影響的任何不合規事件。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面臨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人力資源風險、信息技術風險、財務報告風險及合規以及知識產權風險。關於我們面臨的各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亦面臨各種市場風險。尤其是，我們在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為應對該等挑戰，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由孫明成先生擔任主席，旨在不時監督及管理與業務經營相關的整體風險。審計委員會(i)建議委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ii)監督我們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情況；(iii)與內部及外部審計溝通和協調；(iv)審查我們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情況；及(v)審查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維持一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相關的會計政策，如財務報告管理政策、預算管理政策、理財產品投資政策、財務報表編製政策以及財務部門及員工管理政策。我們有各種程序及IT系統來實施我們的會計政策，並且財務部門會相應審查我們的管理賬戶。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在中國及海外設定了許多標準的人力資源管理操作程序，包括招聘管理政策、人事檔案管理政策、試用及錄用政策、勞工合同管理政策、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政策、培訓管理政策、離職及辭任管理政策以及考勤與休假管理政策。該等程序旨在減輕我們在招聘不足、員工流失、不遵守勞動法規、員工信息管理及其他方面的風險。

內部控制

我們已委聘一名內部控制顧問以就本公司及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而出具一份詳細報告及就本公司實體層面的控制及各項程序（包括環境控制、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監控活動、銷售及應收款項管理、採購與付款管理、存貨管理、生產管理、研發管理、人力資源與薪酬管理、庫務管理、固定資產與無形資產管理、報告與披露、稅務、保險、合同管理與信息系統管理）的內部控制的事實結果進行報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在實施內部控制程序過程中並無識別造成任何重大風險或導致任何重大違規或財務虧損的任何事件或缺陷。就其審閱而言，內部控制顧問建議我們採納若干具體措施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以為我們成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做準備，包括但不限於(i)制定我們在銷售及應收款項、採購與付款、藥物開發的項目管理、存貨管理、費用管理及IT全面控制實踐中的政策及程序；(ii)編製銀行對賬表及存貨收據的職責分工；(iii)改善保留若干授權及批准交易；(iv)對存貨進行定期盤點及定期賬齡分析；及(v)在審閱存貨及固定資產撥備時提高保留數據及資料。為回應該等建議，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措施、改善、監督機制及政策，以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回訪後，內部控制顧問並無提供任何進一步建議。展望未來，作為一家公眾公司，我們將繼續定期審閱及增強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以符合適用法律法規。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以促進及確保（其中包括）有效且高效的經營、可靠的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定期審查並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已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糾正及防止再次發生任何不合規事件。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監督及管理與我們的業務經營相關的整體風險。
- 我們已遵照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執行為僱員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政策。

- 我們已制定政策，據此，控股股東(i)須支持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且在經營範圍及性質、目標客戶及替代產品方面不得與本公司競爭；(ii)須支持本公司獨立的業務營運、內部管理、對外投資及對外擔保決策；及(iii)不得利用彼等的控制地位將可能使本公司獲益的任何商機據為己有。隨著此政策的落實，我們預期能夠監控與控股股東之間競爭的可能性及按照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作出公告。
- 我們已委聘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於上市後首個財政年度結束止期間就與上市規則相關的事宜向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團隊提供意見。我們的合規顧問預期會確保我們於上市後按照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使用資金，並及時就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提供支持及意見。
- 我們將定期就有關中國法律法規諮詢我們的中國律師並獲得其意見，以提高合規意識並使我們了解有關監管的最新進展。

除「一 證書、許可證及牌照」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董事認為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整體業務有重大營運或財務影響的任何不合規事件。

概覽

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和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董事均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為三年，並須於退任後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

監事會目前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包括兩名股東監事和一名職工監事。股東監事和職工監事分別由股東大會和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任期為三年，並須於退任或辭任後重選。

所有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均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對其各自崗位的任職資格要求。

董事

下表載列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當前任期職位	職責
執行董事					
馮宇霞女士..	56歲	1995年8月	2007年6月	董事長、 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主持董事會事務
左從林先生..	56歲	1996年12月	2012年12月	副董事長、 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集團運營和管理
高大鵬先生..	38歲	2012年11月	2013年10月	執行董事、總經理、 董事會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	負責監督本集團運營、資本管理及有關信息披露的事宜
孫雲霞女士..	52歲	1999年10月	2019年1月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負責監督本集團非臨床業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 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當前任期職位	職責
姚大林博士..	71歲	2012年2月	2019年1月	執行董事、 高級副總經理、 首席科技官	負責本集團科學創新及技術改進的戰略規劃以及提高監管合規水平
非執行董事					
顧曉磊先生..	33歲	2012年12月	2012年12月	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本集團營運提供戰略建議，並參與董事會決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明成先生..	46歲	2019年1月	2019年1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從而保護本集團整體利益
翟永功博士..	59歲	2019年1月	2019年1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從而保護本集團整體利益
歐小傑先生..	47歲	2019年1月	2019年1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從而保護本集團整體利益
張帆先生....	41歲	上市日期	上市日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從而保護本集團整體利益

執行董事

馮宇霞女士，56歲，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創始人。馮女士於2007年6月獲任命為本公司董事長兼董事，並於2020年8月調任為執行董事。馮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總體戰略規劃及主持董事會事務。

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兼董事之前，馮女士於1995年8月至2007年6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馮女士在生物製藥和醫療保健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1986年8月至1989年8月，在中國人民解放軍第252醫院擔任醫生。1992年至1994年先後擔任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醫學科學院毒物藥物研究所實習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自2019年2月起擔任北京昭衍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

馮女士目前擔任中國生物技術創新服務聯盟執行委員會委員。

馮女士於1986年7月在中國第三軍醫大學獲得醫學學士學位，1992年8月在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醫學科學院獲得醫學（藥理學）碩士學位。

左從林先生，56歲，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左先生於2012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20年8月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1月獲委任為副董事長。左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運營和管理。

左先生於2008年3月至2019年1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而先前於1996年12月至2001年1月歷任本公司專題負責人，2001年2月至2008年2月任本公司藥物安全評價中心設施經理。

左先生在生物製藥和醫療保健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於1989年8月至1996年11月先後在中國空軍航空醫學研究所擔任實習研究員及助理研究

員。左先生自2009年1月起擔任中國毒理學會理事，彼目前擔任中國藥理學會藥物毒理專業委員會委員及中國毒理學會藥物毒理與安全性評價專業委員會常務委員。

左先生於1989年8月在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醫學科學院取得醫學碩士學位。

高大鵬先生，38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高先生於2013年10月獲任命為董事，並於2020年8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其亦自2019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自2013年3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於2020年8月獲任命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高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運營、資本管理及有關信息披露的事宜。

高先生曾在本公司擔任多個其他職位，包括2012年11月至2013年1月擔任財務經理，2013年1月至2020年3月擔任首席財務官。於2019年7月至2020年3月期間，彼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的任期與于愛水女士的任期重疊，以確保高先生的相關職責順利交接給于女士。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高先生於2005年8月至2006年7月在北京中稅信誠稅務師事務所擔任助理審計師，2007年6月至2012年10月在舒泰神（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204）先後擔任助理會計師及財務經理。

高先生於2005年7月獲得中央財經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

高先生為馮女士侄女的丈夫。

孫雲霞女士，52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孫女士於2019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8月調任為執行董事。2012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孫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非臨床業務。

孫女士曾於1999年10月至2005年4月在本公司擔任多個其他職位，包括高級研究主任，2005年4月至2008年6月擔任毒理部主任，2008年7月至2009年12月擔任質量保證部主任，2010年1月至2020年3月擔任JOINN Beijing設備測試副經理及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孫女士先後任職吉林省四平市防疫站的食品衛生監督員及北京大學首鋼醫院的主任醫師。孫女士自2011年10月起一直擔任中國毒理學會藥物毒理與安全性評價專業委員會委員，自2018年10月起擔任中國毒理學會理事及自2019年11月起擔任中國毒理學會中藥與天然藥物毒理專業委員會之常務委員會委員。

孫女士於1995年7月在中國獲得白求恩醫科大學（現稱吉林大學白求恩醫學部）醫學碩士學位。

姚大林博士，71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副總經理兼首席科技官。姚博士於2019年1月獲任命為董事會董事，並於2020年8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2年2月獲委任為高級副總經理。姚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科學創新及技術改進的戰略規劃以及提高監管合規水平。

在2012年2月加入本公司之前，姚博士於1989年至1990年在白求恩醫科大學（現稱吉林大學白求恩醫學部）擔任助理教授，1990年10月至1995年12月擔任美國國立衛生研究院國立神經病學與中風研究所實驗神經病學實驗室特聘科學家。於1999年12月至2011年12月，姚博士在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評審和研究中心工作，包括擔任代謝及內分泌藥物部高級審議。

姚博士於1990年11月在中國白求恩醫科大學獲得醫學博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顧曉磊先生，33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2012年12月，顧先生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8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顧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提供戰略建議，並參與董事會決策。

顧先生於2009年7月至2016年4月任香塘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顧先生自2016年4月起擔任該公司副主席。

2009年8月，顧先生獲得英國倫敦帝國理工學院(Imperial College London)應用商業管理理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明成先生，46歲，自2019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從而保護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孫先生於2013年至2017年擔任麥特汽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孫先生自2017年11月起擔任揚州東昇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8年5月起擔任恆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223）獨立董事。

孫先生於2000年4月獲得遼寧工程技術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隨後，於2005年7月另外獲得北京郵電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2013年起成為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現稱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會計學博士生。自2011年4月起，孫先生一直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擔任非執業註冊會計師。

翟永功博士，59歲，自2019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翟博士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從而保護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翟博士於2005年1月至2007年1月是美國匹茲堡大學(University of Pittsburgh)高級訪問學者。翟博士自2009年9月至2019年8月擔任中國北京師範大學教授。

翟博士於1984年7月獲得西北農學院（現稱西北農林科技大學）畜牧學農業學士學位。1992年6月，在同一所學校獲得動物遺傳育種與繁殖學農業碩士學位。隨後於1999年12月在中國西安交通大學獲得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歐小傑先生，47歲，自2019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從而保護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歐先生於2009年1月至2012年5月擔任北京東方君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於2012年8月至2014年5月擔任北京中軟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部門總經理。彼於2015年5月至2017年9月先後擔任北京地道風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策略顧問。

歐先生於1999年獲得中國廣東工業大學工業自動化工程學士學位。

張帆先生，41歲，於2020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張先生將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從而保護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張先生於2001年至2006年先後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總行審計部、重組辦公室和董事會辦公室，於2010年至2018年，張先生擔任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兼金融機構業務主管，於2018年至2019年，張先生擔任新分享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戰略官。張先生自2019年起擔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企業客戶服務部董事總經理。張先生一直為美國執業會計師。

張先生於2001年6月獲得中國中山大學會計管理學士學位。2010年5月獲得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

下表載列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監事日期	當前任期職位	職責
李葉女士....	38歲	2007年4月	2012年12月	監事會主席	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董事和高級管理層
尹麗莉女士..	40歲	2006年7月	2012年12月	監事	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董事和高級管理層
孫輝業先生..	52歲	2006年7月	2012年12月	職工監事	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董事和高級管理層

李葉女士，38歲，監事會主席。2012年12月，李女士獲委任為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董事和高級管理層。

李女士自2007年4月加入本公司以來先後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助理、行政部主管、人力資源部經理。自2019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董事總經理。

李女士於2006年6月獲得中國西北師範大學英語語言文學學士學位。

尹麗莉女士，40歲，本公司監事。尹女士於2012年12月獲委任為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董事和高級管理層。

尹女士自2006年7月加入本公司以來先後擔任藥效部和毒理部專題負責人、毒理二部主任及質量保證部主任。自2020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質量保證部負責人。

尹女士於2006年7月在中國獲得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醫學科學院醫學（病理學和病理生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孫輝業先生，52歲，職工監事。孫先生於2012年12月獲委任為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董事和高級管理層。

2006年7月至2014年6月，孫先生先後在本公司擔任專題負責人、毒理部主任及毒理總監，2014年6月至2020年7月於昭衍（蘇州）擔任設備測試經理。自2020年7月起，孫先生分別擔任昭衍（蘇州）副總經理和本公司首席獸醫官。

孫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解放軍獸醫大學農業（獸醫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當前任期職位	職責
高大鵬先生..	38歲	2012年11月	2013年3月	執行董事、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負責監督本集團運營、資本管理及有關信息披露的事宜
孫雲霞女士..	52歲	1999年10月	2012年12月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負責監督本集團非臨床業務
姚大林博士..	71歲	2012年2月	2012年2月	執行董事、高級副總經理、首席科技官	負責本集團科學創新及技術改進的戰略規劃以及提高監管合規水平
顧靜良先生..	40歲	2006年4月	2019年1月	副總經理、銷售部主管	負責監督本集團銷售及營銷管理
于愛水女士..	44歲	2019年7月	2020年4月	首席財務官	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大鵬先生，38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有關高先生的簡歷，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執行董事」。

孫雲霞女士，52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有關孫女士的簡歷，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執行董事」。

姚大林博士，71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有關姚博士的簡歷，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執行董事」。

顧靜良先生，40歲，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銷售部主管。顧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銷售及營銷管理。

在2019年1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和2011年擔任銷售部主管之前，顧先生自2006年4月加入本公司以來先後擔任本公司藥效專題負責人、毒理專題負責人兼藥物代謝實驗室副主任及主任。彼自2018年7月起亦擔任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蘇州昭衍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顧先生自2017年1月起擔任萬醫諾（蘇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1月起亦擔任蘇州廣奧醫藥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顧先生於2006年6月在吉林大學獲得醫學（藥理學）碩士學位。

顧先生為馮女士姐姐的外孫女的丈夫。

于愛水女士，44歲，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于女士於2019年7月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於2019年7月至2020年3月期間，彼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的任期與高大鵬先生的任期重疊，以確保高先生的相關職責順利交接給于女士。于女士自2020年4月起已成為本公司的唯一首席財務官。于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于女士於2000年2月至2002年3月在嘉吉化肥（煙台）有限公司（現稱美盛化肥（煙台）有限公司）擔任主管會計師，2005年7月至2008年12月在中信資訊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經理，2008年6月至2012年1月借調北京華信新媒技術

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12年2月至2019年4月任中美冠科生物技術（北京）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于女士於2005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2010年9月起，于女士一直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為非執業會計師。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期間，在股份於香港或海外股票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聯席公司秘書

高大鵬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有關高先生的簡歷，請參閱本節「一 執行董事」分節。

吳卓明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吳先生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經理。擁有逾6年香港上市公司和香港及離岸私營公司之公司秘書和合規經驗。吳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吳先生於2013年自香港樹仁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於2016年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專業會計及企業治理理學碩士學位。

本公司獲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因此，高大鵬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然而，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可撤銷豁免。有關詳情，請參閱「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細則和香港上市規則，將若干職責授予不同專門委員會，即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馮女士、左從林先生、顧曉磊先生、孫雲霞女士和歐小傑先生。馮女士現時擔任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主要職責為研究本集團長期戰略和重大投融資計劃並就此提出建議。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孫明成先生、翟永功博士和馮宇霞女士。孫明成先生目前擔任委員會主席。張帆先生已取代馮女士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成員，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審計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審查和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審計委員會主席孫明成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資格。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歐小傑先生、孫明成先生和左從林先生。歐小傑先生目前擔任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查有關薪酬待遇、獎金和其他應付予董事和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翟永功博士、歐小傑先生和馮女士。翟永功博士目前擔任委員會主席。薪酬和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的利益。為此，本公司擬在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多元化

為提高董事會效率並維持企業管治的高標準，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有董事會候選人的選擇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和專業經驗。最終決定將根據獲選候選人對董事會的功績和貢獻作出。董事的性別、知識和技能組合均衡，包括在商業管理、醫學臨床研究、科學研究、財務管理和會計等領域的知識和經驗。他們獲得醫學、藥理學、工程及工商管理等多個領域的學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良好，分別有兩名女性和八名男性董事來自不同行業和分部的事實足以證明該點。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的多元化。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和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和津貼、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和董事袍金形式收取其薪酬。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2百萬元、人民幣4.02百萬元、人民幣7.32百萬元及人民幣7.48百萬元。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1百萬元、人民幣1.44百萬元、人民幣2.41百萬元及人民幣1.78百萬元。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董事和監事將有權就其服務收取報酬和實物福利。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報酬及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8.84百萬元及人民幣1.55

百萬元。董事和監事的薪酬由董事袍金、薪金和其他福利、績效獎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和股份薪酬等組成，根據對每名董事和監事於2020年個人表現和市場趨勢的評估確定。2020年董事和監事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有所不同。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3名、3名、5名及2名董事或監事。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餘下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1百萬元、人民幣2.62百萬元、零及人民幣6.13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董事及監事酬金」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款項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有關監事自本公司所收取的薪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董事及監事酬金」一節了解更多詳情。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有關期間放棄其薪酬。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參照可比較公司的薪金、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付出的時間和職責、本公司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及績效薪酬的可取性等因素確定。

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合資格參與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C.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和「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4.權益披露」章節另有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

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知、全悉和確信，概無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委任董事或監事，或前任董事或監事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且並無有關董事或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b)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和19A.05條規定，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作為上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為我們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和適用香港法律的指引和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倘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和股份購回；
- 倘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時，或我們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查詢其上市證券價格或交投量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

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3)條規定，合規顧問應及時通知我們有關香港聯交所不時發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和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法律、法規或守則。合規顧問亦應就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持續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集團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度報告分發之日或終止合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

競爭

每名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需進行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概覽

馮女士及周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64,073,468股及34,568,986股股份，分別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8.17%及15.20%（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A股股份）。由於彼等之配偶關係，馮女士及周先生被認為是一組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3.37%（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A股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A股股份），馮女士及周先生將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6.43%。因此，緊隨上市後，馮女士及周先生仍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競爭

本集團業務

我們是一家專注於藥物安全性評價的領先非臨床合同研究組織，亦正擴展以提供涵蓋藥物研發服務鏈上藥物發現、臨床前和臨床試驗階段的綜合服務。

業務區分

舒泰神（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204））由周先生及馮女士合共持有40.29%，其中37.21%由熠昭（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由周先生及馮女士各自直接持有47.60%及37.40%）持有，1.97%由周先生透過華泰證券資管－招商銀行－華泰聚力16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持有及1.11%由周先生直接持有。周先生為舒泰神的董事會主席及法定代表，而馮女士並無於舒泰神擔任任何職位。舒泰神乃一家專注於藥物製造及銷售的生物製藥公司，與本集團業務截然不同，因為本集團專注於合同研究組織服務，包括非臨床研究、臨床試驗及相關服務及實驗模型服務。舒泰神與本集團各項業務之間存在清晰及明確的界限，原因是本集團並不涉及藥物的製造及銷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舒泰神集團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有關舒泰神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及「關連交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女士及周先生合共間接持有北京昭衍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昭衍」）80.36%股權。馮女士為北京昭衍的董事會主席，而周先生並無於北京昭衍擔任任何職位。北京昭衍為一家專注於藥物製造的合同開發和製造組織(CDMO)，與本集團業務截然不同，因為本集團專注於合同研究組織服務，包括非臨床研究、臨床試驗及相關服務及實驗模型服務。北京昭衍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清晰及明確的界限，原因是本集團並不涉及藥物製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亦於北京昭衍持有8.93%股權。請參閱「財務資料－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女士及周先生合共間接持有北京亦莊國際診斷試劑技術有限公司（「北京亦莊」）83.57%股權。馮女士並無於北京亦莊擔任任何職位，而周先生為北京亦莊的董事兼總經理。北京亦莊乃一家專注於診斷試劑加工及各種蛋白質試劑銷售的公司，與本集團業務截然不同。北京亦莊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清晰及明確的界限，原因是本集團並不涉及診斷試劑加工及各種蛋白質試劑銷售。

馮女士表示及確認，彼擁有充足時間及資源履行彼對本集團的責任及職責。馮女士並無於舒泰神及北京亦莊擔任任何職位且並無參與其管理。儘管馮女士為北京昭衍的董事會主席，由於北京昭衍具備完善的企業架構及成熟的核心管理團隊監督其日常業務營運，馮女士僅須負責高級戰略規劃及監管。

周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且對本集團的管理並無任何影響力。

基於以上原因，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女士或周先生或任何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本集團除外）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承諾

就本公司A股於2017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為避免馮女士及周先生（作為一方）與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構成任何潛在競爭，馮女士及周先生已於2017年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8月25日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馮女士及周先生各自均已根據不競爭承諾作出承諾：

- (i) 彼或彼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或實體將不會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營運；
- (ii) 倘彼或彼等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或實體遇到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或實體與本集團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商機，彼等會將該商機轉介本集團；及
- (iii) 倘上述不競爭承諾被證明不實或倘馮女士或周先生未能遵守上述不競爭承諾，彼同意就本公司因該違反而可能蒙受的所有直接或間接損失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馮女士、周先生及彼等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原因載列如下。

管理層獨立性

上市後，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有三名監事，高級管理團隊包括七名成員。馮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馮女士的背景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2012年12月，本公司前身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時，周先生不再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職位。此後，周先生並無對本集團管理層施加任何影響。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獨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20%（並無計及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A股股份），但彼擬將其精力及時間投入於舒泰神（一家專注於藥物製造及銷售的生物製藥公司）的管理上且鑒於其於新藥研發方面的背景及馮女士在藥物安全性評價方面的專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負責我們運營的日常管理。除如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高大鵬先生與馮女士之間及顧靜良先生與馮女士之間的關係外，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其他成員獨立於馮女士及周先生。儘管如上所述馮女士於本集團所擔任職務，董事仍認為本公司能夠獨立於馮女士及周先生而行使職能的原因如下：

- (i) 除高大鵬先生外，所有其他董事均獨立於馮女士及周先生，董事會的決定須經董事會多數票批准。董事會（不包括馮女士）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均擁有充足的知識、經驗及才能以及均衡的技能（有關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具體而言，左從林先生（副董事長）獨立於馮女士及周先生，自1996年加入本集團且十分熟悉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業務營運。彼將負責馮女士因利益衝突而不能參加的董事會會議／業務事宜，以確保董事會及本集團整體的有效運轉；
- (ii) 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數逾三分之一，彼等具備足夠的知識、經驗及能力，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均衡組成，以確保董事會在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過程中的獨立性並促進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具體而言，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相關資歷及行業經驗（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通過（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包括本公司與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之間的關連交易）並對其發表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的權益；
- (i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以確保在擬進行的交易中有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倘本公司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引起潛在的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公佈並充分披露這種潛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利益衝突，並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除該等規定外，馮女士將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彼及／或周先生與本公司可能有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放棄參與討論；及

- (iv) 已參加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董事職責培訓的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在香港上市規則下之受信職責及責任，該等規則規定彼等須為本公司之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具體而言，馮女士／周先生與任何董事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諒解，據此有關董事於履行董事職責時通常聽從馮女士或周先生的指示。亦無董事（惟本身為控股股東的馮女士除外）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時通常聽取任何控股股東的指示。馮女士亦確認，彼獨立作出有關本集團的業務決策且並無周先生參與或向其諮詢。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相信上市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整體上能夠獨立於馮女士、周先生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中發揮管理作用。

營運獨立性

我們已經成立了自身的組織結構，各部門獲分派負責營運的具體領域，預期將繼續獨立於馮女士、周先生及彼等緊密聯繫人而運作。我們可獨立接洽供應商及客戶（舒泰神集團除外，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其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我們向舒泰神集團銷售實驗模型並提供藥物研發服務，但我們不依賴舒泰神集團向我們提供任何對我們運營至關重要的產品或服務。我們亦擁有開展及運營我們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資產、許可證、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並且我們在資本與員工方面擁有足夠的運營能力進行獨立經營。

董事認為，我們對馮女士、周先生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並無營運依賴，而本集團於上市後可獨立於馮女士、周先生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經營。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自己獨立的財務系統、內部控制及會計體系。我們根據自己的業務需求制定財務決策並確定資金用途。我們已獨立在銀行開戶，並且不與馮女士及周先生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已獨立於馮女士及周先生進行了稅務申報及納稅。我們已建立了獨立的財務部門，並實施了健全獨立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體系。我們擁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及強大的信用狀況以支持我們的日常運營。上市後，我們預期不會依賴馮女士、周先生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因為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貸款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女士、周先生或任何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向我們提供未償還貸款，而馮女士、周先生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並未為我們的利益提供任何擔保。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其對馮女士、周先生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並無財務依賴。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條文，當中載有包括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其職責與薪酬及與股東的溝通等方面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馮女士及周先生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鑑別關連交易。上市後，倘本公司與馮女士及周先生或其各自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ii) 倘計劃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馮女士、周先生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則馮女士、周先生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如適用）將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董事會由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能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載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個別及共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將檢視本集團與馮女士及周先生之間是否存在利益衝突以及提供公正及專業建議以保障少數股東利益；
- (iv) 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提供意見，如財務或法律顧問的意見，委聘該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v) 我們已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香港法例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落實充足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馮女士及周先生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上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

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各方訂立若干協議。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概要

上市後，已與本集團訂立某些書面協議的下列人士將成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關聯人士名稱／姓名	關連關係
北京和興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興集團」）.....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左從林先生之子Zuo Wenjie先生持有55.00%之公司
Biorichland.....	由控股股東馮女士及周先生之子周馮源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生全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生全集團」）.....	由控股股東馮女士及周先生之子周馮源先生持有90%之公司
舒泰神集團.....	一家由周先生及馮女士合共持有40.29%的公司，其中37.21%由熠昭（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由周先生及馮女士各自直接持有47.60%及37.40%）持有，1.97%由周先生透過華泰證券資管－招商銀行－華泰聚力16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持有及1.11%由周先生直接持有。周先生亦為舒泰神的董事會主席及法定代表

關 連 交 易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編號	交易	適用的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A.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Biorichland租賃協議	14A.35、14A.53、 14A.76(2)及14A.105	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的公告規定	9,600	11,600
2...	舒泰神銷售框架協議	14A.35、14A.53、 14A.76(2)及14A.105	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的公告規定	1,500	1,500
3...	和興研發服務框架協議	14A.35、14A.53、 14A.76(2)及14A.105	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的公告規定	5,000	10,000
4...	生全病理學服務框架 協議	14A.35、14A.53、 14A.76(2)及14A.105	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的公告規定	8,000	10,000
B.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人民幣千元)					
1...	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 協議	14A.35、14A.36、 14A.53及14A.105	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的公告、通函及獨立 股東批准規定	60,000	70,000

A.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須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Biorichland租賃協議

主要條款

2021年2月9日，Biorichland與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昭衍（加州）訂立租賃協議（「**Biorichland租賃協議**」），據此，昭衍（加州）同意就北加利福尼亞州的設施向Biorichland租賃其位於2600 Hilltop Drive, Richmond, CA, the United States的若干經營場所，相關經營場所包括實驗模型設施、實驗室及辦公室（「**租賃處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預計建築面積分別不超過4,500平方米及6,000平方米，連同將用於研發空間的所有設備（「**租賃設備**」，合併租賃處所統稱為「**租賃物業**」）。訂立Biorichland租賃協議的原因乃由於我們計劃在2020年底前通過改善現有佈局及升級設備強化我們於加利福尼亞州的設施以為客戶開展實驗室工作從而滿足美國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有關北加利福尼亞州的設施及相關改善計劃之進一步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海外業務不斷增長」及「業務－我們的設施」各節。

Biorichland租賃協議的有效期自上市日期開始至2022年12月31日截止，在遵守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Biorichland租賃協議可通過訂約方簽訂協議續期三年。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依據

自2017年1月至2020年6月，昭衍（加州）租賃位於2600 Hilltop Drive, Richmond, CA, the United States的辦公室及若干設備，該辦公室地址與租賃處所相同（「**租賃辦公室**」）。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租賃辦公室租賃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6,396元、人民幣314,943元、人民幣220,374元及人民幣421,098元。

關連交易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就Biorichland租賃的租賃物業所支付的交易金額分別不得超過下表所列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之建議年度上限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iorichland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	9,600	11,600

在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考慮以下因素：(i)鑒於我們為北加利福尼亞州的客戶開展實驗室工作的業務需要更大規模的實驗室，而為滿足對有關服務需求的增長，我們決定出租包括實驗模型設施、實驗室及辦公室在內的租賃物業，租賃面積遠高於往績記錄期出租的租賃辦公室面積，(ii)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租賃物業的預計建築面積分別不超過4,500平方米及6,000平方米，月租分別約每平方米22.3美元及每平方米22.3美元，(iii)租賃面積、配套設備、地理位置及租賃物業所處地區概況，(iv)租賃物業所處同一地區相同或相似物業的現行市價，(v)未來兩年的現行市價的估計變動；及(vi)市場租金及匯率任何意外波動的緩沖額。

進行交易的原因

自2017年1月1日起，昭衍（加州）一直在使用租賃物業同一位置的租賃辦公室。董事認為Biorichland租賃協議符合本公司的業務和商業目標，並認為其將使本公司能夠確保在租賃物業特定地點的穩定研發，而不會因在物色及翻新替代場所時產生額外成本及費用，並確保本公司於租賃物業的持續運營不會受到干擾。

定價依據

Biorichland租賃協議項下的有關租賃物業的應付租金應由雙方參考(i)租賃面積、配套設備、地理位置及租賃物業周邊地區概況及(ii)租賃物業所處同一地區相同或相似物業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Biorichland將提供的租賃物業相關條款及條件應與現行市場條款一致，並且不遜於我們可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獲得者。

關於Biorichland的資料

Biorichland為一家根據美國加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馮女士與周先生之子周馮源先生全資擁有。Biorichland主要於美國加州從事房地產管理。

上市規則涵義

Biorichland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目前預期，上市規則下有關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豁免申請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我們授出豁免就Biorichland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下的公告規定，惟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Biorichland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總值均不得超過上述有關建議年度上限。

倘上市規則的任何日後修訂對根據Biorichland租賃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施加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者更為嚴格的要求，本公司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

2. 舒泰神銷售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1年2月9日，舒泰神與本公司（各自並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一份銷售框架協議（「舒泰神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將實驗模型（「實驗模型」）出售予舒泰神集團。

舒泰神銷售框架協議將自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舒泰神銷售框架協議可通過訂約方簽訂協議續期三年。

關連交易

根據舒泰神銷售框架協議進行的實驗模型銷售將根據每筆實際訂單的個別銷售協議進行，其中規定了實驗模型的類型、購買數量、購買價格、交付日期及其他詳細資料。付款應由舒泰神集團根據舒泰神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雙方就每筆實際訂單簽訂的個別服務協議為準。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依據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舒泰神集團銷售實驗模型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6,181,200元、人民幣2,531,520元、人民幣1,245,600元及人民幣181,996元。於往績記錄期，有關歷史金額的下降趨勢乃由於舒泰神集團對於實驗項目所需的實驗模型的需求下降。此外，舒泰神集團就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提供的實驗模型所支付的歷史金額相對較低，但我們預計舒泰神集團對實驗模型的需求於2020年下半年有所增加，因為舒泰神集團調整項目計劃表，使得2020年上半年至2020年下半年舒泰神集團的若干項目中需使用實驗模型的項目階段出現延遲，而本集團於2020年下半年就銷售實驗模型向舒泰神集團收取的款項將相應增加。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舒泰神集團根據舒泰神銷售框架協議所支付的交易金額分別不得超過下表所列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之建議年度上限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舒泰神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	1,500	1,500

在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考慮以下因素：(i)舒泰神集團預期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需要的實驗模型預期數目最多為200,000個，(ii)向舒泰神集團銷售實驗模型的歷史交易金額，(iii)實驗模型的價格及價格的潛在波動，包括準備實驗模型所需的勞工成本增加導致實驗模型的價格預期上漲，及(iv)本集團提供實驗模型的能力。

進行交易的原因

由於與舒泰神集團的長期合作使我們能夠進一步開拓醫藥合同研究組織服務市場並提高我們的品牌聲譽，董事認為舒泰神銷售框架協議與本公司的業務及商業目標一致。

定價依據

實驗模型的銷售價格應由雙方經參考(i)本集團就將提供的實驗模型產生的成本，及(ii)將提供的實驗模型類型、質量及規格後公平磋商釐定。僅當銷售價格與現行市場價格一致，並且不遜於我們可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獲得者時，我們才會與舒泰神集團訂立個別銷售協議。

關於舒泰神集團的資料

舒泰神為舒泰神集團的母公司，於2002年8月16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204）。舒泰神由周先生及馮女士合共持有40.29%，其中37.21%由熠昭（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由馮女士及周先生各自直接持有37.40%及47.60%）持有，1.97%由周先生透過華泰證券資管－招商銀行－華泰聚力16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持有及1.11%由周先生直接持有。周先生亦為舒泰神的董事會主席及法定代表。舒泰神集團主要從事藥物的研發、生產及營銷。

上市規則涵義

舒泰神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我們的董事目前預期，上市規則下有關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豁免申請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我們授出豁免就舒泰神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下的公告規定，惟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舒泰神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總值均不得超過上述有關建議年度上限。

倘上市規則的任何日後修訂對根據舒泰神銷售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施加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者更為嚴格的要求，本公司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

3. 和興研發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1年2月9日，北京和興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一份研發服務框架協議（「和興研發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和興集團提供涵蓋臨床前及臨床試驗階段的全方位藥物研發服務以及藥物警戒服務（「和興服務」）。

和興研發服務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和興研發服務框架協議可通過訂約方簽訂協議續期三年。

將就和興服務收取的服務費將以訂約方根據和興研發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每筆實際交易訂立的個別服務協議為準。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依據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提供和興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3,585元、人民幣736,792元、人民幣2,730,189元及零。

關連交易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和興集團就和興服務所支付的交易金額分別不得超過下表所列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之建議年度上限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和興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	5,000	10,000

在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考慮以下因素：(i)和興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對和興服務的預期需求；(ii)與和興集團的歷史交易金額，(iii)和興服務的人工及設備成本，及(iv)本集團提供和興服務的能力。

和興集團計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委聘我們分別參與一個及兩個臨床前評價項目，合同總金額預期分別約為人民幣5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因此，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和興集團就和興服務而應付予我們的金額估計分別為人民幣5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進行交易的原因

由於與和興集團的長期合作使我們能夠進一步開拓醫藥合同研究組織服務市場並提高我們的品牌聲譽，董事認為和興研發服務框架協議與本公司的業務及商業目標一致。

定價依據

將收取的服務費應由雙方經參考(i)和興服務產生的人工及設備的成本，(ii)將於不同階段提供的和興服務的性質、複雜性及價值，及(iii)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後公平磋商釐定。僅當費率與市場利率一致，並且不遜於我們可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獲得者時，我們才會與和興集團訂立個別服務協議。

關於和興集團的資料

北京和興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左從林先生的兒子Zuo Wenjie先生持有55.00%的權益。和興集團為一家在中國從事耳鼻喉科領域的醫藥研發公司，主要專注於開發治療突發性聽力損失、梅尼埃病、膽脂瘤的新藥。

上市規則涵義

和興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我們的董事目前預期，上市規則下有關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豁免申請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我們授出豁免就和興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下的公告規定，惟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和興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總值均不得超過上述有關建議年度上限。

倘上市規則的任何日後修訂對根據和興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施加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者更為嚴格的要求，本公司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

4. 生全病理學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1年2月9日，生全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一份病理學服務框架協議(「生全病理學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生全集團提供切片製作、切片掃描及相關培訓等全方位病理學服務(「生全服務」)。

關連交易

生全病理學服務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生全病理學服務框架協議可通過訂約方簽訂協議續期三年。

將予收取的服務費以訂約方根據生全病理學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每筆實際交易簽訂的個別服務協議為準。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依據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向生全集團提供任何病理學服務，因為生全集團於2018年11月才成立，於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一直在建立項目團隊及項目儲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生全集團決定委聘本集團就若干項目提供病理學服務。我們預期生全集團將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委聘我們參與八個項目，每個項目的預期合約金額為人民幣750,000元。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生全集團就將予提供的生全服務所支付的交易金額分別不得超過下表所列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之建議年度上限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生全病理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	8,000	10,000

在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考慮以下因素：(i)提供生全服務的人工及設備成本，(ii)本集團提供生全服務的能力，(iii)生全集團對生全服務的預期需求，及(iv)就本集團致力於提供生全服務或合約金額增加的項目數量的任何潛在增加提供緩衝。

生全集團計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委聘我們參與約八個病理學服務項目，合同總金額預期約為人民幣8百萬元，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擬委聘我們

關連交易

參與約八個病理學服務項目，合同總金額預期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因此，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生全集團就生全服務而應付予我們的金額估計分別為人民幣8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進行交易的原因

由於與生全集團的長期合作使我們能夠進一步開拓醫藥合同研究組織服務市場並提高我們的品牌聲譽，董事認為生全病理學服務框架協議與本公司的業務及商業目標一致。

定價依據

將予收取的服務費應由雙方經參考(i)生全服務產生的人工及設備成本，(ii)於不同階段所提供生全服務的性質、複雜程度及價值，(iii)以前類似交易收取的價格，及(iv)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後公平磋商釐定。僅當費率與市場利率一致，且不遜於我們可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獲得者時，我們才會與生全集團訂立個別服務協議。

關於生全集團的資料

生全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我們控股股東馮女士及周先生的兒子周馮源先生持有90%的權益。生全集團主要從事發展病理人工智能服務。該公司目前計劃發展為合同研究組織及在研發過程中使用實驗模型的研究機構提供人工智能軟件的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生全病理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我們的董事目前預期，上市規則下有關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豁免申請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我們授出豁免就生全病理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下的公告規定，惟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生全病理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總值均不得超過上述有關建議年度上限。

倘上市規則的任何日後修訂對根據生全病理學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施加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者更為嚴格的要求，本公司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

B.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1年2月9日，舒泰神與本公司（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一份研發服務框架協議（「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舒泰神集團提供涵蓋臨床前及臨床試驗階段的全方位醫藥研發服務以及藥物警戒服務（「舒泰神服務」）。

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可通過訂約方簽訂協議續期三年。

將收取的服務費將以訂約方根據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每筆實際交易訂立的個別服務協議為準。

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依據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提供舒泰神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7,146,274元、人民幣12,349,188元、人民幣19,245,955元及人民幣9,489,925元。於2019年1月1日前，舒泰神集團僅主要委聘我們提供安全性評價服務，但其自2019年1月1日起已開始委聘我們提供臨床服務，而彼等對有關臨床服務的需求預期將持續增長。我們預計舒泰神集團對舒泰神服務的需求於2020年下半年有所增加，而本集團於2020年下半年就舒泰神服務向舒泰神集團收取的款項將相應增加。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舒泰神集團就本集團將提供的舒泰神服務所支付的交易金額分別不得超過下表所列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之建議年度上限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	60,000	70,000

在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考慮以下因素：(i)誠如上文所述，舒泰神集團過去僅主要委聘我們進行安全性評價服務，但其自2019年1月1日起亦開始委聘我們提供臨床服務及我們預計彼等對該等臨床服務的需求預期將會持續增長，(ii)我們預計舒泰神集團將委聘我們提供舒泰神服務的項目數目預期將會增加，(iii)就舒泰神服務與舒泰神集團的歷史交易金額，(iv)舒泰神服務的價格及價格的潛在波動，(v)本集團提供舒泰神服務的能力，及(vi)舒泰神集團對舒泰神服務的預期需求。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舒泰神集團擬委聘我們分別參與三個及四個主要臨床前服務項目。由於該等主要項目各自的合同金額預期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舒泰神集團就我們的臨床前服務應付

關連交易

予我們的金額估計為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舒泰神集團亦擬委聘我們合共參與六個主要臨床服務項目，項目的預期合同總金額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舒泰神集團就我們的臨床服務應付予我們的金額估計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進行交易的原因

由於與舒泰神集團的長期合作使我們能夠進一步開拓醫藥合同研究組織服務市場並提高我們的品牌聲譽，董事認為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與本公司的業務及商業目標一致。

定價依據

將收取的服務費應由雙方經參考(i)舒泰神服務產生的成本，(ii)將於不同階段提供的舒泰神服務的性質、複雜性及價值，(iii)以前類似交易收取的價格，(iv)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後公平磋商釐定。僅當費率與現行市場利率一致，並且不遜於我們可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獲得者時，我們才會與舒泰神集團訂立個別服務協議。

關於舒泰神集團的資料

有關舒泰神集團的資料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A.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 舒泰神銷售框架協議－關於舒泰神集團的資料」。

上市規則涵義

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我們的董事目前預期，上市規則下有關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申請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我們授出豁免就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下的公告、通函

關連交易

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每份協議項下的交易總值均不得超過上述有關建議年度上限。

倘上市規則的任何日後修訂對根據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施加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者更為嚴格的要求，本公司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

關於與舒泰神集團訂立過往關聯方服務交易的進一步資料

就舒泰神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根據當時適用的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管理暫行辦法，其規定發行人須說明其持續經營的獨立性，即有關關聯方交易將不會對發行人的獨立性造成不利影響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舒泰神及本公司應中國證監會要求於2011年就舒泰神與本公司涉及合同研究組織服務訂立的關聯方交易（定義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深交所關聯方交易」）作出承諾（「承諾」）。公開發行證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編報規則第12號—公開發行證券的法律意見書和律師工作報告亦規定，發行人的法律顧問須就發行人是否已完全披露其有關關聯方交易的承諾提供意見。根據承諾，舒泰神及本公司承諾（內容包括）：

- (i) 舒泰神與本公司將不會就並非本公司當時擅長的項目訂立任何深交所關聯方交易，意味著舒泰神將不會委聘本公司，且本公司將不會就須由具備GLP認證的機構提供的藥物安全性評價服務之外的合同研究組織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藥物篩選及臨床服務）而接受舒泰神的委聘；
- (ii) 舒泰神將不會就無法提供市場參考價格的項目而委聘本公司，意味著就具備GLP認證的機構於舒泰神在新藥研發過程中須提供的藥物安全性評價服務而言，舒泰神與本公司將按公平原則自願開展交易，並基於現行合理市價釐定交易價格；

關連交易

- (iii) 不計及舒泰神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藥物安全性評價服務合同中所涉及的款項，其將向舒泰神董事會會議提議，舒泰神獨立董事將根據適用規則及程序一致批准舒泰神的深交所關聯方交易及決策程序、獨立董事意見及參考市場價格應向公眾公開；及
- (iv) 倘本公司違反上文第(i)至(iii)條的承諾，本公司應將已取得的利潤退還予舒泰神。

鑒於承諾條文，本公司不斷增強各項目的優勢。現時，我們的業務範圍不僅覆蓋藥物安全性評價服務，亦包括臨床服務、藥物篩選及其他服務。由於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29日取得該等發展成果，舒泰神與本公司訂立若干深交所關聯方交易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聯方交易（「**上交所關聯方交易**」），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七項臨床試驗中向舒泰神提供臨床合同研究組織服務（「**臨床合同研究組織交易**」）。在符合適用於(i)舒泰神有關深交所關聯方交易，及(ii)本公司有關上交所關聯方交易內部審批及披露的法律規定及舒泰神及本公司已分別完成內部審批程序及已遵守適用披露規定後訂立臨床合同研究組織交易。本公司自臨床合同研究組織交易取得利潤約人民幣1.2百萬元，包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13,533元及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7月29日止期間的約人民幣539,731元。

2020年7月13日，為順應市場環境變化及切合舒泰神及本公司的實際業務需求，舒泰神及本公司各自董事會及監事會於接獲彼等各自獨立董事的意見後，批准豁免有關承諾（「**承諾豁免**」）。其後，於2020年7月29日，舒泰神及本公司各自獨立股東均亦批准承諾豁免。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舒泰神及本公司批准承諾豁免的程序規定已得以滿足，因此，自2020年7月29日起，舒泰神及本公司不再需要分別根據中國法律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適用的上市規則遵守承諾。承諾豁免對於2020年7月29日或之前訂立的臨床合同研究組織交易並無任何追溯效力。

2020年7月15日，深圳證券交易所向舒泰神出具問詢函（「**問詢函**」），據此，舒泰神須（其中包括）(i)提供有關違反承諾的交易的確切交易金額以及有關違反情況的解釋及理由；(ii)提供本公司自臨床合同研究組織交易取得的確切利潤金額；及(iii)要求本

關連交易

公司根據承諾向舒泰神退還有關利潤。2020年7月19日，舒泰神已就問詢函中的規定資料提供書面回覆。鑒於(i)本公司根據承諾作出承諾，倘我們違反承諾項下的任何承諾，我們須向舒泰神退還已獲得的利潤，及(ii)我們須按照問詢函向舒泰神退還有關利潤，2020年8月4日，本公司將臨床合同研究組織交易產生的利潤約人民幣1.2百萬元退還予舒泰神，有關利潤包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13,533元及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7月29日止期間的約人民幣539,731元。退還利潤的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自願委聘的獨立核數師天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鑑證業務準則第3101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進行審計，以確保退還利潤金額的準確性及公平性。董事認為，向舒泰神退還有關利潤後，本公司已全面履行根據承諾須退還透過臨床合同研究組織交易所取得利潤的責任。

於2020年8月18日及2020年8月31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監管局向舒泰神及周先生分別出具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據此，於舒泰神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初期，舒泰神及舒泰神的主席兼總經理周先生須就舒泰神違反承諾承擔責任。因此，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監管局對舒泰神及周先生實施監管約談的行政監管措施，並將該事件記錄於證券期貨市場誠信檔案。有關記錄的有效期至2023年9月10日為止，其後將不會進行公開披露或可供公眾查詢。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監管局的約談於2020年9月11日進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馮女士並無因上交所關聯方交易及承諾收到任何查詢、罰款、制裁或被記入證券期貨市場誠信檔案。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上述對周先生施加的行政監管措施及與監管機構的訪談並不構成行政處罰。

本公司違反承諾的原因是疏忽所致。本公司於2011年僅就協助舒泰神的A股上市而作出的承諾，於本公司於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29日與舒泰神訂立臨床合同研究組織交易時仍然有效這一事，在董事考慮及批准該等臨床合同研究組織交易時並未引起董事的注意。特別是，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明成先生、翟永功博士及歐小傑先生（「**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1月加入本集團，彼等分別於2019年3月及

關連交易

2020年4月批准2019年及2020年臨床合同研究組織交易時並不知悉存在該承諾。然而，於批准臨床合同研究組織交易前，董事會（包括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全面審閱提交予彼等的臨床合同研究組織交易建議，尤其是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建議臨床合同研究組織交易提供獨立意見，包括但不限於該等交易是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市價定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的適當性（包括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適當性及獨立性）並未受到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監管局或中國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的質疑。

此外，鑒於舒泰神及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批准承諾豁免且本公司已根據承諾及問詢函將自臨床合同研究組織交易中取得的相關利潤退還予舒泰神，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違反承諾及對周先生施加的行政監管措施將不會對本公司或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同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於2020年11月12日，本公司已諮詢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監管局監管員，其確認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監管局預期不會就我們違反承諾而對本公司採取任何行政監管措施。基於上述諮詢結果及(i)承諾豁免已獲舒泰神及本公司各自的獨立股東批准；(ii)本公司已根據承諾向舒泰神退還自臨床合同研究組織交易取得的相關利潤；及(iii)舒泰神已於2020年11月11日收到深圳證券交易所關於舒泰神A股配售的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監管局為該事項的主管部門，且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本公司預期不會被採取行政監管措施。

誠如本節上文所述，臨床合同研究組織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且將於上市後由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涵蓋。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i)於往績記錄期，舒泰神集團與本集團就藥物安全性評價服務（此服務必須由具備GLP認證的機構提供）訂立的關聯方交易並無違反承諾；及(ii)本節所述舒泰神集團與本集團根據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及舒泰神銷售框

關連交易

架協議擬訂立的關連交易亦構成深交所關聯方交易及上交所關聯方交易，若有關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系按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訂立的，則不違反承諾。

儘管(i)本公司未曾且預期不須遵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監管局所確認的上述行政監管措施及進行監管約談，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任何問詢及(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舒泰神並未收到任何監管機構的進一步糾正措施的要求，本公司已於2020年8月4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公告，訂明批准豁免承諾的程序及本公司向舒泰神退還自臨床合同研究組織交易取得的利潤的情況，並自願採取措施提高我們的內部控制，並確保繼續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於關聯方交易的相關規則及法規，以及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於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則及法規，措施包括下列內容：

- (i) 覆核所有公司文件以確認本公司並無就關聯方交易、其自身的A股上市或舒泰神的A股上市作出任何其他聲明；
- (ii) 組織並將繼續為有關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安排培訓，以加強其對適用於有關交易的規則及規例的了解及對有關交易的內部控制規定及審批程序的認識；
- (iii) 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負責審閱關聯方交易的員工內部傳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涵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項下關聯方交易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的規定）並提醒彼等嚴格遵從有關關聯方交易的適用規定；及
- (iv) 指定本公司證券部及財務部為責任部門，負責根據相關規則規例，針對已經及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實施改善措施並監管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的合規情況。

關連交易

此外，本公司將全面記錄本公司向監管機構作出的所有承諾（如未來有）以確保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批准本集團的有關建議交易時謹記本公司遵守該等承諾的義務。

董事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改善措施進一步加強我們對關聯方交易的內部控制並有效協助我們確保分別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持續遵守有關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適用的有關法律法規。內部控制顧問亦確認，於我們實施上述改善措施後，彼等並無發現我們有關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存在任何缺陷。因此，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有關上文所述內部控制措施的觀點。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i)Biorichland租賃協議，(ii)舒泰神銷售框架協議，(iii)和興研發服務框架協議，(iv)生全病理學服務框架協議，及(v)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已經並且將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2)各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經考慮上文，獨家保薦人認為：(1)上述部分豁免及非豁免關連交易已經且將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2)上述部分豁免及非豁免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27,454,729元，包括227,454,729股A股，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有權對我們5%或以上的A股行使控制權：

股東	權益性質	類別	直接或 間接持有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
馮女士 ⁽²⁾	實益擁有人	A股	64,073,468	28.17
	配偶權益	A股	34,568,986	15.20
周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A股	34,568,986	15.20
	配偶權益	A股	64,073,468	28.17
顧曉磊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A股	16,078,455	7.07
顧美芳女士 ⁽⁴⁾	實益擁有人	A股	11,008,078	4.84

附註：

- (1) 有關百分比數字乃基於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A股股份。
- (2) 周先生為馮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女士及周先生均被視為於對方擁有權益的A股中擁有權益。馮女士持有64,073,468股A股，佔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8.17%（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A股股份）。周先生持有34,568,986股A股，佔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20%（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A股股份）。因此，馮女士及周先生均被視為於合共98,642,45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3.37%（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A股股份）。
- (3) 顧曉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4) 顧美芳女士為本公司的前董事，其因任期屆滿而於2019年1月不再為董事。顧美芳女士為顧曉磊先生的姐姐。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A股股份），我們的股本將包括227,454,729股A股及43,324,800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4.00%及16.00%。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A股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	權益性質	類別	直接或 間接持有 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
馮女士 ⁽¹⁾	實益擁有人	A股	64,073,468	23.66
	配偶權益	A股	34,568,986	12.77
周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A股	34,568,986	12.77
	配偶權益	A股	64,073,468	23.66
顧曉磊先生 ⁽²⁾ . . .	實益擁有人	A股	16,078,455	5.94
顧美芳女士 ⁽³⁾ . . .	實益擁有人	A股	11,008,078	4.07

附註：請參閱上表附註(1)至(3)。

就有關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而言，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列基石投資者（各為一名「基石投資者」，統稱為「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為一份「基石投資協議」，統稱為「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268百萬美元（約2,077.8百萬港元（按1.00美元兌7.7529港元的匯率計算））可購買之一定數目的發售股份（「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133.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5,621,900股發售股份，約佔(i)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的36.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6%。

假設發售價為142.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4,631,800股發售股份，約佔(i)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的33.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3%。

假設發售價為151.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3,759,800股發售股份，約佔(i)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的31.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0%。

本公司認為，憑藉基石投資者的投資經驗（特別是在製藥和醫療保健行業），基石配售將有助提高本公司的形象，並表明該等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充滿信心。本公司通過若干全球發售包銷商的介紹而認識各基石投資者。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進一步詳述於「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本公司的現有股

基石投資者

東Janchor Partners、Valliance Fund、CPE Fund及ICBCCS（代表中國結構調整基金持有）（定義見下文）已獲准參與基石配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本公司所深知，(i)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基石投資者慣常接受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及(iii)概無任何基石投資者對相關發售股份的認購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概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且基石投資者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除按最終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中並無享有任何優先權。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彼等於基石配售項下進行的認購將通過其自身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概無附屬安排，亦不存在因基石配售或與之相關而直接或間接授予基石投資者的任何利益，惟按最終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除外。

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下發售股份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重分配（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而受到影響。

配發予基石投資者的實際發售股份數目的詳情將在本公司的配發結果公告（將於2021年2月25日或前後刊發）中披露。若國際發售中存在超額分配，則有關超額分配的結算可通過延遲交付所有基石投資者（除Lake Bleu Prime外）根據基石配售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來實現。倘發生延遲交付，則可能受該延遲交付影響的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其仍應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就相關發售股份作出支付。若國際發售中不存在超額分配，則不會發生延遲交付。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概無延遲結算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有關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一段。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下文載列基石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以及佔發售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相應百分比：

按下列發售價計算：	投資金額 (百萬美元) ¹	發售 股份數目 (向下約 整至最接近 每手100股 H股的完整 買賣單位)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 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 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 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A股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 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 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 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A股股份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概約數)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我們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概約數)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概約數)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我們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概約數)
133.0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Lake Bleu Prime	38	2,215,100	5.1%	0.8%	4.4%	0.8%
Orbimed基金	35	2,040,200	4.7%	0.8%	4.1%	0.7%
中國結構調整基金	35	2,040,200	4.7%	0.8%	4.1%	0.7%
CPE Fund	35	2,040,200	4.7%	0.8%	4.1%	0.7%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	30	1,748,700	4.0%	0.6%	3.5%	0.6%
Janchor Partners Pan-Asian Master Fund	30	1,748,700	4.0%	0.6%	3.5%	0.6%
CRF	30	1,748,700	4.0%	0.6%	3.5%	0.6%
Carmignac基金	20	1,165,800	2.7%	0.4%	2.3%	0.4%
Octagon Capital	10	582,900	1.3%	0.2%	1.2%	0.2%
Valliance Fund	5	291,400	0.7%	0.1%	0.6%	0.1%
總計	268	15,621,900	36.1%	5.8%	31.4%	5.6%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百萬美元) ¹	發售 股份數目 (向下約 整至最接近 每手100股 H股的完整 買賣單位)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 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 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 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A股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 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 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 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A股股份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概約數)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我們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概約數)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概約數)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我們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概約數)
按下列發售價計算：						
142.0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Lake Bleu Prime	38	2,074,700	4.8%	0.8%	4.2%	0.7%
Orbimed基金	35	1,910,900	4.4%	0.7%	3.8%	0.7%
中國結構調整基金	35	1,910,900	4.4%	0.7%	3.8%	0.7%
CPE Fund	35	1,910,900	4.4%	0.7%	3.8%	0.7%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	30	1,637,900	3.8%	0.6%	3.3%	0.6%
Janchor Partners Pan-Asian Master Fund	30	1,637,900	3.8%	0.6%	3.3%	0.6%
CRF	30	1,637,900	3.8%	0.6%	3.3%	0.6%
Carmignac基金	20	1,091,900	2.5%	0.4%	2.2%	0.4%
Octagon Capital	10	545,900	1.3%	0.2%	1.1%	0.2%
Valliance Fund	5	272,900	0.6%	0.1%	0.5%	0.1%
總計	268	14,631,800	33.8%	5.4%	29.4%	5.3%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百萬美元) ¹	發售 股份數目 (向下約 整至最接近 每手100股 H股的完整 買賣單位)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 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 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 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A股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 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 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 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A股股份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概約數)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我們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概約數)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概約數)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我們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概約數)
按下列發售價計算：						
151.0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Lake Bleu Prime	38	1,951,000	4.5%	0.7%	3.9%	0.7%
Orbimed基金	35	1,797,000	4.1%	0.7%	3.6%	0.6%
中國結構調整基金	35	1,797,000	4.1%	0.7%	3.6%	0.6%
CPE Fund	35	1,797,000	4.1%	0.7%	3.6%	0.6%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	30	1,540,300	3.6%	0.6%	3.1%	0.6%
Janchor Partners Pan-Asian Master Fund	30	1,540,300	3.6%	0.6%	3.1%	0.6%
CRF	30	1,540,300	3.6%	0.6%	3.1%	0.6%
Carmignac基金	20	1,026,800	2.4%	0.4%	2.1%	0.4%
Octagon Capital	10	513,400	1.2%	0.2%	1.0%	0.2%
Valliance Fund	5	256,700	0.6%	0.1%	0.5%	0.1%
總計	268	13,759,800	31.8%	5.1%	27.6%	5.0%

附註：

1. 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下列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提供予本公司。

1. Lake Bleu Prime

Lake Bleu Prime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imited (「**Lake Bleu Prime**」) 由清池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管理。Lake Bleu Prime為一家專注於亞洲／大中華區醫療保健投資的偏好長倉公募基金。該基金主要投資於公募股權。該基金投資於藥品、生物技術、醫療器械、分銷、醫院及移動健康領域，橫跨整個醫療保健價值鏈。近期，Lake Bleu Prime作為京東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18)、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60)、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26)、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59)、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95)、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78)及康基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97)的基石投資者。截至2021年1月，該基金的在管資產(「**在管資產**」)不少於15億美元。Lake Bleu Prime作為熱衷於通過增值活動幫助投資組合公司的醫療保健專家，已在此方面幫助多家公司。清池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亦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九類受規管活動。

2. OrbiMed基金

OrbiMed Capital LLC為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 (「**WWH**」) 的投資組合管理人。WWH為一家根據英格蘭法例組建的公開上市信託。OrbiMed New Horizons Master Fund, L.P. (「**ONH**」) 連同WWH，統稱「**OrbiMed基金**」) 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由OrbiMed Advisors LLC擔任投資管理人。OrbiMed Capital LLC及OrbiMed Advisors LLC通過由Carl L. Gordon、Sven H. Borho及Jonathan T. Silverstein組成的管理委員會行使表決及投資權力。WWH乃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LON：WWH)。經WWH確認，WWH根據有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毋須取得WWH股東批准及倫敦證券交易所的批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OrbiMed Advisors LLC及OrbiMed Capital LLC以及彼等的附屬基金的在管資產超過160億美元。

除下文「一 完成條件」所載的完成條件外，OrbiMed基金根據有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認購責任須待本公司根據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有關聲明、保證、承認、承諾及確認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真實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及本公司概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方可作實。

3. 中國結構調整基金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結構調整基金**」）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多家國有企業持有。中國結構調整基金的初步基金規模達人民幣1,310億元，其主要從事非公開募集基金、股本投資、項目投資、資本管理、投資諮詢及企業管理諮詢等業務。就本基石投資而言，中國結構調整基金已委聘工銀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ICBCCS**」）（為一名資產管理人，獲有關中國主管部門批准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代表中國結構調整基金按酌情基準認購及持有該等發售股份。

除下文「一 完成條件」所載的完成條件外，中國結構調整基金根據有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認購責任須待本公司根據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有關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於所有重要方面（於截至本協議日期）均屬且（於截至上市日期）將屬準確、真實且於任何重要方面並無誤導成分及本公司概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方可作實。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ICBCIC**」）已獲本公司委任為其中一名聯席賬簿管理人，而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ICBCIS**」）已獲本公司委任為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ICBCCS**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ICBC**」）持有80%，而**ICBCIC**及**ICBCIS**分別由**ICBC**間接全資擁有。**ICBCCS**與**ICBCIC**及**ICBCIS**同屬一個公司集團，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13(7)段，為**ICBCIC**及**ICBCIS**各自的關連客戶。此外，**ICBCCS**為現有A股股東。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授出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及5(2)段的同意，允許中國結構調整基金（透過**ICBCCS**）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惟須達成「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有關向關連包銷團成員的關連客戶分配H股的同意」及「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有關由Janchor Partners Pan-Asia Master Fund、Valliance Fund、CPE Fund及**ICBCCS**（代表中國結構調整基金）作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H股的豁免及同意」各節所披露之條件。

4. CPE Fund

CPE Greater China Enterprises Growth Fund (「**CPE Fund**」) 為一家於2015年5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編號為CB-300317，註冊地址為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CPE Fund為一支開放式投資基金，截至2021年1月，其在管資產淨值約為900百萬美元。CPE Fund的主要投資目標為實現長期增值。其不時通過投資在大中華區(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及／或相關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及／或主要市場的其他地區及國家(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及美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以實現該投資目標，同時維持其他資產類別的靈活配置。

CPE Fund由源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源峰基金**」)管理，源峰基金於2017年8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為BKY108)。該公司主要從事基金管理及向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包括法團、機構及高淨值個人投資者)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源峰基金的董事Ni Fei先生間接持有源峰基金30%股權。

5.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SCC Growth VI Holdco F, Ltd.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VI, L. P.的全資附屬公司。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V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Growth VI Management, L.P.，而SC China Growth VI Manage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Holding Limited(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Neil Nanpeng Shen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唯一股東。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VI, L. P.的有限合夥人包括養老基金、非政府組織及捐贈基金。

Sequoia Capital China於2005年註冊成立，其主要目的為對私人公司進行股權投資，截至2021年1月，Sequoia Capital China及其附屬全球基金的在管資產約為240億美元。Sequoia Capital China專注於TMT、醫療保健及消費者／服務三大行業。

6. Janchor Partners Pan-Asian Master Fund

Janchor Partners Pan-Asian Master Fund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投資基金，由一家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資產管理的公司Janchor Partners Limited (統稱「**Janchor Partners**」) 管理。Janchor Partners為一家於2009年成立的長期實業投資者，與擁有卓越商業模式、良好增長前景以及有潛力成為亞洲國家及經濟體長期正向結構動能一部分的公司合作。Janchor Partners為一名資深機構投資者。截至2020年12月31日，Janchor Partners為其投資夥伴管理超過50億美元的資產。

7. CRF

CRF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CRF**」) 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CRF由China Reform Conson Soochow Overseas Fund I L.P. (一家專門投資工業、TMT及醫療保健領域的中國相關海外投資公司) 全資擁有，基金規模合計450百萬美元。China Reform Conson Soochow Overseas Fund I L.P.由晨嶺資本有限公司 (「**晨嶺資本**」) 提供意見及其有限合夥人為(i)擁有33.33%權益的Conson (BV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而其最終由青島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ii)擁有33.34%權益的China Reform Overseas Feeder L.P.，其最大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iii)擁有33.33%權益的東吳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而其最終由東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公司，股票代碼：601555) 擁有。經CRF確認，CRF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無須取得東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批准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批准。China Reform Conson Soochow Overseas Fund 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hina Reform Puissance Oversea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晨嶺資本於2015年成立，擔任投資顧問，擁有專注於醫療健康保健、高端製造及TMT領域的經驗。

8. Carmignac基金

Carmignac China New Economy及Carmignac Portfolio Emerging Discovery (「**Carmignac 基金**」) 為在歐盟成立的基礎廣泛的開放式投資基金。Carmignac基金是Carmignac Gestion SA按酌情基準管理的基金。

Carmignac China New Economy是一隻在法國成立的開放式另類投資基金。該基金並非合夥企業而作為共同契約基金根據法國法律成立。因此，並無委任有限合夥人或普通合夥人。該基金的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為Carmignac Gestion SA。該基金已於2019年12月推出。截至2021年2月4日，該基金的在管資產為215百萬歐元（等於約258百萬美元）。投資經理專注於消費產品／服務、低碳能源、技術創新以及城鎮化及生活水平改善等領域。該基金作為基礎廣泛的投資基金，並無確定最終實益擁有人。

Carmignac Portfolio Emerging Discovery是Carmignac Portfolio（一家於1999年6月註冊成立的盧森堡開放式投資公司）的子基金。該子基金並非合夥企業而作為一家投資公司的子基金根據盧森堡法律成立。因此，並無委任有限合夥人或普通合夥人。該公司（及其子基金）的管理公司為Carmignac Gestion Luxembourg SA（Carmignac Gestion SA的全資附屬公司）。Carmignac Gestion Luxembourg SA已將子基金Carmignac Portfolio Emerging Discovery投資的全權管理委託予Carmignac Gestion SA。該子基金已於2007年12月推出。截至2021年2月4日，該子基金的在管資產為193百萬歐元（等於約231百萬美元）。

兩隻Carmignac基金的投資經理均為Carmignac Gestion SA。Carmignac Gestion SA於1989年2月3日在法國註冊成立。Edouard Carmignac先生為Carmignac Gestion SA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該基金作為基礎廣泛的投資基金，並無確定最終實益擁有人。

9. Octagon Capital

Octagon Capital Advisors LP（「**Octagon Capital**」）為於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美國證交會的註冊投資顧問，其擔任Octagon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及Octagon Private Opportunities Fund LP的投資經理。Octagon Capital於2019年成立，為多階段投資經理，致力於對公共及私人醫療保健公司進行循證投資。Octagon Capital致力於建立集中的長期投資，並作為合夥人與我們的投資組合管理團隊合作。

Octagon Capital代表全球機構（如大學捐贈基金、非盈利基金會、家族辦公室、養老基金及聲譽良好的資產管理人）管理資本。公司在管資產約為6億美元及投資組合重點關注醫療保健公司（主要位於美國及中國）。

Octagon Capital Advisors LLC為Octagon Capital的普通合夥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Ting Jia為Octagon Capital的投資組合經理。

10. Valliance Fund

Valliance Fund (「**Valliance Fund**」) 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公司。Vallianc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Valliance**」, 獲證監會發牌的資產管理公司) 擔任該基金的投資經理。Valliance Fund的在管資產約為5億美元。Valliance採用深度價值及自上而下的投資方式, 以紀律嚴明的投資決策過程結合詳細研究, 代表全球眾多機構客戶在多種基金及工具中選擇投資組合。Lin Li先生為Valliance的創辦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且自其成立起兼任首席投資官, 在過去近二十年一直為亞洲資本市場的活躍投資者。Valliance Fund的有限合夥人為全球領先的機構投資者(大於60%)、香港家族理財室、高淨值人士及Valliance的僱員。

完成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受限於(其中包括)以下完成條件:

- (i) 包銷協議不遲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訂立、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彼等各自的原有條款, 或其後經協議訂約方豁免或修改的條款), 且包銷協議均未終止;
- (ii) 發售價已根據包銷協議協定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各方將訂立定價協議;
- (ii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H股(包括投資者股份)上市及買賣, 並授出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 且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未撤回;
- (iv)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制定或頒佈法律, 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且亦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命令或禁制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 及

基石投資者

- (v) 有關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聲明、保證、承認、承諾及確認現時及日後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真實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且有關基石投資者概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對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其不會於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彼等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於若干少數情況（例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而該等全資附屬公司將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約束，包括禁售期限制）除外。

股 本

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A股股份，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7,454,729元，包括227,454,72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全部均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A股.....	227,454,729	100.0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A股股份，本公司的股本如下所示：

股份概況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A股.....	227,454,729	84.00
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的H股.....	43,324,800	16.00
總計.....	270,779,529	100.0

股本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A股股份，本公司的股本如下所示：

股份概況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A股.....	227,454,729	82.03
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的H股.....	49,823,500	17.97
總計.....	277,278,229	100.0

股份類別

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H股及A股將為我們股本的普通股。滬港通於2014年11月17日啟動及深港通於2016年12月5日啟動，在中國與香港之間建立了股票互聯互通機制。A股可由中國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買賣必須以人民幣進行。由於本公司的A股為滬股通的合資格證券，亦可由香港及其他境外投資者根據滬港通的規則及限額進行認購及買賣。H股可由香港及其他境外投資者以及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或買賣。倘本公司的H股為港股通的合資格證券，則亦可由中國投資者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進行認購及買賣。

所有H股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派付，而所有A股股息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的形式分派。H股持有人將以H股的形式收取股份股息，而A股持有人將以A股的形式收取股份股息。

此外，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A股及H股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兩類股份的區別、類別權利條文、向股東寄發通知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於股東名冊不同分冊登記股份、轉讓股份方式及委任股息收款代理的條款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此外，凡更改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均須於股東大會上通

過特別決議案，並由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另行召開股東會議予以批准。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然而，獨立類別股東批准的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經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每十二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不超過現有已發行A股及H股各20%的股份；
- (ii) 本公司於成立時發行A股及H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計15個月內實施；或
- (iii)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A股持有人將其所持有的A股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並將該等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

然而，A股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享有同等權利獲得上市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分派。

A股及H股一般不可互相轉換，亦不可互相替代；全球發售後，我們A股及H股的市價或會不同。

本公司不時因承授人辭任而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購回及註銷A股。有關購回及註銷A股將須獲得股東批准方可完成，並將須遵照香港上市規則適用規定進行。

就全球發售取得A股持有人的批准

本公司發行H股並尋求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須取得A股持有人的批准。我們已在本公司於2020年9月1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取得有關批准，但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1) 發售規模

H股建議發行數目不得超過經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因超額配股權悉數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總數的15%。

(2) 發售方式

發售方式為對機構投資者進行的國際發售及於香港作公开发售以供認購。

(3) 目標投資者

H股的發行對象為合資格境外投資者、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符合有關監管規定的其他投資者。

(4) 定價基準

H股的發行價將(其中包括)在充分考慮本公司現有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及發售相關風險等情況下,根據國際慣例通過訂單需求和累計投標程序,參考國內外資本市場情況及同類公司在國內外市場的估值水平及諮詢包銷商後確定。

(5) 有效期

發行H股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須於2020年9月1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當日起計18個月內完成。

除全球發售外,我們並無批准其他股份發售計劃。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各節。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與分析同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在重大方面或會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包括美國及中國)公認的會計準則。

以下討論與分析包括反映我們對未來事件及財務業績現時觀點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實情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洞察，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適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期望及預測取決於眾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許多我們都無法控制或預見。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在內的全部資料。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提述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均指我們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述財務資料按綜合基準編製。

概覽

我們是一家專注於藥物非臨床安全性評價的領先合同研究組織，正擴展以提供涵蓋藥物研發服務鏈上藥物發現、臨床前和臨床試驗階段的綜合服務。我們是國內最早從事創新藥藥理毒理學評價的合同研究組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現在我們已成為國內最大的藥物非臨床安全性評價合同研究組織。基於我們在藥物安全性評價方面的核心能力，我們一直在拓寬服務組合，旨在成為能夠提供涵蓋非臨床研究、臨床試驗及相關服務以及實驗模型業務等全面合同研究組織服務組合的綜合醫藥研發服務平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提供非臨床研究服務。我們亦一直在擴展臨床試驗及相關服務，旨在為客戶提供更廣泛的合同研究組織服務。

我們擁有廣泛、優質、長期合作及不斷擴大的客戶群，其中包括七家前十大醫藥公司(按2019年中國醫藥市場的收益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9年為前五大客戶平均服務了六年以上，2019年，我們前五大客戶的客戶保留率為100%。我們在藥物安全性評價領域的主導地位亦讓我們能夠通過具成本效益的交叉銷售手段以無縫銜接的方式為不斷發展的臨床試驗服務吸引現有客戶。於2019年，100%的前十大客戶向我們購買超過一類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實現了強勁增長及規模盈利。我們的總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301.3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408.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639.4百萬元。此外，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4.2百萬元增長83.5%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31.5百萬元。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17年的人民幣79.9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105.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87.7百萬元。此外，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5.9百萬元增長65.1%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1.9百萬元。

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個別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

我們已採納於往績記錄期生效的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於貫徹整個往績記錄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我們並無採納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新準則或詮釋。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對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惟下列情況除外，即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已完成但未開單的任務收取代價的權利確認合同資產，及就轉移貨物或提供服務予客戶（我們已就此從客戶收到代價）的責任確認合同負債。

會計師報告附註2中所載的會計政策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歷史財務資料所列的所有期間內貫徹應用。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及預期將持續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醫藥研發開支及外包增加

我們的財務業績受對醫藥研發服務需求的影響，而醫藥研發服務需求取決於醫藥研發開支增長及將有關工作外包予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如我們）的比率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製藥行業的研發開支總額由2015年的約1,498億美元增至2019年的1,824億美元，且預期將以4.5%的複合年增長率於2024年達至2,270億美元。醫藥合

同研究組織市場規模佔全球醫藥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由2015年的29.6%增加至2019年的34.3%，且預期將於2024年達至42.3%。國內製藥行業的研發開支由2015年的約105億美元大幅增至2019年的211億美元且預期將以17.7%的複合年增長率於2024年達至476億美元。全球及國內醫藥研發開支的增長，尤其是外包服務方面的開支，導致對我們綜合合同研究組織服務（特別是我們的非臨床研究及臨床試驗及相關服務）的需求不斷上漲，我們預期將持續從該有利的市場趨勢中獲益。有關全球醫藥合同研究組織市場的增長動力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行業概覽」。

我們持續擴大客戶群的能力

我們擁有數量龐大、質素較優、長期合作且不斷壯大的客戶群，包括全球和中國的藍籌醫藥公司和中小型生物技術公司。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為約280名、350名及450名以及約520名客戶提供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9年為前五大客戶平均服務了六年以上，2019年，我們前五大客戶的客戶保留率為100%。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取決於我們挽留現有客戶及獲得新客戶的能力。我們吸引及挽留客戶的能力受我們品牌形象、服務質量、服務範圍、覆蓋區域及服務能力的影響。我們提供的綜合服務組合及強大的科研及技術專長使我們與現有客戶訂立新的服務合同及吸引新客戶。此外，我們已通過戰略性收購Biomere獲得對我們非臨床服務有需求的現有及新的美國客戶的豐富網絡渠道。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Biomere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157.8百萬元，佔我們總收益的25.0%，為我們於同期的大部分海外收益。於2019年，其服務了80名客戶，涉及300多個藥物研發項目。然而，倘我們未能保持或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的服務及產品質量無法達到客戶標準或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或會流失客戶或無法吸引客戶」。

我們繼續擴大服務範圍的能力

基於我們在藥物安全性評價方面的核心能力，我們一直在拓寬並深化服務組合。尤其是，憑藉我們在非臨床研究的廣泛經驗、監管知識及龐大客戶群，我們已擴大我們下游的藥物研發價值鏈的服務範圍，以提供臨床試驗及相關服務的多元化組合及實現協同效應，尤其是在與非臨床研究共享若干通用生物分析方法及實踐的臨床試驗早期階段。我們在藥物安全性評價方面的聲譽亦使我們能夠維持組織內現有臨床階段前客戶，隨著彼等的藥物研發過渡至臨床階段，成為我們不斷發展的臨床試驗及相關服務的客戶。因此，我們具

競爭優勢及成本效益的交叉銷售方式的服務帶來了額外收益來源，減少了業務發展的整體開支，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整體利潤率長期有利。我們亦利用我們在實驗模型方面的經驗，提升我們開發、繁殖、飼養及研製需求量高的優質實驗模型物種（尤其專注於非人靈長類動物）的能力。我們在美國收購的Biomere為我們在全球範圍內發展我們的非臨床研究及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業務打下了堅實的基礎。然而，我們持續擴大我們服務範圍的計劃未必會成功，如若失敗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有效開發及推廣新服務，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增長機會及前景」。

我們管理項目成本的能力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服務成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5.6百萬元、人民幣200.1百萬元、人民幣310.6百萬元、人民幣170.4百萬元及人民幣312.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物資成本為我們服務成本總額中最重大組成部分，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68.4百萬元、人民幣89.0百萬元、人民幣142.5百萬元、人民幣75.4百萬元及人民幣142.0百萬元，分別佔該等期間服務成本總額的50.4%、44.5%、45.9%、44.2%及45.3%。我們產生物資成本，是因為我們的非臨床研究需要大量的耗材及實驗模型（例如啮齒類及非人靈長類動物）。於往績記錄期，該等成本主要隨我們的非臨床研究業務及我們所採購的實驗模型市價增加而增加。我們已設法控制物資成本，方法是通過以合理價格從優質供應商採購耗材，及通過與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供應商簽訂年度供貨合同以確保該等實驗模型的採購價格在穩定價格區間內浮動。我們預計，隨著我們持續擴大非臨床研究規模，而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等若干耗材的市場價格預期將持續上漲，近期內物資成本的絕對金額將繼續增加。

此外，我們產生其他主要項目相關支出，如直接勞工成本及研發開支。直接勞工成本主要包括負責開展非臨床研究及向客戶提供臨床試驗操作及相關服務的員工的工資支出。隨著我們不斷擴大合同研究組織服務規模，我們預計將進一步擴大我們的人才庫，且直接勞工成本亦將隨著研究項目數量的增加而增長。我們產生的研發開支與

我們參與多項科學研究項目及持續投資搭建升級非臨床研究及臨床試驗平台有關。我們預期會繼續投資研發活動，使我們具備先進的技術和科學知識，可以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

我們擴展設施的能力及滿足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的服務能力

我們的合同研究組織服務（尤其是藥物非臨床安全性評價服務）的需求量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排名首位的藥物非臨床安全性評價服務提供商，按2019年的總收益計，其市場份額領先，為15.7%。我們作為致力於提供一流研究服務的可靠研究合作夥伴的聲譽，令我們能夠吸引不斷擴大的客戶群，包括全球和中國的藍籌醫藥公司和中小型生物技術公司。

為通過吸引更多客戶並為客戶提供滿足彼等需求的優質服務來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一直不斷擴大我們的設施及服務能力。我們於2019年收購Biomere（一個從事醫藥發現的專業合同研究組織），使我們能夠從龐大的國際客戶群中獲益，並在滲透美國高價值的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市場方面擁有堅實的立足點。我們亦對研發活動進行了大量投資，以開發及升級我們的研究平台和技術。此外，我們已制定計劃擴展我們於蘇州及美國的現有設施，並在梧州、重慶及廣州建立新設施，以在未來憑藉優化利用進一步提高整體產能。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然而，我們在進一步擴大設施及服務能力的同時實現最大利用率的計劃未必會成功，而任何相關失敗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無法擴建我們的設施或有效優化設施的利用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收益確認的季節性

儘管客戶對服務的需求通常不受任何季節性因素的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出現且預期將繼續出現季節性波動，主要是由於我們管理項目的慣常做法及收益確認政策。過往，與某一特定年份前三季度相比，基於多個項目時間表於第四季度確認的收益更多，乃主要由於根據行業慣例，更多項目於年底前完工而收益於相關項目完工後根據相關客戶服務合同條款確認。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收益確認受到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COVID-19疫情對業務的影響

COVID-19疫情爆發的行業背景

自2019年12月底以來，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爆發已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應對疫情，包括中國及美國在內的世界各國實施了廣泛的封鎖措施、關閉工作場所、限制人員流動及出行，以遏制病毒的傳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絕大部分城市均已放寬或取消了國內出行限制，恢復了正常的社會活動、工作及生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COVID-19疫情對全球醫療健康行業造成不同方面的影響。由於強制檢疫規定、保持社交距離以及運輸及旅遊限制等多種因素，其對生物製藥公司的正常營運造成不同程度的干擾。另一方面，COVID-19疫情提升了公眾對疾病控制及醫療健康管理的意識，並突出了創新藥物及醫療器械研發的重要性，尤其是冠狀病毒疫苗及治療以及其症狀。

COVID-19疫情爆發對我們營運的影響

收購及執行我們的實驗項目

於COVID-19疫情期間，若干需親自出席的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的商業會談被取消或推遲。因此，我們已積極開展線上業務開發活動，繼續推動客戶推廣及業務開發工作。此外，我們利用自身科研專長、強大服務能力及創新藥物方面的豐富項目經驗，吸引擁有有關冠狀病毒及其症狀潛在疫苗及治療項目的客戶。我們已獲客戶委託進行多個關於抗COVID-19療法的創新藥物研究項目。

政府封鎖及其他限制性措施令我們僱員流動性大幅降低，進而導致多數僱員於COVID-19疫情期間遠程工作。因此，我們已實施各種預防措施並按照相關法規及政策以及根據我們的項目計劃表調整我們員工的工作安排，令我們保持充足的現場人員在靈活計劃下工作，以根據相關客戶服務合約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服務。

儘管中國及美國實施了廣泛的封鎖措施，我們基本上能夠於COVID-19疫情期間維持我們的核心設施的營運。自2020年1月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我們於中國的任何設施或美國的Biomere設施並無面臨任何重大項目延遲。此外，據董事所知，我們並未因COVID-19疫情而取消正在進行的任何項目、並無與收回客戶應收款項有關的重大事件或與任何客戶產生重大糾紛。

自2020年4月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的所有僱員已正常復工。自2020年9月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美國的絕大部分僱員（主要為Biomere的僱員）已正常復工。儘管美國COVID-19確診病例數目較高，Biomere在向其客戶提供持續的藥物發現及開發所需服務的同時，亦能夠保持正常營運。Biomere通過採取管理層認為對確保高水平的工作環境安全而言屬必要的措施來維持正常營運。該等措施包括在工作中使用虛擬會議、要求現場工作的僱員佩戴口罩及遵守社交距離政策、讓僱員知悉政府指引及為僱員編製關於COVID-19的指引材料。此外，Biomere現場篩查到訪者的健康狀況並鼓勵僱員定期測量體溫及檢查健康狀況。為盡量降低COVID-19疫情的暫時影響，我們已動用內部及外部資源並利用我們強大的項目執行能力，加快推進被臨時擱置的少量研究項目，旨在補救COVID-19疫情導致的臨時中斷。

實驗模型及其他物資的供應及處理

由於據稱COVID-19疫情產生的病毒已從若干野生動物向人類傳播，中國政府已發佈一系列法規，加強對野生動物運輸的監督，包括大型實驗模型（例如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儘管就藥物研發目的處理及運輸實驗模型可在更為嚴格的規定下進行，但該等限制對我們自供應商獲取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及向我們的設施運輸非人靈長類動物模型的能力造成影響。此外，由於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對疫苗或抗體等生物製品的研發尤為重要，在COVID-19疫情期間對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的需求暴漲，從而帶動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的市場價格上漲。

儘管面對該等挑戰，我們在COVID-19疫情之初透過利用我們採購量大及與供應商的長期合作關係獲得的議價能力成功採購充足數量的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由於我們準備充分有效，於COVID-19疫情期間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在市場上出現全

面短缺，不會對我們按商業上屬合理的價格獲得充足供應該等實驗模型的能力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所有城市（北京除外）的大型實驗模型運輸已完全恢復至正常狀態。

其次是，中國及美國因COVID-19疫情導致運輸減少以及生產及物流網絡中斷亦可能影響我們的供應商生產及運輸其他耗材、設備及我們經營所需其他物資的能力。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大部分供應商已恢復正常營運且於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物資短缺。

擴大及翻新我們的設施

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設施擴張計劃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於COVID-19疫情爆發之前在蘇州完成主體建築的建設並在COVID-19疫情期間詳細制定我們廣州及重慶設施的設計、規劃及施工方案，而並無開始任何現場的大規模施工。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整個中國關閉工作場所及實施旅遊限制，我們的建築項目被臨時擱置。儘管因COVID-19疫情導致有關臨時擱置，自COVID-19疫情於2月份在中國達到巔峰以來，我們一直兢兢業業，以趕上我們的原施工計劃及時間表，且我們目前並無預見我們梧州設施的進展因COVID-19疫情而有任何重大延遲。

無重大不利影響總結

COVID-19疫情在2020年2月在中國達到巔峰，社會及市場狀況自2020年3月底基本上已有所改善。在美國，隨著美國政府採取補救措施後，我們的主要美國業務營運及設施所在的馬薩諸塞州的COVID-19疫情狀況亦已逐步改善。儘管中國若干城市出現新增被隔離確診病例及美國新增確診病例數量不斷增加，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在中國及美國的財務表現、業務經營、可持續性、流動性、擴張計劃及長期前景並無受到COVID-19疫情的重大不利影響。在COVID-19疫情期間，本集團的總收益（不包括Biomere，我們於2019年12月收購該公司）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4.2百萬元增加37.6%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73.7百萬元。於同期，我們的總收益（包括來自Biomere的貢獻）由人民幣344.2百萬元增加83.5%至人民幣631.5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由人民幣173.8百萬元增加83.5%至人民幣318.9百萬元。此外，Biomere於2020年的財務表現大致符合COVID-19疫情前的原始預期及預算。

然而，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變化並影響到我們研究項目進行地及跨國客戶所處的世界各地，目前很難預測我們未來是否會遭遇客戶訂單大量減少及／或客戶流失，以及COVID-19疫情會否導致我們現有和未來的項目嚴重中斷或延誤。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未來可能受到COVID-19疫情的持續影響，並可能受到其他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不可預見的災難的影響」。

假設在最糟的情況下年度客戶收益為零，則董事估計(i)我們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ii)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0%（根據每股股份的發售價範圍133.00港元至151.00港元的下限及假設概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足以維持我們自2020年9月30日起14個月期間的財務需求，以結清(i)我們營運活動所用估計現金淨額（包括估計每月固定成本、貿易應付款項付款及貿易應收款項結算）、及(ii)我們融資活動所用估計現金淨額（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付款還款）。

補救及僱員保護措施

在COVID-19疫情爆發之初，我們成立了一個特別工作小組，由高大鵬先生領導，負責設計及監督補救措施的實施。在該特別工作小組的帶領下，我們採取了多項舉措來減輕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客戶關係產生的影響。該等補救措施包括及時升級我們的技術基礎架構以形成無縫的遠程工作環境、利用我們的技術以確保有效交付我們的項目及與我們的客戶及其他業務夥伴保持定期的在線互動交流。此外，Biomere已積極採取措施為其僱員及業務提供保障。高級管理層人員定期關注聯邦及州政策，並與UMass Memorial Health Care保持聯繫，及時了解疫情的進展情況。

在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僱員的安全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在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已針對中國及美國不同城市的不同情況採取了靈活的遠程工作安排。為保持社交距離，我們已將員工分組，並在必要時要求彼等輪流進行現場工作。我們亦已為需要操作我們的核心設施的員工實施包括提供防護性口罩及衛生用品在內的各種保護政策。我們亦向彼等提供營養餐及其他福利，幫助彼等克服COVID-19疫情帶來的不便，從而令我們能夠在盡量不受干擾的情況下開展我們的業務營運。

根據政府指導方針，我們一直密切追蹤我們僱員的健康狀況，並於彼等進入我們的辦公區或設施之前例行進行體溫檢測。為控制病毒的可能傳播，我們亦已為從其他省份返工的僱員提供臨時住處並在出現個別症狀時將其隔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中國及美國的僱員任何確診COVID-19的任何報告。我們計劃實施該等補救措施，並在必要情況下可能實施其他措施，以減輕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的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確定若干我們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有關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收益及其他收入

倘收入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產生，我們將其分類為收益。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則收益按我們預期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為扣減任何貿易折扣後的金額。

有關我們的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提供服務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服務（或一批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服務。

就臨床試驗及相關服務產生的若干收益而言，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益則參考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按時間確認：

- 客戶在我們履約的同時獲得及消耗我們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我們的履約創設及加強客戶於我們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我們的履約並未能創造對我們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我們有強制執行權就至今已完成的履約收取款項。

否則，收益乃於本集團將服務／可交付單位的控制權轉移及有權於最終確定或於交付和接受可交付單位後向客戶收款的某個時間點確認。

就非臨床研究服務而言，與客戶的合約可能包含超過一項履約責任。就該等安排而言，我們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責任。收益於履行獨立履約責任後的某個時間點按所分配的金額確認。

(ii) 銷售貨品

當客戶接管並接受產品時確認收益。倘產品屬履行涉及其他貨品及／或服務的合約的一部分，則所確認收益金額為合約規定的總交易價格的適當比例，並由合約承諾的所有貨品及服務按相對獨立售價攤分。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同資產的信貸虧損

我們就下列項目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的合同資產。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按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我們按合同應收現金流量與我們預期可收取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之現值計量。

固定利率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現金差額使用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倘折現影響重大時）其近似值貼現。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是以我們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為準。

財務資料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我們會考慮在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基準之一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的項目在預計年內因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我們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i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

我們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並採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我們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表明不同客戶群的虧損模式並不存在顯著差異，不同客戶群之間按照逾期狀況計量的虧損撥備並無顯著差異。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承擔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於2017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5%	32,191	161
逾期90天以內.....	2%	6,636	133
1年以內.....	5%-6%	5,334	286
1至2年.....	20%	4,876	974
2至3年.....	45%	1,637	736
3至4年.....	72%	1,377	990
逾期4年以上.....	100%	3,632	3,632
總計.....		<u>55,683</u>	<u>6,912</u>

財務資料

於2018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未逾期)	0.5%	42,215	210
逾期90天以內	1.45%	7,377	111
1年以內	4%	11,892	475
1至2年	6.9%	6,141	424
2至3年	28.2%	2,349	661
3至4年	50%	1,478	737
逾期4年以上	100%	4,916	4,916
總計		<u>76,368</u>	<u>7,534</u>

於2019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未逾期)	0.5%	113,279	566
逾期90天以內	1.5%	24,702	371
1年以內	3%	16,193	482
1至2年	6%	8,291	497
2至3年	20%	4,556	911
3至4年	50%	1,853	926
逾期4年以上	100%	7,894	7,893
總計		<u>176,768</u>	<u>11,646</u>

財務資料

	於2020年9月30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5%	71,198	356
逾期90天以內	1.5%	10,945	164
1年以內	3.0%	23,213	696
1至2年	7.2%	11,982	869
2至3年	23.2%	3,816	885
3至4年	73.2%	1,530	1,119
逾期4年以上	100.0%	1,851	1,851
總計		124,535	5,940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合同資產乃於我們根據合同載列的付款條款有權無條件收取代價前確認收益時予以確認。我們會評估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並於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後將其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

合同負債於客戶在我們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不可退還的代價時予以確認。倘我們在確認相關收益前有權利無條件收取不可退還的代價，則亦確認合同負債。於此情況下，相應應收款項亦將獲確認。

對於與客戶簽訂一份單一合同，應以合同資產淨值或合同負債淨額呈列。對於與客戶簽訂的多份合同，不相關合同的合同資產與合同負債不會以淨額基準呈列。

當合同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合同結餘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所累計的利息。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層級

公平值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層公平值層級。公平值計量會參考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劃分為如下不同層級：

- 第一層級估值：只使用第一層級輸入數據（即在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計量公平值。
- 第二層級估值：使用第二層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而無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無法提供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估值：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於往績記錄期，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我們的政策為於報告期末公平值層級之間的轉撥產生期間確認轉撥。

有關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非上市股權工具的公平值採用可比較上市公司的市賬率釐定，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作出調整。公平值計量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成反比。

人民幣理財產品的公平值根據折現現金流量法計算釐定。

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估值過程

對於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人民幣理財產品的估值，董事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1)理財產品認購協議的條款，(2)類似理財產品的可獲得市場資訊及(3)經風險調整的理財產品貼現率。

對於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股本工具，董事已(i)審閱投資協議的條款；(ii)委聘獨立第三方估值師（「估值師」）評估非上市股本工具，向估值師提供必要的財務及非財務資料以執行估值程序，並與估值師就有關假設進行討論；(iii)審慎考慮需要管理層作出評估及估計的包括上文所述因素在內的全

部資料（尤其是該等與市場無關的信息輸入）；及(iv)審閱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工作文件及結果。董事認為，估值師獨立於本公司，具備適當資格且擁有相關專業知識及資料以評估非上市股本投資。

基於上述程序，董事認為，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分析乃屬公平合理，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已妥為編製。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詳情，特別是公平值層級、估值方法及關鍵輸入數據（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中披露。申報會計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開展工作，以便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對於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人民幣理財產品，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相關附註，並與本公司討論公平值評估採取的估值方法及技巧。獨家保薦人認同董事參考證監會發佈的「董事關於企業交易估值責任的指引性說明」對人民幣理財產品進行估值時採取的估值技巧。

對於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股本工具，獨家保薦人已採取必要盡職審查步驟，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及(ii)與本公司及估值師討論就估值採用的主要估值假設及方法。獨家保薦人認為本公司於對股本工具進行公平值估計時已採取適當步驟且本公司並無過度依賴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計量屬於公平值層級的第三層級。有關我們生物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詳情，請參閱「—生物資產估值」。

財務資料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第三層級公平值層級的金融工具公平值。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分類為	分類為	分類為	分類為
	第三層級的	第三層級的	第三層級的	第三層級的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計量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12,000	59,336
人民幣理財產品	200,692	348,686	130,701	187,250

商譽

商譽指

- (i) 已轉讓代價之公平值、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我們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超出
- (ii) 於收購日期計量之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的部分。

當(ii)大於(i)，則該差額會作為議價購買收益即時於損益確認。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因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乃分配至預期自合併的協同效應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及每年作出減值測試。

於期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應佔購入商譽金額於出售時均計入損益的計算內。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為履行與客戶訂立的合同而未作為存貨資本化的成本。

履約成本於成本直接與現有合同或特定識別的預測合同有關時予以資本化。產生或增加資源將於未來用作提供服務，並預期予以收回。

與現有合同或特定識別的預測合同直接相關的成本可能包括直接勞工、直接物料、成本分配、客戶明確應付的成本及僅因我們訂立合同（如向分包商付款）而產生的其他成本。其他未如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資本化的履約成本則於產生時支銷。

資本化合同成本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減值虧損於合同成本資產的賬面值超出以下項目淨額時確認：(i)我們預期就換取與資產相關的服務而收取代價的餘額，減(ii)直接與提供該等服務有關且尚未確認為開支的任何成本。

資本化合同成本的攤銷於與資產相關的收益獲確認時計入損益。

生物資產

我們的生物資產主要為非人靈長類動物，包括(i)非臨床研究服務所用者（分類為流動資產）及(ii)備存作繁殖用途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我們於首次確認時及於各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生物資產。就非臨床研究的實驗模型產生的飼養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例如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水電費）於相關實驗模型開始交配前予以資本化並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就用於繁殖的實驗模型產生的成本於報告期間在損益扣除。首次確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生物資產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及生物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有關收益或虧損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主要損益表項目的說明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生物資產 公平值 調整前 業績	生物資產 公平值 調整 總計	生物資產 公平值 調整前 業績	生物資產 公平值 調整 總計	生物資產 公平值 調整前 業績	生物資產 公平值 調整 總計	生物資產 公平值 調整前 業績	生物資產 公平值 調整 總計
收入.....	301,279	-	639,379	-	344,175	631,513	-	631,513
服務成本.....	(132,465)	(3,149)	(192,933)	(7,206)	(167,418)	(311,588)	(1,019)	(312,607)
毛利.....	168,814	(3,149)	215,865	(7,206)	176,757	319,925	(1,019)	318,90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1,936	7,734	26,011	792	17,828	23,436	27,282	50,718
銷售及營銷開支.....	(5,754)	-	(6,626)	-	(8,056)	(9,786)	-	(9,786)
一般及行政開支.....	(56,564)	-	(80,258)	-	(67,555)	(148,634)	-	(148,634)
研發開支.....	(25,577)	-	(23,690)	-	(26,744)	(48,885)	-	(48,885)
經營溢利.....	92,855	4,585	131,302	(6,414)	92,230	136,056	26,263	162,319
財務成本.....	(21)	(21)	(94)	(94)	(225)	(2,688)	-	(2,688)
除稅前溢利.....	92,834	4,585	131,208	(6,414)	92,005	133,368	26,263	159,631
所得稅.....	(16,885)	(617)	(20,206)	732	(13,694)	(16,783)	(992)	(17,775)
年/期內溢利.....	75,949	3,968	111,002	(5,682)	78,311	116,585	25,271	141,856
以下各項應佔年/期內溢利/(虧損):								
貴公司權益股東.....	79,917		105,471		86,415			142,935
非控股權益.....	-		(151)		(510)			(1,079)

(人民幣千元)

收益

我們的收益來源包括(i)非臨床研究服務、(ii)臨床試驗及相關服務及(iii)銷售實驗模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提供與非臨床研究有關的藥物安全性評價服務而收取的費用。我們亦有小部分收益來自向客戶提供臨床試驗及相關服務以及銷售實驗模型。目前，我們計劃不再進一步擴大或增加啮齒類動物實驗模型的銷售，且預期近期不會從該等業務產生任何可觀收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收益來自於銷售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收益人民幣301.3百萬元、人民幣408.8百萬元、人民幣639.4百萬元、人民幣344.2百萬元及人民幣631.5百萬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Biomere錄得收益人民幣157.8百萬元，佔同期我們收益的25.0%。

我們將我們的收益按服務類型分類為(i)非臨床研究服務、(ii)臨床試驗及相關服務及(iii)銷售實驗模型。

非臨床研究服務

廣泛的非臨床研究分為三大類別，包括(i)藥物安全性評價、(ii)藥代動力學研究及(iii)藥理及藥效學研究。

臨床試驗及相關服務

綜合臨床試驗及相關服務（尤其是專注於初期階段的臨床試驗），包括(i)臨床合同研究組織服務、(ii)臨床研究協作單位(CRU)服務及(iii)生物分析服務。

銷售實驗模型

開發、繁殖、研製及向客戶銷售實驗模型。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以實際數字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列示）。有關各類服務收益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提供的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非臨床研究服務	292,269	97.0	403,768	98.8	630,190	98.5	337,881	98.2	626,801	99.3
－藥物安全性評價	290,555	96.4	367,207	89.8	452,309	70.7	253,698	73.7	398,310	63.1
－藥代動力學研究	1,329	0.5	27,019	6.6	125,566	19.6	61,514	17.9	135,832	21.5
－藥理及藥效學研究	385	0.1	9,542	2.4	52,315	8.2	22,669	6.6	92,659	14.7
臨床試驗及相關服務	-	-	158	-	4,907	0.8	3,556	1.0	3,277	0.5
銷售實驗模型	9,010	3.0	4,872	1.2	4,282	0.7	2,738	0.8	1,435	0.2
總計	<u>301,279</u>	<u>100.0</u>	<u>408,798</u>	<u>100.0</u>	<u>639,379</u>	<u>100.0</u>	<u>344,175</u>	<u>100.0</u>	<u>631,513</u>	<u>100.0</u>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非臨床研究服務產生的收益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全部收益總額的相當大部分。有關上表所載期間非臨床研究服務、臨床試驗及相關服務以及銷售實驗模型的不同服務模式產生的收益趨勢的其他資料，請參閱「－經營業績討論」。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藥物安全性評價所產生的收益佔非臨床研究服務所產生收益的相當大部分。藥物安全性評價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290.6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367.2百萬元及進一步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452.3百萬元，主要由於各項研究產生的平均收益增加證明客戶對我們藥物安全性評價服務的需求不斷上漲及我們擴大中國設施的產能令我們能夠滿足客戶需求。藥物安全性評價所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3.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98.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藥物安全性評價服務的內生增長。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藥代動力學研究以及藥理及藥效學研究在絕對金額及收益總額佔比方面大幅增長，此乃主要由於我們進行優質非臨床研究的聲譽、我們持續致力拓寬我們的服務能力及我們就此服務範圍的業務開發活動增強使得客戶需求上漲。藥代動力學研究以及藥理及藥效學研究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1.5百萬元及人民幣2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5.8百萬元及人民幣92.7百萬元，主要由於Biomere於該等期間的收益貢獻（提供豐富的臨床前研究組合，包括藥代動力學及藥效研究）以及因上文所討論的原因導致該等期間藥代動力學研究以及藥理及藥效學研究業務的內生增長。

境外客戶（根據住所所在國家或地區釐定）所產生的收益保持相對穩定，於2017年為人民幣7.3百萬元及於2018年為人民幣6.9百萬元，而於2019年增加460.3%至人民幣38.6百萬元。此外，境外客戶（根據住所所在國家或地區釐定）所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3百萬元增加720.1%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6.6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9年12月收購Biomere（該公司為位於馬薩諸塞州伍斯特市從事醫藥發現的專業合同研究組織）。是項收購已使我們在美國的客戶群顯著擴大。於往績記錄期，除Biomere的客戶外，我們亦有數量較少但不斷增加的海外客戶，該等客戶在我們的國內設施開展藥物研究項目。

服務成本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服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35.6百萬元、人民幣200.1百萬元、人民幣310.6百萬元、人民幣170.4百萬元及人民幣312.6百萬元。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物資成本及間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對我們的服務成本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Biomere的服務成本為人民幣82.0百萬元，佔同期我們總服務成本的26.2%。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服務成本明細（以實際數字及佔收益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直接勞工成本.....	45,414	33.5	60,268	30.1	110,331	35.5	59,514	34.9	99,003	31.7
物資成本.....	68,393	50.4	88,986	44.5	142,505	45.9	75,394	44.2	141,954	45.3
間接成本.....	18,658	13.8	43,679	21.8	54,261	17.5	32,510	19.1	70,631	22.6
生物資產公平值 調整的影響.....	3,149	2.3	7,206	3.6	3,496	1.1	2,987	1.8	1,019	0.4
總計	135,614	100.0	200,139	100.0	310,593	100.0	170,405	100.0	312,607	100.0

直接勞工成本主要包括負責開展非臨床研究及向客戶交付臨床試驗項目及相關服務的僱員薪金開支。

物資成本主要包括採購用於支持非臨床研究服務和臨床試驗及相關服務的耗材及實驗模型的開支。

間接成本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費用、水電費開支及與提供服務相關的其他開支。

此外，就非臨床研究而言，生物資產於有關期間被消耗時，我們的服務成本隨著該等生物資產公平值的變動而予以調整。我們就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調整服務成本，公平值收益時增加我們的服務成本而公平值虧損時減少我們的服務成本，但我們服務成本的相關調整時機不必與相關收益或虧損相同。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等調整令我們的服務成本總額分別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我們的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增加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128.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完成的研究中由南寧設施飼養及供應的實驗模型使用增加。我們的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增加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的人民幣7.2百萬元減少51.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完成的研究中由南寧設施飼養及供應的實驗模型的使用減少。我們的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增加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0百萬元減少65.9%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由於由南寧設施飼養及供應的實驗模型於我們完成的研究的使用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我們的收益減服務成本，而我們的毛利率指毛利佔收益的百分比。我們的服務成本隨著我們的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而予以調整，於往績記錄期有關調整屬不重大。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65.7百萬元、人民幣208.7百萬元、人民幣328.8百萬元、人民幣173.8百萬元及人民幣318.9百萬元，而我們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為55.0%、51.0%、51.4%、50.5%及50.5%。

Biomere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為人民幣75.8百萬元，毛利率為48.0%。

我們的毛利增加主要由非臨床研究服務的毛利增加所驅動，於往績記錄期，其佔全部收益總額的相當大部分。非臨床研究服務的毛利或毛利率並無受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的顯著影響。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非臨床研究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為55.8%、53.0%、52.2%、51.5%及50.8%。我們非臨床研究服務的毛利增加主要與我們的藥物安全性評價服務快速增長相符，藥物安全性評價服務受過去幾年國內創新藥研發項目數目激增、我們作為國內首家藥物安全性評價合同研究組織的聲望及我們擴大產能以滿足客戶對藥物安全性評價項目的不斷上升的需求所推動。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5.0%下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1.0%，主要是由於間接成本增加。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為51.4%。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毛利率進一步輕微下降至50.5%，主要是由於為支持非臨床研究服務而採購的非人靈長類實驗模型的成本上漲及收購Biomere（該公司主要提供非GLP服務，與我們提供的GLP服務相比，利潤率相對較低）。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就於報告期末仍列作我們生物資產的實驗模型而言，我們於期末確認等於該等生物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變動產生的收益。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我們的生物資產於期末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值。來自生物資產首次確認及來自生物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變動產生的總收益確認為溢利。任何該等損益僅反映我們的生物資產於有關資產負債表日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並未產生實際現金流入或流出。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確認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3.1百萬元、人民幣11.7百萬元及人民幣27.3百萬元。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7.7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致力升級及優化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群落以更好地滿足非臨床研究需求，我們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人道撲殺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以及有關實驗模型的自然死亡。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生物資產單位公平值增加與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的市場價格上漲一致。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生物資產單位公平值的持續增加與市場價格上漲一致。

除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外，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利息收入、確認或撥回預期信貸虧損、匯兌損益淨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益淨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及其他。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不包括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26.0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17.8百萬元及人民幣23.4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不包括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包括遞延收入攤銷) ..	9,200	10,628	17,555	6,844	19,742
利息收入	1,799	2,262	1,885	1,385	1,50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63)	1,131	323	892	(1,2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虧損)淨額	75	(55)	(245)	(33)	(3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 平值變動	2,445	11,572	10,492	8,646	3,957
其他	(820)	473	(9)	94	(161)
總計	11,936	26,011	30,001	17,828	23,436

政府補助指我們就搭建實驗模型平台及參與若干與創新藥及生物製劑的安全性評價有關的國家資助研究項目收到的政府補助。我們的遞延收入主要指我們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取的政府補助，而我們於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內確認有關收入。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政府補助（包括遞延收入攤銷）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17.6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19.7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包括與營銷以及業務開發人員有關的員工成本、辦公開支及其他開支（例如營銷及推廣開支、我們自有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就業務開發活動產生的差旅、會議及活動費）。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銷售及營銷開支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9.8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均以實際數字及佔總銷售及營銷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2,498	43.4	3,351	50.6	7,967	63.9	5,231	64.9	6,988	71.4
辦公開支.....	1,456	25.3	1,008	15.2	1,340	10.7	1,048	13.0	801	8.2
營銷、推廣及差旅開支....	1,086	18.9	1,312	19.8	1,956	15.7	1,079	13.4	887	9.1
其他.....	714	12.4	955	14.4	1,210	9.7	698	8.7	1,110	11.3
總計.....	5,754	100.0	6,626	100.0	12,473	100.0	8,056	100.0	9,786	100.0

我們的員工成本佔我們銷售及營銷開支的最大部分。員工成本佔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由2017年的43.4%升至2018年的50.6%，並進一步升至2019年的63.9%，主要由於增加銷售及營銷人員人數以支持業務增長，以及彼等的薪酬水平上升。我們的員工成本佔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4.9%升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1.4%，主要由於銷售及營銷人員人數增加以及彼等的薪酬水平上升。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與行政及管理人員相關的員工成本、辦公開支、折舊及攤銷費用、實驗模型的費用、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其他開支。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一般及行政開支人民幣56.6百萬元、人民幣80.3百萬元、人民幣102.7百萬元、人民幣67.6百萬元及人民幣148.6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均以實際數字及佔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員工成本（不包括以權益										
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18,226	32.2	28,304	35.3	43,565	42.4	31,670	46.9	78,907	53.1
辦公開支).....	13,168	23.3	14,790	18.4	23,706	23.1	10,792	16.0	20,922	14.1
折舊及攤銷費用).....	5,572	9.9	6,077	7.6	8,473	8.3	5,399	8.0	14,309	9.6
實驗模型的費用).....	11,576	20.5	14,274	17.8	4,864	4.7	4,024	6.0	1,502	1.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開支).....	-	-	8,274	10.3	11,655	11.4	5,066	7.5	23,117	15.6
其他).....	8,022	14.2	8,539	10.6	10,388	10.1	10,604	15.7	9,877	6.6
總計).....	<u>56,564</u>	<u>100.0</u>	<u>80,258</u>	<u>100.0</u>	<u>102,651</u>	<u>100.0</u>	<u>67,555</u>	<u>100.0</u>	<u>148,634</u>	<u>100.0</u>

我們的員工成本佔我們一般及行政開支的最大部分。員工成本佔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由2017年的32.2%升至2018年的35.3%，並進一步升至2019年的42.4%，主要由於增加行政人員人數以支持業務增長，以及彼等的薪酬水平上升。我們的員工成本佔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6.9%升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3.1%，主要由於增加行政人員人數以支持業務增長以及於2019年12月整合Biomere的僱員。

實驗模型的費用佔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由2017年的20.5%降至2018年的17.8%，並進一步降至2019年的4.7%，主要是由於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的數量減少。由於相同原因，實驗模型的費用佔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0%降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0%。

分類為其他的開支包括信貸減值虧損、税金及附加以及其他雜項開支。其他開支的絕對金額於2017年及2018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其他開支佔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由2017年的14.2%降至2018年的10.6%，主要由於與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由2017年的零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8.3百萬元所致。其他開支的絕對金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8.5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0.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信貸減值虧損增加，這與業務增長及收購Biomere導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長一致。於2019年，其他開支佔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為10.1%。其他開支的絕對金額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實施更佳的債務人管理及優化賬齡結構使信貸減值虧損減少，但因自2019年12月起收購Biomere導致其他雜項開支增加而被部分抵銷。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與研發人員有關的員工成本及研發所用原材料成本。我們並無專門負責特定研發項目的研發人員團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研發人員主要從事搭建實驗模型平台、構建及升級研究相關技術及基礎設施以及參與各項政府資助研究項目。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研發開支人民幣25.6百萬元、人民幣23.7百萬元、人民幣39.6百萬元、人民幣26.7百萬元及人民幣48.9百萬元。於同期，我們在研發開支方面的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14.7百萬元、人民幣24.1百萬元、人民幣17.8百萬元及人民幣22.3百萬元。於同期，研發所用原材料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14.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按照中國及美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適用於我們除稅前應課稅利潤的法定稅率計算的即期所得稅。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5百萬元、人民幣19.5百萬元、人民幣29.1百萬元、人民幣14.8百萬元及人民幣17.8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度／期間撥備.....	14,536	20,235	32,912	11,096	14,388
過往年度／期間撥備					
不足／(超額)撥備.....	2,783	94	(505)	(505)	-
	17,319	20,329	32,407	10,591	14,388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183	(855)	(3,325)	4,191	3,387
	17,502	19,474	29,082	14,782	17,775
所得稅開支總額.....	17,502	19,474	29,082	14,782	17,775

年內利潤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年／期內利潤人民幣79.9百萬元、人民幣105.3百萬元、人民幣187.7百萬元、人民幣85.9百萬元及人民幣141.9百萬元。於同期，淨利潤率分別為26.5%、25.8%、29.4%、25.0%及22.5%。

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對於我們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年／期內利潤所造成的影響相對有限。生物資產的公平值調整對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期內利潤產生人民幣25.3百萬元的正向影響，主要原因為同期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的單價大幅上漲，導致我們的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群體公平值上升。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Biomere的期內利潤為人民幣19.2百萬元，佔同期我們期內利潤的13.5%。

稅項

中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獲相關政府機構評為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則可享15%優惠稅率。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中國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利潤均可享有15%優惠企業所得稅率，因該等實體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條件。

美國

我們須繳納美國聯邦和州所得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美國附屬公司的聯邦所得稅稅率為35%。2017年12月22日頒佈《2017年減稅和就業法案》，聯邦企業所得稅稅率從35%降至21%，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特定州份應課稅收入（即州應課稅收入）按經作出州份稅項調整（其後分配或按比例分攤至各州）的聯邦應課稅收入（即按比例分攤或特別分配至我們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各州的應課稅收入百分比）計算。

香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利得稅兩級制於2018/19評稅年度起適用。法團首2,000,000港元（「港元」）利潤的利得稅稅率降至8.25%，超出該金額的利潤繼續按16.5%的稅率徵稅。

經營業績討論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4.2百萬元增加83.5%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31.5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非臨床研究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

非臨床研究服務

非臨床研究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37.9百萬元增加85.5%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26.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9年12月收購的Biomere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貢獻收益人民幣157.8百萬元及(ii)本集團(不包括Biomere)的非臨床研究服務業務實現內部增長,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37.9百萬元增加38.8%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6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對我們非臨床研究服務的需求上漲。我們完成的非臨床研究項目總數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550個增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2,940個,是由於我們持續提升市場聲譽及服務能力以及收購Biomere。

臨床試驗及相關服務

我們的臨床試驗及相關服務仍處於初步投資的初期階段及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首九個月快速發展。其收益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6百萬元減少7.8%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3百萬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為51及84個項目提供了臨床試驗及相關服務。儘管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項目數量有所增加,我們的某些臨床試驗及相關服務延遲,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我們暫時減少了對醫院臨床設施的使用,從而導致了我們的交付時間表以及相應的收入波動。由於COVID-19疫情在中國已經得到良好控制,故該波動未必表示我們臨床試驗及相關服務的未來趨勢。

銷售實驗模型

銷售啮齒類動物實驗模型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7百萬元減少47.6%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百萬元,是由於我們基於飽和的行業競爭作出縮減啮齒類動物實驗模型及有關產品銷售規模的戰略決策以及長期投資於一站式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平台開發及設施的戰略規劃。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0.4百萬元增加83.4%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12.6百萬元，基本與我們的收益增長一致。服務成本增加部分由於我們於2019年收購Biomere，其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服務成本為人民幣82.0百萬元，佔我們服務成本總額的26.2%。

我們的物資成本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5.4百萬元增加88.3%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2.0百萬元，主要由於(i)為支持不斷增加的非臨床研究服務而採購及消耗的物資總金額增加；及(ii)若干非臨床研究服務（例如與大分子候選藥物有關者）對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具有高需求，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的市場價格上漲。

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9.5百萬元增加66.4%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9.0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支持業務增長，我們增加項目相關僱員總人數及提高彼等的薪酬水平。

我們的間接成本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2.5百萬元增加117.3%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0.6百萬元，是由於我們繼續參與更多非臨床研究服務所致。

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對服務成本的影響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百萬元，是由於我們完成的研究中由南寧設施飼養及供應的實驗動物的使用減少。於有關期間，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對服務成本的影響並不重大。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3.8百萬元增加83.5%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18.9百萬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Biomere的毛利為人民幣75.8百萬元，佔同期我們毛利的23.8%。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50.5%及50.5%。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並無受到我們的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列入我們的服務成本）的重大影響。

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主要由非臨床研究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所驅動，其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的收益總額的絕大部分。非臨床研究服務的毛利或毛利率並無受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的顯著影響。

非臨床研究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4.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18.2百萬元，乃由於2019年12月收購Biomere導致美國業務增長以及對我們的非臨床研究服務的客戶需求增長導致中國業務增長所致。非臨床研究服務的毛利率於同期由51.5%略微下降至50.8%，是由於為支持非臨床研究服務而採購的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的成本上漲及收購Biomere（該公司主要提供非GLP服務，與我們符合GLP的非臨床研究服務相比，利潤率通常相對較低）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單位公平值增加與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的市場價格上漲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不包括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益人民幣17.8百萬元增加31.5%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參與政府資助的研究項目，使得政府補助於同期由人民幣6.8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9.7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1百萬元增加21.5%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為支持業務增長，我們增加銷售及營銷人員數量及提高其薪酬水平使得員工成本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0百萬元，部分被COVID-19疫情期間業務開發活動暫時減少導致辦公及其他開支（包括差旅及活動開支）金額減少所抵銷。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7.6百萬元增加120.0%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為支持業務增長，我們增加行政人員數量以及於2019年12月整合Biomere的員工使得員工成本由

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1.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8.9百萬元；及(ii)為激勵僱員支持業務增長，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1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7百萬元增加82.8%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及用於研發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8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3百萬元及人民幣1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參與一個由國家政府資助的研發項目（我們對該項目進行研究時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及(ii)僱員人數增加及薪酬水平上升。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租賃負債利息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百萬元，及於同期計息借款利息由零增至人民幣0.7百萬元，其乃由Biomere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8百萬元增加20.2%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增長產生的收益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乃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利潤計算）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4.7%減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1.1%，主要是由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研發開支扣減增加。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5.9百萬元增加65.1%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1.9百萬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Biomere的期內利潤為人民幣19.2百萬元，佔同期期內利潤的13.5%。我們的淨利潤率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5.0%減少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

九個月的22.5%，主要由於(i)因上文所論理由導致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及(ii)我們收購Biomere（主要提供利潤率相對較低的非GLP服務）。生物資產的公平值調整對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期內利潤產生人民幣25.3百萬元正向影響，主要原因為同期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的單價大幅上漲，導致我們的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群體公平值上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408.8百萬元增加56.4%至2019年的人民幣639.4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非臨床研究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

非臨床研究服務

非臨床研究服務產生的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403.8百萬元增加56.1%至2019年的人民幣630.2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擴建蘇州設施以增加實驗室及實驗模型設施（建築面積約11,000平方米）以及非臨床研究服務的客戶數目由2018年的約340名增加至2019年的約420名。我們完成的非臨床研究項目總數由2018年的約2,030個增至2019年的約2,930個，原因為我們不斷提高市場聲譽及改善服務能力。

臨床試驗及相關服務

臨床試驗及相關服務產生的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大幅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4.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18年底開始臨床試驗業務並於2019年加快發展。此外，該增加亦由於我們對人才及服務的投入以及業務開發工作推動藥物警戒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

銷售實驗模型

銷售實驗模型產生的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4.9百萬元減少12.1%至2019年的人民幣4.3百萬元，是由於我們基於飽和的行業競爭作出縮減啮齒類動物實驗模型及有關產品銷售規模的戰略決策以及長期投資於一站式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平台開發及設施的戰略規劃。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200.1百萬元增加55.2%至2019年的人民幣310.6百萬元，與我們同期的收益增長大體一致。

我們的物資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89.0百萬元增加60.1%至2019年的人民幣142.5百萬元，主要由於(i)為支持不斷增加的非臨床研究服務而採購及消耗的物資總金額增加；及其次(ii)若干非臨床研究服務（例如與大分子候選藥物有關者）對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具有高需求，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的市場價格上漲。

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60.3百萬元增加83.1%至2019年的人民幣11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支撐業務增長，我們增加項目相關僱員總數及提高彼等的薪酬水平。

我們的間接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43.7百萬元增加24.2%至2019年的人民幣54.3百萬元，是由於我們繼續參與更多非臨床研究服務。

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對服務成本的影響由2018年的人民幣7.2百萬元減少51.5%至2019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是由於我們完成的研究中由南寧設施飼養及供應的實驗模型的使用減少。於有關期間，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對服務成本影響並不重大。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18年的人民幣208.7百萬元增加57.6%至2019年的人民幣328.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2018年為51.0%及於2019年為51.4%。於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並無受到我們的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列入我們的服務成本）的重大影響。

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主要由非臨床研究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所驅動，其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的收益總額的絕大部分。非臨床研究服務的毛利或毛利率並無受到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的重大影響。

非臨床研究服務的毛利由2018年的人民幣213.9百萬元增加53.8%至2019年的人民幣329.0百萬元，由客戶對我們的非臨床研究服務需求上漲及我們擴大設施產能使我等可承接更多項目所驅動。我們非臨床研究服務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18年為53.0%及於2019年為52.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生物資產單位公平值增加與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的市場價格上漲一致及實驗模型數量相對輕微減少。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不包括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26.0百萬元增加15.3%至2019年的人民幣3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參與若干政府資助研究項目使得同期的政府補助由人民幣10.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7.6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6.6百萬元增加88.2%至2019年的人民幣12.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為支持業務增長，我們增加銷售及營銷人員及提高其薪酬水平使得員工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3.4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8.0百萬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80.3百萬元增加27.9%至2019年的人民幣10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為支持業務增長，我們增加行政人員使得員工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28.3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43.6百萬元；(ii)為激勵僱員支持業務增長，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8.3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1.7百萬元；及(iii)其次，就我們於2019年12月收購Biomere產生專業顧問費用。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23.7百萬元增加67.3%至2019年的人民幣3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參與一項由國家政府資助的研發項目及(ii)參與項目研發的僱員人數增加及彼等的薪酬水平上升，使得員工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14.7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24.1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0.09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擴大設施有關的租賃負債利息由2018年的人民幣0.09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19.5百萬元增加49.3%至2019年的人民幣2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增長產生的除稅前利潤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乃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利潤計算）由2018年的15.6%減至2019年的13.4%，主要是由於與我們於有關期間的臨床研究及相關服務產生的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18年的人民幣105.3百萬元增加78.2%至2019年的人民幣187.7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18年的25.8%增至2019年的29.4%，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持續擴大營運規模，我們的經營成本效益不斷提高。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對我們於2018年及2019年的利潤造成的影響有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301.3百萬元增加35.7%至2018年的人民幣408.8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非臨床研究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

非臨床研究服務

非臨床研究服務產生的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292.3百萬元增加38.1%至2018年的人民幣403.8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擴建蘇州設施以增加實驗室及實驗模型設施（建築面積約2,600平方米）以及非臨床研究服務的客戶數目由2017年的約270名增加至2018年的約340名。我們完成的非臨床研究項目總數由2017年的約1,580項增至2018年的約2,030項。

臨床試驗及相關服務

我們於2018年開始藥物警戒服務，作為綜合臨床試驗及相關服務的一部分，產生總收益人民幣0.2百萬元。於2017年，我們並無從事臨床試驗及相關服務。

銷售實驗模型

銷售嚙齒類動物實驗模型產生的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9.0百萬元減少45.9%至2018年的人民幣4.9百萬元，是由於我們基於飽和的行業競爭作出縮減嚙齒類動物實驗模型及有關產品銷售規模的戰略轉變以及長期投資於可實現規模生產的一流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平台開發的戰略規劃。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135.6百萬元增加47.6%至2018年的人民幣200.1百萬元。

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45.4百萬元增加32.7%至2018年的人民幣6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項目相關僱員的總人數以支持業務增長。

我們的物資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68.4百萬元增加30.1%至2018年的人民幣8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支持不斷增加的非臨床研究服務而採購及消耗的物資總金額增加。

我們的間接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18.7百萬元增加134.1%至2018年的人民幣4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開始臨床試驗及相關服務產生的前期成本及非臨床研究服務數目不斷增加。

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對服務成本的影響由2017年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128.8%至2018年的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完成的研究中由南寧設施飼養及供應的實驗模型的使用增加。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對服務成本的影響並不重大。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17年的人民幣165.7百萬元增加26.0%至2018年的人民幣208.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17年的55.0%輕微減少至2018年的51%。於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並無受到我們的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列入我們的服務成本）的重大影響。

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主要由非臨床研究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所驅動，其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的收益總額的絕大部分。非臨床研究服務的毛利或毛利率並無受到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的影響。

非臨床研究服務的毛利由2017年的人民幣163.1百萬元增加31.2%至2018年的人民幣213.9百萬元，由客戶對我們的非臨床研究服務需求上漲及我們擴大設施產能使我們可承接更多項目所驅動。我們非臨床研究服務的毛利率由2017年的55.8%輕微下降至2018年的53.0%，主要是由於屬於非GLP服務的藥代動力學研究服務以及藥理及藥效學研究服務增長所致，與我們符合GLP的藥物安全性評價服務相比，通常具有較低的毛利率。藥代動力學研究服務以及藥理及藥效學研究服務產生的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36.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總收益的0.6%及8.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7.7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致力升級及優化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群落以更好地滿足非臨床研究需求，我們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人道撲殺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以及有關實驗模型的自然死亡。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不包括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11.9百萬元增加117.9%至2018年的人民幣2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根據我們的理財產品投資策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增加人民幣9.1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15.2%至2018年的人民幣6.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銷售及營銷人員人數以支持業務增長致使員工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3.4百萬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56.6百萬元增加41.9%至2018年的人民幣80.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為支持業務增長，我們增加行政人員使得員工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18.2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28.3百萬元及(ii)為激勵僱員支持業務增長，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由2017年的零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8.3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0.02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0.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北京總部辦事處有關的租賃負債利息由2017年的零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0.09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25.6百萬元減少7.4%至2018年的人民幣23.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與政府資助研發活動相關的原材料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12.0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的人民幣6.5百萬元，部分被員工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9.7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14.7百萬元所抵銷。2018年的原材料成本低於2017年的原材料成本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7年產生重大開支，用於為2017年開展政府資助研發活動採購原材料。員工成本增加是由於參與研發活動的僱員人數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17.5百萬元增加11.3%至2018年的人民幣1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增長產生的收益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乃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利潤計算）由2017年的18.0%減至2018年的15.6%，主要是由於有利的稅法變動導致2018年研發開支扣減增加。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17年的人民幣79.9百萬元增加31.8%至2018年的人民幣105.3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於2017年及2018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6.5%及25.8%。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對2017年及2018年的年內利潤的影響有限，乃主要歸因於我們決定縮減銷售及維護若干類型的實驗模型。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非流動資產、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7,653	409,150	576,320	629,421
無形資產	3,838	9,985	69,316	63,748
商譽	-	-	133,962	130,772
生物資產	16,480	12,489	11,949	15,48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	-	12,000	59,3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770	23,942	25,094	43,989
遞延稅項資產	4,458	6,908	25,581	38,962
非流動資產	354,199	462,474	854,222	981,715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9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2020年
				(未經審核)	
存貨	10,338	12,969	49,555	73,266	91,011
合同成本	69,265	99,921	148,437	276,705	247,742
生物資產	27,690	10,022	18,990	32,465	67,462
合同資產	11,231	18,414	69,645	41,358	66,8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0,543	56,476	97,388	78,982	91,04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551	19,321	24,245	46,383	73,1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 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200,692	348,686	130,701	187,250	239,062
銀行及手頭現金	254,617	148,693	176,958	199,888	308,690
流動資產	619,927	714,502	715,919	936,297	1,185,011
計息借款	-	-	13,148	3,203	3,081
貿易應付款項	10,116	14,552	34,086	54,920	61,009
合同負債	275,665	349,285	394,791	540,538	583,537
其他應付款項	29,789	51,216	81,623	106,784	92,055
租賃負債	-	693	12,474	15,000	14,520
應付所得稅	7,536	8,760	17,929	5,372	20,583
流動負債	323,106	424,506	554,051	725,817	774,785
流動資產淨值	296,821	289,996	161,868	210,480	410,226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96.8百萬元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90.0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0.0百萬元減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129.5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10.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合同成本增加人民幣128.3百萬元；(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56.5百萬元；(iii)存貨增加人民幣23.7百萬元；(iv)銀行及手頭現金增加人民幣22.9百萬元；(v)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2.1百萬元；(vi)分類為流動資產的生物資產增加人民幣13.5百萬元；及(vii)應付所得稅減少人民幣12.6百萬元，而該增加部分被(i)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145.7百萬元；(ii)合同資產減少人民幣28.3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18.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0年9月30日，Biomere的總資產為人民幣340.6百萬元，佔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總資產的17.8%。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我們所用的與非臨床研究服務及臨床試驗及相關服務有關的耗材及實驗模型。我們通常通過跟踪有關非臨床研究服務的進展按需採購嚙齒類動物實驗模型，而提前購買大批量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以在較長期間內確保質量一致且價格合理的穩定充足供應。就一般用途的耗材而言，我們通常於存貨水平接近或低於預設最低庫存水平時按需進行採購。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對我們非臨床研究服務的需求增長導致我們須提高存貨水平。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人民幣73.3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業務增長要求我們持續提高存貨水平，(ii)2019年及2020年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的市價因市況而持續上漲，及(iii)鑒於服務需求不斷上漲，我們策略性地決定採購大批量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以確保質量一致且價格合理的穩定充足供應。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26	21	37

- (1) 某年度或期間內的存貨周轉天數為相關年度或期間內存貨的年／期初與年／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服務成本之和，再乘以365天（就2017年、2018年及2019年而言）或273天（就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而言）。

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的存貨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6天及21天。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18年的21天增加至2019年的37天，並進一步增至54天，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9年底及2020年採購大量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以確保獲得可供未來使用的質量一致且價格合理的穩定充足供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53.2百萬元（或72.7%）的存貨已於其後用盡。

合同成本

我們的合同成本主要與履行與客戶訂立的服務合同的成本有關，並未資本化為存貨。我們的合同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3百萬元增加44.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9百萬元，進一步增加48.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4百萬元，其後增加86.4%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76.7百萬元。我們的合同成本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開展的項目總數增加及(ii)物資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不斷增加導致截至年底前尚未完成的項目的合同成本較高。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項目管理部密切監控項目進度以確保按照合同條款及時完成項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項目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延誤。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合同成本人民幣約166.6百萬元（或60.2%）其後已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料

生物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生物資產主要包括於我們南寧設施飼養主要用於科研及繁殖用途的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我們的生物資產用於非臨床研究服務（分類為流動資產）及用於繁殖（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絕大部分入賬為生物資產的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公平值 (人民幣)		公平值 (人民幣)		公平值 (人民幣)		公平值 (人民幣)	
	數量 (只)	千元	數量 (只)	千元	數量 (只)	千元	數量 (只)	千元
非流動資產								
— 用於繁殖的								
非人靈長類動物	1,948	16,380	1,349	12,475	783	11,949	685	15,470
流動資產								
— 用於非臨床研究的								
非人靈長類動物	4,418	<u>26,965</u>	1,908	<u>9,874</u>	1,870	<u>18,815</u>	1,547	<u>32,184</u>
總計		<u>43,345</u>		<u>22,349</u>		<u>30,764</u>		<u>47,654</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生物資產主要包括我們於南寧設施飼養的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此外，我們的生物資產亦包括價值並不重大的齧齒類及犬齒類動物實驗模型。於有關期間，該等齧齒類及犬齒類動物實驗模型的總公平值及該等實驗模型的數量變動並無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我們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的數量及公平值分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6,366只及人民幣43.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3,257只及人民幣22.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致力升級及優化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群落以更好地滿足非臨床研究需求，我們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人道撲殺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以及有關實驗模型的自然死亡。由於相同原因，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數量減少至2,653只，截至2020年9月30日，我們的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數量進一步減少至2,232只，主要由於我們南寧設施飼養及供應的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的集團內公

司間交易以支持我們北京及蘇州設施的非臨床研究，其次，由於有關實驗模型的自然死亡。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的公平值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7.7百萬元，主要由於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的市場價格上漲。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我們的生物資產公平值分別佔資產總值的4.5%、1.9%、2.0%及2.5%。

我們的生物資產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獨立估值，仲量聯行為一家與我們並無關聯的獨立專業評估師及擁有豐富的生物資產估值經驗。請參閱下文「－生物資產估值」。

合同資產

我們的合同資產主要與我們就已完成但尚未向客戶開單的項目收取代價的合同權利有關，乃因為向客戶收取付款的權利取決於我們日後根據有關服務合同條款的履約。合同資產於向客戶收取付款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合同資產」。

我們的合同資產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百萬元增加64.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78.2%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6百萬元。合同資產持續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為客戶開展的項目數量增加，導致於各期末尚未完全履行的合同責任增加。我們的合同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6百萬元減少40.6%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未履行合同數量減少，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將服務合同項下的各完成時間表進行組合。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合同資產周轉天數分別為11天、13天、25天及24天。我們使用合同資產結餘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有關期間的相應收益，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合同資產周轉天數。

合同資產周轉天數相對穩定，2017年為11天及2018年為13天。我們的合同資產周轉天數由2018年的13天增加至2019年的25天，主要是由於在此期間我們非臨床服務的增长導致合同資產結餘增加。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合同資產周轉天數保持穩定在24天。

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合同資產人民幣20.5百萬元（或49.4%）其後已開單。經考慮到非臨床研究項目的一般持續時間、相對不頻繁的開單週期及該等項目的里程碑以及付款條款（包括授予若干主要客戶的優惠條款）等因素（彼等均符合行業慣例），董事認為，三個月內合同資產的有關開單百分比乃屬合理。

我們的合同資產分類為(i)一年內及(ii)一年以上。截至各報告期間末，合同資產的賬齡為一年內。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就服務（已向客戶開具賬單）應收客戶的未付款項。我們根據不同的收費模式向客戶收費。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收費模式」。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明細。根據一般公司政策，我們並不鼓勵以應收票據的方式收取款項，因此於有關期間的應收票據總額較貿易應收款項金額而言相對不重大。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4,396	57,863	106,773	82,969
減：虧損撥備.....	(6,856)	(7,443)	(11,296)	(5,732)
	<u>37,540</u>	<u>50,420</u>	<u>95,477</u>	<u>77,237</u>
應收票據.....	<u>3,003</u>	<u>6,056</u>	<u>1,911</u>	<u>1,745</u>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總額.....	<u><u>40,543</u></u>	<u><u>56,476</u></u>	<u><u>97,388</u></u>	<u><u>78,982</u></u>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在開單時間、金額或收取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方面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或分歧。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5百萬元增加39.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72.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4百萬元。該持續增加主要由於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大致一致，其次是由於我們於2019年12月收購Biomere。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4百萬元減少18.9%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人民幣7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力度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通常授予客戶的信貸期按賬單日期起計介乎21至45天。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2,350	42,274	83,112	62,780
一至兩年.....	3,902	5,718	7,793	11,114
兩至三年.....	901	1,688	3,645	2,932
三至四年.....	387	740	927	411
總計	37,540	50,420	95,477	77,237

於釐定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時，我們考慮各客戶的個別特徵，而非客戶經營所在行業的特徵，包括客戶過往的到期付款記錄及現時付款能力以及客戶和與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有關的具體資料等因素。我們根據對相關賬戶的收回可能性和賬齡分析的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對信用質素和過往收款歷史的潛在變化的評估，以確定虧損撥備的可能性及金額。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11.3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虧損撥備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大收回應收款項的力度及撇銷部分壞賬。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48天、43天、44天及38天。我們以有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期初及期末結餘（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平均值，除以期內相應收益，再乘以該期內天數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41天、39天、42天及37天。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相對穩定，2017年為41天，2018年為39天及2019年為42天。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減少至37天，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力度收回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9.7百萬元（或58.7%）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於其後結清。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購買存貨的付款、按金、可收回增值稅、雜項費用的預付款項及可收回所得稅。全部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就發行本公司H股產生				
成本的預付款項	—	—	—	6,514
購買存貨及提供服務的預				
付款項	2,645	8,875	7,157	23,797
按金	886	1,265	2,000	3,912
可收回增值稅	976	7,096	9,336	3,283
雜項費用的預付款項	405	1,214	3,773	6,023
可收回所得稅	—	—	—	1,580
其他	666	903	2,063	1,384
	5,578	19,353	24,329	46,493
減：虧損撥備	(27)	(32)	(84)	(110)
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總額	5,551	19,321	24,245	46,383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百萬元增加248.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可收回增值稅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同期的人民幣7.1百萬元，因為我們蘇州設施的擴大使得設備採購增加，產生可扣減的增值稅預扣稅及(ii)購買存貨及提供服務的預付款項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為了獲得穩定的實驗模型供應而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進一步增加25.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可收回增值稅因我們為蘇州設施採購設備而由人民幣7.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9.3百萬元及(ii)雜項費用的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進一步增加91.3%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6.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存貨及提供服務的預付款項由人民幣7.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3.8百萬元，主要與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供應商的實驗模型供貨合同有關。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4百萬元（或11.6%）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於其後結清。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我們用閒置資金購買的理財產品。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7百萬元增加73.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8.7百萬元，其後減少62.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7百萬元，再增加43.3%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87.3百萬元。該波動主要是由於我們購買新理財產品及於到期時贖回先前購買的理財產品的淨值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購買的理財產品通常為發行銀行所刊發產品說明手冊中描述為具有低或中風險水平的產品。理財產品的相關資產主要為投資於符合監管規定且具有高流通性及較高市場信貸評級的各類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債券、銀行間存款、債券基金及其他貨幣市場工具）。由於所有該等理財產品的回報均無擔保，我們將整個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為監控理財產品組合的相關投資風險，我們已採納一整套內部政策及指引來管理我們的理財產品投資。我們的財務部門將分析並評估資金管理需求，然後建議至少兩名類似理財產品供應商。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將分析有關建議並為本公司制定最佳理財方案。於投資金額不超過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中呈報的資產淨值

財務資料

10%的理財產品前，有關建議須由負責有關理財產品的執行管理團隊批准。於投資金額超過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中呈報的資產淨值10%的理財產品前，有關建議須由董事會主席批准。我們的理財產品相關投資策略專注於合理保守地將組合到期情況與預計經營現金需求相匹配來使金融風險降至最低，同時為股東利益而產生理想投資回報。我們主要投資於中國大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這些產品風險相對較低，期限至多為一年中短期。在逐項作出理財產品相關投資決定前，我們會全面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整體市場狀況、發行銀行風險控制及信用、我們的自有營運資金狀況及投資的預期收益或潛在損失。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我們就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入產品及服務的付款義務。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百萬元增加43.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34.2%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1百萬元，其後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增加61.1%至人民幣54.9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研究所用的實驗模型及耗材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其(i)主要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使得採購增加，因而使貿易應付款項結餘較高相符及(ii)反映近年來實驗模型及耗材的單價上漲。

我們與供應商的付款方式以賒賬為主，信貸期按各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30至60天。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9月30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2,689	7,233	24,988	45,713
一至三個月.....	3,223	1,253	7,737	8,649
三至六個月.....	2,809	2,479	1,181	125
超過六個月.....	1,395	3,587	180	433
總計	<u>10,116</u>	<u>14,552</u>	<u>34,086</u>	<u>54,920</u>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40天、22天、29天及39天。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17年的40天減至2018年的22天，主要是由於2016年有關材料及實驗模型的較大額貿易應付款項對我們於2017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有重大影響。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從2018年的22天增至2019年的29天，並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進一步增至39天，主要是由於我們有能力更好地與供應商進行磋商。我們使用貿易應付款項於有關年度或期間的年或期初及年或期末結餘均值，除以年或期內相應的服務成本，再乘以該年或期內的天數，計算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2.4百萬元（或77.2%）的貿易應付款項已於其後結清。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指我們根據與客戶訂立的相關合同，就我們已向客戶收取的墊付款項或我們有權無條件向客戶收取不可退還的付款向其提供服務的義務。有關詳情，請參閱「—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5.7百萬元增加26.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9.3百萬元，且進一步增加13.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4.8百萬元，其後增加36.9%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40.5百萬元，這一般與我們與日益增多的客戶訂立服務合同數目的增長一致，該等合同通常包括要求於開始提供服務前支付預付款的條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合同負債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9月30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服務前收取的款項	<u>275,665</u>	<u>349,285</u>	<u>394,791</u>	<u>540,538</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29.9百萬元（或42.5%）的合同負債已於其後動用。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	21,780	30,488	52,367	41,524
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應付款項	2,814	5,579	9,612	9,574
其他應付稅項	4,703	4,777	4,737	11,690
已收按金	191	227	191	1,761
就僱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 認購本公司受限制 A股已收的代價	–	9,495	14,283	14,518
就僱員行使根據購股權計 劃授出的購股權已收的 所得款項*	–	–	–	24,218
應付利息	–	–	–	49
其他	301	650	433	3,450
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29,789	51,216	81,623	106,784

* 該金額指就僱員行使根據2019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收的所得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8百萬元增加71.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59.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員工相關成本的應付款項增加，乃與為支持業務增長，我們增加員工數目及提高其薪酬水平以及收購Biomere一致及(ii)就僱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認購本公司受限制A股已收的代價增加。截至2020年9月30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增加30.8%至人民幣106.8百萬元，主要原因為(i)就僱員行使根據2019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收的所得款項增加及(ii)因我們根據股份激勵計

財務資料

劃及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導致有關預扣個人應付所得稅的其他應付稅項增加，部分被國慶節前於2020年9月30日向僱員提前支付九月薪金及工資應佔的應付員工相關成本減少所抵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我們的(i)廠房及樓宇；(ii)使用權資產；(iii)機器及設備；(iv)汽車、家具及其他；(v)租賃物業裝修；及(vi)在建工程。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樓宇.....	167,856	183,499	264,656	257,976
使用權資產.....	39,070	40,802	104,642	129,830
機器及設備.....	54,054	96,879	143,999	172,129
汽車、家具及其他....	6,288	6,075	9,698	9,981
租賃物業裝修.....	1,221	2,308	18,018	24,927
在建工程.....	49,164	79,587	35,307	34,578
總計	317,653	409,150	576,320	629,421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7.7百萬元增加28.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9.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0.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6.3百萬元，其後增加9.2%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29.4百萬元，主要由於持續擴建我們的生產設施以及採購及改進設備以滿足非臨床研究服務中日益增長的需求。

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

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我們的租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形式確認。我們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即於往績記錄期內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的金額）除外，有關租賃確認為租金開支。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按折舊成本列賬的持作				
自用的租賃物業：				
－ 土地使用權.....	39,070	38,117	37,234	61,225
－ 租賃土地.....	-	-	1,564	4,926
－ 辦公樓宇.....	-	2,685	65,844	63,679
總計	39,070	40,802	104,642	129,830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指我們就位於中國的土地支付的溢價以及就租賃土地及辦公樓宇的付款而作出的租賃安排。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9.1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40.8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增加156.5%至人民幣104.6百萬元，主要原因為(i)我們於2018年12月成立梧州營運中心並於2019年3月訂立租賃協議建立梧州實驗模型及實驗室設施；(ii)我們於2019年收購Biomere；及(iii)南寧實驗模型設施產生的租賃負債於2019年開始生效。截至2020年9月30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進一步增加24.1%至人民幣129.8百萬元，主要由於Biomere於2020年出租物業。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無形資產賬面淨值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專利及商標.....	383	323	267	229
軟件.....	3,455	9,662	14,013	16,182
不競爭協議 ⁽¹⁾	-	-	13,126	9,519
客戶關係 ⁽¹⁾	-	-	41,910	37,818
總計.....	3,838	9,985	69,316	63,748

(1) 該等款項指於2019年12月收購Biomere完成後確認的不競爭協議及客戶關係產生的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i)專利及商標；(ii)軟件；(iii)不競爭協議及(iv)客戶關係。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160.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北京設施為非臨床研究採購軟件使軟件資產增加。於2019年，我們的無形資產進一步增加594.2%至人民幣69.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收購Biomere導致不競爭協議及客戶關係資產納入無形資產。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3百萬元減少8.0%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3.7百萬元，主要由於無形資產攤銷。

商譽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錄得商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商譽人民幣134.0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2019年12月收購Biomere。

財務資料

就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採用了基於管理層審批的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均採用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的估計零增長率推算。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5年預測期內的收益年增長率.....	3.0%-10.0%	0.2%-9.8%
稅前折現率.....	12.6%	13.9%

根據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扣除賬面值計算的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0,038,000元及人民幣5,901,000元：

管理層對商譽的減值測試進行了敏感度分析。下表載列年增長率及稅前折現率的假設變動，單獨來看，該等變動會分別消除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的剩餘淨額：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年增長率減少.....	0.2%	0.1%
稅前折現率增加.....	3.5%	2.2%

由於上述減值測試，董事認為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並無商譽減值。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錄得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2.0百萬元，原因為於2019年我們投資北京昭衍生物技術有限公司8.93%股權。我們將股權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為有關投資乃持作策略用途。截至2019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該投資的公平值與初始投資成本相若。截至2020年9月30日，參照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為人民幣59.3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非流動資產

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預付工程及設備開支。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加103.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9百萬元，主要由於裝修蘇州設施的主樓及採購擴建蘇州設施的設備。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保持相對穩定，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1百萬元增加75.3%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4.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就收購土地（我們擬於其上建造重慶設施）支付預付款項人民幣20.2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55.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收到就實驗模型研究平台而發放的政府補貼人民幣13.5百萬元，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因2018年遞延收入增加而增加。截至2019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進一步增加270.3%至人民幣25.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9年收購Biomere後就Biomere的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截至2020年9月30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增加52.3%至人民幣39.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導致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增加及我們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增加。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¹⁾	55.0%	51.0%	51.4%	50.5%
淨利潤率 ⁽²⁾	26.5%	25.8%	29.4%	22.5%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³⁾	1.92	1.68	1.29	1.29
槓桿比率				
權益負債比率 ⁽⁴⁾	0.0%	0.0%	2.6%	2.6%

附註：

-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於往績記錄期，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對我們的毛利率的影響有限。
- (2) 淨利潤率按年／期內利潤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於往績記錄期，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對我們的淨利潤率的影響有限。
- (3)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4) 權益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淨利潤率於2017年及2018年保持相對穩定在26.5%及25.8%。淨利潤率由2018年的25.8%上升至2019年的29.4%，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營運成本效益隨著我們持續擴大營運規模而不斷改善。淨利潤率由2019年的29.4%下降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2.5%，主要由於(i)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及(ii)我們收購Biomere（主要提供利潤率相對較低的非GLP服務）。淨利潤率並無受到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的重大影響。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92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68，主要由於合同負債增加導致流動負債增加以及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減少，部分被期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所抵銷。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進一步降至1.29，主要由於包括合同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借款在內的流動負債增加以及流動資產輕微減少。截至2020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穩定，為1.29。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自銀行及其他方取得計息借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權益負債比率為2.6%，原因為我們新收購附屬公司Biomere產生的計息借款對於本集團整體而言屬不重大。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權益負債比率保持穩定，為2.6%。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擴建生產設施及擴充產能以及其他資本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8,320	160,824	148,939	101,002	234,11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0,530)	(252,045)	(103,723)	(69,500)	(178,94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24,218	(15,540)	(17,474)	(16,781)	(35,18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的影響	(90)	837	523	924	(6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 淨額	121,918	(105,924)	28,265	15,645	19,312
於1月1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32,699	254,617	148,693	148,693	176,958
於12月31日／9月30日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4,617	148,693	176,958	164,338	196,27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向客戶收取我們非臨床研究服務的款項。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服務成本、營運開支及所得稅。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4.1百萬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與除稅前利潤之間的差額主要由於(i)剔除部分非經營收入及收益／虧損（即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以及匯兌虧損／(收益)淨額)，為人民幣28.4百萬元；(ii)就非現金項目（即無形資產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進行調整，為人民幣82.2百萬元

及(iii)營運資金變動。營運資金賬目的變動主要包括(i)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145.7百萬元及(ii)合同成本增加人民幣128.3百萬元，大體上均與我們的業務增長相符。

於2019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8.9百萬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與除稅前利潤之間的差額主要由於(i)剔除部分非經營收入及收益／虧損（即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以及匯兌虧損／（收益）淨額），為人民幣25.2百萬元；(ii)就非現金項目（即無形資產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進行調整，為人民幣56.3百萬元及(iii)營運資金變動。營運資金賬目的變動主要包括(i)合同資產增加人民幣51.2百萬元；(ii)合同成本增加人民幣48.5百萬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0.9百萬元及(iv)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1.1百萬元，大體上均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擴展設施相符。

於2018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0.8百萬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與除稅前利潤之間的差額主要由於(i)剔除部分非經營收入及收益／虧損（即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以及匯兌虧損／（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5.6百萬元；(ii)就非現金項目（即無形資產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進行調整，為人民幣36.4百萬元及(iii)營運資金變動。營運資金賬目的變動主要包括(i)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73.6百萬元；(ii)合同成本增加人民幣30.7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8百萬元，大體上均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擴展設施相符。

於2017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8.3百萬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與除稅前利潤之間的差額主要由於(i)剔除部分非經營收入及收益／虧損（即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以及匯兌虧損／（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1.3百萬元；(ii)就非現金項目（即無形資產攤銷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進行調整，為人民幣24.1百萬元及(iii)營運資金變動。營運資金賬目的變動主要包括(i)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59.4百萬元及(ii)合同成本增加人民幣32.1百萬元，大體上均與我們的業務增長相符。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反映我們為了管理手頭現金而購買理財產品、收購附屬公司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的現金。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8.9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84.0百萬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21.3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331.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3.7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257.4百萬元、收購Biomere人民幣196.6百萬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20.8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485.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8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2.0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831.0百萬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28.0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694.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7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0.5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72.0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73.8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主要包括股份發行、股息付款及銀行借款。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2百萬元，主要由於股息付款人民幣55.1百萬元及償還計息借款人民幣31.2百萬元，部分被新計息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5.8百萬元（其乃由Biomere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及就僱員行使根據2019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收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4.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5百萬元，主要由於股息付款人民幣34.5百萬元，部分被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9.8百萬元及發行受限制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9.7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18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5百萬元，主要由於股息付款人民幣24.6百萬元，部分被發行受限制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9.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7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4.2百萬元，主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231.7百萬元。

營運資金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54.6百萬元、人民幣148.7百萬元、人民幣177.0百萬元及人民幣196.3百萬元。

有關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同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合同負債的賬齡分析及周轉天數討論，請分別參閱「一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存貨」、「一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合同資產」、「一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貿易應付款項」及「一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合同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以營運所得現金及發行A股所得款項撥付營運。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營運所得現金流量、我們可動用的銀行融資以及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現時的現金需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日後現金需求。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我們的主要資本開支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大及增強我們的設施有關。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i>(人民幣千元)</i>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81	120,827	114,450	106,459
無形資產	2,158	7,000	5,937	4,037
總計	18,539	127,827	120,387	110,496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以營運所得現金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撥付資本開支。

我們目前預計2021年將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853.7百萬元，主要有關（其中包括）升級及擴展位於蘇州的現有設施及我們將向關連人士Biorichland租賃的北加利福尼亞州設施以及開工建設於廣州及重慶的新設施及投資購買優質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群落。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與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建設、擴建及改進我們的設施有關。我們預期將動用營運所得現金、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可獲取的銀行借款撥付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於不可撤銷合同項下的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i>(人民幣千元)</i>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	21,086	21,960	21,476	18,757
	21,086	21,960	21,476	18,757

財務資料

債項

借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截至 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借款：					
— 有抵押	-	-	10,954	-	-
— 無抵押	-	-	59	-	-
加：長期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	-	-	2,135	3,203	3,081
總計	-	-	13,148	3,203	3,081
長期銀行借款：					
— 有抵押	-	-	11,310	14,759	13,469
— 薪酬保護計劃貸款	-	-	-	11,468	10,987
減：長期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	-	-	(2,135)	(3,203)	(3,081)
總計	-	-	9,175	23,024	21,375
長期借款賬面金額按以下					
年期還款：					
一年內	-	-	2,135	3,203	3,081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	2,235	14,770	14,171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	6,940	8,157	7,204
五年以上	-	-	-	97	-
總計	-	-	11,310	26,227	24,456

財務資料

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貸款

於2019年10月29日，我們的附屬公司Biomere已抵押若干抵押品，從Berkshire Bank獲得總額為2.8百萬美元的銀行融資，其中1.6百萬美元及0.8百萬美元已分別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動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已動用有抵押銀行融資0.8百萬美元，而銀行融資下2.0百萬美元仍未動用。

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貸款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銀行授予我們的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已動用的無抵押銀行融資為人民幣零元，而銀行融資下人民幣100.0百萬元仍未動用。

除上述討論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獲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的其他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正常貿易匯票除外）、承兌信用證，或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

租賃負債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2020年9月30日以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為零、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67.9百萬元、人民幣65.0百萬元及人民幣67.7百萬元：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截至 2020年 9月30日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租賃負債.....	—	693	12,474	15,000	14,520
非流動租賃負債.....	—	2,213	55,382	49,973	53,170
總計	—	2,906	67,856	64,973	67,690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關聯方進行了以下交易。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關聯方訂立了下列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各方銷售實驗模型					
— 舒泰神	6,181	2,532	1,246	498	182
向下列各方提供服務					
— 舒泰神集團	7,147	12,349	19,246	13,598	9,490
— 北京和興	-	737	2,730	2,556	-
自下列各方租賃辦事處及設備					
— Biorichland LLC	36	315	220	164	421

上述交易根據與對手方約定的條款進行。

有關更多詳情，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7，了解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所載的各項關聯方交易(i)均系相關各方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並無歪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業績，亦無令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生物資產估值

有關我們生物資產獨立估值師的資料

我們已委聘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釐定我們的生物資產分別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的公平值。仲量聯行團隊的主要估值師包括Simon M.K. Chan先生。

Simon Chan先生（仲量聯行的執行董事）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執業估值分析師及國際企業價值評估分析師協會會員。Simon管理仲量聯行的業務估值服務並於企業諮詢及估值領域累積豐富經驗。其為中國、香港、新加坡及美國不同行業的眾多上市及掛牌公司提供廣泛的估值服務。Simon管理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9977.HK)、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8609.HK)、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1117.HK)、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6863.HK)、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1431.HK)、萬洲國際有限公司(288.HK)以及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1432.HK)首次公開發售及後續財務報告的生物資產估值業務。

基於市場聲譽、生物資產估值的往績記錄及相關背景研究，董事及獨家保薦人信納，仲量聯行獨立於我們並有能力對我們的生物資產進行估值。

估值方法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生物資產主要包括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而我們已委聘仲量聯行計量其公平值。我們的其他生物資產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業績而言並不重大。

在達致評估值時，已考慮兩種公認方法，即市場法和折舊重置成本法。

對年齡在5歲或以下的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進行估值時採用市場法，該年齡組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通常用於實驗。採用該方法是因為於臨近估值日期時存在該年齡組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的近期市價。年齡在5歲或以下的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的公平值乃採用市場法並作出合理調整以反映年齡差異而得出。

分別對年齡在5歲及8歲以上的雄性及雌性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進行估值時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該年齡組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可同時用於繁殖及實驗，而根據市場慣例則主要是用於繁殖，乃由於該年齡組並無活躍市場。

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

為評估我們的生物資產而作出的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

- 根據年齡和性別對本公司生物資產進行分類；
- 於各估值日期，我們各類生物資產的數量；
- 各估值日期關鍵估值輸入數據的市場單價；
- 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的飼養費用；
- 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的餘下可繁殖年期，其繁殖能力通常在15歲時會大大降低；及
- 我們的業務不存在可能對報告值產生不利影響的潛在或意外情況。

以下因素構成仲量聯行意見的重要基礎：

- 市場及資產假設被視為公平合理；
- 對影響我們生物資產的微觀及宏觀經濟的考慮及分析；
- 對生物資產的戰術規劃、管理標準及協同效應的分析；
- 生物資產的分析審查；及
- 評估生物資產的流動性。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評估我們的生物資產所採用的主要輸入數據：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9月30日
平均單價 (人民幣元 / 只)				
3至5歲雄性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	7,000-9,000	7,500-11,000	13,000-20,000	24,000-35,000
3至8歲雌性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	7,000-10,000	7,500-12,000	13,000-21,000	24,000-36,000
將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				
飼養至3歲的費用 (人民幣元)	0-2,600	0-2,147	0-2,546	0-2,736
可繁殖年期結束 (歲)	15	15	15	15

於往績記錄期，市場單價來自外部市場數據。

獨家保薦人及仲量聯行進行現場視察，以獨立核查生物資產的實物盤點及狀況。仲量聯行亦已委聘Deng Zhifeng先生為顧問以就生物資產的物理及生物屬性提供意見。Deng先生供職於一家公司，該公司自20世紀80年代起已在中國從事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室研究及飼養實驗室動物（包括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Deng先生已供職於該公司九年，現任動物資源部門主管。其現負責管理實驗室動物以及飼養設施。其曾負責飼養設施取得國際實驗動物評估和認可委員會(AAALAC)的認證。Deng先生畢業於暨南大學，取得生物工程學士學位。鑒於其專業知識及過往行業經驗，仲量聯行認為Deng先生具備適當資質。仲量聯行信納Deng先生所出示意見的依據並認為屬合理。

獨家保薦人已審查仲量聯行及所委聘顧問的資質及相關估值經驗。獨家保薦人亦已與仲量聯行就其工作範圍、估值程序、估值基礎及假設、編製其估值報告所需的估值技術及資料進行多次討論。經仲量聯行確認，我們生物資產的估值乃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及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評估準則》進行。仲量聯行進一步確認，其估值程序為其意見提供了合理依據，且估值技術中所用的輸入數據屬恰當且合理。

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其工作。作為彼等就過往財務資料所進行工作的一部分，申報會計師已考慮就生物資產估值所用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進行的審核程序的結果。彼等信納就過往財務資料整體發表意見而於估值中所選估值技術及所用關鍵輸入數據。

獨家保薦人與我們的管理層及申報會計師已就估值所選技術及所用輸入數據進行討論。獨家保薦人已進一步就估值師編製的生物資產估值與申報會計師進行討論，並獲悉申報會計師認為審核程序已按照有關審核準則進行。獨家保薦人信納所選估值技術及估值技術所用關鍵輸入數據屬恰當且合理。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倘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估值關鍵輸入數據在該日發生變化，我們生物資產的價值會立即出現變化：

3至5歲雄性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						
單位市場價格的變動百分比	-30%	-20%	-10%	10%	20%	30%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9,993)	(6,662)	(3,331)	3,331	6,662	9,993
3至8歲雌性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						
單位市場價格的變動百分比	-30%	-20%	-10%	10%	20%	30%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4,400)	(2,933)	(1,467)	1,467	2,933	4,400
將食蟹猴飼養至3歲的費用變動百分比	-30%	-20%	-10%	10%	20%	30%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97	65	32	(32)	(65)	(97)
可繁殖年期結束的變動百分比	-30%	-20%	-10%	10%	20%	30%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10,808)	(5,240)	(2,059)	1,441	2,506	3,326

盤點及內部控制

盤點

我們已制定一套標準的盤點規程，包括定期盤點庫存以確保我們實驗模型的實際現存情況及該等實驗模型的相關數據及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我們的各個實驗模型繁殖或飼養設施須每月進行全面盤點，而財務部門須每季度進行全面盤點以確保相關數據及資料（例如數量、存活率、分組情況及其他相關資料的詳情）準確地反映於我們的數字管理記錄。我們的設施人員及財務部須向相關部門提交一份由參與具體盤點的人員簽署的詳細報告，以供記錄及分析。如存在與盤點中發現的記錄不一致情況或發現任何生物資產未列入盤點之內，則必須上報且須進行必要的詢問或核查。我們的實驗模型繁殖或飼養設施的員工、財務部門的員工及其他相關部門主管須審查及確認盤點結果。

內部控制及管理系統

我們已採納一項生物資產管理政策。我們的生物資產管理政策涵蓋（其中包括）相關會計政策、繁殖及非臨床研究組群之間的實驗模型轉移、實驗模型的購買及處置、繁殖、記錄及盤點。為促進我們生物資產管理政策的實施，我們備存一份全面的實驗模型種群及其關鍵數據及資料記錄。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載於下文）。我們管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實施恰當措施。有關進一步詳情（包括相關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履行其合同責任而導致我們出現財務虧損的風險。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面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為我們管理層給予最低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故我們認為擁有低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性而非客戶營運所在行業的影響，因此，信貸風險主要在個別客戶面臨重大風險時出現重大集中情況。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總額中分別有

財務資料

5%、9%、9%及6%為應收最大債務人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總額中分別有24%、25%、20%及22%為應收五大債務人款項。

所有超出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需要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到期付款的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特有的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的相關資料。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由開立賬單日期起計為期21日至45日。一般而言，我們並無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向大型金融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資金額度，從而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使我們分別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下表詳述於各報告期末我們計息金融負債的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9月30日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 租賃負債	-	-	4.35-4.75	2,906	3.98-4.90	67,856	3.98-4.90	64,973
— 計息借款	-	-	-	-	3.98-6.49	11,369	1.00-6.49	20,779
		-		2,906		79,225		85,752
浮動利率借款								
— 計息借款	-	-	-	-	4.75	10,954	3.25	5,448
借款總額		-		2,906		90,179		91,200
固定利率借款佔借款淨額 總額的比例		不適用		100%		87.9%		94.0%

財務資料

貨幣風險

我們主要因銷售產生以外幣（即與其有關的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結餘而承受貨幣風險。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日元（「日元」）。

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有外幣銷售、資本開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借款，使我們面對外匯風險。我們並無訂立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我們面對的貨幣風險。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就呈列目的而言，風險敞口金額以人民幣列示，以相應日期的即期匯率折算。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美元	日元	美元	日元	美元	日元	美元	日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4,608	1,460	24,021	2,161	26,312	2,830	28,568	3,008
貿易應收款項	-	-	-	-	-	-	892	-
貿易應付款項	-	-	-	-	-	-	(1,096)	-
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 的風險敞口總額	<u>14,608</u>	<u>1,460</u>	<u>24,021</u>	<u>2,161</u>	<u>26,312</u>	<u>2,830</u>	<u>28,364</u>	<u>3,008</u>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倘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上升／下降5%，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我們的除稅後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倘人民幣兌日元匯率上升／下降5%，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我們的除稅後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有關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貨幣風險對除稅後利潤的影響，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宣派股息已悉數支付。

經計及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經營增長、每股資產淨值及屬真實及合理的其他因素後，我們可能會以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結合的方式宣派股息。當並無擬定重大投資或現金開支時，董事會應優先以現金作為股息且以現金方式宣派的股息總額須等於或超過可分派純利的15%。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遵守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的規定。一般而言，我們須於營運產生純利的年度至少宣派一次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派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此外，在董事會認為我們的資本狀況允許的情況下，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日期建議派付中期現金股息或特別股息。股息僅可以我們的利潤及依法可用作分派的儲備宣派或派付。我們日後的股息宣派未必會反映我們的過往股息宣派，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進行。

日後股息的派付亦視乎我們可否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淨利潤派付，而中國的會計準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存在諸多不同之處。根據中國公司法，位於中國的公司須分配除稅後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待有關中國當局批准後，法定公積金可用於抵銷公司的任何累計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惟法定公積金用於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法定公積金須不少於增資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法定公積金不可用於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東分派股息。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以股息形式向我們轉移部分資產淨值方面的能力受到限制。倘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亦或根據我們或附屬公司日後或會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條款，彼等的分派亦會受到限制。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0年9月30日，我們有可分派儲備人民幣222.9百萬元可用於向權益股東作出分派。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就法律、會計及其他顧問提供上市及全球發售相關服務支付的專業費用。假設已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約為263.1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總額的4.28%。上市開支估計金額9.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總

財務資料

額約0.15%) 預計將透過損益表支銷，而餘下金額254.1百萬港元預計將於上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上市開支約7.4百萬港元，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預付款項，於上市後將入賬列作權益扣除。於往績記錄期之後，我們預期於上市完成前後進一步產生上市開支255.7百萬港元，其中(i)9.0百萬港元預期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及(ii)246.7百萬港元預期於上市後根據有關會計準則入賬列作權益扣除。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20年9月30日股東應佔我們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期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我們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0年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9月30日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33.00港元計算	824,442	4,843,844	5,668,286	20.93	23.82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51.00港元計算	824,442	5,505,126	6,329,568	23.38	26.61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二A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財務或貿易狀況、債務、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自2020年9月30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呈報期間結束時）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作出的披露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形。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戰略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增長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佣金、酌情獎勵費（假設悉數支付全球發售下所有發售股份總發售價1.0%的酌情獎勵費）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將為：

- 約5,533.6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133.00港元（即最低發售價）；
- 約5,909.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142.0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或
- 約6,286.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151.00港元（即最高發售價）。

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5,909.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142.0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中位數））作以下用途：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建議主要用途

16.0%或945.6百萬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789.3百萬元）.....

根據以下措施和時間表，主要通過(i)翻新現有設備及設施，(ii)建立新的實驗模型繁殖及存貨設施及(iii)僱傭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以提高我們蘇州設施的非臨床研究產能。

我們相信，隨著我們於北京及蘇州的現有設施正以接近最大的產能運行，進一步擴大我們於蘇州的設施網絡乃為我們的未來增長提供必要的支持。有關詳情，請參閱「－ 業務－我們的設施」。

- (1) 將所得款項淨額的7.9%或466.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9.7百萬元）用於翻新建築面積約11,000平方米的現有蘇州實驗室及實驗模型設施（包括改進其現有佈局及為支持我們符合GLP的非臨床研究設施而購買尖端設備及實驗室技術），將於2020年底開始開工建設及於2021年完工。我們已獲得不動產權證書及就實施該等升級計劃向國家發改委進行必要備案；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建議主要用途

- (2) 將所得款項淨額的1.7%或100.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3.9百萬元）用於在蘇州興建建築面積約20,000平方米的新設施的基礎設施，用於(i)容納我們的實驗模型存貨及繁殖設施及(ii)用作我們符合GLP的非臨床研究的實驗室。我們已取得不動產權證書並於執行建設計劃前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向地方發改委進行備案。我們計劃於2021年開工建設；
- (3) 在未來一至三年內，將所得款項淨額的5.5%或325.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1.3百萬元）用於(i)按上文第(2)項所述購買尖端設備及實驗室技術為新建實驗模型設施及實驗室配備基礎設施。尤其是，我們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4%或141.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8.4百萬元）用於購買各類設備（包括飼養籠及設備、非臨床研究檢測及分析設備及遙測系統），及(ii)投資新的定制化實驗模型的研發；
- (4) 將所得款項淨額的0.9%或53.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4.4百萬元）用於提升我們具有國際背景的技術及科研能力，於未來三至五年通過為蘇州設施僱傭約240名經驗豐富的科研、技術及監管專業人員，彼等須至少持有相關領域的大專學歷，尤其是背景須專注於免疫學、細胞生物學、毒理學、病理學、藥理學及獸醫學等領域；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建議主要用途

10.0%或591.0百萬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493.3百萬元)

根據以下措施和時間表，增強我們的美國業務以迎合客戶對Biomere所提供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有關詳情，請參閱「一業務－我們的設施－我們的未來設施及正在翻新的設施」)：

- (1) 將所得款項淨額的7.6%或447.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3.4百萬元)用於優化北加利福尼亞州的現有設施及服務團隊。具體而言：
 - (i) 我們將就非臨床研究升級自我們關連人士Biorichland租賃建築面積約6,000平方米的北加利福尼亞州設施。有關相關租賃交易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關連交易」。我們計劃於2022年底前升級及定制該等設施以容納及繁殖我們的實驗模型，以及購買尖端實驗室設備及技術用於有關設施內的非臨床研究。我們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或177.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8.0百萬元)用於購買各類設備(包括飼養籠及設備、非臨床研究檢測及分析設備)；
 - (ii) 在未來一至兩年內，我們將尋求招聘約40名其他經驗豐富的研究、項目管理、技術及業務開發專業人員(須至少持有相關領域的大專學歷)，以支持我們位於北加利福尼亞州的業務擴展及增長；
- (2) 將所得款項淨額的2.4%或143.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9.9百萬元)用於在未來一至兩年內投資Biomere的業務開發工作、擴充服務團隊及升級實驗室設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39.0%或2,304.8百萬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1,923.8百萬元).....

建議主要用途

根據以下措施和時間表，主要通過(i)在廣州及重慶建設新設施，(ii)僱傭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及(iii)發展尖端技術，進一步擴大我們於中國的設施網絡及服務能力：

- (1) 將所得款項淨額的17.0%或1,004.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38.6百萬元)用於建設新廣州設施一期，以專注於廣州的非GLP及符合GLP的非臨床研究。具體而言，我們將在年底前開始我們的建設，於2023年底前，在廣州建設總建築面積為約18,000平方米的創新藥安全性評價中心及配備生物分析服務相關平台的中央實驗室的一期工程。我們已就擴張計劃向地方發改委進行備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土地使用證；
- (2) 將所得款項淨額的17.0%或1,004.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38.6百萬元)用於在重慶建設新實驗室、實驗模型繁殖設施及臨床營運設施的一期工程。具體而言，我們將於2023年底前，在重慶建設總建築面積為約20,000平方米的包括支持符合GLP的非臨床研究的實驗室、實驗模型的繁殖設施及臨床研究中央實驗室在內的設施的一期工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獲取土地使用證並已向地方發改委進行備案；
- (3) 將所得款項淨額的2.6%或153.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8.3百萬元)用於在未來三至五年內通過僱傭經驗豐富的科研、技術及監管專業人員(須至少持有相關領域的大專學歷)，提升我們廣州及重慶設施的技術及科研能力；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建議主要用途

	<p>(4) 將所得款項淨額的2.4%或141.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8.4百萬元）用於在未來三至五年內透過僱傭經驗豐富的技術研發專業人員、參加新研究項目及從優質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相關設備及基礎設施，發展尖端實驗室及實驗模型技術；</p>
<p>5.0%或295.5百萬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246.6百萬元）.....</p>	<p>根據以下措施和時間表，拓展及深化我們的綜合合同研究組織服務，特別著重於進一步擴展我們的臨床試驗及相關服務：</p> <p>(1) 將所得款項淨額的0.6%或35.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6百萬元）用於在未來一至三年內僱傭約220名經驗豐富的臨床試驗操作專業人員（須至少持有學士學位，並於臨床手術、醫學、質量控制、統計分析及臨床樣本分析方面至少擁有兩年工作經驗），專注於早期臨床試驗項目；</p> <p>(2) 將所得款項淨額的0.4%或25.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2百萬元）用於通過拓展及深化與我們現有客戶、醫院、主要研究人員、研究機構及其他臨床試驗參與者的關係，投資於業務發展以不斷發展臨床試驗業務；及</p> <p>(3) 將所得款項淨額的4.0%或234.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5.8百萬元）用於採購用於臨床試驗及相關服務（如生物分析服務）的新設備、技術、系統、數據庫及基礎設施，以加強我們的服務質量及提升客戶體驗；</p>
<p>20%或1,182.0百萬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986.6百萬元）.....</p>	<p>為合適的(i)專注於非臨床研究的合同研究組織，(ii)專注於臨床試驗的合同研究組織及／或(iii)中國及海外的實驗模型生產設施的潛在收購提供資金，以於未來一至三年內進一步實施我們拓寬藥物研發價值鏈上的綜合服務範圍並拓展海外佈局的策略。</p>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建議主要用途

甄選收購目標時，我們將會考慮多項標準，包括：

- (i) 該目標與我們現有業務營運產生協同效益的能力、業務重心為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的服務範圍（例如臨床合同研究組織服務）為首選公司；
- (ii) 該目標的地理位置（包括位於中國的公司及於具吸引力的海外市場營運且對醫藥合同研究組織研究具有強大客戶需求的公司）；
- (iii) 位於策略市場的中型公司（其專業團隊有約50至400名僱員及設施充足）；
- (iv) 具有多元化及不斷增長的客戶基礎（優質大型醫藥公司及／或新興生物技術公司）；
- (v) 約五至20年的經營歷史；
- (vi) 科學及技術專長以及資格（尤其是頂尖治療領域）；及
- (vii) 具有往績的財務表現及穩定增長的預測。

基於行情及經弗若斯特沙利文一致認同，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物色到滿足我們的篩選標準的合適收購目標。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在中國，至少有25個合適的收購目標，而在美國，至少有45個合適的收購目標。我們將憑藉行業資源及網絡，繼續監控市場狀況以及委聘財務及法律顧問不時發掘潛在收購機會及對其作出評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特定收購目標，或就任何有關交易訂立任何協議、作出承諾或達成諒解。我們目前主要有意物色收購合適目標控股權的機會，旨在整合已收購的業務及資產，以進一步擴大服務範圍及地理覆蓋。

10%或591.0百萬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493.3百萬元）.....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作上述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擬將所得款項存放於中國或香港的持牌商業銀行的短期存款。我們將遵守有關外匯登記及所得款項匯款的中國法律。

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經扣除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佣金、酌情獎勵費（假設全數支付酌情獎勵費）及估計開支，本公司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為：

- 約834.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133.00港元，即最低發售價）；
- 約890.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142.0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或
- 約946.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151.00港元，即最高發售價）。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

香港包銷商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悉數包銷。國際發售則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倘因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3,899,3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與初步提呈發售39,425,5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於各情況下均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倘為國際發售)。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H股(包括任何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其後在H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未遭撤回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

包銷商已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認購或其自身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文所載任何事件，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倘下列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歐盟任何成員國（統稱「**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事件或系列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國內或國際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疫病、流行病、爆發傳染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動、公共秩序混亂、戰爭、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承擔責任））；或
 - (ii) 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影響該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用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和債券市場的狀況、貨幣以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任何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或代表變動或發展，或潛在變動（不論有否為永久）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系列事件；或

- (iii) 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遭全面中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中國（由中國人民銀行實施）、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部門實施）、紐約（由美國聯邦或紐約州級別或由任何其他主管部門實施）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全面中止進行任何商業銀行活動，或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中斷進行任何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或
- (v) 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頒佈或影響該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新法律，或現行法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現行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部門對該等法律的詮釋或適用範圍）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vi) 在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撤銷貿易特權（不論以何種形式）；或
- (vii) 在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有關或影響稅制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美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ii) 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的訴訟、訴訟程序、法律行動或申索；或
- (ix) 任何董事（一名執行董事除外）、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或出任公司董事，或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部門或政治或監管或行政機構、機關或組織（尤其包括中國證監會及其地方分支機構及代表處，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針對董事、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展開任何懲戒程序；或

- (x) 任何監管或政治機關或組織對董事開展調查或採取行動或任何監管或政治機關或組織宣佈擬開展調查或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xi) 任何董事離職；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控股股東違反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特別規定，適用於在中國上市的公司的所有規則及法規，以及所有適用的證券交易規則及法規；或
- (xiii)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及出售H股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同類事件；或
- (xv)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落實；或
- (xvi)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被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補充文件或修訂；或
- (xvii) 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證券買賣遭停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

而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其單獨或共同：

- (1) 已經或將會或很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貿易狀況、或整體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包 銷

- (2) 已經或將會或很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或於二級市場進行的H股買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已經或將會或很可能會導致按本招股章程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全球發售或推廣全球發售成為不明智或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4)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或延誤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惟就上文(a)(i)所述任何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已存在的疫病、流行病、爆發傳染病、內亂、暴動、公共秩序混亂或敵對事件而言，聯席全球協調人僅有權於彼等認為任何有關疫病、流行病、爆發傳染病、內亂、暴動、公共秩序混亂或敵對事件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出現重大升級時根據此條款終止香港包銷協議；或

(b) 獨家保薦人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獲悉：

- (i) 任何載於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統稱「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連同「發售相關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改），但不包括與包銷商有關的資料，於刊發時即在任何重大方面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或載於任何有關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並非公平及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項，而倘該等事項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任何發售相關文件的重大失實陳述或重大遺漏；或
- (iii) 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應承擔的任何責任（對任何獨家保薦人、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施加者除外）；或

- (iv) 引致或可能引致任何彌償方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負上任何重大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v) 本集團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貿易狀況，或整體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
- (vi) 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有關保證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
- (vii) 發出撤回或註銷或擬撤回或註銷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通知；或
- (vi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因慣常條件則除外）、撤銷或暫緩執行；或
- (ix)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x)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其就刊發載有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的本招股章程以及以其名稱所涉的方式及內容分別提述其名稱所作出的同意；或
- (xi)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H股（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H股）；或
- (xii) 執行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或出任公司董事，或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部門或政治或監管或行政機構、機關或組織（尤其包括中國證監會及其地方分支機構及代表處，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針對董事、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展開任何懲戒程序；或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非(a)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或(b)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下，否則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其將不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亦不會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控股股東各自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所持本公司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在緊隨出售證券、行使或執行有關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各自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在招股章程中披露其所持本公司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止期間，其將及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

- (a) 於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出質押或押記時，將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押記以及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於其接到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表示質押／押記的任何證券將被處置，將即時知會本公司該等指示。

如獲控股股東知會上文(a)及(b)段所述事項（如有），本公司會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按上市規則的當時規定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以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有關事項。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就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分別承諾，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僅於獲得中國有關主管部門同意（倘需要）後），否則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會及將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各自不會：

- (a) 在各情況下，不論是直接還是間接，有條件還是無條件發售、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另行轉讓或出售或訂約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

或上述H股或其他證券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有權獲取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上述H股或其他證券中的任何權益）；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上述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有權獲取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購買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上述H股或其他證券中的任何權益）；或
- (c) 訂立與上文第(a)及(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a)、(b)及(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第(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H股或其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於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起計六個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不得訂立上文第(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交易，以致任何控股股東將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本公司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文第(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交易，則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分別向各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本公司同意及承諾，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且各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促使本公司不會購買H股或同

意購買H股，而導致於上市日期後滿一年當日或之前公眾所持H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減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聯交所授出且未撤銷的任何豁免。

控股股東就其自身作出的承諾

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分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作出承諾，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否則彼等中的任何人士：

- (a) 將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i)（在各情況下，不論是直接還是間接，有條件還是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購買權、授予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出售權，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代表有權可獲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擁有權或當中的任何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iii)訂立與上文第(i)或(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落實任何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的交易，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有關該等H股或其他證券的交易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不會訂立上文(a)(i)、(a)(ii)或(a)(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以致其或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於緊隨有關交易後，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c) 倘其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訂立上文(a)(i)、(a)(ii)或(a)(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則其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上述行動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及其聯屬公司於186,338股A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及除香港包銷商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香港包銷商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各自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而持有若幹部分H股。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就國際發售於定價日或前後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視乎超額配股權是否獲行使而定，國際包銷商將在遵從其所載若干條件的前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彼等各自適用比例促使認購人認購或自行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終止。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如未訂立或終止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節。

超額配股權

預期本公司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第30日當日期間隨時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6,498,7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不超過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一節。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2.5%的包銷佣金，並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包銷商可收取酌情獎勵費，最多為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1.0%。

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包銷佣金將不會支付予香港包銷商，而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

就全球發售應付予包銷商的包銷佣金總額（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142.0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將約為247.6百萬港元。

包銷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以及有關全球發售的所有其他開支總額估計約為263.1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142.0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各自己同意對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包括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因履行彼等在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招致的損失）向香港包銷商作出賠償。

銀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個別進行不屬於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是與全球多個國家互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銀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的不同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H股方面，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的活動可包括作為H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行事、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訂立交易（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H股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H股作抵押）、自營H股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H股。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對沖活動，直接或間接涉及買賣H股，而有關活動或會對H股交易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及全球各地出現，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持有H股、包含H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產品的好倉及／或淡倉。

對於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公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H股作為其相關證券），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間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此舉在大多數情況下亦會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所有上述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或穩定價格期結束後出現。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H股的價格波幅，而每日產生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產品的交易），以便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與其當時可能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等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股票市場的規定。

若干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其各聯屬公司，而有關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此外，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或會向投資者提供融資，以為其在全球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提供資金。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獨家保薦人保薦H股於聯交所上市。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將為43,324,800股，包括：

- (a) 如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分節所述，於香港透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3,899,3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
- (b) 如本節下文「國際發售」分節所述，(i)於美國境內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其他登記豁免規定或在毋須受限於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依據S規例進行的離岸交易中，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39,425,5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

- (i)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可兩者同時申請。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A股股份，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0%。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已發行的H股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發售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97%，惟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A股股份。

本招股章程內對申請、綠色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899,3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A股股份），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向投資者分配。分配的基準可能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包括抽籤（如適用），即部分申請人所獲分配的股數或會高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後）將等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任何碎股將分配至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計認購價格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計認購價格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須注意，甲組的申請與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則該等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進行相應分配。僅就緊接本段前的上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只能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接獲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香港公開發售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有關涉及逾1,949,6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建立回補機制，如達到若干規定的總需求量，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項下所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某個百分比。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以使下述情況生效（「**強制性重新分配**」）：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3,899,3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約9%；

倘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

- 倘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2倍或以上但少於42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6,065,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4%；
- 倘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42倍或以上但少於88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

全球發售的架構

股份數目將增至7,798,6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8%；

- 倘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88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將增至15,597,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約36%。

在若干情況下，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根據以上所述，為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重新分配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

除可能要求進行的任何強制性重新分配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將初步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

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i)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多少倍數）；或(ii)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但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2倍（假設發售價將定為133.00港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若干發售股份可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故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7,798,6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8%（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詳情，將於預期於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刊發的全球發售結果公告披露。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每名申請人均須於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且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違反上述承諾及／或確認及／或上述承諾及／或確認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在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1.00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一手買賣單位100股H股股份合共15,252.17港元。倘發售價（按本節下文「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1.00港元，則本公司會向獲接納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因多繳申請股款而致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39,425,500股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1%（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5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A股股份），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定。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根據第144A條向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其他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投資者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進行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本節「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及根據多項因素作出，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

業所投入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H股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H股股份。上述分配方法旨在使透過分銷H股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獲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令彼等可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有關申請，確保彼等不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配發任何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本節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分節所述的回補安排、超額配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及／或任何原本納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出現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期間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額外6,498,700股H股（即不多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發售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97%。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另行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分銷證券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其發售價。有關交易可在容許進行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而於各情況下，將會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香港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於香港，穩定價格行動不得以高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進行超額分配或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在高於並無作出上述行動下的H股市價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進行）：(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按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終止。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為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的任何跌幅作出超額分配；(b)為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的任何跌幅建立淡倉而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c)為將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而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d)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的任何跌幅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e)為將因上述購買H股而已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而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H股；及(f)建議或擬進行上文第(b)、(c)、(d)或(e)項所述任何事宜。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務請特別注意：

- (a)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會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H股的好倉；
- (b)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或期間；

- (c)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可能對H股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d) 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H股的需求以及H股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 (e)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並不保證H股價格可維持在或高於發售價的水平；及
- (f) 在穩定價格行動中進行的穩定價格出價或交易可能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可以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天內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在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任何H股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利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第二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H股或結合使用該等方法，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定價及分配

全球發售項下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或前後）協議，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2月20日（星期六），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其後短期內釐定。

除非另行刊發公告，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51.00港元及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33.00港元（將在下文中作進一步闡述）。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1.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

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一手買賣單位100股H股股份合共15,252.17港元。有意投資者須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最低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將洽詢有意投資者購買國際發售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買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的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該日前後為止。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根據國際發售的累計投標程序中有意投資者所表示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促使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joinn-lab.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調減的通告。該通告一經發出，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

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考慮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會刊發的可能性。有關通告亦將載有對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所作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因有關調減而有變的財務資料。倘並未刊發任何有關通告，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低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所協議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提供。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並須（其中包括）待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議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預期本公司將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概述。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任何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H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於其後並無於上市日期前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b) 發售價已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協議；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須承擔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所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

以上各項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有關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達成。

倘因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21年2月20日（星期六）或之前協議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其他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實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翌日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joinn-lab.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F) 退還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由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照的其他香港銀行開立的獨立銀行賬戶持有。

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2021年2月2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生效。

H股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1年2月2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1年2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H股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6127。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實行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供公眾人士使用。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 新上市> 新上市資料」部分及我們的網站www.joinn-lab.com刊發。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的內容相同。

下文載列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倘閣下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i) 2021年2月16日（星期二）、2021年2月17日（星期三）及2021年2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及(ii) 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致電H股證券登記處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3907 7333。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申請表格印刷本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以**IPO App**（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中搜索「**IPO App**」下載或在網站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或在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方式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及2期1樓）填寫輸入請求表格，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通過上文方式(1)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倘閣下通過上文方式(2)(i)或(2)(ii)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擁有香港地址；及
- 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要求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倘閣下通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在網上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就有關申請所需項目聯繫彼等。

聯名申請人人數不得超過四名且彼等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請就有關申請所需項目與彼等聯繫。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允許，否則以下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或
- 已獲分配或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透過本招股章程所列申請方式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a)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按照組織章程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b) 同意遵守組織章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公司法及特別規定；
- (c)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IPO App**及網上白表服務項下的指定網站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d)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數據及陳述，而且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e)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f)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相關人士**」）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g)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h) 同意應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的要求，向其披露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及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IPO App**及**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j)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k)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l)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m)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n)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o) 授權(i)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列入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名冊，及(ii)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H股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除非 閣下符合下文「一親身領取」所載親身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的準則除外；
- (p) 聲明及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q) 明白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以及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重新分配，則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可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原先分配給香港公開發售股數的兩倍（即7,798,600股發售股份）。有關重新分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段；
- (r)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s) （倘本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t)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4.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閣下應按照閣下所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100	15,252.17	2,500	381,304.07	30,000	4,575,648.81	600,000	91,512,976.20
200	30,504.33	3,000	457,564.88	40,000	6,100,865.08	700,000	106,765,138.90
300	45,756.49	3,500	533,825.70	50,000	7,626,081.35	800,000	122,017,301.60
400	61,008.65	4,000	610,086.51	60,000	9,151,297.62	900,000	137,269,464.30
500	76,260.82	4,500	686,347.33	70,000	10,676,513.89	1,000,000	152,521,627.00
600	91,512.98	5,000	762,608.14	80,000	12,201,730.16	1,500,000	228,782,440.50
700	106,765.14	6,000	915,129.76	90,000	13,726,946.43	1,949,600 ⁽¹⁾	297,356,164.00
800	122,017.30	7,000	1,067,651.39	100,000	15,252,162.70		
900	137,269.47	8,000	1,220,173.02	200,000	30,504,325.40		
1,000	152,521.63	9,000	1,372,694.64	300,000	45,756,488.10		
1,500	228,782.45	10,000	1,525,216.27	400,000	61,008,650.80		
2,000	305,043.25	20,000	3,050,432.54	500,000	76,260,813.50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上文「— 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IPO App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IPO App**或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倘閣下對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i)2021年2月16日（星期二）、2021年2月17日（星期三）及2021年2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及(ii)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致電H股證券登記處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3907 7333。

遞交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1年2月1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IPO App**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 C.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任何人士只限作出一次為其利益而進行的認購申請。如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及2期1樓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H股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若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透過經紀人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直接申請），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申請：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及

(b)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如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列入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名冊，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寄發H股股票及／或退回股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數據及陳述，且不會依賴任何其他數據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及相關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數據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應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的要求，向其披露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鑒於該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公司法及特別規定；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以及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作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以及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 (a)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就本公司事務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所產生的所有差異及申索提交仲裁；
 - (b) 在此類仲裁中作出的任何裁決均為最終裁決及具決定性；及
 - (c) 仲裁庭可在開庭審理時進行聆訊並公佈其裁決；
- 向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其本身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據此，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並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股東義務；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據此詮釋。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效用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

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21年2月1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1年2月1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1年2月1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21年2月1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C.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所載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與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的方式相同。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其H股證券登記處涉及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措施。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H股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其H股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其他服務。其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能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核實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身份；
- 確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錄；
- 編製統計資料及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者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其對本公司H股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用途。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其H股證券登記處會對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其H股證券登記處可在將資料用作上述任何用途的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個人資料（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

- 本公司的委任代理，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證券登記總處；

- (如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 (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個人資料)；
- 向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構或政府部門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所規定的機構；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已與之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往來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其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作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 (如必要)。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銷毀或處理。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的本公司註冊地址或不時通知的地址送交本公司 (收件人為秘書)，或送交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 (收件人為私隱合規主任)。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相關人士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概

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於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 C.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

如為 閣下的利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通過經紀人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股本部分）。

(B)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51.00港元。閣下還須支付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須為每手1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15,252.17港元。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本節「4.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C)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在香港生效，本公司不會如期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發出公告。

(D)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 www.joinn-lab.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joinn-lab.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3月3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 **IPO App** 內「配發結果」功能或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至2021年3月2日（星期二）（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852 3691 8488查詢。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E)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a)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只可在以下情況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

- (i)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或
- (ii)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將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c)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d)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
- 閣下並無根據IPO App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1,949,6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3,899,3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50%；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F)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不計算其應繳納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申請股款，本公司將於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或之前向閣下作出。

(G) 發送／領取H股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支票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預期將於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H股股票將於2021年2月2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在全球發售在該時間或之前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方會生效。H股投資者如按照公開的分配詳情或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a)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其他寄發或領取H股股票的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其他地址親自領取閣下的H股股票（如適用）。
- 倘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H股股票，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H股股票（如適用）將於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b) 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交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以上文「－D.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一俟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H)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收到的載於第I-1至I-101頁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101頁所載的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各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101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就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1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所致）。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我們的工作涉及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憑證的執行情序。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故其無法使我們保證我們將能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導致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宜的報告

調整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b)，當中列明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已派付股息的詳情。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1年2月16日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據此編製）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及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附註	生物資產 公平值	生物資產 公平值	生物資產 公平值	生物資產 公平值	生物資產 公平值	生物資產 公平值	生物資產 公平值	生物資產 公平值
	調整前業績	調整前業績	調整前業績	調整前業績	調整前業績	調整前業績	調整前業績	調整前業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301,279	408,798	639,379	344,175	631,513	631,513	631,513
	服務成本	(132,465)	(192,933)	(307,097)	(167,418)	(311,588)	(1,019)	(312,607)
	毛利	168,814	215,865	332,282	176,757	319,925	318,906	318,90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1,936	26,803	30,001	17,828	23,436	27,282	50,718
	銷售及營銷開支	(5,754)	(6,626)	(12,473)	(8,056)	(9,786)	-	(9,786)
	一般及行政開支	(56,564)	(80,258)	(102,651)	(67,555)	(148,634)	-	(148,634)
	研發開支	(25,577)	(23,690)	(39,627)	(26,744)	(48,885)	-	(48,885)
	經營溢利	92,855	131,302	207,532	92,230	136,056	26,263	162,319
	財務成本	(21)	(94)	(342)	(225)	(2,688)	-	(2,688)
	除稅前溢利	92,834	131,208	207,190	92,005	133,368	26,263	159,631
	所得稅	(16,885)	(20,206)	(27,909)	(13,694)	(16,783)	(992)	(17,775)
	年/期內溢利	75,949	111,002	179,281	78,311	116,585	25,271	141,85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生物資產 公平值	生物資產 公平值	生物資產 公平值	生物資產 公平值	生物資產 公平值	生物資產 公平值	生物資產 公平值	生物資產 公平值
	調整前業績	調整前業績	調整前業績	調整前業績	調整前業績	調整前業績	調整前業績	調整前業績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以下各項應佔年/期內溢利：								
貴公司權益股東.....	79,917	105,471	187,838	86,415	142,935			
非控股權益.....	-	(151)	(161)	(510)	(1,079)			
年/期內溢利.....	<u>79,917</u>	<u>105,320</u>	<u>187,677</u>	<u>85,905</u>	<u>141,856</u>			
以下各項應佔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權益股東.....	79,145	107,282	187,124	87,899	177,137			
非控股權益.....	-	(151)	(161)	(510)	(1,079)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79,145</u>	<u>107,131</u>	<u>186,963</u>	<u>87,389</u>	<u>176,058</u>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0.43	0.47	0.83	0.38	0.63			
攤薄(人民幣元).....	<u>0.43</u>	<u>0.47</u>	<u>0.83</u>	<u>0.38</u>	<u>0.6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17,653	409,150	576,320	629,421
無形資產	13	3,838	9,985	69,316	63,748
商譽	14	–	–	133,962	130,772
生物資產	16	16,480	12,489	11,949	15,48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17	–	–	12,000	59,3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11,770	23,942	25,094	43,989
遞延稅項資產	31(b)	4,458	6,908	25,581	38,962
		<u>354,199</u>	<u>462,474</u>	<u>854,222</u>	<u>981,715</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0,338	12,969	49,555	73,266
合同成本	20	69,265	99,921	148,437	276,705
生物資產	16	27,690	10,022	18,990	32,465
合同資產	21	11,231	18,414	69,645	41,35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40,543	56,476	97,388	78,98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5,551	19,321	24,245	46,3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200,692	348,686	130,701	187,250
銀行及手頭現金	25	254,617	148,693	176,958	199,888
		<u>619,927</u>	<u>714,502</u>	<u>715,919</u>	<u>936,297</u>
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26	–	–	13,148	3,203
貿易應付款項	27	10,116	14,552	34,086	54,920
合約負債	21	275,665	349,285	394,791	540,538
其他應付款項	28	29,789	51,216	81,623	106,784
租賃負債	29	–	693	12,474	15,000
應付所得稅	31(a)	7,536	8,760	17,929	5,372
		<u>323,106</u>	<u>424,506</u>	<u>554,051</u>	<u>725,817</u>
流動資產淨值		<u>296,821</u>	<u>289,996</u>	<u>161,868</u>	<u>210,48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51,020</u>	<u>752,470</u>	<u>1,016,090</u>	<u>1,192,195</u>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26	–	–	9,175	23,024
租賃負債.....	29	–	2,213	55,382	49,973
遞延稅項負債.....	31(b)	2,849	4,444	23,657	32,992
遞延收入.....	32	71,616	78,393	77,931	67,670
		<u>74,465</u>	<u>85,050</u>	<u>166,145</u>	<u>173,659</u>
淨資產		<u>576,555</u>	<u>667,420</u>	<u>849,945</u>	<u>1,018,53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81,800	114,995	161,717	226,745
儲備		494,403	552,224	687,483	792,217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576,203</u>	<u>667,219</u>	<u>849,200</u>	<u>1,018,962</u>
非控股權益		<u>352</u>	<u>201</u>	<u>745</u>	<u>(426)</u>
權益總額		<u>576,555</u>	<u>667,420</u>	<u>849,945</u>	<u>1,018,536</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12,245	128,623	125,436	127,949
無形資產		3,454	9,077	10,710	11,18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	130,718	159,870	429,121	535,22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17	–	–	12,000	59,3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71	6,190	10,899	9,339
遞延稅項資產	31(b)	720	2,565	5,593	14,603
		<u>250,708</u>	<u>306,325</u>	<u>593,759</u>	<u>757,640</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4,477	5,487	14,007	24,452
合同成本	20	43,583	59,780	57,633	91,948
合同資產	21	9,168	7,919	9,027	14,07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28,553	42,131	32,753	18,6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42,798	131,646	46,997	40,3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140,355	152,776	120,690	156,623
銀行及手頭現金	25	140,470	49,440	39,456	17,804
		<u>409,404</u>	<u>449,179</u>	<u>320,563</u>	<u>363,81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7	3,858	9,418	6,476	34,379
合約負債	21	165,885	200,365	157,424	203,965
其他應付款項	28	15,665	29,725	46,990	132,436
租賃負債	29	–	693	1,284	1,336
應付所得稅	31(a)	2,123	2,853	6,850	–
		<u>187,531</u>	<u>243,054</u>	<u>219,024</u>	<u>372,116</u>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221,873</u>	<u>206,125</u>	<u>101,539</u>	<u>(8,2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72,581</u>	<u>512,450</u>	<u>695,298</u>	<u>749,34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9	–	2,213	3,009	2,106
遞延稅項負債	31(b)	43	2,243	3,573	13,315
遞延收入	32	14,466	22,335	23,936	15,010
		<u>14,509</u>	<u>26,791</u>	<u>30,518</u>	<u>30,431</u>
淨資產		<u>458,072</u>	<u>485,659</u>	<u>664,780</u>	<u>718,91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81,800	114,995	161,717	226,745
儲備		376,272	370,664	503,063	492,166
權益總額		<u>458,072</u>	<u>485,659</u>	<u>664,780</u>	<u>718,91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c))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d)(i))	股份 美商儲備		其他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d)(ii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d)(iv))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d)(v))	公平值儲備 (不可重轉)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d)(vi))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美商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d)(ii))	美元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d)(v))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61,300	-	-	59,614	10,059	227	-	143,928	275,128	352	275,480	
2017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	79,917	79,917	-	79,91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772)	-	-	(772)	-	(772)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72)	-	79,917	79,145	-	79,145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 發行普通股	20,500	201,430	-	-	-	-	-	-	221,930	-	221,930	
轉撥至儲備	-	-	-	-	2,182	-	-	(2,182)	-	-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81,800	201,430	-	59,614	12,241	(545)	-	221,663	576,203	352	576,555	
2018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	105,471	105,471	(151)	105,32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811	-	-	1,811	-	1,811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811	-	105,471	107,282	(151)	107,131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32,856	(32,856)	-	-	-	-	-	-	-	-	-	
發行受限制股份	339	9,238	(9,597)	-	-	-	-	-	-	-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8,274	-	-	-	-	8,274	-	8,274	
轉撥至儲備	-	-	-	-	4,407	-	-	(4,407)	-	-	-	
就上年股息派及派付的股息	-	-	102	-	-	-	-	(24,642)	(24,540)	-	(24,540)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114,995	177,832	(9,495)	67,888	16,648	1,266	-	298,085	667,219	201	667,420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c))	股份 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d)(i))	股份 獎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d)(ii))	其他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d)(ii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d)(iv))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d)(v))	公平值儲備 (不可重估)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d)(vi))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114,995	177,832	(9,495)	67,888	16,648	1,266	-	298,085	667,219	201	667,420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2019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	187,838	187,838	(161)	187,67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714)	-	-	(714)	-	(714)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14)	-	187,838	187,124	(161)	186,963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持有人的注資	-	-	-	-	-	-	-	-	-	700	700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45,998	(45,998)	-	-	-	-	-	-	-	-	-
發行受限制股份	405	9,339	(9,744)	-	-	-	-	-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342	10,439	-	(1,026)	-	-	-	-	9,755	-	9,755
回購及註銷受限制股份	(23)	(302)	317	-	-	-	-	8	-	-	-
解除受限制股份	-	5,309	4,497	(5,309)	-	-	-	-	4,497	-	4,497
確認為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11,650	-	-	-	-	11,650	5	11,655
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3,311	-	-	-	-	3,311	-	3,311
有關遞延稅項資產	-	-	-	-	18,558	-	-	(18,558)	-	-	-
轉撥至儲備	-	-	-	-	-	-	-	(34,498)	(34,498)	-	(34,356)
就上年度宣派及派付的股息	-	-	142	-	-	-	-	-	-	-	-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161,717	156,619	(14,283)	76,514	35,206	552	-	432,875	849,200	745	849,945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c))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d)(i))	股份 獎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d)(ii))	其他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d)(ii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d)(iv))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d)(v))	公平值儲備 (不可重稱)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d)(vi))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114,995	177,832	(9,495)	67,888	16,648	1,266	-	298,085	667,219	201	667,420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	86,415	86,415	(510)	85,90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484	-	-	1,484	-	1,484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484	-	86,415	87,899	(510)	87,389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持有人的注資	-	-	-	-	-	-	-	-	-	700	700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45,998	(45,998)	-	-	-	-	-	-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342	10,439	-	(1,026)	-	-	-	-	9,755	-	9,755
解除受限制股份	-	5,309	4,497	(5,309)	-	-	-	-	4,497	-	4,497
確認為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5,066	-	-	-	-	5,066	-	5,066
就上年年度宣派及派付的股息	-	-	142	-	-	-	-	(34,498)	(34,356)	-	(34,356)
於2019年9月30日的結餘	161,335	147,582	(4,856)	66,619	16,648	2,750	-	350,002	740,080	391	740,471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c))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d)(i))	股份 獎勵儲備		其他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d)(ii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d)(iv))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d)(v))	公平值儲備 (不可重估)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d)(vi))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獎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d)(ii))	備用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d)(vii))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161,717	156,619	(14,283)		76,514	35,206	552	-	432,875	849,200	745	849,945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	-	142,935	142,935	(1,079)	141,85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6,034)	40,236	-	34,202	-	34,202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6,034)	40,236	142,935	177,137	(1,079)	176,058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64,766	(64,766)	-	-	-	-	-	-	-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199	6,290	-	(821)	-	-	-	-	-	5,668	-	5,668
發行受限制股份	63	2,923	(2,986)	-	-	-	-	-	-	-	-	-
解除受限制股份	-	3,029	2,566	(3,029)	-	-	-	-	-	2,566	-	2,566
確認為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23,115	-	-	-	-	-	23,115	2	23,117
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	-	-	-	16,048	-	-	-	-	-	16,048	-	16,048
就上年宣派及派付的股息	-	-	185	-	-	-	-	-	(55,051)	(54,866)	-	(54,866)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94	-	-	-	-	-	94	(94)	-
於2020年9月30日的結餘	226,745	104,095	(14,518)	111,921	35,206	(5,482)	40,236	520,759	1,018,962	(426)	1,018,5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97,419	124,794	216,759	100,687	159,631
調整：						
無形資產之攤銷.....	6(c)	550	853	2,375	1,126	8,29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6(c)	23,519	27,310	42,277	30,547	50,798
財務成本.....	6(a)	21	94	342	225	2,688
利息收入.....	5	(1,799)	(2,262)	(1,885)	(1,385)	(1,5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變動.....	5	(2,445)	(11,572)	(10,492)	(8,646)	(3,9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淨額.....	5	(75)	55	245	33	362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 產生的收益.....	5	(7,734)	(792)	(13,065)	(11,669)	(27,28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開支.....	30(c)	-	8,274	11,655	5,066	23,11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	763	(1,131)	(323)	(892)	1,244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1,282)	(2,631)	(13,646)	(17,618)	(23,711)
合同成本增加.....		(32,133)	(30,656)	(48,516)	(83,521)	(128,268)
合同資產(增加)/減少.....		(4,208)	(7,183)	(51,231)	(22,686)	28,287
生物資產減少.....		6,425	15,069	2,281	4,919	10,26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增加)/減少.....		(1,219)	(15,933)	(31,101)	9,717	18,40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9,798	(13,769)	(1,345)	6,153	(14,044)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9,345)	4,435	12,772	28,167	20,834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0,116)	10,766	30,934	32,462	(2,584)
合同負債增加.....		59,369	73,620	18,584	56,013	145,747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3,269)	588	4,217	(12,449)	(7,412)
營運產生的現金.....		134,239	179,929	170,837	116,249	260,916
已付稅項.....	31(a)	(15,919)	(19,105)	(21,898)	(15,247)	(26,80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18,320	160,824	148,939	101,002	234,113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						
現金	34	-	-	(196,641)	-	-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付款		(372,000)	(831,000)	(1,257,400)	(837,400)	(384,000)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付款		-	-	(12,000)	(12,000)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所得款項		173,753	694,578	1,485,877	879,329	331,40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63)	(128,038)	(120,838)	(100,280)	(121,332)
購買無形資產		(2,158)	(1,885)	(5,937)	(1,712)	(4,0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29	-	13	12	29
新增受限制存款		-	-	-	-	(3,618)
與資產有關的已收政府補助		2,909	14,300	3,203	2,551	2,610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20,530)	(252,045)	(103,723)	(69,500)	(178,940)
融資活動						
根據A股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的所得款項		231,655	-	-	-	-
支付與A股首次公開發售有關						
的發行成本		(7,416)	(200)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的						
所得款項		-	-	9,755	9,755	5,668
僱員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的所得款項	28	-	-	-	-	24,218
發行受限制股份的所得款項		-	9,597	9,744	9,744	2,986
新計息借款的所得款項	25(b)	6,018	-	-	-	35,839
償還計息借款	25(b)	(6,018)	-	-	-	(31,229)
已付股息	33(b)	-	(24,642)	(34,498)	(34,498)	(55,051)
已付利息	25(b)	(21)	-	(48)	-	(631)
回購受限制股份的付款		-	-	(317)	-	-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25(b)	-	(289)	(2,055)	(1,718)	(10,275)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25(b)	-	(6)	(55)	(64)	(191)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支付與H股首次公開發售 有關的發行成本.....	23	-	-	-	-	(6,514)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 的現金淨額.....		224,218	(15,540)	(17,474)	(16,781)	(35,18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90)	837	523	924	(6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21,918	(105,924)	28,265	15,645	19,312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a)	132,699	254,617	148,693	148,693	176,958
於12月31日/9月30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5(a)	254,617	148,693	176,958	164,338	196,270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貴公司於2017年8月25日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127.SH）。貴公司的最終控制人為馮宇霞女士及周志文先生。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面的合同研究組織（「CRO」）服務，包括非臨床研究服務、臨床試驗及相關服務及銷售實驗模型等。該等附屬公司的資料載於附註15。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一系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貫徹採納於往績記錄期生效的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貴集團並無採納在2020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在2020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40。

於2020年9月30日，貴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8,298,000元。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為貴公司董事認為，根據管理層編制的貴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貴公司將有充足資金支付其自2020年9月30日起至少十二個月的到期債務。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屬適宜。

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列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所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採用。

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已根據就歷史財務資料採納的相同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貴公司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與歷史財務資料的呈列貨幣相同。

2 重大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

除下列資產按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按其公平值列賬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是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

- 生物資產（見附註2(g)）；及
- 其他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見附註2(f)）。

(b) 使用估計及判斷

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因應當時情況被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的，其結果構成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將持續予以檢討。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重大來源於附註3討論。

(c) 業務合併

貴集團於控制權轉至 貴集團時以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見附註2(d)）。於收購中轉讓之代價通常按公平值計量，已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亦如是。所產生的任何商譽，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k)(ii)）。議價收購的任何收益，均直接於損益確認。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惟關於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者除外。

已轉讓的代價不包括涉及結算事先存在之關係之款項。該等款項通常於損益確認。

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倘一項支付或然代價的責任符合金融工具之定義而被分類為權益，則其不獲重新計量，而結算則於權益內入賬。此外，其他或然代價按每個報告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或然代價其後之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

如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替代獎勵）須轉換為被收購方的僱員持有的獎勵（被收購方獎勵），則收購方替代獎勵的全部或部分金額計入計量業務合併事項的轉讓代價中。此釐定乃將替代獎勵的市場基準計量與被收購方獎勵的市場基準計量進行比較，並根據替代獎勵與合併前服務的相關程度而釐定。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乃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因其參與該實體而面對或有權獲取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 貴集團是否具有權力時，僅會考慮（ 貴集團及其他方所持之）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開始當日起至控制終止當日止綜合入賬至歷史財務資料內。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利潤均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全數對銷。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得之未變現損失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對銷，惟僅以概無減值證據者為限。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而 貴集團並未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而將導致 貴集團整體具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有關該等權益合約責任之附屬公司股權。就各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的按比例分佔於附屬公司的可辨識淨資產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中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於 貴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於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之間分配期間總

利潤或損失及綜合收益總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其他有關該等持有人之合約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根據附註2 (p)或(q)列為金融負債，視乎負債之性質而定。

貴集團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作股本交易，據此會對綜合股本內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對權益變動，但不會就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倘 貴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入賬列作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因此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失去控制權當日於該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權益會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會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見附註2(f)），或被視為初步確認於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之成本（如適用）。

於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除減值虧損（見附註2(k)(ii)）列賬，除非有關投資被劃分為持有待售（或計入歸類為持有待售的出售組別），則作別論。

(e) 商譽

商譽指

- (i) 已轉讓代價之公平值、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貴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本權益之公平值三者之總合；超出
- (ii) 於收購日期計量之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的部分。

當(ii)大於(i)，則該差額會作為議價購買收益即時於損益確認。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因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乃分配至預期自合併的協同效應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每年作出減值測試（見附註2(k)(ii)）。

於期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應佔購入商譽金額於出售時均計入損益的計算內。

(f)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貴集團的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除外）政策載於下文。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 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該等投資，該等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有關 貴集團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的方式於附註35(e)中闡明。該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以下列方式入賬。

(i) 非股本投資的投資

貴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投資為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2(u)(iii)）。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的標準。投資的公平值（包括利息）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ii)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貴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工具個別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於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繼續保留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而非透過損益賬劃轉。來自股本證券（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投資的股息，均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

(g) 生物資產

貴集團的生物資產主要指實驗模型（包括用於繁殖及非臨床研究的非人靈長類動物、比格犬及啮齒類動物）。生物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及於各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

飼養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如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及飼養用於非臨床研究的實驗模型產生的公用設施成本）會被資本化，直至實驗模型開始交配並轉為貴集團的繁殖用實驗模型為止。就繁殖用實驗模型產生的該等成本於報告期內計入損益。用於繁殖的實驗模型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而用於非臨床研究的實驗模型分類為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初步確認生物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及公平值變動減生物資產之出售成本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於其所產生的期間計入損益。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k)(ii)）呈列：

- 自貴集團非物業權益註冊擁有人的租賃物業的租賃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及
- 包括相關廠房及設備租賃（見附註2(j)）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的廠房及設備項目。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移除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成本初始估計（倘相關）和適當比例生產經常費用及借款成本（見附註2(w)）。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差額釐定，並在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中確認。

折舊乃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估計可使用年期
廠房及樓宇	20至30年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車輛、家具及其他	5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3至10年的較短者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期間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在該等部分之間分配，而各個部分則單獨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進行檢討。在建工程不計提任何折舊直至其完工並可投入其擬定用途。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產生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於產品或工藝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且 貴集團有充裕資源及意願完成開發時，開發活動的開支方可資本化。資本化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經常開支及借貸成本（如適用）。資本化的開發成本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k)(ii)）列賬。其他開發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收購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當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k)(ii)）列賬。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的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該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損耗率、技術過時以及相關法律權利到期等因素釐定的。下列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自其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專利及商標	10年
軟件	5至10年
不競爭協議	協議未滿期限與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客戶關係	10年

在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客戶關係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客戶關係的可使用年期反映 貴公司董事對客戶關係平均經濟年期的看法，並參照每年損耗率評估。攤銷按直線法於10年預期年內計算。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每年進行檢討。

(j) 租賃資產

於合約成立時， 貴集團會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控制權已轉移。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 貴集團選擇不區分所有租賃的非租賃組成部分及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列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貴集團訂立一份有關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時，貴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資本化該租賃。與並無被資本化的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被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始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使用租賃的內含利率貼現）確認，倘內含利率不易確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貸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非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因此於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租賃被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金額加上開始日期或之前任何租賃付款與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之估計成本，貼現至現值並扣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呈列（見附註2(h)及2(k)(ii)）。

倘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貴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出現變化，或就貴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有關重新評估產生變化，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倘以這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則應當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而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應於損益列賬。

貴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呈列使用權資產，並將租賃負債於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下列項目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 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定義的合約資產（見附註2(m)）；

按公平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的股本投資無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按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貴集團按合約應收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可收取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之現值計量。

固定利率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現金差額使用於初步確認釐定的實際利率或貼現影響重大時的近似值貼現。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是以貴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為準。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會考慮在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任一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導致的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的項目在預計年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導致的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 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於報告日期預計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 貴集團會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後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 貴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 貴集團認為，倘借款人在 貴集團不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進行追索的情況下不大可能向 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則發生違約事件。 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 貴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质，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則金融工具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2(u)(iii)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在各個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則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則貴集團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的總賬面金額。該情況通常出現在貴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以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先前撤銷之資產其後收回，則在收回發生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以確定以下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除商譽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 商譽；
- 其他非流動資產；及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其可收回金額會每年估計（不論有否出現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即會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分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用作減少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

類別)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比例基準用作減少該單位(或單位類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但資產的賬面值將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如用作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須撥回減值虧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以該資產並未計算過往期間所確認的減值虧損時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有關撥回的期間計入損益。

(l) 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

(i) 存貨

存貨主要指在提供服務時所消耗的原材料及用品。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使用個別識別或先進先出公式計算。可變現淨值為估計合同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ii) 其他合同成本

其他合同成本為與客戶履行合同而未作為存貨資本化的成本(見附註2(l)(i))。

履約成本於成本直接與現有合約或特定識別的預測合約有關時資本化;產生或增加資源將於未來用作提供服務;並預期將收回。

與現有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或包括直接勞工、直接物料、成本分配、客戶明確應付的成本及僅因貴集團訂立合約(如分包商付款)而產生的其他成本。其他未如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資本化的履約成本則於產生時支銷。

資本化合同成本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減值虧損於合同成本資產的賬面值超出以下項目淨額時確認:(i) 貴集團預期換取資產相關服務而收取的代價餘額,減(ii)直接與提供該等服務有關且尚未確認為開支的任何成本。

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u)。

(m)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貴集團根據合約載列的付款條款於有權無條件收取代價前確認收益(見附註2(u)),則合約資產獲確認。合約資產會根據附註2(k)(i)載列的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並於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後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見附註2(n))。

合約負債於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客戶支付不可退還的代價時確認(見附註2(u))。倘貴集團在確認相關收益前有權無條件收取不可退還的代價,則亦確認合約負債。於此情況下,相應應收款項亦將獲確認(見附註2(n))。

對於與客戶簽訂的一份單一合約,應以合約資產淨額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對於與客戶簽訂的多份合約,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不能以淨額基準呈列。

倘合約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合約結餘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所累計的利息（見附註2(u)(iii)）。

(n)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收取代價時確認。收取代價的權利於僅須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時方為無條件。倘收益於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收取代價前確認，有關金額則呈列為合約資產（見附註2(m)）。

應收款項透過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2(k)(i)）。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流動性高的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的風險極低，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附註2(k)(i)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除財務擔保負債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在該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q)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 貴集團借款成本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2(w)）。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累計。倘延遲支付或結算並造成重大影響，則該等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的公平值被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賬的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平值乃於授出當日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量，並會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凡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後才可無條件地有權獲得購股權，考慮購股權將告歸屬之可能性後，於歸屬期攤分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

接受選定現任僱員服務換取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將予支銷的總額乃參考所授予股份於授予日期計量的公平值減從僱員收取的所得款項釐定，並於各解鎖日期於資本儲備入賬及記入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儲備。從僱員收取的所得款項首先入賬為其他應付款項。

於歸屬期間，貴集團會審閱預期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由此對以往期間確認的累計公平值所作的任何調整，將於檢討期間內扣除／計入損益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除非原來的僱員開支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當別論。於歸屬當日，除股本工具只因未能達致與貴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歸屬條件時被沒收外，貴集團將調整已確認為開支的金額，以反映歸屬的實際股本工具數目（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或受限制股份獲解除（屆時計入就已發行股份在股本確認的金額）或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失效（屆時該金額將直接撥入保留盈利內）為止。

(iii) 終止僱傭福利

終止僱傭福利於貴集團無法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僱傭福利之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s) 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損益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期內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稅項（採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以及過往期間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就財務申報而言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將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惟以日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資產者為限。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將產生者，惟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轉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如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將於動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期間撥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納相同標準。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產生自商譽且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前提是其不屬於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差額，倘屬應課稅差額，則僅限於貴集團控制撥回的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額；或倘屬可扣稅差額，則僅限於將來很可能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未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項利益時作調減。若可能存在足夠應課稅溢利供使用，則撥回任何有關扣減。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其變動各自獨立呈列，且不予對銷。倘貴公司或貴集團具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貴公司或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且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在預期將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計劃按淨額基準或同時變現及清償的方式變現即期稅項資產與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可能會導致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且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倘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有關撥備按清償責任的預期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相關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須披露有關責任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微乎其微除外。當潛在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存在與否，則該等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微乎其微除外。

(ii) 虧損性合約

當 貴集團為履行合約規定之義務所產生不可避免的成本超過預期因該合約可獲取的經濟利益時，便存在虧損性合約。虧損性合約的撥備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與合約的持續成本淨額的現值較低者計算。

(u) 收益及其他收入

倘收入在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產生， 貴集團乃將其分類為收益。

收益按 貴集團預期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為扣減任何貿易折扣後的金額。

有關 貴集團的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提供服務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服務（或一批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服務。

就臨床試驗及相關服務產生的若干收益而言，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益則可參考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按時間確認：

- 客戶隨著 貴集團履約的同時獲得及消費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創設及加強客戶於 貴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並未能創造對 貴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 貴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

否則，收益乃於 貴集團將服務／可交付單位的控制權轉移及有權於完成服務或於交付和接受可交付單位後向客戶收款的某個時間點確認。

就非臨床研究服務而言，與客戶的合約可能包含超過一項履約責任。就該等安排而言， 貴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責任。收益於履行個別履約責任後的某個時間點與所分配的金額確認。

(ii) 銷售貨品

當客戶接管並接收產品時確認收益。倘產品屬履行涉及其他貨品及／或服務的合約的一部分，則所確認收益金額為合約規定的總交易價格的適當比例，並在合約承諾的所有貨品及服務之間按相對個別售價攤分。

(iii) 利息收入

在利息產生時確認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所使用利率為將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折現率。就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可劃轉）計量且並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有關資產的總賬面值乃按實際利率計算。就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有關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扣除虧損撥備）按實際利率計算（參閱附註2(k)(i)）。

(iv)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且 貴集團符合補助所附條件，則政府補助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並隨後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v) 外幣換算

期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以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進行換算。交易日是指 貴集團初始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

海外業務的業績乃按與交易日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因合併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乃按於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中的匯兌儲備獨立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海外業務的累計匯兌差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w)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將予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則於產生期間支銷。

借款成本於資產開支產生、借款成本產生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所需活動進行時開始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的部分成本。倘將合資格資產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絕大部分活動遭到干擾或完成，借款成本將暫停或停止撥充資本。

(x)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情況，則某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聯）。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某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僱員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指明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實體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近親指於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y)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取自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定期呈報以便其向 貴集團各業務及區域分配資源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區域表現的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為方便財務報告而合併，除非相關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符合上述多數標準的非個別重大經營分部可合併。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14、16、30及35(e)載有有關商譽減值、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所授購股權及股份激勵計劃下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值及金融工具公平值之假設及風險因素資料。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載列如下：

(a) 非流動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倘情況顯示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該資產可被視為「已減值」，減值虧損可根據附註2(k)(ii)所述非流動資產減值會計政策確認。當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入賬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該等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

倘出現這種下跌，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其需要對收益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貴集團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時運用一切易得資料，包括根據對收益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的合理且有利的假設及預測作出的估計。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有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未來期間產生額外減值費用或減值撥回。

(b)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根據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計算。貴集團根據貴集團過往的歷史、現有的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運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有關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5(a)。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評估結果造成重大影響及可能需要在未來期間計提額外的虧損撥備。

(c)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倘有）後按直線法折舊。貴集團定期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倘有），以釐定將於任何報告期內記錄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倘有）基於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並計及未來該等資產配置方式的預期變動後釐定。倘先前估計發生重大變動，則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

(d) 遞延稅項資產

倘很有可能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遞延稅項資產，應就未動用的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需要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估計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和水平，結合未來納稅籌劃策略，才能決定應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如此等估計有重大改變，在未來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會作出調整。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向醫藥及生物技術公司提供藥物非臨床安全性評價服務。有關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4(b)披露。客戶合約收益按主要服務項目劃分的分類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提供服務：					
非臨床研究服務	292,269	403,768	630,190	337,881	626,801
臨床試驗及相關服務	-	158	4,907	3,556	3,277
銷售貨品：					
銷售實驗模型	9,010	4,872	4,282	2,738	1,435
	<u>301,279</u>	<u>408,798</u>	<u>639,379</u>	<u>344,175</u>	<u>631,513</u>

於往績記錄期，向單一客戶銷售所得的收益概無佔 貴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

貴集團客戶集中信貸風險的詳情載於附註35(a)。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42,672,000元、人民幣824,417,000元、人民幣1,194,146,000元及人民幣1,798,771,000元。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管理層預計截至各報告期末分配至未履行合約的大多數交易價格將自各報告期結束起三年內確認。

(b) 分部報告

貴集團按業務線管理業務。 貴集團採取與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進行內部匯報一致的方式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並已呈列下列三個可報告分部。 貴集團並無合併營運分部以形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 非臨床研究服務

貴集團現時在中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提供廣泛的非臨床研究服務，包括(i)藥物安全性評價，(ii)藥代動力學（「藥代動力學」）研究及(iii)藥理及藥效學研究。

- 臨床試驗及相關服務

該等服務仍處於初期階段，包括(i)臨床合同研究組織服務，(ii)一期臨床研究協作單位及(iii)生物分析服務。

- 銷售實驗模型

貴集團從事設計、研製、繁殖及銷售實驗模型（目前包括非人靈長類動物、比格犬及啮齒類動物）。

(i)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間的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而言，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的應佔業績：

收入及開支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開支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報告分部業績使用毛利作為計量方式。分部間銷售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的價格來定價。

貴集團的其他營運收入及開支（例如其他盈虧淨額與銷售及行政開支，以及資產及負債）並非根據個別分部計量。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或相關資本開支、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及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目的而向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貴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非臨床 研究服務	臨床試驗及 相關服務	銷售實驗模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類				
時間點	292,269	—	9,010	301,279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92,269	—	9,010	301,279
分部間收益	—	—	9,751	9,751
可報告分部收益	<u>292,269</u>	<u>—</u>	<u>18,761</u>	<u>311,030</u>
可報告分部毛利	<u>162,208</u>	<u>—</u>	<u>5,193</u>	<u>167,401</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非臨床 研究服務	臨床試驗及 相關服務	銷售實驗模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類				
時間點	403,768	158	4,872	408,798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03,768	158	4,872	408,798
分部間收益	–	–	16,575	16,575
可報告分部收益	<u>403,768</u>	<u>158</u>	<u>21,447</u>	<u>425,373</u>
可報告分部毛利/(毛虧)	<u>211,516</u>	<u>(316)</u>	<u>(1,082)</u>	<u>210,118</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非臨床 研究服務	臨床試驗及 相關服務	銷售實驗模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類				
時間點	630,190	4,907	4,282	639,379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630,190	4,907	4,282	639,379
分部間收益	–	2,962	4,280	7,242
可報告分部收益	<u>630,190</u>	<u>7,869</u>	<u>8,562</u>	<u>646,621</u>
可報告分部毛利	<u>326,585</u>	<u>1,937</u>	<u>1,333</u>	<u>329,855</u>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非臨床 研究服務 人民幣千元	臨床試驗及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銷售實驗模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類				
時間點	337,881	3,556	2,738	344,175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37,881	3,556	2,738	344,175
分部間收益	–	1,426	4,280	5,706
可報告分部收益	<u>337,881</u>	<u>4,982</u>	<u>7,018</u>	<u>349,881</u>
可報告分部毛利	<u>172,851</u>	<u>694</u>	<u>1,309</u>	<u>174,854</u>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非臨床 研究服務 人民幣千元	臨床試驗及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銷售實驗模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類				
時間點	626,801	1,604	1,435	629,840
隨著時間的推移	–	1,673	–	1,673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626,801	3,277	1,435	631,513
分部間收益	–	984	19,840	20,824
可報告分部收益	<u>626,801</u>	<u>4,261</u>	<u>21,275</u>	<u>652,337</u>
可報告分部毛利	<u>317,300</u>	<u>351</u>	<u>6,657</u>	<u>324,308</u>

(ii) 可報告分部毛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毛利.....	167,401	210,118	329,855	174,854	324,308
對銷分部間毛利.....	(1,736)	(1,459)	(1,069)	(1,084)	(5,402)
綜合毛利.....	<u>165,665</u>	<u>208,659</u>	<u>328,786</u>	<u>173,770</u>	<u>318,906</u>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地區位置資料。按外部客戶各自的定居國家／地區編製的有關收益的地區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93,995	401,916	600,817	323,865	464,947
美國.....	1,745	2,603	28,595	10,667	164,750
其他國家／地區.....	5,539	4,279	9,967	9,643	1,816
	<u>301,279</u>	<u>408,798</u>	<u>639,379</u>	<u>344,175</u>	<u>631,513</u>

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生物資產而言）劃分，而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按其獲分配的經營地點劃分。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337,971	431,237	505,700	565,650
美國.....	—	387	285,847	273,778
	<u>337,971</u>	<u>431,624</u>	<u>791,547</u>	<u>839,428</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包括遞延收入攤銷, 見附註32)	9,200	10,628	17,555	6,844	19,742
利息收入	1,799	2,262	1,885	1,385	1,504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附註16(a))	7,734	792	13,065	11,669	27,28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63)	1,131	323	892	(1,2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虧損)淨額	75	(55)	(245)	(33)	(3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2,445	11,572	10,492	8,646	3,957
其他	(820)	473	(9)	94	(161)
	<u>19,670</u>	<u>26,803</u>	<u>43,066</u>	<u>29,497</u>	<u>50,718</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a)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利息	21	-	48	-	680
租賃負債利息	-	94	294	225	2,008
	<u>21</u>	<u>94</u>	<u>342</u>	<u>225</u>	<u>2,688</u>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9,817	98,556	173,581	106,898	198,09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973	8,086	12,392	7,288	9,11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附註30)	-	8,274	11,655	5,066	23,117
	<u>75,790</u>	<u>114,916</u>	<u>197,628</u>	<u>119,252</u>	<u>230,324</u>

貴公司及於中國成立的貴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參加當地政府機構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這些公司必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定比率向該計劃供款。這些公司的僱員當到達其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享有上述退休計劃按中國（不包括香港）平均薪金水平百分比計算的退休福利。

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無其他義務支付其他退休福利。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550	853	2,375	1,126	8,295
折舊費用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22,566	25,936	39,352	28,329	41,567
— 使用權資產.....	953	1,374	2,925	2,218	9,231
確認／(撥回) 預期信貸虧損...	2,003	622	3,648	1,054	(2,885)
	<u> </u>	<u> </u>	<u> </u>	<u> </u>	<u> </u>

7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年／期內撥備.....	14,536	20,235	32,912	11,096	14,388
有關過往年度／期間的不足／ (超額)撥備.....	2,783	94	(505)	(505)	—
	<u>17,319</u>	<u>20,329</u>	<u>32,407</u>	<u>10,591</u>	<u>14,388</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來源及撥回 (附註31(b)).....	183	(855)	(3,325)	4,191	3,387
	<u>17,502</u>	<u>19,474</u>	<u>29,082</u>	<u>14,782</u>	<u>17,775</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97,419	124,794	216,759	100,687	159,631
按稅率25%計算的稅項					
(附註(i))	24,355	31,198	54,190	25,171	39,90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140	1,612	1,547	1,012	1,169
未予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及 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804	3,045	2,642	1,708	2,139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 的不同稅率及稅項寬減的稅務 影響(附註(ii)及(iii)).....	(9,880)	(12,214)	(22,927)	(8,166)	(17,807)
研發開支額外稅項扣除的稅務 影響(附註(iv)).....	(2,700)	(4,261)	(5,865)	(4,438)	(7,634)
有關過往年度/期間的不足/ (超額)撥備.....	2,783	94	(505)	(505)	-
	17,502	19,474	29,082	14,782	17,775

附註：

- (i) 於往績記錄期，貴公司及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貴集團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i) 貴集團於美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聯邦企業所得稅及州所得稅。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聯邦企業所得稅及州所得稅的稅率分別為35%及8.84%。於2017年12月22日，2017年減稅和就業法案被頒佈，聯邦企業所得稅稅率因此自2018年1月1日起由35%降至21%。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聯邦企業所得稅稅率維持於21%不變，而州所得稅稅率則維持於介乎8%至8.8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一間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自2018/19課稅年度起，實行兩級制利得稅率。法團首筆2,000,000港元（「港元」）溢利的利得稅稅率將調低至8.25%，超過該金額的溢利仍須按16.5%的稅率繳稅。

-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允許企業申請「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從而令合資格公司可在符合認定標準的前提下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貴公司及昭衍（蘇州）新藥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昭衍（蘇州）」，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貴公司及昭衍（蘇州）可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歷年享受15%的優惠稅率。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及昭衍（蘇州）正在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貴公司董事認為，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及昭衍（蘇州）合資格享受15%的優惠稅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第27條規定，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繁殖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內可享受50%的所得稅減免。

- (iv) 根據中國有關稅收規定，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可按有關支出的50%或75%享受額外稅項扣減。

8 董事及監事酬金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於往績記錄期的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及 監事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附註30)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馮宇霞女士(主席).....	-	1,458	-	31	1,489	-	1,489
左從林先生.....	-	446	195	34	675	-	675
高大鵬先生.....	-	246	68	30	344	-	344
非執行董事							
顧曉磊先生.....	-	-	-	-	-	-	-
顧美芳女士.....	-	-	-	-	-	-	-
杜冠華先生.....	77	-	-	-	77	-	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敏女士.....	77	-	-	-	77	-	77
魏彩虹女士.....	77	-	-	-	77	-	77
張若明先生.....	77	-	-	-	77	-	77
監事							
李葉女士.....	-	197	45	25	267	-	267
尹麗莉女士.....	-	231	84	30	345	-	345
孫輝業先生.....	-	285	210	1	496	-	496
	<u>308</u>	<u>2,863</u>	<u>602</u>	<u>151</u>	<u>3,924</u>	<u>-</u>	<u>3,924</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及 監事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附註30)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馮宇霞女士(主席).....	-	1,499	-	35	1,534	-	1,534
左從林先生.....	-	468	292	46	806	389	1,195
高大鵬先生.....	-	314	232	43	589	389	978
非執行董事							
顧曉磊先生.....	-	-	-	-	-	-	-
顧美芳女士.....	-	-	-	-	-	-	-
杜冠華先生.....	78	-	-	-	78	-	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敏女士.....	78	-	-	-	78	-	78
魏彩虹女士.....	78	-	-	-	78	-	78
張若明先生.....	78	-	-	-	78	-	78
監事							
李葉女士.....	-	271	113	32	416	-	416
尹麗莉女士.....	-	291	137	39	467	-	467
孫輝業先生.....	-	329	224	6	559	-	559
	<u>312</u>	<u>3,172</u>	<u>998</u>	<u>201</u>	<u>4,683</u>	<u>778</u>	<u>5,461</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及	薪金、	酌情花紅	退休	小計	以股份為	總計
	監事袍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計劃供款		基礎的付款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馮宇霞女士(主席).....	-	1,657	213	38	1,908	-	1,908
左從林先生.....	-	585	194	50	829	471	1,300
高大鵬先生.....	-	483	242	48	773	471	1,244
孫雲霞女士(於2019年 1月28日獲委任).....	-	340	206	45	591	450	1,041
姚大林先生(於2019年 1月28日獲委任).....	-	1,042	92	-	1,134	450	1,584
非執行董事							
顧曉磊先生.....	-	-	-	-	-	-	-
顧美芳女士(於2019年 1月28日辭任).....	-	-	-	-	-	-	-
杜冠華先生(於2019年 1月28日辭任).....	6	-	-	-	6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敏女士(於2019年 1月28日辭任).....	6	-	-	-	6	-	6
魏彩虹女士(於2019年 1月28日辭任).....	6	-	-	-	6	-	6
張若明先生(於2019年 1月28日辭任).....	6	-	-	-	6	-	6
孫明成先生(於2019年 1月28日獲委任).....	73	-	-	-	73	-	73
翟永功先生(於2019年 1月28日獲委任).....	73	-	-	-	73	-	73
歐小傑先生(於2019年 1月28日獲委任).....	73	-	-	-	73	-	73
監事							
李葉女士.....	-	366	365	40	771	-	771
尹麗莉女士.....	-	397	323	44	764	-	764
孫輝業先生.....	-	449	420	6	875	-	875
	<u>243</u>	<u>5,319</u>	<u>2,055</u>	<u>271</u>	<u>7,888</u>	<u>1,842</u>	<u>9,730</u>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薪金、		退休		以股份為		總計
	董事及 監事袍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計劃供款	小計	基礎的付款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馮宇霞女士（主席）.....	-	1,233	160	31	1,424	-	1,424
左從林先生.....	-	433	146	39	618	160	778
高大鵬先生.....	-	353	182	37	572	160	732
孫雲霞女士（於2019年 1月28日獲委任）.....	-	303	168	39	510	160	670
姚大林先生（於2019年 1月28日獲委任）.....	-	838	90	-	928	160	1,088
非執行董事							
顧曉磊先生.....	-	-	-	-	-	-	-
顧美芳女士（於2019年 1月28日辭任）.....	-	-	-	-	-	-	-
杜冠華先生（於2019年 1月28日辭任）.....	6	-	-	-	6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敏女士（於2019年 1月28日辭任）.....	6	-	-	-	6	-	6
魏彩虹女士（於2019年 1月28日辭任）.....	6	-	-	-	6	-	6
張若明先生（於2019年 1月28日辭任）.....	6	-	-	-	6	-	6
孫明成先生（於2019年 1月28日獲委任）.....	53	-	-	-	53	-	53
翟永功先生（於2019年 1月28日獲委任）.....	53	-	-	-	53	-	53
歐小傑先生（於2019年 1月28日獲委任）.....	53	-	-	-	53	-	53
監事							
李葉女士.....	-	267	274	29	570	-	570
尹麗莉女士.....	-	289	242	33	564	-	564
孫輝業先生.....	-	332	315	4	651	-	651
	<u>183</u>	<u>4,048</u>	<u>1,577</u>	<u>212</u>	<u>6,020</u>	<u>640</u>	<u>6,660</u>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董事及	薪金、	酌情花紅	退休	小計	以股份為	總計
	監事袍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計劃供款		基礎的付款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馮宇霞女士(主席).....	-	1,240	170	-	1,410	-	1,410
左從林先生.....	-	461	124	26	611	861	1,472
高大鵬先生.....	-	415	110	26	551	696	1,247
孫雲霞女士.....	-	414	104	26	544	968	1,512
姚大林先生.....	-	791	160	-	951	696	1,647
非執行董事							
顧曉磊先生.....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明成先生.....	64	-	-	-	64	-	64
翟永功先生.....	64	-	-	-	64	-	64
歐小傑先生.....	64	-	-	-	64	-	64
監事							
李葉女士.....	-	344	208	26	578	-	578
尹麗莉女士.....	-	361	194	26	581	-	581
孫輝業先生.....	-	387	226	3	616	-	616
	192	4,413	1,296	133	6,034	3,221	9,255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貴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9 最高薪酬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分別有3名、3名、5名、5名(未經審核)及2名董事或監事，其薪酬披露於附註8。於往績記錄期，餘下人士的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515	1,465	-	-	5,709
酌情花紅.....	156	323	-	-	-
退休計劃供款.....	34	50	-	-	42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0).....	-	778	-	-	-
	1,705	2,616	-	-	6,131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餘2名、2名、零、零（未經審核）及3名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1	-	-	-	-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1	1	-	-	-
1,500,001港元至 2,000,000港元	-	1	-	-	1
2,500,001港元至 3,000,000港元	-	-	-	-	2
	<u>2</u>	<u>2</u>	<u>-</u>	<u>-</u>	<u>3</u>

10 其他全面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投資－公平值儲備 變動淨額（不可劃轉） (附註35(e))	-	-	-	-	47,336
稅務影響 (附註31(b))	-	-	-	-	(7,100)
扣除稅項金額	-	-	-	-	40,236
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772)	1,811	(714)	1,484	(6,034)
稅務影響	-	-	-	-	-
扣除稅項金額	<u>(772)</u>	<u>1,811</u>	<u>(714)</u>	<u>1,484</u>	<u>(6,034)</u>
	<u>(772)</u>	<u>1,811</u>	<u>(714)</u>	<u>1,484</u>	<u>34,202</u>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人民幣79,917,000元、人民幣105,471,000元、人民幣187,838,000元、人民幣86,415,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42,935,000元）及下文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股	2018年 千股	2019年 千股	2019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股
於1月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168,207	224,459	225,389	225,389	226,404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發行 股份的影響 (附註33(c))	18,751	-	-	-	-
已發行受限制股份的影響 (附註30(b))	-	-	(930)	(930)	(1,018)
已解禁受限制股份的影響 (附註30(b))	-	-	298	248	14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的 影響 (附註30(b))	-	-	279	213	124
於12月31日 / 9月30日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6,958</u>	<u>224,459</u>	<u>225,036</u>	<u>224,920</u>	<u>225,652</u>

上文所示就計算往績記錄期內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予追溯調整，以反映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33(c)(ii)）。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乃根據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79,917,000元、人民幣105,471,000元、人民幣187,838,000元、人民幣86,415,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42,935,000元，以及按下列方式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攤薄）作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股	2018年 千股	2019年 千股	2019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股
於12月31日 / 9月30日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6,958	224,459	225,036	224,920	225,652
未行使受限制股份的影響 (附註30(b))	-	189	317	449	667
根據購股權計劃視作發行 股份的影響 (附註30(a))	-	113	257	349	1,105
於12月31日 / 9月30日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經攤薄)	<u>186,958</u>	<u>224,761</u>	<u>225,610</u>	<u>225,718</u>	<u>227,424</u>

上文所示就計算往績記錄期內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予追溯調整，以反映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33(c)(ii)）。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貴集團

	廠房及樓宇	使用權資產	機器及設備	汽車、家具 及其他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205,542	47,329	122,437	13,453	568	49,164	438,493
添置	28	-	11,866	3,613	874	-	16,381
出售	-	-	(16)	(933)	-	-	(949)
於2017年12月31日	205,570	47,329	134,287	16,133	1,442	49,164	453,925
添置	-	3,106	54,331	1,427	1,496	60,467	120,827
出售	-	-	(1,127)	(31)	-	(1,958)	(3,116)
轉入／(轉出)	24,502	-	3,584	-	-	(28,086)	-
於2018年12月31日	230,072	50,435	191,075	17,529	2,938	79,587	571,636
添置	188	4,869	55,812	4,792	4,129	44,660	114,450
出售	-	-	(4,409)	(541)	-	-	(4,95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34)	-	62,463	14,061	780	12,902	5,917	96,123
轉入／(轉出)	93,141	-	1,593	69	-	(94,803)	-
匯兌調整	-	(567)	(127)	(7)	(117)	(54)	(872)
於2019年12月31日	323,401	117,200	258,005	22,622	19,852	35,307	776,387
添置	60	35,893	50,854	2,497	1,256	15,899	106,459
出售	-	-	(2,111)	(474)	-	-	(2,585)
轉入／(轉出)	3,742	-	3,936	-	8,923	(16,601)	-
匯兌調整	-	(1,474)	(350)	(26)	(304)	(27)	(2,181)
於2020年9月30日	327,203	151,619	310,334	24,619	29,727	34,578	878,080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29,342)	(7,306)	(67,592)	(9,346)	(66)	-	(113,652)
年內計提	(8,372)	(953)	(12,656)	(1,383)	(155)	-	(23,519)
出售撥回	-	-	15	884	-	-	899
於2017年12月31日	(37,714)	(8,259)	(80,233)	(9,845)	(221)	-	(136,272)
年內計提	(8,859)	(1,374)	(15,031)	(1,637)	(409)	-	(27,310)
出售撥回	-	-	1,068	28	-	-	1,096
於2018年12月31日	(46,573)	(9,633)	(94,196)	(11,454)	(630)	-	(162,486)
年內計提	(12,172)	(2,925)	(23,992)	(1,984)	(1,204)	-	(42,277)
出售撥回	-	-	4,179	514	-	-	4,693
匯兌調整	-	-	3	-	-	-	3
於2019年12月31日	(58,745)	(12,558)	(114,006)	(12,924)	(1,834)	-	(200,067)
期內計提	(10,482)	(9,231)	(25,960)	(2,159)	(2,966)	-	(50,798)
出售撥回	-	-	1,754	441	-	-	2,195
匯兌調整	-	-	7	4	-	-	11
於2020年9月30日	(69,227)	(21,789)	(138,205)	(14,638)	(4,800)	-	(248,659)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167,856	39,070	54,054	6,288	1,221	49,164	317,653
於2018年12月31日	183,499	40,802	96,879	6,075	2,308	79,587	409,150
於2019年12月31日	264,656	104,642	143,999	9,698	18,018	35,307	576,320
於2020年9月30日	257,976	129,830	172,129	9,981	24,927	34,578	629,421

貴公司

	廠房及樓宇	使用權資產	機器及設備	汽車、家具 及其他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90,424	4,686	80,194	5,203	568	-	181,075
添置	-	-	2,109	2,473	874	-	5,456
出售	-	-	(16)	(347)	-	-	(363)
於2017年12月31日	90,424	4,686	82,287	7,329	1,442	-	186,168
添置	-	3,106	21,554	398	1,071	4,421	30,550
出售	-	-	(310)	-	-	-	(310)
轉入／(轉出)	-	-	201	-	-	(201)	-
於2018年12月31日	90,424	7,792	103,732	7,727	2,513	4,220	216,408
添置	188	2,476	5,183	1,585	2,588	2,753	14,773
出售	-	-	(4,169)	(290)	-	-	(4,459)
轉入／(轉出)	4,275	-	1,593	69	-	(5,937)	-
於2019年12月31日	94,887	10,268	106,339	9,091	5,101	1,036	226,722
添置	-	-	9,734	1,602	665	3,971	15,972
出售	-	-	(1,084)	(347)	-	-	(1,431)
轉入／(轉出)	3,025	-	435	-	-	(3,460)	-
於2020年9月30日	97,912	10,268	115,424	10,346	5,766	1,547	241,263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13,432)	(909)	(43,492)	(3,393)	(66)	-	(61,292)
年內計提	(4,741)	(100)	(7,243)	(736)	(155)	-	(12,975)
出售撥回	-	-	15	329	-	-	344
於2017年12月31日	(18,173)	(1,009)	(50,720)	(3,800)	(221)	-	(73,923)
年內計提	(4,698)	(521)	(7,573)	(943)	(422)	-	(14,157)
出售撥回	-	-	295	-	-	-	295
於2018年12月31日	(22,871)	(1,530)	(57,998)	(4,743)	(643)	-	(87,785)
年內計提	(4,785)	(1,315)	(9,651)	(1,003)	(980)	-	(17,734)
出售撥回	-	-	3,958	275	-	-	4,233
於2019年12月31日	(27,656)	(2,845)	(63,691)	(5,471)	(1,623)	-	(101,286)
期內計提	(3,465)	(986)	(7,316)	(825)	(791)	-	(13,383)
出售撥回	-	-	1,029	326	-	-	1,355
於2020年9月30日	(31,121)	(3,831)	(69,978)	(5,970)	(2,414)	-	(113,314)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72,251	3,677	31,567	3,529	1,221	-	112,245
於2018年12月31日	67,553	6,262	45,734	2,984	1,870	4,220	128,623
於2019年12月31日	67,231	7,423	42,648	3,620	3,478	1,036	125,436
於2020年9月30日	66,791	6,437	45,446	4,376	3,352	1,547	127,949

貴集團於Biomedical Research Models, Inc (「Biomere」) 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質押以獲得Biomere的若干銀行貸款(附註26(c))。

(b)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折舊成本列賬的自用租賃物業：				
－ 土地使用權.....	39,070	38,117	37,234	61,225
－ 租賃土地.....	－	－	1,564	4,926
－ 辦公樓宇.....	－	2,685	65,844	63,679
	<u>39,070</u>	<u>40,802</u>	<u>104,642</u>	<u>129,83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折舊成本列賬的自用租賃物業：				
－ 土地使用權.....	3,677	3,577	3,476	3,401
－ 辦公樓宇.....	－	2,685	3,947	3,036
	<u>3,677</u>	<u>6,262</u>	<u>7,423</u>	<u>6,437</u>

計入「使用權資產」的土地使用權指 貴集團就位於中國的土地支付的溢價。該等土地使用權的租賃期限為50年。

於2020年9月30日， 貴集團尚未獲得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4,705,000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證。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事項不會對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貴集團租賃的土地及辦公室的租期分別為1.5至20年及2至10年。該等租賃均不包括於租賃期末購買租賃資產的選擇權。

於損益確認的有關租賃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 的折舊費：					
－ 土地使用權.....	953	953	882	690	881
－ 租賃土地.....	－	－	829	617	637
－ 辦公樓宇.....	－	421	1,214	911	7,713
	<u>953</u>	<u>1,374</u>	<u>2,925</u>	<u>2,218</u>	<u>9,231</u>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6(a)).....	－	94	294	225	2,008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u>112</u>	<u>466</u>	<u>1,552</u>	<u>1,311</u>	<u>2,021</u>

有關租賃負債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5(c)及29。

13 無形資產

	專利及商標	軟件	不競爭協議	客戶關係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537	3,185	－	－	3,722
添置.....	<u>72</u>	<u>2,086</u>	<u>－</u>	<u>－</u>	<u>2,158</u>
於2017年12月31日.....	609	5,271	－	－	5,880
添置.....	<u>－</u>	<u>7,000</u>	<u>－</u>	<u>－</u>	<u>7,000</u>
於2018年12月31日.....	609	12,271	－	－	12,880
添置.....	<u>－</u>	<u>5,937</u>	<u>－</u>	<u>－</u>	<u>5,937</u>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34) ...	<u>－</u>	<u>－</u>	<u>13,624</u>	<u>42,649</u>	<u>56,273</u>
匯兌調整.....	<u>－</u>	<u>－</u>	<u>(123)</u>	<u>(387)</u>	<u>(510)</u>
於2019年12月31日.....	609	18,208	13,501	42,262	74,580
添置.....	<u>－</u>	<u>4,037</u>	<u>－</u>	<u>－</u>	<u>4,037</u>
匯兌調整.....	<u>－</u>	<u>－</u>	<u>(321)</u>	<u>(1,006)</u>	<u>(1,327)</u>
於2020年9月30日.....	<u>609</u>	<u>22,245</u>	<u>13,180</u>	<u>41,256</u>	<u>77,290</u>

	專利及商標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不競爭協議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攤銷：					
於2017年1月1日	(168)	(1,324)	-	-	(1,492)
年內計提	(58)	(492)	-	-	(550)
於2017年12月31日	(226)	(1,816)	-	-	(2,042)
年內計提	(60)	(793)	-	-	(853)
於2018年12月31日	(286)	(2,609)	-	-	(2,895)
年內計提	(56)	(1,586)	(378)	(355)	(2,375)
匯兌調整	-	-	3	3	6
於2019年12月31日	(342)	(4,195)	(375)	(352)	(5,264)
期內計提	(38)	(1,868)	(3,295)	(3,094)	(8,295)
匯兌調整	-	-	9	8	17
於2020年9月30日	<u>(380)</u>	<u>(6,063)</u>	<u>(3,661)</u>	<u>(3,438)</u>	<u>(13,542)</u>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u>383</u>	<u>3,455</u>	<u>-</u>	<u>-</u>	<u>3,838</u>
於2018年12月31日	<u>323</u>	<u>9,662</u>	<u>-</u>	<u>-</u>	<u>9,985</u>
於2019年12月31日	<u>267</u>	<u>14,013</u>	<u>13,126</u>	<u>41,910</u>	<u>69,316</u>
於2020年9月30日	<u>229</u>	<u>16,182</u>	<u>9,519</u>	<u>37,818</u>	<u>63,748</u>

無形資產的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服務成本和一般及行政費用。

專利及商標的可使用年期為10年，乃根據相關法律權利的屆滿期限而釐定。

軟件的可使用年期約為5至10年，此乃根據技術過時釐定的。

不競爭協議按協議的未到期限及其估計的可使用年期中較短的期限（即3年）進行攤銷。

收購Biomere時確認的客戶關係的可使用年期為10年，此乃基於損耗率的因素釐定的。

14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
收購Biomere (附註34).....	135,187
匯兌調整.....	(1,225)
於2019年12月31日.....	133,962
匯兌調整.....	(3,190)
於2020年9月30日.....	130,772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商譽來自於2019年收購Biomere (附註34)。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5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預測。5年期後的現金流採用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預計零增長率推算。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9月30日
5年預測期內的收益年增長率.....	3.0%-10.0%	0.2%-9.8%
稅前折現率.....	12.6%	13.9%

根據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扣除賬面值計算的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0,038,000元及人民幣5,901,000元。

管理層對商譽的減值測試進行了敏感度分析。下表載列年增長率及稅前折現率的假設變動，單獨來看，該等變動會分別消除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的剩餘淨額：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9月30日
年增長率減少.....	0.2%	0.1%
稅前折現率增加.....	3.5%	2.2%

由於上述減值測試，貴公司董事認為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商譽並無減值。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人實體類型	註冊成立 日期	已發行/ 繳足 股本詳情	貴集團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於2020年			截至 報告日期		
				於2017年	於2018年	於2019年			
昭衍(蘇州)新藥研究中心 有限公司 (附註(i)及(iv)).....	中國, 有限公司	2008年 12月11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非臨床研究服務 及銷售實驗模 型
北京視康前沿技術有限 公司(附註(i)及(ii))...	中國, 有限公司	2013年 1月23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65%	65%	65%	65%	65%	臨床試驗及相關 服務
JOINN Laboratories, CA Inc. (附註(ii)).....	美利堅合眾國, 有限公司	2013年 6月21日	10,000,000 股股份	100%	100%	100%	100%	100%	非臨床研究服務
廣東前沿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附註(i)及(iv))	中國, 有限公司	2014年 8月29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實驗模型繁殖
昭衍(香港)新藥研究中心 有限公司(附註(v))...	香港, 有限公司	2016年 8月2日	3,000,000 股股份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管理
北京昭衍鳴訊醫藥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i)及(iv)).....	中國, 有限公司	2018年 7月30日	人民幣 18,900,000元	-	91%	91%	100%	100%	臨床試驗及相關 服務
蘇州昭衍醫藥科技有限 公司(附註(i) 及(iv)).....	中國, 有限公司	2018年 8月3日	人民幣 3,500,000元	-	100%	100%	100%	100%	臨床試驗及相關 服務
梧州昭衍新藥研究中心 有限公司(附註(i) 及(iv)).....	中國, 有限公司	2018年 12月4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	100%	100%	100%	100%	非臨床研究服務
梧州昭衍生物技術有限 公司(附註(i)及(iv))...	中國, 有限公司	2018年 12月25日	人民幣 41,000,000元	-	100%	100%	100%	100%	實驗模型繁殖
昭衍(北京)醫藥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i) 及(iv)).....	中國, 有限公司	2019年 9月5日	人民幣 8,000,000元	-	-	100%	100%	100%	臨床試驗及相關 服務
蘇州啟辰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附註(i)及(iv))...	中國, 有限公司	2019年 6月5日	人民幣 5,500,000元	-	-	55%	55%	55%	非臨床研究服務
Joinn Laboratories (Delaware) Corporation (附註(iii)).....	美國, 有限公司	2019年 6月5日	1,000股股份	-	-	100%	100%	100%	投資管理
Biomere (附註(iii)).....	美國, 有限公司	1996年 11月12日	200,000股股份	-	-	100%	100%	100%	非臨床研究服務
昭衍(重慶)新藥研究中心 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國, 有限公司	2019年 11月28日	人民幣 21,000,000元	-	-	100%	100%	100%	非臨床研究服務
昭衍(廣州)新藥研究中心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有限公司	2020年 1月15日	人民幣 31,000,000元	-	-	-	100%	100%	非臨床研究服務
廣西前沿生物技術有限 公司(附註(i)).....	中國, 有限公司	2020年 6月12日	人民幣 11,000,000元	-	-	-	100%	100%	實驗模型繁殖
昭衍(北京)檢測技術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有限公司	2020年 7月30日	人民幣 7,000,000元	-	-	-	-	100%	臨床試驗及相關 服務

附註：

- (i) 在英文版中，該等實體的正式名稱為中文，載入英文譯名僅供參考。
- (ii)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其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地區的實體適用的有關會計規則及規例編製。
- (iii) 並無就該等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iv) 貴公司及 貴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貴公司及 貴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天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v) 該公司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樞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納12月31日作為財政年結日。

16 生物資產

貴集團的生物資產主要包括用於非臨床研究的實驗模型（分類為流動資產）及用於繁殖的實驗模型（分類為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非流動資產				
— 用於繁殖的非人靈長類動物	16,380	12,475	11,949	15,470
— 用於繁殖的比格犬	61	—	—	—
— 用於繁殖的嚙齒類動物	39	14	—	17
	<u>16,480</u>	<u>12,489</u>	<u>11,949</u>	<u>15,487</u>
流動資產				
— 用於非臨床研究的 非人靈長類動物	26,965	9,874	18,815	32,184
— 用於非臨床研究的比格犬	406	—	—	—
— 用於非臨床研究的嚙齒類動物	319	148	175	281
	<u>27,690</u>	<u>10,022</u>	<u>18,990</u>	<u>32,465</u>
	<u><u>44,170</u></u>	<u><u>22,511</u></u>	<u><u>30,939</u></u>	<u><u>47,952</u></u>

(a) 非人靈長類動物分析

	用於繁殖的 非人靈 長類動物 人民幣千元	用於非臨床 研究的非人靈 長類動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8,499	28,468	46,967
繁殖成本*	–	2,701	2,701
因出售減少	(214)	(9,537)	(9,751)
因死亡減少	(1,973)	(2,333)	(4,306)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附註5)	(1,763)	9,497	7,734
轉移	1,831	(1,831)	–
於2017年12月31日	16,380	26,965	43,345
繁殖成本*	–	3,008	3,008
因出售減少	(2,706)	(13,869)	(16,575)
因死亡減少	(3,579)	(4,642)	(8,221)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附註5)	(1,178)	1,970	792
轉移	3,558	(3,558)	–
於2018年12月31日	12,475	9,874	22,349
繁殖成本*	–	1,986	1,986
因出售減少	–	(4,280)	(4,280)
因死亡減少	(1,273)	(1,083)	(2,356)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附註5)	654	12,411	13,065
轉移	93	(93)	–
於2019年12月31日	11,949	18,815	30,764
因採購／養殖增加	–	2,574	2,574
繁殖成本*	–	1,452	1,452
因出售減少	(12)	(13,522)	(13,534)
因死亡減少	(179)	(705)	(884)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附註5)	3,712	23,570	27,282
於2020年9月30日	15,470	32,184	47,654

附註：

* 非人靈長類動物的繁殖成本主要包括飼料成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水電費。繁殖非人靈長類動物所產生的繁殖成本於往績記錄期已於損益中扣除。

非人靈長類動物的數量概述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只)	(只)	(只)	(只)
非流動生物資產				
— 用於繁殖的非人靈長類動物...	1,948	1,349	783	685
流動生物資產				
— 用於非臨床研究的				
非人靈長類動物.....	4,418	1,908	1,870	1,547

(b)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計量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計量屬於公平值層級第三層級。

貴集團的非人靈長類動物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重新估值。估值由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開展。貴集團的財務經理及首席財務官於各報告期末進行估值時與估值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使用市場法及折舊重置成本法釐定。計算公平值時已採用市場價格及重置成本以及基於生物資產特性（包括年齡、性別、健康狀況、可繁殖年期等）的調整因素。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種類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間的關係
3至5歲雄性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	3至5歲雄性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的公平值乃參考市價釐定。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3至5歲的雄性非人靈長類動物平均市場價格分別為：人民幣7,000元至人民幣9,000元、人民幣7,500元至人民幣11,000元、人民幣13,000元至人民幣20,000元及人民幣24,000元至人民幣35,000元	市場價格越高，公平值越高

種類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間的關係
3至8歲雌性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	3至8歲雌性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的公平值乃參考市價／重置成本釐定。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3至8歲的雌性非人靈長類動物平均市場價格／重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人民幣7,500元至人民幣12,000元、人民幣13,000元至人民幣21,000元及人民幣24,000元至人民幣36,000元	市場價格／重置成本越高，公平值越高
3歲以下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	3歲以下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的公平值乃透過按完成成本及飼養者所需利潤調整3歲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的市價釐定。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3歲的非人靈長類動物平均市場價格分別為：人民幣7,000元、人民幣7,500元、人民幣13,000元及人民幣24,000元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飼養至3歲的成本為：零至人民幣2,600元、零至人民幣2,147元、零至人民幣2,546元及零至人民幣2,736元	市場價格越高，公平值越高。繁殖成本越高，公平值越低

對於8歲以上的雌性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及5歲以上的雄性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而言，公平值乃使用折舊重置成本法估計，該方法乃分別基於8歲的雌性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及5歲的雄性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模型的剩餘使用年期及重置成本。

非人靈長類動物的估計公平值由於市場價格及重置成本的上漲／下降而上漲／下降。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如果市場價格及重置成本上漲／下降10%，生物資產的估計公平值將分別增長／減少人民幣4,335,000元、人民幣2,235,000元、人民幣3,076,000元及人民幣4,765,000元。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呈列。

1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不可劃轉)				
— 於一家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	—	—	12,000	59,336

於一家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指北京昭衍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的8.93%股權。由於投資乃為戰略目的持有，貴集團將非上市股權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	—	—	20,23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9,290	18,734	18,147	16,487
其他.....	2,480	5,208	6,947	7,271
	11,770	23,942	25,094	43,989

19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耗材.....	10,338	12,969	49,613	73,266
減：存貨撇減.....	—	—	(58)	—
	10,338	12,969	49,555	73,26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耗材.....	4,477	5,487	14,007	24,452
減：存貨撇減.....	—	—	—	—
	<u>4,477</u>	<u>5,487</u>	<u>14,007</u>	<u>24,452</u>

20 合同成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履行合同的成本.....	69,265	99,921	152,344	282,292
減：合同成本撇減.....	—	—	(3,907)	(5,587)
	<u>69,265</u>	<u>99,921</u>	<u>148,437</u>	<u>276,70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履行合同的成本.....	43,583	59,780	60,353	95,463
減：合同成本撇減.....	—	—	(2,720)	(3,515)
	<u>43,583</u>	<u>59,780</u>	<u>57,633</u>	<u>91,948</u>

21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a) 合同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11,287	18,505	69,995	41,566
減：虧損撥備.....	(56)	(91)	(350)	(208)
	<u>11,231</u>	<u>18,414</u>	<u>69,645</u>	<u>41,35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 附屬公司	4,292	1,838	306	6,011
— 其他關聯方	1,512	1,275	903	4,076
— 第三方	3,389	4,837	7,862	4,023
	9,193	7,950	9,071	14,110
減：虧損撥備	(25)	(31)	(44)	(40)
	<u>9,168</u>	<u>7,919</u>	<u>9,027</u>	<u>14,070</u>

合同資產主要與 貴集團已完成但尚未開票收取項目代價的權利有關。合同資產將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為貿易應收款項。

(b) 合同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交付服務的預收款項	<u>275,665</u>	<u>349,285</u>	<u>394,791</u>	<u>540,53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交付服務的預收款項				
— 附屬公司	6,729	22,167	—	232
— 其他關聯方	12,255	15,533	4,323	6,540
— 第三方	146,901	162,665	153,101	197,193
	<u>165,885</u>	<u>200,365</u>	<u>157,424</u>	<u>203,965</u>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確認的計入年／期初合同 負債的收益	100,738	154,072	231,575	186,12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確認的計入年／期初合同 負債的收益	42,994	80,142	111,090	64,014

貴集團及貴公司通常於提供非臨床研究服務予客戶前收取預付款項。合同負債指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就已向客戶收取預收款項而向客戶交付服務的義務。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4,396	57,863	106,773	82,969
減：虧損撥備	(6,856)	(7,443)	(11,296)	(5,732)
	37,540	50,420	95,477	77,237
應收票據	3,003	6,056	1,911	1,745
	40,543	56,476	97,388	78,98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各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 附屬公司	9,803	33,674	4,215	7,855
— 其他關聯方	532	545	526	240
— 第三方	22,968	12,654	33,221	11,599
	33,303	46,873	37,962	19,694
減：虧損撥備	(4,750)	(4,742)	(5,838)	(1,075)
	28,553	42,131	32,124	18,619
應收票據	—	—	629	—
	28,553	42,131	32,753	18,619

(a) 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2,350	42,274	83,112	62,780
一至兩年	3,902	5,718	7,793	11,114
兩至三年	901	1,688	3,645	2,932
三至四年	387	740	927	411
	37,540	50,420	95,477	77,23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9,196	11,811	26,349	17,790
一至兩年	4,767	14,229	599	506
兩至三年	3,217	11,678	2,072	209
三至四年	479	3,218	271	114
超過四年	894	1,195	2,833	—
	28,553	42,131	32,124	18,619

貿易應收款項於票據日期起21至45天內到期。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5(a)。

2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存貨及提供服務的				
預付款項	2,645	8,875	7,157	23,797
預付發行 貴公司H股產生的				
成本 (附註(i))	-	-	-	6,514
按金	886	1,265	2,000	3,912
可收回增值稅	976	7,096	9,336	3,283
雜項費用的預付款項	405	1,214	3,773	6,023
可收回所得稅 (附註31(a))	-	-	-	1,580
其他	666	903	2,063	1,384
	5,578	19,353	24,329	46,493
減：虧損撥備	(27)	(32)	(84)	(110)
	<u>5,551</u>	<u>19,321</u>	<u>24,245</u>	<u>46,38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9,121	118,886	39,049	23,066
購買存貨及提供服務的				
預付款項	1,896	7,618	4,640	6,338
預付發行 貴公司H股產生的				
成本 (附註(i))	-	-	-	6,514
按金	519	902	1,157	1,374
可收回增值稅	703	2,721	349	395
雜項費用的預付款項	-	848	1,342	979
可收回所得稅 (附註31(a))	-	-	-	1,580
其他	585	697	486	56
	42,824	131,672	47,023	40,302
減：虧損撥備	(26)	(26)	(26)	-
	<u>42,798</u>	<u>131,646</u>	<u>46,997</u>	<u>40,302</u>

所有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附註：

- (i) 結餘將於 貴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轉至權益內的股份溢價賬。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理財產品	200,692	348,686	130,701	187,25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理財產品	140,355	152,776	120,690	156,623

25 銀行及手頭現金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1	2	5	-
銀行現金	254,616	148,691	176,953	199,888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銀行及 手頭現金	254,617	148,693	176,958	199,888
減：受限制存款	-	-	-	(3,618)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54,617	148,693	176,958	196,27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1	1	4	-
銀行現金	140,469	49,439	39,452	17,804
	140,470	49,440	39,456	17,804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計息借款	應付利息	認購受限制		總計
			A股的 已收代價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	-	-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計息借款所得款項	6,018	-	-	-	6,018
償還計息借款	(6,018)	-	-	-	(6,018)
已付利息	-	(21)	-	-	(2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21)	-	-	(21)
其他變動：					
利息費用 (附註6(a))	-	21	-	-	21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	-
	計息借款	應付利息	認購受限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A股的 已收代價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	-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	-	(289)	(289)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	-	(6)	(6)
認購 貴公司受限制A股的 已收代價	-	-	9,597	-	9,59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	9,597	(295)	9,302

	認購受限制 A股的				總計
	計息借款	應付利息	已收代價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其他變動：					
利息費用 (附註6(a))	-	-	-	94	94
新租賃資本化	-	-	-	3,107	3,107
支付受限制股份股息的影響	-	-	(102)	-	(102)
其他變動總額	-	-	(102)	3,201	3,099
於2018年12月31日	-	-	9,495	2,906	12,401
於2019年1月1日	-	-	9,495	2,906	12,40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利息	-	(48)	-	-	(48)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	-	(2,055)	(2,055)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	-	(55)	(55)
認購 貴公司受限制A股的 已收代價	-	-	9,744	-	9,744
購回及註銷受限制A股	-	-	(317)	-	(31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48)	9,427	(2,110)	7,269
匯兌調整	(963)	-	-	(566)	(1,529)
其他變動：					
利息費用 (附註6(a))	-	48	-	294	342
新租賃資本化	-	-	-	4,869	4,86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23,286	-	-	62,463	85,749
受限制股份解除限制	-	-	(4,497)	-	(4,497)
支付受限制股份股息的影響	-	-	(142)	-	(142)
其他變動總額	23,286	48	(4,639)	67,626	86,321
於2019年12月31日	22,323	-	14,283	67,856	104,462

	認購受限制 A股的				總計
	計息借款	應付利息	已收代價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未經審核)					
於2019年1月1日	-	-	9,495	2,906	12,40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	-	(1,718)	(1,718)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	-	(64)	(64)
認購 貴公司受限制A股的 已收代價	-	-	9,744	-	9,74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	9,744	(1,782)	7,962
其他變動：					
利息費用 (附註6(a))	-	-	-	225	225
新租賃資本化	-	-	-	4,866	4,866
受限制股份解除限制	-	-	(4,497)	-	(4,497)
支付受限制股份股息的影響	-	-	(142)	-	(142)
其他變動總額	-	-	(4,639)	5,091	452
於2019年9月30日	-	-	14,600	6,215	20,815

	僱員行使 根據購股權 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的已 收所得款項				總計
	計息借款	應付利息	認購受限制 A股的已收代價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於2020年1月1日	22,323	-	14,283	-	104,46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計息借款所得款項	35,839	-	-	-	35,839
償還計息借款	(31,229)	-	-	-	(31,229)
已付利息	-	(631)	-	-	(631)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	-	(10,275)	(10,275)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	-	(191)	(191)

	計息借款	應付利息	認購受限制 A股的已收代價	僱員行使 根據購股權 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的已 收所得款項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認購 貴公司受限制A股的 已收代價	-	-	2,986	-	-	2,986
僱員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的購股權的已收代價	-	-	-	24,218	-	24,21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4,610	(631)	2,986	24,218	(10,466)	20,717
匯兌調整	(706)	-	-	-	(1,474)	(2,180)
其他變動：						
利息費用 (附註6(a))	-	680	-	-	2,008	2,688
新租賃資本化	-	-	-	-	7,049	7,049
受限制股份解除限制	-	-	(2,566)	-	-	(2,566)
支付受限制股份股息的影響 ..	-	-	(185)	-	-	(185)
其他變動總額	-	680	(2,751)	-	9,057	6,986
於2020年9月30日	26,227	49	14,518	24,218	64,973	129,985

(c)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包含在經營現金流量	112	466	1,552	1,311	2,021
包含在投資現金流量	-	-	-	-	28,844
包含在融資現金流量	-	295	2,110	1,782	10,466
	<u>112</u>	<u>761</u>	<u>3,662</u>	<u>3,093</u>	<u>41,331</u>

該等金額乃與下列各項有關：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付租金	112	761	3,662	3,093	12,487
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付款	-	-	-	-	28,844
	<u>112</u>	<u>761</u>	<u>3,662</u>	<u>3,093</u>	<u>41,331</u>

26 計息借款

(a) 貴集團的短期銀行借款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附註26(c))	-	-	10,954	-
— 無抵押	-	-	59	-
	-	-	11,013	-
加：長期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 (附註 26(b))	-	-	2,135	3,203
	<u>-</u>	<u>-</u>	<u>13,148</u>	<u>3,203</u>

(b) 貴集團的長期銀行借款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附註26(c))	—	—	11,310	14,759
— 薪酬保護項目貸款 (「PPP貸款」， 附註26(d))	—	—	—	11,468
	—	—	11,310	26,227
減：長期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 (附註26(a))	—	—	(2,135)	(3,203)
	—	—	9,175	23,024

貴集團的長期銀行借款的還款期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	2,135	3,203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	—	2,235	14,770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	—	6,940	8,157
五年以上	—	—	—	97
	—	—	11,310	26,227

(c) 有抵押銀行借款

於2019年，Biomere與一家銀行簽署貸款抵押協議，申請2,000,000美元的2年期信貸額度、800,000美元的5年期設備信貸額度及1,632,000美元的5年期年利率為3.98%的定期貸款。作為抵押品，Biomere向銀行授予其資產及權利（不論其位置、現時擁有或其後獲得或產生以及其所有產品及所得款項）中所有現時及未來權利、所有權及權益的持續抵押權益並就此抵押及轉讓予銀行：所有文據（包括承兌票據）、單據、賬目、動產文據、存款賬戶、信用證權利、商業侵權索賠、證券及所有其他投資物業、所有一般無形資產、支持義務，任何其他合約權利或付款權利、應收賬款、保險索賠及所得款項、侵權索賠及所有其他任何類型及性質的個人及設備以及固定裝置。

於2019年10月29日，1,632,000美元的定期貸款已全部提取。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信貸額度的貸款結餘分別為1,561,000美元及零，而設備信貸額度的貸款結餘分別為零及800,000美元。

信貸額度及設備信貸額度的利率根據等於華爾街日報不時發佈的最高年利率變動。關於實際利率，請參閱附註34(c)。

(d) PPP貸款

2020年4月28日，根據冠狀病毒援助、救濟和經濟安全(CARES)法案的薪酬保護項目(PPP)，Berkshire Bank批准授予Biomere貸款1,683,900美元。PPP貸款為期兩年，無抵押，並由美國小企業協會(SBA)擔保。貸款按固定年利率1.0%計息，前六個月的利息及本金可延遲支付。符合相關條件的企業可以豁免若干或全部貸款的還款。

貴集團關聯方概無提供任何質押或擔保。

27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116	14,552	34,086	54,92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以下各方貿易應付款項				
— 附屬公司	—	3,515	—	21,318
— 第三方	3,858	5,903	6,476	13,061
	3,858	9,418	6,476	34,379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2,689	7,233	24,988	45,713
一至三個月.....	3,223	1,253	7,737	8,649
三至六個月.....	2,809	2,479	1,181	125
超過六個月.....	1,395	3,587	180	433
	10,116	14,552	34,086	54,92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2,746	8,483	5,438	30,160
一至三個月.....	399	448	345	3,936
三至六個月.....	207	309	681	72
超過六個月.....	506	178	12	211
	<u>3,858</u>	<u>9,418</u>	<u>6,476</u>	<u>34,379</u>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所有貿易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支付。

28 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	21,780	30,488	52,367	41,52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814	5,579	9,612	9,574
其他應付稅項.....	4,703	4,777	4,737	11,690
已收按金.....	191	227	191	1,761
就僱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認購 貴公 司受限制A股已收的代價.....	–	9,495	14,283	14,518
就僱員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 股權已收的所得款項(附註)...	–	–	–	24,218
應付利息.....	–	–	–	49
其他.....	301	650	433	3,450
	<u>29,789</u>	<u>51,216</u>	<u>81,623</u>	<u>106,78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2,675	65,605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	12,016	16,616	24,238	18,37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	800	794	3,590	1,931
其他應付稅項	2,789	2,644	2,022	7,084
就僱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認購 貴公 司受限制A股已收的代價	-	9,495	14,283	14,518
就僱員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 股權已收的所得款項 (附註) ...	-	-	-	24,218
其他	60	176	182	705
	<u>15,665</u>	<u>29,725</u>	<u>46,990</u>	<u>132,436</u>

附註：該金額指就僱員行使根據2019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已收的所得款項。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清償或於要求時償還。

29 租賃負債

下表列示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租賃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日：

貴集團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	693	708	12,474	12,856	15,000	15,137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	-	662	708	11,753	12,616	13,776	14,463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	-	1,551	1,794	32,551	37,758	32,834	37,042
五年以上	-	-	-	-	11,078	14,380	3,363	6,271
	-	-	2,213	2,502	55,382	64,754	49,973	57,776
	<u>-</u>	<u>-</u>	<u>2,906</u>	<u>3,210</u>	<u>67,856</u>	<u>77,610</u>	<u>64,973</u>	<u>72,913</u>
減：未來利息費用總額	-	-	-	(304)	-	(9,754)	-	(7,940)
租賃負債現值	<u>-</u>	<u>-</u>	<u>2,906</u>	<u>2,906</u>	<u>67,856</u>	<u>67,856</u>	<u>64,973</u>	<u>64,973</u>

貴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	693	708	1,284	1,309	1,336	1,364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	-	662	708	1,306	1,396	1,348	1,440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	-	1,551	1,794	1,703	1,920	758	840
	-	-	2,213	2,502	3,009	3,316	2,106	2,280
	-	-	2,906	3,210	4,293	4,625	3,442	3,644
減：未來利息費用總額	-	-	(304)	(304)	(332)	(332)	(202)	(202)
租賃負債現值	-	-	2,906	2,906	4,293	4,293	3,442	3,442

3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2018年2月27日，貴公司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了一項股份激勵計劃（「2018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2018年3月9日，貴公司根據2018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396,000份購股權及342,000股受限制股份予貴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激勵對象」），已於2018年4月19日完成登記。各期權賦予激勵對象權利以行使價人民幣56.62元認購貴公司1股普通股，激勵對象有權以每股人民幣28.31元認購貴公司受限制股份。

2019年8月15日，貴公司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了一項股份激勵計劃（「2019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2019年9月9日，貴公司根據2019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1,124,000份購股權及405,000股受限制股份予貴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激勵對象」），已於2019年10月14日完成登記（「第一批」）。各期權賦予激勵對象權利以行使價人民幣48.11元認購貴公司1股普通股，激勵對象有權以每股人民幣24.06元認購貴公司受限制股份。

2020年6月24日，貴公司根據2019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175,000份購股權及63,000股受限制股份予貴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激勵對象」），已於2020年8月11日完成登記（「第二批」）。各期權賦予激勵對象權利以行使價人民幣94.77元認購貴公司1股普通股，激勵對象有權以每股人民幣47.39元認購貴公司受限制股份。

2020年7月15日，貴公司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了一項股份激勵計劃（「2020年購股權計劃」）。2020年7月17日，貴公司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將2,090,000份購股權授予貴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激勵對象」），已於2020年8月31日完成登記。各期權賦予激勵對象權利以行使價人民幣94.77元認購貴公司1股普通股。

根據上述計劃的條款，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數量及行使價／回購價將根據有關貴公司股息分派及股份溢價轉撥至股本的決議案進行調整。

(a) 購股權

(i) 授予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工具數量	歸屬條件	期權的合同年期
授予董事的期權：			
— 於2020年6月24日根據2019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108,000	表現及服務期限條件均適用 (附註(ii))	一至兩年
— 於2020年7月17日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	186,000	表現及服務期限條件均適用 (附註(i))	一至三年
授予僱員的期權：			
— 於2018年3月9日根據2018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396,000	表現及服務期限條件均適用 (附註(i))	一至三年
— 於2019年9月9日根據2019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1,124,000	表現及服務期限條件均適用 (附註(i))	一至三年
— 於2020年6月24日根據2019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67,000	表現及服務期限條件均適用 (附註(ii))	一至兩年
— 於2020年7月17日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	1,904,000	表現及服務期限條件均適用 (附註(i))	一至三年
授出的購股權總數	<u>3,785,000</u>		

附註：

- (i) 期權將於三年期間歸屬，在滿足歸屬條件並參考貴集團的財務表現以及董事及僱員的服務期限及個人表現後，於授出登記日期起計第一、第二及第三個周年日後的首個交易日分別歸屬期權總數的50%、30%及20%。
- (ii) 期權將於兩年期間歸屬，在滿足歸屬條件並參考貴集團的財務表現以及董事及僱員的服務期限及個人表現後，於授出登記日期起計第一及第二個周年日後的首個交易日分別歸屬期權總數的50%及50%。

(ii) 購股權的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期權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期權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期權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期權數量
年/期初未行使	-	-	-	-	人民幣40.23元	551,600	人民幣43.40元	1,479,740
年/期內授出	-	-	人民幣56.62元	396,000	人民幣48.11元	1,124,000	人民幣94.77元	2,265,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的 影響 (附註33(c)(ii))	-	-	人民幣(0.75)元	157,600	人民幣(0.75)元	220,640	人民幣(0.85)元	504,637
年/期內行使	-	-	-	-	人民幣28.52元	(342,020)	人民幣28.52元	(198,744)
年/期內沒收	-	-	人民幣56.62元	(2,000)	人民幣28.52元	(74,480)	人民幣33.77元	(138,004)
年/期末未行使	-	-	人民幣40.23元	551,600	人民幣43.40元	1,479,740	人民幣68.53元	3,912,629
年/期末可行使	-	-	-	-	-	-	-	-

(iii) 購股權的公平值及假設

為獲授購股權而提供的服務之公平值按參考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已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量。購股權的合同年期為該模式的輸入數據。

購股權的公平值及假設	2018年	2019年根據	2020年根據	2020年
	購股權及受限制 股份獎勵計劃	2019年購股權及受 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的第一批	2019年購股權及受 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的第二批	購股權計劃
計量日期的公平值	人民幣5.88元至 人民幣14.89元	人民幣15.34元至 人民幣17.90元	人民幣12.06元至 人民幣18.75元	人民幣13.40元至 人民幣23.62元
股價	人民幣60.88元	人民幣62.50元	人民幣94.61元	人民幣96.86元
行使價	人民幣56.62元	人民幣48.11元	人民幣94.77元	人民幣94.77元
預期波幅 (所述波幅採用柏力克 －舒爾斯模式下的模型)	20%－33%	26%－30%	30%－32%	30%－32%
期權年期 (合同年期採用柏力克 －舒爾斯模式下的模型)	一至三年	一至三年	一至兩年	一至三年
預期股息	0%	1%	0.18%	0.17%
無風險利率	1.50%－2.75%	1.50%－2.75%	2.22%-2.63%	2.22%-2.69%

(b) 受限制股份

(i) 授予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期權合約年期
授予董事的受限制股份：			
— 於2018年3月9日根據2018年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 獎勵計劃	80,000	表現及服務期限條件均 適用 (附註(i))	1至3年
— 於2019年9月9日根據2019年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 獎勵計劃	120,000	表現及服務期限條件均 適用 (附註(i))	1至3年
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			
— 於2018年3月9日根據2018年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 獎勵計劃	262,000	表現及服務期限條件均 適用 (附註(i))	1至3年
— 於2019年9月9日根據2019年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 獎勵計劃	285,000	表現及服務期限條件均 適用 (附註(i))	1至3年
— 於2020年6月24日根據2019年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 獎勵計劃	63,000	表現及服務期限條件均 適用 (附註(ii))	1至2年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總數	<u>810,000</u>		

附註：

- (i) 受限制股份將於三年期間歸屬，在滿足歸屬條件並參考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以及董事及僱員的服務期限及個人表現後，於授出登記日期起計第一、第二及第三個周年日後的首個交易日分別歸屬受限制股份總數的50%、30%及20%。
- (ii) 受限制股份將於兩年期間歸屬，在滿足歸屬條件並參考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以及董事及僱員的服務期限及個人表現後，於授出登記日期起計第一及第二個周年日後的首個交易日分別歸屬受限制股份總數的50%及50%。

(ii) 下表載列受限制股份的變動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止九個月
年／期初未行使.....	-	-	474,600	727,420
年／期內授出.....	-	342,000	405,000	63,000
年／期內沒收.....	-	(3,000)	-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的影響 (附註33(c)(ii)).....	-	135,600	189,840	218,056
年／期內解除限制.....	-	-	(319,480)	(182,280)
年／期內購回註銷.....	-	-	(22,540)	-
	<u>-</u>	<u>474,600</u>	<u>727,420</u>	<u>826,196</u>

於2018年3月9日、2019年9月9日及2020年6月24日所授受限制股份的估值為授出日期普通股的市價與自員工收取的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分別為每股人民幣32.57元、人民幣38.44元及人民幣47.22元。

(c)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已分別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零、人民幣8,274,000元、人民幣11,655,000元、人民幣5,066,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23,117,000元。

31 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指：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應付所得稅結餘淨額..	6,136	7,536	8,760	17,929
年／期內撥備(附註7(a)).....	17,319	20,329	32,407	14,388
於儲備中扣除.....	-	-	(1,340)	(1,722)
已付所得稅.....	<u>(15,919)</u>	<u>(19,105)</u>	<u>(21,898)</u>	<u>(26,803)</u>
於12月31日／9月30日的應付 所得稅結餘淨額.....	<u>7,536</u>	<u>8,760</u>	<u>17,929</u>	<u>3,792</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呈列為：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				
回所得稅(附註23)	-	-	-	(1,580)
應付所得稅	7,536	8,760	17,929	5,372
	<u>7,536</u>	<u>8,760</u>	<u>17,929</u>	<u>3,792</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應付所得稅結餘淨額	1,837	2,123	2,853	6,850
年／期內撥備	5,061	6,636	10,831	-
於儲備中扣除	-	-	(858)	-
已付所得稅	(4,775)	(5,906)	(5,976)	(8,430)
於12月31日／9月30日的應付				
／(可收回) 所得稅結餘淨額	<u>2,123</u>	<u>2,853</u>	<u>6,850</u>	<u>(1,580)</u>

呈列為：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可收回所得稅(附註23)	-	-	-	(1,580)
應付所得稅	2,123	2,853	6,850	-
	<u>2,123</u>	<u>2,853</u>	<u>6,850</u>	<u>(1,580)</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部分變動

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來自以下各項的遞延稅項	資產				負債				總計	
	未動用 稅項虧損	信貸撥備	遞延收入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其他	收購一家 附屬公司 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折舊開支的 累計稅項撥備		生物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323	727	2,986	-	81	-	-	-	(2,325)	1,792
計入損益／於損益中扣除(附註7(a))	-	303	(1,412)	-	1,450	-	-	-	(446)	(183)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323	1,030	1,574	-	1,531	-	(78)	-	(2,771)	1,609
計入損益／於損益中扣除(附註7(a))	283	86	1,408	562	111	-	(438)	(2,175)	1,018	855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606	1,116	2,982	562	1,642	-	(516)	(2,175)	(1,753)	2,464
計入損益／於損益中扣除(附註7(a))	2,982	558	356	1,116	716	(259)	410	(1,294)	(1,260)	3,325

來自以下各項的遞延稅項	資產				負債				總計
	未動用 稅項虧損	信貸虧損撥備	遞延收入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其他	收購一家 附屬公司 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折舊開支的 累計稅項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儲備.....	-	-	-	1,971	-	-	-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添置(附註24).....	11,415	150	-	-	-	(17,464)	-	-	-
匯兌調整.....	(588)	(3)	-	-	-	654	-	-	63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4,415	1,821	3,338	3,649	2,358	(17,069)	(106)	(3,469)	1,924
計入損益/於損益中扣除(附註7(a)).....	1,393	(938)	(1,099)	(489)	334	2,099	(381)	(2,352)	(3,387)
計入儲備.....	-	-	-	14,326	-	-	-	-	-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附註10).....	-	-	-	-	-	-	(7,100)	-	-
匯兌調整.....	(144)	(2)	-	-	-	353	-	-	-
於2020年9月30日.....	15,664	881	2,239	17,486	2,692	(14,617)	(7,587)	(5,821)	5,970

貴公司

	資產				負債			
	未動用 稅項虧損	信貸虧損撥備	遞延收入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其他	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折舊開支的 累計稅項撥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遞延稅項：								
於2017年1月1日.....	-	338	-	-	-	-	-	338
計入損益/(於損益中扣除).....	-	382	-	-	-	(43)	-	339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	720	-	-	-	(43)	-	677
計入損益/(於損益中扣除).....	-	-	1,457	388	-	(25)	(2,175)	(355)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	720	1,457	388	-	(68)	(2,175)	322
計入損益/(於損益中扣除).....	-	166	491	704	408	(36)	(1,294)	439
計入儲備.....	-	-	-	1,259	-	-	-	1,259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	886	1,948	2,351	408	(104)	(3,469)	2,020
計入損益/(於損益中扣除).....	2,618	(719)	(1,207)	(1,367)	119	(290)	(2,352)	(3,198)
計入儲備.....	-	-	-	9,566	-	-	-	9,566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	-	-	-	-	-	(7,100)	-	(7,100)
於2020年9月30日.....	2,618	167	741	10,550	527	(7,494)	(5,821)	1,288

(ii) 財務狀況表對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4,458	6,908	25,581	38,962
遞延稅項負債.....	(2,849)	(4,444)	(23,657)	(32,992)
	<u>1,609</u>	<u>2,464</u>	<u>1,924</u>	<u>5,97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720	2,565	5,593	14,603
遞延稅項負債.....	(43)	(2,243)	(3,573)	(13,315)
	<u>677</u>	<u>322</u>	<u>2,020</u>	<u>1,288</u>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s)所載的會計政策，貴集團並未就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的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16,843,000元、人民幣29,023,000元、人民幣39,590,000元及人民幣47,716,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不大可能於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實體獲得可用於抵扣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該等累計稅項虧損將結轉並於以下年份到期：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度.....	4,111	4,111	4,111	4,111
2022年度.....	4,795	4,795	4,795	4,795
2023年度.....	-	7,011	7,011	7,011
2024年度.....	-	-	1,208	1,208
2024年以後.....	7,937	13,106	22,465	30,591
	<u>16,843</u>	<u>29,023</u>	<u>39,590</u>	<u>47,716</u>

32 遞延收入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於1月1日.....	75,533	71,616	78,393	77,931
添置.....	3,788	15,646	12,933	5,889
計入損益.....	(7,705)	(8,869)	(13,395)	(16,150)
於12月31日／9月30日.....	<u>71,616</u>	<u>78,393</u>	<u>77,931</u>	<u>67,670</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於1月1日.....	17,242	14,466	22,335	23,936
添置.....	-	13,680	9,325	2,433
計入損益.....	(2,776)	(5,811)	(7,724)	(11,359)
於12月31日／9月30日.....	<u>14,466</u>	<u>22,335</u>	<u>23,936</u>	<u>15,010</u>

貴集團的遞延收入主要指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到的政府補助，將按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於「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確認。

33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各部分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的各部分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下表載列 貴公司各權益部分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變動詳情：

	股本	股份溢價	股份 獎勵儲備	其他資本公積	法定儲備	公平值儲備 (不可劃轉)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d)(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d)(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d)(iv))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d)(v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61,300	-	-	59,738	10,059	-	83,222	214,319
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1,823	21,823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時發行普通 股.....	20,500	201,430	-	-	-	-	-	221,930
轉撥至儲備.....	-	-	-	-	2,182	-	(2,182)	-

	股本	股份溢價	股份 獎勵儲備	其他資本公積	法定儲備	公平值儲備 (不可劃轉)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d)(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d)(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d)(iv))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d)(v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81,800	201,430	-	59,738	12,241	-	102,863	458,072
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43,853	43,853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附註33(c))	32,856	(32,856)	-	-	-	-	-	-
發行受限制股份 (附註30)	339	9,258	(9,597)	-	-	-	-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0)	-	-	-	8,274	-	-	-	8,274
轉撥至儲備	-	-	-	-	4,407	-	(4,407)	-
就上一年度宣派及派付的股息								
(附註33(b))	-	-	102	-	-	-	(24,642)	(24,540)
於2018年12月31日	<u>114,995</u>	<u>177,832</u>	<u>(9,495)</u>	<u>68,012</u>	<u>16,648</u>	<u>-</u>	<u>117,667</u>	<u>485,659</u>
於2019年1月1日	114,995	177,832	(9,495)	68,012	16,648	-	117,667	485,659
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85,458	185,458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附註33(c))	45,998	(45,998)	-	-	-	-	-	-
發行受限制股份 (附註30)	405	9,339	(9,744)	-	-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342	10,439	-	(1,026)	-	-	-	9,755
購回及註銷受限制股份	(23)	(302)	317	-	-	-	8	-
受限制股份解除限制								
(附註30(b)(ii))	-	5,309	4,497	(5,309)	-	-	-	4,497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0)	-	-	-	11,650	-	-	-	11,650
確認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相關的遞延								
稅項資產	-	-	-	2,117	-	-	-	2,117
轉撥至儲備	-	-	-	-	18,558	-	(18,558)	-
就上一年度宣派及派付的股息								
(附註33(b))	-	-	142	-	-	-	(34,498)	(34,356)
於2019年12月31日	<u>161,717</u>	<u>156,619</u>	<u>(14,283)</u>	<u>75,444</u>	<u>35,206</u>	<u>-</u>	<u>250,077</u>	<u>664,780</u>

	股本		股份		法定儲備	公平值儲備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獎勵儲備	其他資本公積		(不可劃轉)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c))	(附註33(d)(i))	(附註33(d)(ii))	(附註33(d)(iii))	(附註33(d)(iv))	(附註33(d)(vi))		
(未經審核)								
於2019年1月1日	114,995	177,832	(9,495)	68,012	16,648	-	117,667	485,659
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7,490	27,490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附註33(c))	45,998	(45,998)	-	-	-	-	-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0)	-	-	-	5,065	-	-	-	5,06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342	10,439	-	(1,026)	-	-	-	9,755
受限制股份解除限制	-	5,309	4,497	(5,309)	-	-	-	4,497
就上一年度宣派及派付的股息 (附註33(b))	-	-	142	-	-	-	(34,498)	(34,356)
於2019年9月30日	<u>161,335</u>	<u>147,582</u>	<u>(4,856)</u>	<u>66,742</u>	<u>16,648</u>	<u>-</u>	<u>110,659</u>	<u>498,110</u>
於2020年1月1日	<u>161,717</u>	<u>156,619</u>	<u>(14,283)</u>	<u>75,444</u>	<u>35,206</u>	<u>-</u>	<u>250,077</u>	<u>664,780</u>
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27,853	27,85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40,236	-	40,23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0,236	27,853	68,089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附註33(c))	64,766	(64,766)	-	-	-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199	6,290	-	(821)	-	-	-	5,668
發行受限制股份 (附註30)	63	2,923	(2,986)	-	-	-	-	-
受限制股份解除限制	-	3,029	2,566	(3,029)	-	-	-	2,566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23,108	-	-	-	23,108
確認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	-	-	-	9,566	-	-	-	9,566
就上一年度宣派及派付的股息 (附註33(b))	-	-	185	-	-	-	(55,051)	(54,866)
於2020年9月30日	<u>226,745</u>	<u>104,095</u>	<u>(14,518)</u>	<u>104,268</u>	<u>35,206</u>	<u>40,236</u>	<u>222,879</u>	<u>718,911</u>

(b)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宣派及支付予 貴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宣派及支付的					
過往年度末期股息	—	24,642	34,498	34,498	55,051
每股普通股股息 (人民幣元)	—	0.3	0.3	0.3	0.34

(c) 股本

(i) 已發行股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普通股：								
於1月1日	61,300,000	61,300	81,800,000	81,800	114,994,600	114,995	161,716,920	161,717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時發行普通股 (附註(i))	20,500,000	20,500	—	—	—	—	—	—
發行受限制股份 (附註30)	—	—	339,000	339	405,000	405	63,000	6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	—	—	—	342,020	342	198,744	199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附註(ii))	—	—	32,855,600	32,856	45,997,840	45,998	64,766,265	64,766
購回及註銷受限制股份	—	—	—	—	(22,540)	(23)	—	—
於12月31日／9月30日	81,800,000	81,800	114,994,600	114,995	161,716,920	161,717	226,744,929	226,745

附註：

- (i) 2017年8月25日，貴公司於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按每股人民幣11.30元的價格發行20,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所得款項人民幣20,500,000元（面值）計入 貴公司股本。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的餘下所得款項人民幣201,430,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ii)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2018年5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自儲備中向全體股東每10股現有股份轉增4股新股份。因此，發行32,855,600股股份，人民幣32,856,000元由股份溢價轉撥至股本。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2019年3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自儲備中向全體股東每10股現有股份轉增4股新股份。因此，發行45,997,840股股份，人民幣45,998,000元由股份溢價轉撥至股本。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2020年5月1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自儲備中向全體股東每10股現有股份轉增4股新股份。因此，發行64,766,265股股份，人民幣64,766,000元由股份溢價轉撥至股本。

所有股東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每持有一股股份投一票。所有股份均與 貴公司剩餘資產享有同等權益。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附註33(c)所披露的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超過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數額。

(ii) 股份獎勵儲備

該金額指於歸屬條件達成前，就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受限制股份應付 貴集團僱員的代價。

(iii) 其他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包括以下各項：

- 根據附註2(r)(ii)所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採用的會計政策確認的授予 貴集團僱員的未行使購股權及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的授出日期公平值部分。
- 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與 貴公司成立時發起人注入的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 收購非控股權益已付代價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iv) 法定儲備

根據 貴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貴公司須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定將其淨利潤的10%（經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 貴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獲有關當局批准後，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 貴公司的資本，除清盤外不得作出分派。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將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為人民幣產生的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2(v)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vi) 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

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請參閱附註2(f)(ii))。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主要旨在保障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透過對與風險水平相稱的產品及服務進行定價，以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從而能夠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貴集團主動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股東回報(可能伴隨更高水平的借貸)與穩健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和保障之間保持平衡，並因經濟狀況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3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2019年12月10日， 貴集團以代價28,156,000美元(採用交易日期的即期匯率，相當於人民幣198,214,000元)收購Biomedical Research Models, Inc (「**Biomere**」)的100%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非臨床研究服務。

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3,150,000元，已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透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收購的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載列如下：

	<i>附註</i>	Biomere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i>12(a)</i>	33,660
使用權資產	<i>12(a)</i>	62,463
無形資產	<i>13</i>	56,273
遞延稅項資產	<i>31(b)</i>	11,565
存貨		5,129
合同成本		19,671
貿易應收款項		9,81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22
銀行及手頭現金		1,573
短期計息借款		(14,027)
貿易應付款項		(6,762)
合同負債		(26,922)
其他應付款項		(1,343)
長期計息借款		(9,259)
租賃負債		(62,463)
遞延稅項負債	<i>31(b)</i>	(17,464)
按公平值計量的可識別總資產淨值		<u>63,027</u>

就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98,214
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73)</u>
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的現金流出淨額.....	<u><u>196,641</u></u>

收購產生的商譽已確認如下。

	人民幣千元
轉讓的總代價.....	198,214
減：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u>(63,027)</u>
商譽 (附註14)	<u><u>135,187</u></u>

無形資產包括不競爭協議及於收購完成後確認的客戶關係。不競爭協議指與Biomere行政總裁Mark Nedelman先生訂立的附帶限制條款之合同，據此，Mark先生同意於彼終止合同或辭任後3年內不從事競爭行業。該合同已簽訂作為於2019年12月收購Biomere的一部分。貴公司董事預期不競爭協議將於日後為貴集團產生利益，故將其識別為無形資產。

於收購時確認的資產及負債的價值為其公平值。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存貨的公平值時，貴集團董事已經參考對獨立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作出的公平值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平值按重置成本法釐定，其乃基於購回相同項目的現行市價並根據可使用年期進行調整。無形資產的公平值按收入法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公平值計量屬公平值層級的第三級。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產生商譽。此外，合併支付的代價已有效地計入預期協同效益、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有關的金額。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原因為彼等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i) 收購的應收款項

收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及總合同金額為人民幣9,811,000元。

(ii) 收益及溢利貢獻

由於該收購事項，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Biomere為貴集團的收益貢獻人民幣6,835,000元，為綜合淨利潤貢獻虧損人民幣2,973,000元。

倘收購事項於2019年1月1日已發生，管理層估計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年內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766,792,000元及人民幣193,000,000元。

3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貴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用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履行其合同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的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面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為 貴集團管理層給予最低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故 貴集團認為其擁有低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徵所影響，而非受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影響，故 貴集團的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在 貴集團面對重大個別客戶風險時產生。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5%、9%、9%及6%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總額分別為應收 貴集團最大債務人的款項，24%、25%、20%及22%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總額分別為應收 貴集團五大債務人的款項。

對所有要求超過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償還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特有的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的相關資料。貿易應收款項自開單日期起計21至45天內到期。一般而言， 貴集團並無獲得來自客戶的抵押品。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由於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具有明顯差異，故未進一步區分 貴集團不同客戶群按逾期狀況的虧損撥備。

下表提供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面臨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17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並無逾期）.....	0.5%	32,191	161
逾期少於90日.....	2%	6,636	133
逾期少於一年.....	5%-6%	5,334	286
逾期一至兩年.....	20%	4,876	974
逾期兩至三年.....	45%	1,637	736
逾期三至四年.....	72%	1,377	990
逾期四年以上.....	100%	3,632	3,632
總計.....		<u>55,683</u>	<u>6,912</u>

於2018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並無逾期)	0.5%	42,215	210
逾期少於90日	1.45%	7,377	111
逾期少於一年	4%	11,892	475
逾期一至兩年	6.9%	6,141	424
逾期兩至三年	28.2%	2,349	661
逾期三至四年	50%	1,478	737
逾期四年以上	100%	4,916	4,916
總計		<u>76,368</u>	<u>7,534</u>

於2019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並無逾期)	0.5%	113,279	566
逾期少於90日	1.5%	24,702	371
逾期少於一年	3%	16,193	482
逾期一至兩年	6%	8,291	497
逾期兩至三年	20%	4,556	911
逾期三至四年	50%	1,853	926
逾期四年以上	100%	7,894	7,893
		<u>176,768</u>	<u>11,646</u>

於2020年9月30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並無逾期)	0.5%	71,198	356
逾期少於90日	1.5%	10,945	164
逾期少於一年	3.0%	23,213	696
逾期一至兩年	7.2%	11,982	869
逾期兩至三年	23.2%	3,816	885
逾期三至四年	73.2%	1,530	1,119
逾期四年以上	100%	1,851	1,851
總計		<u>124,535</u>	<u>5,940</u>

預期虧損率基於近幾年實際虧損經驗計算。該等比率根據歷史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現況與貴集團所認為的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內的經濟狀況三者之間的差異進行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4,886	6,912	7,534	11,646
匯兌調整	-	5	516	(7)
年／期內確認／(撥回)的虧損撥備	2,026	617	3,596	(2,911)
年／期內撤銷	-	-	-	(2,788)
於12月31日／9月30日的結餘	<u>6,912</u>	<u>7,534</u>	<u>11,646</u>	<u>5,940</u>

於往績記錄期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50	27	32	84
年／期內(撥回)／確認的虧損撥備	(23)	5	52	26
於12月31日／9月30日的結餘	<u>27</u>	<u>32</u>	<u>84</u>	<u>110</u>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向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資金額度，從而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 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的餘下合同到期情況，該等餘下合同到期情況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倘為浮動利率，則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以及 貴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

	於2017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一年 但不超過兩年	超過兩年 但不超過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116	-	-	-	10,116	10,116
其他應付款項	3,306	-	-	-	3,306	3,306
	<u>13,422</u>	<u>-</u>	<u>-</u>	<u>-</u>	<u>13,422</u>	<u>13,422</u>

於2018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一年 但不超過兩年	超過兩年 但不超過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附註29).....	708	708	1,794	-	3,210	2,906
貿易應付款項.....	14,552	-	-	-	14,552	14,552
其他應付款項.....	6,456	-	-	-	6,456	6,456
	<u>21,716</u>	<u>708</u>	<u>1,794</u>	<u>-</u>	<u>24,218</u>	<u>23,914</u>

於2019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一年 但不超過兩年	超過兩年 但不超過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附註26).....	13,562	2,558	7,344	-	23,464	22,323
租賃負債 (附註29).....	12,856	12,616	37,758	14,380	77,610	67,856
貿易應付款項.....	34,086	-	-	-	34,086	34,086
其他應付款項.....	10,236	-	-	-	10,236	10,236
	<u>70,740</u>	<u>15,174</u>	<u>45,102</u>	<u>14,380</u>	<u>145,396</u>	<u>134,501</u>

於2020年9月30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一年 但不超過兩年	超過兩年 但不超過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附註26).....	3,671	15,247	8,531	98	27,547	26,227
租賃負債 (附註29).....	15,137	14,463	37,042	6,271	72,913	64,973
貿易應付款項.....	54,920	-	-	-	54,920	54,920
其他應付款項.....	14,834	-	-	-	14,834	14,834
	<u>88,562</u>	<u>29,710</u>	<u>45,573</u>	<u>6,369</u>	<u>170,214</u>	<u>160,954</u>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使貴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計息金融負債的詳情。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20年9月30日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 租賃負債	-	-	4.35%-4.75%	2,906	3.98%-4.90%	67,856	3.98%-4.90%	64,973
– 計息借款	-	-	-	-	3.98%-6.49%	11,369	1%-6.49%	20,779
		-		2,906		79,225		85,752
浮動利率借款								
– 計息借款	-	-	-	-	4.75%	10,954	3.25%	5,448
借款總額		-		2,906		90,179		91,200
定息借款佔淨借款總額的百分比		不適用		100%		87.9%		94.0%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因產生以外幣（即與其業務有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結餘的銷售而面臨貨幣風險。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日元（「日元」）。

(i) 面臨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面臨以與實體有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貨幣風險。就呈列而言，面臨風險的金額乃以人民幣列示，採用各年／期結日的即期匯率換算。不包括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成貴集團列報貨幣的差額。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20年9月30日	
	美元	日元	美元	日元	美元	日元	美元	日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4,608	1,460	24,021	2,161	26,312	2,830	28,568	3,008
貿易應收款項	-	-	-	-	-	-	892	-
貿易應付款項	-	-	-	-	-	-	(1,096)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總風險	14,608	1,460	24,021	2,161	26,312	2,830	28,364	3,008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面臨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保持不變）導致 貴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產生的即時變動。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對除稅後溢利的影響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621	1,021	1,118	1,205
	(5%)	(621)	(1,021)	(1,118)	(1,205)
日元	5%	62	92	120	128
	(5%)	(62)	(92)	(120)	(128)

上表所載分析結果指為呈列目的而將以相關功能貨幣計量的 貴集團各實體除稅後溢利及權益按報告期末現行匯率兌換為人民幣的綜合即時影響。

敏感度分析假設已應用匯率變動重新計量 貴集團所持令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外匯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包括 貴集團公司間以貸方或借方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分析不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為 貴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有關差額乃取決於 貴集團所面臨的外幣風險，未必會對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產生影響。上述分析按與往績記錄期相同的基準進行。

(e)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層級

公平值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層公平值層級。公平值計量會參考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劃分為如下不同層級：

- 第一層級估值：只使用第一層級輸入數據（即在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計量公平值。
- 第二層級估值：使用第二層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而無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無法提供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估值：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 貴集團金融工具公平值，分類為三層公平值層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公平值計量 分類為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計量 分類為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計量 分類為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計量 分類為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於一家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 (附註17).....	-	-	12,000	59,336
人民幣理財產品 (附註24).....	200,692	348,686	130,701	187,250

於往績記錄期內，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 貴集團的政策為於公平值層級之間發生轉撥的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撥。

有關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非上市股權工具的公平值採用可比較上市公司的市淨率釐定，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作出調整。公平值計量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成反比。於2020年9月30日，倘因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增加／減少一個百分點，則 貴集團的全面收益總額及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644,000元。

人民幣理財產品的公平值根據折現現金流量法計算釐定。 貴集團就人民幣理財產品採用的主要第三層級輸入數據為預期回報率。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倘 貴集團持有的人民幣理財產品投資的預期回報率上升／下降一個百分點，則 貴集團於本年度／期間的溢利及留存溢利分別會增加／減少人民幣134,000元、人民幣788,000元、人民幣192,000元及人民幣754,000元。

該等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的結餘於年／期內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工具 (附註17)：				
於1月1日.....	-	-	-	12,000
投資增加.....	-	-	12,000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附註10).....	-	-	-	47,336
於12月31日／9月30日.....	-	-	12,000	59,33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理財產品 (附註24) :				
於1月1日.....	-	200,692	348,686	130,701
投資增加.....	372,000	831,000	1,257,400	384,000
年/期內於損益確認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 或虧損淨額.....	2,445	11,572	10,492	3,957
出售金融資產.....	(173,753)	(694,578)	(1,485,877)	(331,408)
於12月31日/9月30日.....	<u>200,692</u>	<u>348,686</u>	<u>130,701</u>	<u>187,250</u>

(ii)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36 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未於歷史財務資料撥備的未付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	<u>21,086</u>	<u>21,960</u>	<u>21,476</u>	<u>18,757</u>

37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a) 於往績記錄期與 貴集團有重大交易的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關係
舒泰神(北京)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舒泰神」)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北京德豐瑞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舒泰神的附屬公司
北京三諾佳邑生物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舒泰神的附屬公司
Staidson BioPharma Inc.	舒泰神的附屬公司
北京諾維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舒泰神的附屬公司
Biorichland LLC	控股股東近親家庭成員控制的公司
北京和興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和興」)	貴公司董事近親家庭成員控制的公司

(b) 於往績記錄期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各方銷售實驗模型				(未經審核)	
– 舒泰神	6,181	2,532	1,246	498	182
向下列各方提供服務					
– 舒泰神及其附屬公司	7,147	12,349	19,246	13,598	9,490
– 北京和興	-	737	2,730	2,556	-
自以下各方租賃辦公室及設備					
– Biorichland LLC	36	315	220	164	421

以上所有交易於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過程中按交易雙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c) 關聯方結餘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 舒泰神及其附屬公司	2,279	2,264	1,788	4,887
— 北京和興	—	—	861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舒泰神及其附屬公司	1,218	1,239	775	1,144
— 北京和興	80	80	73	—
合同負債				
— 舒泰神及其附屬公司	11,565	13,604	6,278	12,595
— 北京和興	1,627	1,942	66	66

上文所披露的關聯方結餘屬貿易性質。

(d)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關鍵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附註8所披露的已付 貴公司董事的款項及附註9披露的已付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載列如下：

薪酬總額計入附註6(b)的「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441	6,270	8,453	6,296	6,694
退休計劃供款	185	252	318	241	17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556	2,220	715	4,037
	<u>5,626</u>	<u>8,078</u>	<u>10,991</u>	<u>7,252</u>	<u>10,907</u>

38 結算日後事項

自2020年9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39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2020年9月30日，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直接及最終控股方為馮宇霞女士及周志文先生。

40 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惟該等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且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納。其中包括以下可能與貴集團相關者。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租賃，Covid-19相關租金減讓	2020年6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業務合併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物業、廠房及 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本虧損性合約 – 履行一份合約的成本	2022年1月1日
2018年至2020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本擴大暫時豁免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貴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於初步應用的預期影響。迄今為止，貴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未就2020年9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所載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9月30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並因其假設性質所限，未必能如實反映本集團在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之財務狀況。

	於2020年 9月30日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³⁾	港元 ⁽⁴⁾
按發售價每股H股					
133.00港元計算 . . .	824,442	4,843,844	5,668,286	20.93	23.82
按發售價每股H股					
151.00港元計算 . . .	824,442	5,505,126	6,329,568	23.38	26.61

附註：

- (1) 於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自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權益總額人民幣1,018,962,000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經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63,748,000元及商譽人民幣130,772,000元後計算得出。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43,324,800股H股及指示性發售價每股H股133.00港元及151.0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經扣除本集團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計算，並且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按2020年9月30日的現行匯率1.0000港元兌人民幣0.87872元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本應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除以270,779,529股股份（即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將已發行的股份數目）計算得出，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人民幣金額乃按2020年9月30日的現行匯率人民幣0.87872元兌1.0000港元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本應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5)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基本盈利

以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文所載附註而編製，為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其於2020年1月1日已發生。本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基本盈利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地反映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於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估計綜合溢利 ⁽¹⁾	不少於人民幣300.9百萬元 (約360.5百萬港元) ⁽³⁾
--	---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基本盈利 ⁽²⁾	不少於人民幣1.12元 (約1.34港元) ⁽³⁾
-------------------------------------	---

附註：

- (1) 上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估計的編製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A)部。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估計綜合溢利。
- (2)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估計綜合溢利且假設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269,125,686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包括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的225,800,886股A股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43,324,800股H股的加權平均數，猶如已於2020年1月1日發行H股)計算，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人民幣金額已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匯率人民幣0.8347元兌1.00港元換算成港元。

C.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由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僅用作說明用途的備考財務資料出具報告。未經審核的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20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基本盈利及相關附註，該等備考財務資料載列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1年2月1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的A及B兩個部分。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的A及B兩個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發售 貴公司H股（「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基本盈利構成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分別於2020年9月30日及2020年1月1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財務狀況的資料，及董事已自招股章程「附錄二B－溢利估計」一節摘錄有關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的資料，我們就此發出的函件已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B。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先前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出具的任何報告，我們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或估計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次委聘過程中，我們亦不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供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已經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概不就於2020年9月30日或2020年1月1日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與呈列結果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出報告而進行的合理保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是否為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須就下列事項獲取充足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作出；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委聘的其他相關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的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我們就備考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國公認核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計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進行，故不應視為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我們不會就 貴公司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合理性及其用途是否合理，或該等款項實際上是否會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用途使用而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作出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是適當的。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2月16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估計綜合溢利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內。

(A)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基於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溢利估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乃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現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於會計師報告概述，該報告的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一致的基準編製。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估計綜合溢利 不少於人民幣300.9百萬元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收取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招股章程發出的有關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函件全文。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吾等茲提述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1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附錄二B – 溢利估計」一節所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董事的責任

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基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基於 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編製。

貴公司董事對溢利估計全權負責。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全面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程序就溢利估計的相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吾等已按照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本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工作」執行吾等的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實施工作，以就 貴公司董事（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按照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溢利估計，以及溢利估計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按與 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而取得合理保證。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溢利估計乃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二B所載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並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吾等日期為2021年2月16日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予以呈報。

此致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2月16日

(C) 獨家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估計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所刊發日期為2021年2月1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溢利估計乃基於(i) 貴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ii)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作為 貴公司董事（「董事」）的 閣下須對此負全責。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二B(A)部所載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而於2021年2月16日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的函件。

基於組成溢利估計的資料及基於 閣下所採納並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吾等認為，由董事全權負責的溢利估計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而成。

此致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廖曉柳

2021年2月16日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20年9月15日通過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文概要，並將於H股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有意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有意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信息。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

1 董事及董事會

(1)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條文賦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力。董事會須為配發或發行股份編製建議書，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配發或發行須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股份上市地區監管規則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2)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擬處置資產，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緊接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的本公司固定資產所得價值金額或價值的總和，超過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的最近期經審計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本公司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處置固定資產包括轉讓資產權益的若干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的交易的有效性，不會因違反本節所載的上述限制而受影響。

(3)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須由不超過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四名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應不少於董事總數的三分之一。董事會設有一位主席。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無須持有任何股份。

董事會主席由一半以上董事投票選舉和罷免。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則以及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任何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的任期是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董事同時可以擔任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不得超過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組織章程細則對董事的退休年齡並無硬性規定。

(4) 借款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有關於董事可行使借款權力方式的任何特殊條文，惟下列除外：(a)授權董事會制定本公司發行企業債券建議的條文；及(b)規定發行企業債券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的條文。

2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1) 董事及監事薪酬或補償

根據本公司及董事或監事就彼等之薪酬訂立的書面合約規定，彼等享有補償或其他款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上述薪酬包括：

- i. 有關其擔任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ii. 有關其擔任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iii. 有關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薪酬；及
- iv. 董事或監事離職或退任的補償款項。

薪酬合約應包括，倘本公司將被收購，董事及監事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事先批准後，有權收取因失去職位或因退任而獲得的補償或其他款項。

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i. 任何人士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ii. 任何人士提出收購要約使要約人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組織章程細則所定義者一致。

如有關董事或監事不遵守以上規定，則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歸該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股份出售的人士所有，該董事或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向該人士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所有費用，且所有有關費用不得自該分發款項中扣除。

(2) 向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下述情況不受上述條款限制：

- (i)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 (ii)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其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任何其他款項，以支付其因本公司或者為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而產生的費用；及
- (iii)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則本公司可以向其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惟該等貸款或貸款擔保系按正常的商業條件作出。

倘公司違反該等限制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提供的任何貸款擔保不應強制我們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i. 向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或
- ii.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貸方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3) 披露於與本公司有關的合同、交易或安排中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於與本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訂立的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有重大權益時（本公司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上述合同、交易或安排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進行投票，且不應計入法定人數，但香港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例外情況除外。

除非擁有權益之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根據上述規定向董事會作出披露，且董事會於該等權益人士並未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參與投票之大會上批准該等事宜，本公司應有權取消該等合約、交易或安排，但交易對手為善意訂約方且並不知悉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除外。

倘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聯人士於若干合約、交易及安排中擁有權益，則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被視為擁有權益。

如果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或安排前已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彼等於本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中擁有權益，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披露。

(4) 資質

有下列情況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士；
- ii.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士；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前任董事、廠長或總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士；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對該公司、企業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士；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人士；
- vi. 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禁止進入證券市場且仍處於禁止期限內的人士；
- vii. 最近三年曾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行政處罰的；
- viii. 被證券交易所於過往三年內公開譴責或批評兩次以上的人士；
- ix.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為不適合擔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士；
- x.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的人士；
- xi. 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不合資格的任何其他人士；
- xii. 非自然人；

- xiii.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或
- xiv. 法律、法規、其他文件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如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節規定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所列情形的，本公司將解除其職務。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質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5) 責任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本公司負有誠信和勤勉的責任。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及補救措施外，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公司造成的損失；
- ii. 撤銷任何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ii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iv.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v.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i.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iii.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iv.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v. 除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v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vi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vi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ix. 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x.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 xi. 不得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任何他人、侵佔我們的資金或將本公司資產或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或者以本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人士提供擔保，法律、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
- x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符合本公司利益，否則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i) 法律有規定；
 - (ii) 公眾利益有要求；
 - (iii) 董事、監事、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利益有要求。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 i.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ii.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前段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iii.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上文i及ii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iv. 由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上文i、ii及iii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 v. 前段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視公平要求或會持續，取決於終止與有關行為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

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其職權及履行責任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i. 不得使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ii. 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i.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及
- iv.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職權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股息及投票的權利，但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重組。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天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倘監事會、董事會於收到前段所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段所述的股東可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上兩段規定向主管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主管法院提起訴訟。

3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本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可以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 中國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或
- iii. 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決議案決定修改細則。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按規定程序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4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變更

本公司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的任何計劃，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及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實施計劃前於單獨召開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i.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ii.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iii.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息或者累積股息的權利；
- iv.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息或者優先清算的權利；
- v.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vi.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vii.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viii.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ix. 發行該類別或者其他類別股份的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x.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xi. 公司重組方案會造成不同類別股東在重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xii. 修改或者廢除本段規定的相關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文第ii至viii、xi至xii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大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大會上沒有表決權。

有利害關係股東包括：

- i. 在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組織章程細則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ii. 在本公司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iii. 在本公司重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應當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所持的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可作出。

本公司於召開類別股東周年大會至少20個營業日或召開臨時類別股東會議15日（及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知會所有類別股份登記持有人。於計算上述開始期間時，本公司不應將會議召開日期及通告日期計算在內。上述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就持有內資股的股東而言，股東大會的通告應以公告形式於召開股東周年大會20天或召開臨時股東大會15天前於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種或多種報紙上刊登。公告一經發佈，即視為持有內資股的全部股東已接獲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就H股股東而言，亦可於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或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公告一經發佈，即視為全部H股股東已接獲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

如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i.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及H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ii. 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 iii.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內資股股東將其股份轉至境外投資者並在境外市場交易的。

5 特別決議案 — 需要絕對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應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6 表決權

普通股股東有權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股東大會採取記名式投票方式，除非會議主持決定按誠信原則以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按舉手方式表決。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通過記名式投票或舉手表決，董事會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7 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8 會計與審計

(1) 財務與會計政策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主管部門制定的規則，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政策。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或監管文件所規定由本公司編製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遵守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如按兩種類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本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獲得財務報告副本。

本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1日將財務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收入表或收入支出表通過郵資已付的郵件或以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包括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或香

港上市規則不時修訂的其他網站上發佈) 交付至各H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本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規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會計準則或者股票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向中國證券管理部門及證券交易所上報年度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的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券管理部門及證券交易所上報中期財務報告。

(2) 會計師的聘任及撤職

本公司應當聘用合資格從事證券相關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包括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事宜。任期自本公司近期股東大會結束當日起至下次股東大會結束當日止，並可重續。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惟該委任須由下次股東大會確認方可作實。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不論本公司與會計師事務所訂立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如何規定，股東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該會計師事務所撤換。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9 股東大會通知及議程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執行職權及行使權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董事人數或者少於組織章程細則要求的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
- v. 監事會認為必要；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董事會如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董事會作出決議案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任何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對於監事會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案，如果董事會不同意召開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如董事會於收到上述書面請求後十天內不發佈召開大會的通告，或拒絕召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召開大會。如監事會於收到上述書面請求後五天內不發佈召開大會的通告，連續90日以上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合共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少數股東，可以召開大會並主持會議。

如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3%以上的股份的股東可於大會召開前10天遞交提案。

股東大會的通告應為書面形式，包括下列內容：

- i. 大會的地址、日期及時間；
- ii. 將於會上討論之事宜及提案；

- iii.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提案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對本公司進行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擬議合同（如有），並對該提案起因和後果作出合理的解釋；
- iv.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v. 將於會上投票表決之擬提呈特別決議案全文；
- v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部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委任股東代理出席及投票，股東代理無須為一名股東；
- vii. 大會召開人的說明；
- viii. 代表委任表格交付日期及地點；
- ix. 有權出席大會的股東登記日期；
- x. 會務常設聯絡人的姓名及電話。

除法律、法規、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股東大會通知可以公告方式進行。

上述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或臨時股東大會召開15日前，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股份上市地監管機構及監管規則及執行相關程序後，寄發至H股股東的通知可於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以代替專人送出或以

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一經公告，視為所有H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事項包括：

- i. 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盈利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iii.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產生或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
- v. 本公司年度報告；
- vi. 除法律、行政法規及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i. 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或發行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准證券；
- ii. 發行公司債券；
- iii.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iv.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提供擔保超過最近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vi. 根據擔保額於連續十二個月期間累積的原則，本公司提供的擔保超過最近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vii. 股權獎勵計劃；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如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任何決議案違反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規，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裁定其為無效。

如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召開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決議案違反組織章程細則，任何股東有權自該決議案通過後60日內，請求法院推翻有關決議案。

10 本公司購買發行在外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在下列任何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作為激勵給本公司職工；
- iv. 因股東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及分立決議案持異議，要求向其購回股份；
- v. 將股份轉換為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本公司股票的債券；
- vi. 本公司維持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之必要；或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許可的其他情況。

就前段vi分段所述情況而言，應滿足下列條件之一：

- (i) 本公司股票收市價低於最近期每股股份淨資產；
- (ii) 本公司股份收市價於連續20個交易日期間累積下降30%；
- (iii)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以下列任一方式進行：

- i.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股份；
- ii.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全面購回要約；
- iii.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
- iv. 法律、行政法規批准的其他方式及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公司可以解除或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其根據該合同所擁有的任何權利。

除非本公司已進入清算程序，否則本公司必須遵守下列有關購回已發行股份的規定：

- i. 本公司以面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賬面餘額及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款項中減除；

- ii. 本公司以高於面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賬面餘額及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款項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i)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收益賬面餘額中減除；
 - (ii)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收益賬面餘額及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款項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iii. 本公司為以下用途所支付的款項，須從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中支付：
 - (i) 取得購回股份的權利；
 - (ii) 變更購回股份的合同；
 - (iii) 解除本公司在購回股份合同中的義務。
- iv. 被註銷股份的賬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供分配利潤中減除的用於支付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11 股份轉讓

發起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股份公開發行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本公司宣佈他們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資料及其變動情況。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期間每年可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他們所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於本公司股票上市及交

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他們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員於其任期內擬購買或出售本公司股份應根據相關法規事先向聯交所備案。其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變動應告知本公司及本公司將及時於證券交易所網站作出公告。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將本公司股份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購回，則由此而產生的收益應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應收回該等收益並及時披露相關資料。然而，倘任何證券公司通過包銷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則出售該等股份應獲豁免遵守本段的限制規定。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i.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文件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均須登記，但該等費用均不應超過香港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 ii. 轉讓文件只涉及香港上市的H股；
- iii.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iv. 有關的股票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已經提交；
- v.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及
- vi.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本公司的留置權。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修改或者更正，須符合修改或者更正後的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區的法律。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期前五日內，不得因股份轉讓而更改股東名冊的信息。

12 就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於購買或擬購買股份的人士，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包括聯屬公司）均不得在任何時間或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財務資助。該等人士包括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任何人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包括聯屬公司）均不得在任何時間或以任何方式向上段所述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減少或免除上述人士的義務。

就以上規定而言：「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

- i. 饋贈；
- ii.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債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不包括因本公司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iii.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公司先於他方履行若干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及
- iv.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承擔義務」包括債務人以合約或作出安排（不論該合約或安排是否可強制執行，亦不論是否為其個人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義務。

以下的交易不應視作被禁止：

- i.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真誠出於本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ii. 本公司將其財產作為股息進行合法分派；
- iii.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紅利股票；
- iv. 依據組織章程細則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或調整股權結構；

- v. 本公司在其業務範圍內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貸款，但不應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因此而減少，或即使導致淨資產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 vi. 本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資金，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因此而減少，或者即使導致淨資產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於其母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有關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於母公司股份有擁有權的規定。

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股東有權收取有關提醒通知前已支付股份的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利。

本公司應代表H股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

收款代理人應就有關股東的H股股份收取股息及可分派的其他應付資金。本公司代表H股股東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本公司股東大會對股息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息的派發事項。

15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i. 代表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發言；
- ii.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ii.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投票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投票權。

代理人應當以書面形式委任，由委託人或以書面形式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授權委託書須最遲於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於指定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的處所或召集會議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點。如該委託書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託書須存放於本公司的處所或召開會議通知內指定的其他地點。

法人股東由其法定代表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員出席大會。

任何由董事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空白委託書，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票，並且就會議議程中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自行酌情投票。

如果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召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條款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16 審閱股東名冊及股東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應根據證券登記機構規定的證明文件製作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應為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明。

本公司可以依據中國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及協議，保存H股股東名冊正本，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本公司應當將H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處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維持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本公司須存置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應包括下列部分：

- i. 存放在本公司處所的、以下ii及iii項所列明者以外的股東名冊；
- ii.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及
- iii. 董事會為股份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任何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本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息、清算或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有權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17 控股股東權利限制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者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任何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之決定：

- i. 免除董事及監事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ii. 批准董事及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iii. 批准董事及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或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

18 清算程序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i. 本公司經營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可能導致本公司清算的其他情況；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但依照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被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或
- vi. 本公司因未能償還到期債務而宣佈合法破產。

本公司因發生上述第i、ii、iv及v項的情況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人員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

倘於該期間並未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委任有關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本公司因發生上述第vi項的情況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如董事會決定本公司進行清算（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董事會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其對本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本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進行清算的決議案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至少於媒體上刊登3次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於清算期間，公司存續，惟不應進行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上述規定全面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刻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在經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本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19 有關本公司或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1)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對該等公司的責任僅限於其出資額及本公司不應向投資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指引並對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具有約束力。在未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規定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本公司及本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上述起訴包括提交訴訟及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2) 股份及轉讓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經營及發展需求及根據法律法規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資本，須由股東大會另行決議：

- i. 向非特定投資人發行新股；

- ii.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iii. 向現有股東派發新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規定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股本後，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文件及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等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股本，惟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其他有關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

如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本公司可向境內及境外投資者發行股份。

就前段而言，境外投資者指認購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者；境內投資者指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除上述地區外於中國領土內的投資者。

(3) 股東

本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v.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個別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東於大會前10天提交臨時書面提案；及
- i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如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本公司不得因其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該等其他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本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董事會主席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在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本公司申請就該等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本公司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i. 申請人應當用本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ii. 本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iii. 本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合格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iv. 本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果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並未批准補發股票的申請，本公司應當將擬重複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v. 如上文iii及iv項所述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本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vi.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vii. 本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本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4) 未能聯絡的股東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分配宣派股息後所適用的相應時效期屆滿後才能行使。

本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任何H股股東發送股息券，但本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或股息券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首次未能聯絡的H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i. 本公司就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 ii. 本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本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5)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本公司股票上市的方案；
- vii. 制定本公司重大收購、股份購回、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及解散的方案；
- viii. 決定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的外部投資、買賣資產、資產抵押、外部擔保、委託理財及關連交易；
- ix.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
- xi.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 制定組織章程細則修改方案；
- xi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v.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 x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及職責。

董事會作出上述決議事項，除第vi、vii、xii項及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決議外，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包括代理人）出席方可舉行。

(6)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董事會秘書應負責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準備工作、保存文件及股東數據、有關本公司資料披露的事項等，以確保：

- i. 為本公司提供完整的組織文件及記錄；
- ii. 本公司依法準備及提交相關機構規定的文件及報告；及
- iii. 本公司妥為設立股東名冊，且有權收取本公司相關記錄及文件的人士可及時獲取該等記錄及文件。

(7) 監事會

本公司應設立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一名主席。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應由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和一名職工代表監事組成。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的任期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審閱董事會制定的本公司定期報告並作出書面反饋；
- ii. 檢查本公司財務狀況；

- i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v. 當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v.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公司名義授權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
- vi. 代表本公司與董事協商；
- vii.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iii.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ix. 依法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x. 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及其他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x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力及職責。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8) 總經理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案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董事會制定的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架構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政策；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
- vii.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
- viii. 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9) 公積金

本公司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應當分配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

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總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上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上述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利潤分配。

本公司的公積金僅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範圍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應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法定公積金將不少於轉換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10) 解決爭議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i. 凡涉及H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H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H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實施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申索，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申索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申索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申索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產生爭議或申索的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申索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ii. 申請仲裁者應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申索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申索的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iii.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上述第(i)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iv.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本附錄載有中國公司及證券法律法規、中國公司法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及香港聯交所有關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額外監管規定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的概覽。本概要無意載列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有關具體規管本公司業務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沒有先例約束力，但是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15年修訂）》（「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賦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民事及刑事事務、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賦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以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的任何部分進行補充及修改，但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與有關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國的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有關地方性法規不得抵觸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

國務院各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及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的其他獲授權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實施，但有關地方性法規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或自治區的相關地方性法規的規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可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

省、自治區、直屬中央政府管理的直轄市及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地方政府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及下級地方政府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及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可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構。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年修訂）》，中國司法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及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審理工作。

1991年採納並於2007年、2012年及2017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17年修訂）》（「**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約各方亦可以通過合意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法院，但是該法院地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約簽署或履行地或標的物所在地，並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中有關級別管轄及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公民或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具有同樣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倘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及企業應用同樣的限制。

倘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的期間為兩年。倘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法院對不在中國且在中國不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已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上述承認及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倘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能滿足法院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發現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基本法律原則、國家主權或安全，或違背社會及公共利益。

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三部中國法律及法規：

- 中國公司法，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經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於2018年10月26日實施；
-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該規定由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根據當時有效的公司法第85條及第155條頒佈，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股份認購及上市；
-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由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發佈，規定了必須載入尋求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的必備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載入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及

- 國務院於2019年10月17日發佈《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於2019年10月17日生效)，據此同意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應遵守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特別規定第20條至第22條的相關程序。

下文所載是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主要條文概要。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相等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各股東持有股份的數量為限，公司以其資產總值為限向其債權人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應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開展業務。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而股份有限公司對該等被投資公司的責任只限於所投資的數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可作為出資者而就被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取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設立。

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至少要有兩名發起人，最多為200名發起人，且須有至少半數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擁有住所。根據特別規定，國有企業或國有資產佔主導地位的企業可按照有關法規改組為可向境外投資者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此等公司如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發起人可以少於五名，且該等公司一經註冊成立，即可發行新股。

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足額繳納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該大會前15日將創立大會日期通知各認購人或予以公告。創立大會只有在代表公司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認購人出席時才能舉行。在創立大會上，將審議包括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及選

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等事宜。創立大會上所作任何決議均須經出席創立大會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有關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以募集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發出的股份發售的核准文件，以供備案。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承擔以下責任：(i)倘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註冊成立過程中產生的所有費用及債務承擔連帶責任；(ii)倘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認購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存款同期利息的連帶責任；及(iii)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只適用於在中國進行的股份發行及交易活動及相關的活動)，倘公司以公開募集的方式成立，則該公司的發起人應在本招股章程上簽字，保證本招股章程不存在虛假、嚴重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保證對其承擔連帶責任。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以現金或可以貨幣計值及根據法律可予轉讓的實物，例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方式按其估值作價出資。

如以現金以外的方式出資，則必須對注入的財產進行估值及核實並折合為股份。

公司可發行記名股份或不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必須為記名股份，並須以該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義登記，且不得以不同姓名或以代表的名義登記。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必須採取記名形式發行，並以人民幣計值及以外幣認購。

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及在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上述地區除外）的投資者發行的股份則稱為內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後，公司可在境外公開發售股份。具體辦法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作出特別規定。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在有關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包銷協議中同意，在包銷股數以外，保留不多於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15%的股份。

股份發售價格可等於或大於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股東轉讓其股份，須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記名股份時必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不記名股份時須將股票交付予受讓人。

公司的發起人於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後一年內不可轉讓其所持股份。公司於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可轉讓。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他們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25%，且自公司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各自所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中國公司法不限制單一股東於公司的持股比例。

在股東大會日期前20日內或為分派股息設定的記錄日前5日內，不得在股東名冊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發行均依據公平及公正原則進行。同一類別的股份應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發行條件及價格應相同。公司可以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股份發行價格不得低於面值。

公司應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才能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公司股份。根據特別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為「內資股」。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公司可以與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中約定，在包銷數額之外預留不超過該次擬募集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15%的股份。預留股份的發行，視為該次發行的一部分。

記名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根據特別規定，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發行內資股亦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時，應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
-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就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額通過決議。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應刊發文件及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應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下列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削減註冊資本應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 公司應自作出削減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資本的減少，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作出相關公告；
-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 公司應向相關登記管理局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購回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而購回股份則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iv)公司向在股東大會上就與其他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投票反對的股東購回公司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vi)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第(i)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收購股份的上市公司應根據《證券法》的有關條文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轉讓股份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份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然而，如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根據必備條款，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彼等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開始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且在向公司請辭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有權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有權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股份；
- 有權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內容若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有權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決議；
- 有權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有權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出資方式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額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以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
- 選舉或罷免董事和監事（公司的職工代表除外），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年終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其他事宜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年度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根據中國公司法，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公司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要求召開時；或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召開，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副董事長主持大會；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大會。

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開股東大會的職責，監事會應及時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倘監事會不召集及主持，連續90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的通告應列明大會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及審議的事項並於大會召開20日前派發予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應於大會召開15日前派發予各股東。倘發行不記名股票，則須於會議召開前30日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須於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知會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須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的決議主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大會不得就上述兩類通告中未列明的任何事項作出任何決議。擬出席股東大會的不記名股票持有人須於會議召開五日前至股東大會閉會時將股票交存予公司。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膺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組織章程細則；(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發行任何類別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證券；(iv)發行債券；(v)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vi)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應對所議事項的決定編製會議記錄，大會主席及出席大會的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委託代理人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根據必備條款的規定，增減股本、發行任何類別的股票、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證券以及債券、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議決可能對公司有重大影響且須通過特別決議方式採納的任何其他事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持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特別決議採納。

必備條款規定，如類別股東的類別權利有變更或廢除，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5至19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含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重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公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年終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立；
- 任免公司經理及決定其報酬，並根據經理的推薦，任免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彼等的報酬；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會議通告。代表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由一半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內應載明對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倘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董事在投票表決是否通過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且異議有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董事長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設一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董事的資格

中國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出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
-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
-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依法被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或
- 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人。

如果公司違反前述規定選舉或委派董事，則該選舉、委派無效。如果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任一情形，公司須解除其職務。

其他不適合出任董事的情況詳情見必備條款。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請辭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本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根據中國公司法，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而根據《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監事會決議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通過。

監事會行使以下權力：

- 審查公司財務狀況；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免職的建議；
-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決議提案；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可以在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向董事會報告，並行使以下職權：

- 監督公司的業務及管理工作，安排實施董事會決議；
- 安排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擬訂公司的總體管理制度；
- 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 推薦聘任及解聘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及
- 董事會或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須遵守有關其職權的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規定。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除非經理兼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忠誠義務及勤勉義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

- 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存入其個人賬戶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同意，將公司資金擅自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與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
- 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利用職位及職權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或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將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未經授權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或
- 違反對公司忠誠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上述事宜產生的收入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應對公司負個人責任。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列席會議，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須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向監事會提供全部真實資料和數據，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造成損失，至少連續180日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不少於1%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代其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造成損失，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代其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述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能提起訴訟，或倘情況緊急、不能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前述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就其他方侵犯公司合法權益導致公司損失，前述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侵害股東利益，股東亦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須向公司負有誠信責任，並須忠誠履行其職務及保障公司權益，且不得利用其於公司的職務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對這些職責有詳細的規定。

財務與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期限將財務會計報告送交全體股東，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最少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亦必須公告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若不足以彌補上年度虧損，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根據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

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分配任何利潤。

以超過面值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列為公司資本儲備金。

公司的儲備金用作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儲備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換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及卸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和謊報。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應聘用符合國家有關法規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覆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於年度股東大會獲任命起直至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特別規定要求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算，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持有人委任收款代理人，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必須依照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進行。就必備條款對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定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生效。如涉及公司登記的事宜，則須到註冊機構辦理更改登記手續。

解散與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i)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iii)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iv)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被解散；或(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以其他方法解決的嚴重困難，公司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公司若有上述第(i)項情形，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若在上述第(i)、(ii)、(iv)或(v)分段所述情況下解散，應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程序。

公司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指定的人員組成。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受理該申請，並及時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以通告或公告方式通知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和清償債務；
-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說明與其申報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應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在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參與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處理。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呈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發佈公司終止經營的公告。清算組成員應盡忠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倘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及其債權人蒙受任何損失，應負責對公司及其債權人賠償。

境外上市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申報文件及審核程序的監管指引》（於2013年1月1日起生效）第2(6)條，中國證監會授予公司境外股票發行及上市的批准文件將於12個月期間內有效。

遺失股票

倘記名股票遺失、失竊或毀壞，有關股東可以根據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無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必備條款對遺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另有規定程序。

暫停及終止上市

中國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規定。倘已上市證券符合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證券交易所將根據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交易。

倘證券交易所決定將證券退市，其須立即進行公佈並向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進行備案。

合併與分立

倘公司合併，須簽訂合併協議，且相關的公司須編製各自的財務狀況表及資產清單。公司須自通過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各自的債權人，並在30日內於報刊發佈合併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倘公司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須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繼。

倘公司分立，其資產須作相應的分割，並須編製財務狀況表及資產清單。倘公司分立的決議獲通過，公司須自通過上述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所有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公告。除債權人於公司分立前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外，公司分立前的相關負債責任須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合併或分立引起公司商業登記資料的變更，必須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

倘公司解散，須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註冊成立新公司須依法辦理公司成立的登記。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頒佈了一系列與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相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境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了這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了改革。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涉及公開發售股票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和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解決。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並實行《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這些規例主要涉及國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和股息宣派及其他分配和國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等問題。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國證券法分為14章226條，監管事項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證券上市及上市公司收購等。

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到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必須遵守國務院相關規例。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制。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例之前，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倘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除非仲裁協議被認定為無效。

必備條款規定發行人的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仲裁條款。仲裁事項包括發行人的事務涉及的或由於發行人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引起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產生的任何爭議或申索。

倘將前段所述爭議或權利申索提交仲裁，則整項申索或爭議都必須提交仲裁，且所有根據引起爭議或申索的相同事實有訴因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解決該爭議或申索的人士，都須遵守仲裁。有關股東定義的爭議及有關發行人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來解決。

申索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索人一經將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對方也必須服從申索人所選擇的仲裁機構。倘申索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申索的任何一方都可以根據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根據於2014年11月4日修訂及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貿仲委將根據訂約方協議解決契約性或非契約性交易的經濟和貿易等爭議問題，包括基於各方協議涉及香港的爭議。仲裁委員會在北京成立並已在深圳、上海、天津、重慶、浙江、湖北、福建、山西、江蘇、四川及山東設立分支機構及中心。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仲裁雙方都具有約束力。倘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外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倘仲裁的程序或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倘裁決超出了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了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

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決議承認了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及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中國承認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會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香港及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於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採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自

2000年2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項安排，中國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開始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中國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由此，對於符合前述法規若干條件的中國或香港的終審判決，可以經當事人申請由對方的法院予以認可和執行。

香港及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別概要

香港公司法主要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輔之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作為在中國成立並尋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受中國公司法及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所有其他規則及條例監管。

以下各節所載為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公司法與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公司法之間的某些重大差別概要。但是，這並不是一份詳盡無遺的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擁有股本的公司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證書後即告註冊成立，並成為獨立存在的公司。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

條例，香港註冊成立私人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條例。公眾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則並無載有該等優先購買條例。

按照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通過發起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必要時事先獲得股東的批准後，發行公司新股。中國公司法對法定股本未作規定。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其已發行股本的金額。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必須獲得我們股東大會的批准，如適用，亦須獲得有關中國政府及監管部門的批准／向其備案。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的形式認購（根據相關法律或行政法規無權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須進行評值及核實，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根據香港法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以上限制。

持股及股份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及認購的A股可由中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本公司A股亦為滬股通的合資格證券，可由香港及其他境外投資者根據滬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以人民幣計值但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只能由香港、澳門及台灣或中國以外任何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或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倘若H股為港股通的合資格證券，其亦可由中國投資者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不得在公司成立之日後一年內轉讓其持有的股份。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及經理任內每年可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

總數的25%，而其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組織章程細則可對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

除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十二個月的禁售期（如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所述者）外，香港法例並無持股及股份轉讓的有關限制。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中國公司法並無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收購其自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必備條款載有若干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財務資助的限制，該等限制與香港公司法的有關限制相若。

類別權利的變動

中國公司法並無關於類別權利變動的特別規定。但是，中國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以頒佈有關其他類別股份的規定。必備條款載有關於視為類別權利變動的情況及必須就此遵從的批准程序的詳細條文。該等條文已載入組織章程細則，概述於「附錄六－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不得修改，惟：

- (i) 倘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於上述權利變動的規定，則按有關規定；
- (ii) 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相關規定，則(1)至少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總投票權的四分之三書面同意；或(2)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會議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國公司法並未規定董事須公佈其在重大合同中擁有的權益；未限制董事在作出重大處置時的權力；未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董事法

律責任方面的彌償；未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下作出離職補償。然而，必備條款載有有關重大處置的若干規定及限制並指明在何種情況下董事可獲得離職補償。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及經理須受監事會的監督。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在行使權力時，每位監事有責任以誠信態度按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採取謹慎、勤勉的態度及相當的技巧，符合合理謹慎人士在相同情況下所作出的行為。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如董事違反對公司的誠信義務，但又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從而使公司無法以自身名義控告這些董事違反義務，香港法例允許少數股東代表全體股東向董事提出衍生訴訟。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公司的忠實義務時，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忠實義務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或未有立即提起訴訟，均可能會使公司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公司所負義務時，公司有權採取的其他補救措施。另外，作為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及監事須就為公司利益充當股東的代理人向股東作出承諾。此舉讓少數股東在董事及監事失責時可以對其採取行動。

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根據香港法例，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正公平，則可將該公司清盤，此外，股東投訴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以不公平方式進行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庭申請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此外，在若干情況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以指派被賦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

中國公司法規定，倘公司運營或管理面臨任何嚴重困難，且其繼續存續會對彼等造成嚴重虧損，而尚無任何其他方法可解決該等困難，則持有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投票權的任何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但必備條款規定，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公司整體股東或部分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繼而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由董事或監事挪用公司資產或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週年大會通知須於會議前不少於20日發出。而股東特別大會通知須於會議前不少於15日發出。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10月17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於中國境內成立但於中國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通知期限、股東提議權利及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應由中國公司法規管。

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限至少為21天，而對於有限公司及無限公司而言，任何其他會議的通知期限分別為至少14天及7天。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中國公司法對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無任何要求。

根據香港法例，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至少兩名股東。但若公司只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

投票表決

根據中國公司法，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惟對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增減註冊資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轉型的建議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通過。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由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簡單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則由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在年度股東大會前20日在公司備齊財務報告供股東查閱。此外，其股份已公開發售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佈其財務報告。

公司條例要求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年度股東大會至少21日前向各股東發送其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的副本，這些副本會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呈交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除依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外，亦須依照國際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計財務報表，而其財務報表亦須說明與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的重大差別（如有）造成的財務影響。

特別規定要求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資料之間不應該有任何不一致，且倘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海外法律、規例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的資料有任何差異，則這些差異也須同時披露。

董事及股東資料

中國公司法賦予股東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支付合理的費用後）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若干資料，這與香港法律項下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息一經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負債。根據香港法例請求償還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目前為兩年且將根據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延長至三年。必備條款要求有關公司委任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註冊的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人，代表股份持有人接收已宣派的股息及公司就股份欠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公司重組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於自動清盤時將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及第674條，由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公司與其股東達成一項妥協或安排，惟上述須獲法院批准。此外，經股東批准後，集團內全資附屬公司亦可根據公司條例進行水平或垂直合併。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爭議可通過法院的法律程序解決。必備條款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外，H股持有人與公司、H股持有人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成員或H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因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或與公司事務有關的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產生的爭議應由索償人決定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解決。該等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法定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提取其稅後利潤若干指定百分比，作為法定公積金。香港法律並無相關的規定。

公司救濟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經理在執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這些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載有與香港法例（包括取消有關合約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追索利潤）類似的公司救濟措施。

股息

公司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根據中國法律就應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進行預扣並向有關稅收機關支付任何應繳稅金。

根據香港法例，請求償還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現時為兩年或自2021年1月1日起為三年。在適用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未申索的股息。

受信責任

在香港，董事對公司負有受信責任，包括不與公司利益發生衝突的責任。此外，公司條例已編纂董事法定謹慎責任。根據特別規定，董事及監事不得參與與其公司利益競爭或對公司利益造成損害的任何活動。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要求公司在一年內全面暫停辦理公司股東登記的股份過戶手續的時間通常不得超過30天（在特殊情況下可延長到60天），而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規定，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天內或為分派股息設定的基準日前五天內不得登記股份轉讓。

香港上市規則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重大差異概要

由於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亦受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限。下文載列香港上市規則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重大差異概要：

定期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標準及慣例方面存在重大差異，例如行業特定財務報告要求、初步業績公告、定期財務報告的形式及內容與定期財務報告隨後審批。

須予公佈交易的分類及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所載須予公佈交易的分類方法及有關該等交易的披露規定不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關連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人士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聯方不同。此外，香港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關聯方交易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以及各自的豁免均不相同。

內幕消息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內幕消息披露範圍、時間及方法均不同。

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的歷史可以追溯至1995年8月11日，當時北京昭衍新藥研究開發中心於1995年8月11日成立。於1998年2月25日，北京昭衍新藥研究開發中心轉制為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為一家股份合作制企業。於2008年2月14日，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轉制為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為一家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前身。於2012年12月2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轉制為股份公司，並更名為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自2017年8月25日起，我們的A股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證券代碼為603127。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京東街甲5號，郵政編碼為100176。

我們已於香港設立了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於2020年10月2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何詠紫女士及吳卓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載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本公司在中國成立，因此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管制。中國法律法規及我們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方面概要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的附錄四及附錄五。

B.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經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5日的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由於實施2018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2017年股息分配計劃，本公司同意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1,8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14,994,600元。工商登記已於2018年9月5日完成。

經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5日的2019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由於實施2018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2019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2018年股息分配計劃，本公司同意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4,994,600元增加至人民幣161,739,460元。工商登記已於2020年1月10日完成。

經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7日的2019年第七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由於根據2018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註銷22,540股受限制股份，本公司同意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1,739,460元減少至人民幣161,716,920元。工商登記已於2020年5月26日完成。

經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5日的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由於實施2018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2019年股息分配計劃，本公司同意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1,716,920元增加至人民幣161,915,664元，及其後由於實施2019年股息分配計劃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1,915,664元增加至人民幣226,681,929元。工商登記已於2020年7月21日完成。

經本公司於2020年6月28日舉行的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批准，因實施及調整2019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26,681,929元增加至人民幣226,744,929元。

經本公司於2021年1月19日舉行的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批准，因實施2019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26,774,929元增加至人民幣227,454,729元。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A股股份），我們的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270,779,529元，包括已繳足股款的227,454,729股A股及43,324,800股H股，分別約佔我們註冊資本的84.00%及16.00%。

C. 股東決議案

根據2020年9月15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b) 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25%，而授予包銷商的超額配股權不得超過上述將予發行H股數目的15%；

- (c)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及
- (d)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全球發售、H股的發行及上市相關的所有事宜。

D. 有關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我們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列表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的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E. 股份購回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的限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我們的重大合同概要

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已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為重大的合同（並非為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本公司、Lake Bleu Prime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imited、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之間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1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b) 本公司、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Orbimed New Horizons Master Fund, l.p.、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之間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1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c) 本公司、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之間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1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d) 本公司、CPE Greater China Enterprises Growth Fund、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之間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1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e) 本公司、SCC Growth VI Holdco F, Ltd.、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之間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1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f) 本公司、Janchor Partners Pan-Asian Master Fund、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之間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1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g) 本公司、CRF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之間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1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h) 本公司、Carmignac Gestion SA (代表Carmignac China New Economy及Carmignac Portfolio Emerging Discovery行事)、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及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之間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1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i) 本公司、Octagon Capital Advisors LP、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之間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1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j) 本公司、Valliance Fund、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之間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1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及
- k) 香港包銷協議。

B.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主要商標：

編號	註冊商標
1	
2	
3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在全球多個國家擁有68個註冊商標，包括本集團目前經營所在的所有國家。該等商標概無於香港註冊。

專利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關的主要專利：

編號	註冊專利	授予組織 所在國家	屆滿日期
1	新型丙氨酸轉氨酶及其應用方法	中國	2022年5月13日
2	一種動物實驗用撐口器	中國	2033年12月25日
3	一種教學用解剖小鼠實驗裝置	中國	2034年7月28日
4	一種冠脈阻斷復灌器及製作心肌梗塞動物模型的方法	中國	2035年3月8日
5	全自動定量氣霧吸入裝置	中國	2027年9月11日

域名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重要的主要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名稱	屆滿日期
1	joinnlabs.com	本公司	2024年3月27日
2	joinn-lab.com	本公司	2022年9月12日

軟件版權

截至2020年9月30日，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關的主要軟件版權如下：

編號	版權名稱	註冊地點
1	藥物篩選及有效性評價服務系統V1.0	中國
2	臨床前藥物安全性評價技術服務系統V1.0	中國
3	藥代動力學評價分析系統V1.0	中國
4	北京昭衍鳴訊醫藥科技XML文件管理系統V1.0	中國
5	北京昭衍鳴訊醫藥科技iPVMAP企業藥物警戒 管理平台V1.0	中國

C.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本公司可同時採納多項股權激勵計劃，惟於任何有效期內股權激勵計劃涉及的A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

2018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2019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以及2020年購股權計劃已分別於2018年2月27日、2019年8月15日及2020年7月1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採納及批准。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所規限，因為該等條款並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概述如下。

(a) 目的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建立本公司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及挽留人才，調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技術人員的熱情，促進股東、本公司及經營者之間共同利益，從而促進本公司的持續、長期及健康發展。

(b) 獎勵類型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提供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獎勵」），惟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不提供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

(c) 管理

股東大會是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最高機構。董事會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機構。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監管機構。

(d) 參與者範圍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技術人員（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及控股股東以及彼等的配偶、父母及子女）。

(e) 股份來源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涉及的股份應為本公司私下發行的A股。

(f) 最高股份數目

一名合資格僱員根據所有生效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將獲授獎勵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的1%。涉及所有生效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的10%。

(g)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年期

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終止條款的規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自授出獎勵之日起至該等獎勵不再受任何禁售所約束、悉數獲行使或註銷之時有效及生效。有效期不得超過48個月。

(h) 授出日期

授出獎勵的日期應由董事會確定，惟須經股東大會批准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方可作實，該日期須為交易日。獎勵應於股東大會批准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後的60天內授出、登記及公佈。否則，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將終止，且其項下尚未授出的獎勵將告失效。

(i) 禁售期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涉及的獎勵的禁售期分別為自獎勵註冊之日開始後的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於禁售期內，獎勵不得轉讓、用作擔保或償還債務。

(j) 授出及行使獎勵

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若干條款並受其約束，可向或由任何合資格僱員授出或行使獎勵，即通過將由本公司及承授人授出及行使獎勵與其階段成就或表現聯繫起來。倘本公司的業績、有關承授人及其他條件未在規定期限內達成，則獎項應由本公司購回或取消。

(k) 本公司的權利及義務

- (1) 本公司具有對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解釋及執行權，及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對承授人的表現進行評估的權利。倘承授人的表現不符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條件，本公司將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購回或取消獎勵。
- (2) 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其他形式向承授人提供貸款或財務資助。
- (3)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規定，及時履行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聲明及資料披露義務。

- (4) 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相關規定及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的相關規則，本公司應積極協助承授人行使獎勵。然而，倘承授人由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中國結算的原因未能行使其獎勵，則本公司不應就對該承授人造成的損失承擔責任。
- (5)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確定承授人，並不表示該承授人有權在本公司任職，亦不構成對該承授人的任期的任何承諾。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僱傭關係仍然受本公司與承授人簽訂的僱傭合同的約束。

(I) 承授人的權利及義務

- (1) 承授人應恪守職業道德，為本公司的發展做出貢獻。
- (2) 承授人須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禁售其獲授獎勵。
- (3) 承授人的資金來源應為自籌資金。
- (4) 當本公司派付股息時，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將分別按該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A股股份比例收取股息。
- (5)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將有權享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A股股份的投票權。購股權承授人將僅在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及向該承授人授出相關A股股份後有權享有該等購股權相關A股股份的投票權。
- (6) 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不得轉讓、用作擔保或償還債務。
- (7) 承授人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就從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獲得的收入繳納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項。
- (8) 倘於獲授的獎勵獲完全行使之前，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承授人，則未歸屬獎勵應由本公司購回或取消。
- (9) 倘因本公司的披露文件存在虛假記錄、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導致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承授人，承授人應將從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獲得的所有利益退還予本公司。

- (10) 經股東大會批准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後，本公司與各承授人之間應簽署書面協議，並訂明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有關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 (11) 相關法例法規及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規定的其他權利及義務。

(m)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且尚未過期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即2018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2019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2020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批准授出的最高數目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悉數授予合資格承授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出購股權予360名承授人，包括四名董事、兩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獲授予購股權可認購25,000股或以上A股的本集團19名僱員以及本集團335名其他僱員，以認購合共3,202,829股A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A股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18%。概無向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下表概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且尚未過期的購股權的相關A股股份數目。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地址	行使價 (每股 人民幣元)	已授出的 尚未行使 且尚未過期 的購股權 的相關A股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董事							
左從林	副董事長、 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東堂子胡同3號	94.77	96,000	2020年7月17日	(附註5)	0.04%
高大鵬	執行董事、 總經理、 董事會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市 大興區 鹿華路5號 楓丹壹號11號樓 1單元1701室	94.77	30,000	2020年7月17日	(附註5)	0.01%
孫雲霞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田村山南路 玉泉嘉園 27號樓1-1301	94.77	108,000	2020年6月24日	(附註4)	0.04%
			94.77	30,000	2020年7月17日	(附註5)	0.01%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 擔任的職務	地址	行使價 (每股 人民幣元)	已授出的 尚未行使 且尚未過期 的購股權 的相關A股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姚大林	執行董事、 高級副 總經理、 首席科技官	11906 Piedmont Rd. Clarksburg MD 20871 Maryland, United States	94.77	30,000	2020年7月17日	(附註5)	0.01%
小計:				294,000			0.11%
高級管理層							
顧靜良	副總經理、 銷售部主管	中國北京市 大興區亦莊 榮華中路 15號院3號樓	20.13	2,744	2018年3月9日	(附註2)	0.00%
于愛水	財務總監	中國北京市 昌平區 東小口鎮 和諧家園 一區24-4-602	94.77	10,000	2020年6月24日	(附註4)	0.00%
			94.77	15,000	2020年7月17日	(附註5)	0.01%
小計:				27,744			0.01%
擁有尚未行使且尚未過期的購股權可購買25,000股或以上A股的僱員							
蔡玉春	項目總監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太平路 38號院1樓Wumen 302室	20.13	2,744	2018年3月9日	(附註2)	0.00%
			34.12	14,700	2019年9月9日	(附註3)	0.01%
			94.77	20,000	2020年6月24日	(附註4)	0.01%
			94.77	12,000	2020年7月17日	(附註5)	0.00%
Yue Duoduo	審計總監	中國北京市 大興區 亦莊瀾城百麗 1號樓3單元402室	20.13	2,744	2018年3月9日	(附註2)	0.00%
			34.12	8,400	2019年9月9日	(附註3)	0.00%
			94.77	34,000	2020年7月17日	(附註5)	0.01%
張素才	機構經理	中國北京市 大興區亦莊 榮華中路15號 院3號樓	20.13	2,744	2018年3月9日	(附註2)	0.00%
			34.12	11,200	2019年9月9日	(附註3)	0.00%
			94.77	22,000	2020年7月17日	(附註5)	0.01%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 擔任的職務	地址	行使價 (每股 人民幣元)	已授出的 尚未行使 且尚未過期 的購股權 的相關A股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馬金玲	總裁助理、 毒理學高級主任	中國北京市	20.13	2,744	2018年3月9日	(附註2)	0.00%
		西城區	34.12	8,400	2019年9月9日	(附註3)	0.00%
		三里河西街52號樓	94.77	20,000	2020年7月17日	(附註5)	0.01%
徐潔	附屬公司副總經理	中國江蘇省蘇州	20.13	2,744	2018年3月9日	(附註2)	0.00%
		太倉市生物醫藥 產業園	34.12	8,400	2019年9月9日	(附註3)	0.00%
		昭衍路1號	94.77	20,000	2020年7月17日	(附註5)	0.01%
張海飛	項目總監	中國北京	20.13	2,744	2018年3月9日	(附註2)	0.00%
		大興區亦莊	34.12	8,400	2019年9月9日	(附註3)	0.00%
		榮華中路 15號院3號樓	94.77	20,000	2020年7月17日	(附註5)	0.01%
張延林	機構經理	中國北京市	20.13	2,744	2018年3月9日	(附註2)	0.00%
		大興區亦莊	34.12	8,400	2019年9月9日	(附註3)	0.00%
		榮華中路 15號院3號樓	94.77	20,000	2020年7月17日	(附註5)	0.01%
李洪貞	項目總監	中國北京市	20.12	2,744	2018年3月9日	(附註2)	0.00%
		大興區	34.12	8,400	2019年9月9日	(附註3)	0.00%
		榮華中路 15號院3號樓	94.77	2,000	2020年6月24日	(附註4)	0.00%
Jiang Lijie	項目總監	中國北京市	94.77	17,000	2020年7月17日	(附註5)	0.01%
		大興區	94.77	29,000	2020年7月17日	(附註5)	0.01%
		Yulong西張 華街77號	94.77	29,000	2020年7月17日	(附註5)	0.01%
Shi Yansheng	項目總監	中國北京市	94.77	12,000	2020年6月24日	(附註4)	0.00%
		豐台區	94.77	17,000	2020年7月17日	(附註5)	0.01%
		靛廠路26號院 12號樓 丙門1402號	94.77	17,000	2020年7月17日	(附註5)	0.01%
Wei Bo	項目總監	中國陝西省西安市	34.12	16,800	2019年9月9日	(附註3)	0.00%
		雁塔區西影路2號	94.77	12,000	2020年7月17日	(附註5)	0.01%
		鐵設院家屬院10號 樓305室	94.77	12,000	2020年7月17日	(附註5)	0.01%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 擔任的職務	地址	行使價 (每股 人民幣元)	已授出的 尚未行使 且尚未過期 的購股權 的相關A股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Cao Yang	項目總監	中國上海市	20.13	2,744	2018年3月9日	(附註2)	0.00%
		閔行區	34.12	8,400	2019年9月9日	(附註3)	0.00%
		錦屏路 555弄600號101室	94.77	17,000	2020年7月17日	(附註5)	0.01%
Du Mu	項目總監	中國江蘇省蘇州	20.13	2,744	2018年3月9日	(附註2)	0.00%
		太倉市生物醫藥 產業園	34.12	8,400	2019年9月9日	(附註3)	0.00%
		昭衍路1號	94.77	17,000	2020年7月17日	(附註5)	0.01%
Du Zhanjiang	項目總監	中國江蘇省蘇州	20.13	2,744	2018年3月9日	(附註2)	0.00%
		太倉市生物醫藥 產業園	34.12	8,400	2019年9月9日	(附註3)	0.00%
		昭衍路1號	94.77	17,000	2020年7月17日	(附註5)	0.01%
何亞男	項目總監	中國北京市	20.13	2,744	2018年3月9日	(附註2)	0.00%
		通州區	34.12	8,400	2019年9月9日	(附註3)	0.00%
		台湖次渠街 19號院7號樓131室	94.77	17,000	2020年7月17日	(附註5)	0.01%
Rui Zhipei	項目總監	中國北京市	20.13 /	28,144	2018年3月9日	(附註2)	0.01%
		通州區	34.12 /		2019年9月9日	(附註3)	
		馬駒橋新海南里 34號樓3單元501室	94.77		2020年7月17日	(附註5)	
Xiao Linlin	項目總監	中國北京市	20.13	2,744	2018年3月9日	(附註2)	0.00%
		大興區	34.12	8,400	2019年9月9日	(附註3)	0.00%
		西紅門 九龍山莊三區 7號樓1單元202室	94.77	17,000	2020年7月17日	(附註5)	0.01%
Luo Xifeng	非臨床銷售總監	中國北京市	20.13	2,195	2018年3月9日	(附註2)	0.00%
		大興區	34.12	7,000	2019年9月9日	(附註3)	0.00%
		開泰西里21號 樓4單元402	94.77	17,000	2020年7月17日	(附註5)	0.01%
Yang Shijun	臨床銷售總監	中國北京市	20.13	1,646	2018年3月9日	(附註2)	0.00%
		海淀區	34.12	7,000	2019年9月9日	(附註3)	0.00%
		馬連窪北路151號	94.77	17,000	2020年7月17日	(附註5)	0.01%
小計：.				592,758			0.22%

承授人姓名	行使價 (每股 人民幣元)	已授出的 尚未行使 且尚未過期 的購股權 的相關A股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擁有尚未行使且尚未過期的購股權可購買25,000股以下A股的僱員					
擁有尚未行使 且尚未過期的 購股權可購買 20,001至24,999股 A股的20名僱員...	20.13 / 34.12 / 94.77	441,272	2018年3月9日 2019年9月9日 2020年7月17日	(附註2) (附註3) (附註5)	0.16%
擁有尚未行使 且尚未過期的 購股權可購買 15,001至20,000股 A股的28名僱員...	20.13 / 34.12 / 94.77	504,630	2018年3月9日 2019年9月9日 2020年6月24日 2020年7月17日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0.19%
擁有尚未行使 且尚未過期的 購股權可購買 10,001至15,000股 A股的41名僱員...	20.13 / 34.12 / 94.77	513,874	2018年3月9日 2019年9月9日 2020年6月24日 2020年7月17日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0.19%
擁有尚未行使 且尚未過期的 購股權可購買 5,001至10,000股 A股的60名僱員...	20.13 / 34.12 / 94.77	411,409	2018年3月9日 2019年9月9日 2020年7月17日	(附註2) (附註3) (附註5)	0.15%
擁有尚未行使 且尚未過期的 購股權可購買 1至5,000股A股的 186名僱員.....	20.13 / 34.12 / 94.77	417,142	2018年3月9日 2019年9月9日 2020年6月24日 2020年7月17日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0.15%
小計		2,288,327			0.84%
總計：.....		3,202,829			1.18%

附註：

- (1) 相關百分比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A股股份。
- (2) 2018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該批尚未行使且尚未過期的購股權應根據以下歸屬期歸屬：(i)購股權總數的50%於2019年4月19日至2020年4月18日期間歸屬；(ii)購股權總數的30%於2020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18日期間歸屬；及(iii)購股權總數的20%於2021年4月19日至2022年4月18日期間歸屬。
- (3) 2019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該批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根據以下歸屬期歸屬：(i)購股權總數的50%於2020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13日期間歸屬；(ii)購股權總數的30%於2021年10月14日至2022年10月13日期間歸屬；及(iii)購股權總數的20%於2022年10月14日至2023年10月13日期間歸屬。
- (4) 2019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該批尚未行使且尚未過期的購股權應根據以下歸屬期歸屬：(i)購股權總數的50%於2021年8月11日至2022年8月10日期間歸屬；及(ii)購股權總數的50%於2022年8月11日至2023年8月10日期間歸屬。
- (5) 2020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該批尚未行使且尚未過期的購股權應根據以下歸屬期歸屬：(i)購股權總數的50%於2021年8月31日至2022年8月30日期間歸屬；(ii)購股權總數的30%於2022年8月31日至2023年8月30日期間歸屬；及(iii)購股權總數的20%於2023年8月31日至2024年8月30日期間歸屬。

下表概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尚未解鎖且尚未過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A股股份數目：

承授人姓名	就授出 支付的代價 (每股人民幣元)	已授出的 尚未解鎖且 尚未過期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相關A股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解除 限售期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董事					
左從林	9.81/16.94	31,976	2018年3月9日 2019年9月9日	(附註2) (附註3)	0.01%
高大鵬	9.81/16.94	31,976	2018年3月9日 2019年9月9日	(附註2) (附註3)	0.01%
孫雲霞	9.81/16.94	31,976	2018年3月9日 2019年9月9日	(附註2) (附註3)	0.01%
姚大林	9.81/16.94	31,976	2018年3月9日 2019年9月9日	(附註2) (附註3)	0.01%
小計：.....		127,904			0.05%

承授人姓名	就授出 支付的代價 (每股人民幣元)	已授出的 尚未解鎖且 尚未過期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相關A股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解除 限售期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高級管理層					
顧靜良	9.81/ 16.94/ 47.39	40,390	2018年3月9日 2019年9月9日 2020年6月24日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0.01%
于愛水	47.39	4,000	2020年6月24日	(附註4)	0.00%
小計：.....		44,390			0.02%
89名其他僱員.....					
	9.81/ 16.94/ 47.39	366,663	2018年3月9日 2019年9月9日 2020年6月24日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0.14%
總計：.....		538,957			0.20%

附註：

- (1) 相關百分比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A股股份。
- (2) 2018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該批尚未解鎖且尚未過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按照以下解除限售期解鎖：(i)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50%於2019年4月19日至2020年4月18日期間解鎖；(ii)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30%於2020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18日期間解鎖；及(iii)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20%於2021年4月19日至2022年4月18日期間解鎖。
- (3) 2019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該批尚未解鎖且尚未過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按照以下解除限售期解鎖：(i)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50%於2020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13日期間解鎖；(ii)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30%於2021年10月14日至2022年10月13日期間解鎖；及(iii)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20%於2022年10月14日至2023年10月13日期間解鎖。
- (4) 2019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該批尚未解鎖且尚未過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按照以下解除限售期解鎖：(i)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50%於2021年8月11日至2022年8月10日期間解鎖；及(ii)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50%於2022年8月11日至2023年8月10日期間解鎖。

D. 我們證書、許可證及牌照的概要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主要證書、許可證及牌照的概要：

持有人	證書／ 許可證／牌照	頒發機構	成立／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本公司	藥物GLP 認證批件	國家藥監局	2011年9月30日	不適用
昭衍（蘇州）	藥物GLP 認證批件	國家藥監局	2013年2月22日	不適用
昭衍（蘇州）	藥物GLP 認證批件	國家藥監局	2014年8月1日	不適用
昭衍（蘇州）	藥物GLP 認證批件	國家藥監局	2020年8月13日	不適用
本公司	實驗動物 使用許可證	北京市科學 技術委員會	2019年2月2日	2024年2月2日
本公司	實驗動物 使用許可證	北京市科學 技術委員會	2016年8月8日	2021年8月8日
本公司	實驗動物 使用許可證	北京市科學 技術委員會	2019年8月8日	2024年8月8日
昭衍（蘇州）	實驗動物 使用許可證	江蘇省科學 技術廳	2019年3月26日	2024年3月25日
昭衍（蘇州）	實驗動物 使用許可證	江蘇省科學 技術廳	2019年3月26日	2024年3月25日
昭衍（蘇州）	實驗動物 生產許可證	江蘇省科學 技術廳	2018年1月16日	2023年1月15日
廣西前沿	實驗動物 生產許可證	廣西壯族自治區 科學技術廳	2021年1月28日	2026年1月27日
廣西前沿	國家重點保護 野生動物馴養 繁殖行政 許可	廣西壯族自治區 林業局	2020年6月23日	不適用
廣西前沿	國家重點保護 野生動物馴養 繁育許可變更 決定	廣西壯族自治區 林業局	2020年10月22日	不適用

3. 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及監事的合同詳情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我們已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合同，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遵守相關法律法規，(ii)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iii)仲裁條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B.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除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董事及監事酬金」兩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或監事自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A股股份，股份一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姓名	職務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有 關類別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並無計及根據 購股權及受限 制股份獎勵計 劃授出的購股 權獲行使後將 予發行的任何	佔緊隨全球發售 後股本總額的概 約股權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並無獲行使且並 無計及根據購股 權及受限制股份 獎勵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獲行使後 將予發行的任何
					A股股份)	A股股份)
馮女士 ⁽¹⁾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A股	64,073,468	28.17%	23.66%
		配偶權益	A股	34,568,986	15.20%	12.77%
顧曉磊先生	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A股	16,078,455	7.07%	5.94%
左從林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A股	9,900,032	4.35%	3.66%
孫雲霞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A股	1,901,716	0.84%	0.70%

附註：

- (1) 周先生為馮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女士及周先生均被視為於另一人士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女士持有本公司64,073,468股A股，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8.17%（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A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持有本公司34,568,986股A股，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5.20%（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A股股份）。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女士及周先生均被視為於合共98,642,45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數的43.37%（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A股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概無獲本公司授予，亦無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B.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關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包括本公司）的權益

我們的附屬公司	法定股本／ 註冊資本	擁有10%或 更多股權的人士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北京視康前沿技術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姚寧	35
蘇州啟辰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黃雯涓	45

C.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監事或專家（名列本附錄「E.專家資格」）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擬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監事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c) 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

B. 獨家保薦人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的委聘函件，我們已同意就於聯交所的建議上市向擔任本公司保薦人的獨家保薦人支付500,000美元的費用。

C.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D. 發起人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我們的發起人資料如下：

編號	姓名／名稱
1.....	馮女士
2.....	周先生
3.....	顧振其先生
4.....	顧美芳女士
5.....	左從林先生
6.....	李成玉先生
7.....	蘇州香塘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8.....	昆山恒鼎基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	孫雲霞女士
10.....	江蘇金茂低碳產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11.....	馮邱凌先生
12.....	孫輝業先生
13.....	劉秀文女士
14.....	蔡玉春先生
15.....	顧靜良先生
16.....	何亞男先生
17.....	馬金玲女士

編號	姓名／名稱
18.....	尹麗莉女士
19.....	杜傑女士
20.....	于春榮先生
21.....	張素才先生
22.....	李洪貞先生
23.....	李月娟女士
24.....	宋紹偉先生
25.....	張海飛先生
26.....	楊曉東先生
27.....	張延林先生
28.....	張青枝先生
29.....	馬憲梅女士
30.....	王輝先生
31.....	李葉女士
32.....	王曉凡先生
33.....	鄧樂先生
34.....	彭霞女士
35.....	徐潔先生
36.....	張少傑先生
37.....	宋良文先生
38.....	樊勇女士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E.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的專家資格（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如下：

名稱	資格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獲發牌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根據《財務彙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名稱	資格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生物資產評估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F. 專家同意書

以上E段所列專家已分別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且並未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

G. H股持有人的稅務

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賣方及買方各自收取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中的每1,000港元（不足1,000港元亦作1,000港元計）須繳1.00港元。

H.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相關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I.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37.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所述的關聯方交易。

J.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全部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他人認購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 (d) 本公司概無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除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將於全球發售中發行的H股外，概無我們的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尋求或建議尋求任何上市或獲准買賣；
- (g) 我們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
- (h)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能夠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進行結算及交收。

K.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規定，獨立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

- (a) 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我們的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各重大合同副本；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5.其他資料－F.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在Davis Polk & Wardwell位於香港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8樓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獨家保薦人發出的與溢利估計有關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
- (e)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我們的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5.其他資料－F.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3.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A.董事及監事的合同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合同；
- (i)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一般企業事務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j)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 (k) 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及特別規定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l)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m)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條款；
- (n)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名單，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及
- (o) 我們的生物資產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報告。



昭衍
JOINN